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OLUNDA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1号）

傲伦达

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72 号）的要求，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傲伦达”）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采用以下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停产 4
问题 2 关于营业收入 18
问题 3 关于境外销售 58
问题 4 关于产能、产量和销量 91
问题 5 关于营业成本 104
问题 6 关于客户 131
问题 7 关于供应商 169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190
问题 9 关于期间费用 217
问题 10 关于应收账款 227
问题 11 关于存货 237
问题 12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55
问题 13 关于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 262
问题 14 关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273
问题 15 关于现金流 284
问题 16 关于国内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287
问题 17 关于境外相关政策及贸易摩擦 312
问题 18 关于资质许可 323
问题 19 关于违法违规事项 341
问题 20 关于土地房屋合规性 348

问题 2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363
问题 22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395
问题 23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410
问题 24 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417
问题 25 关于对赌协议 426
问题 26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429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停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自 2018 年 4 月进入停产状态。

（2）发行人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在傲伦达和纽泰科生产；农药原药生产基地为纽泰科，2019 年 12 月起，凯伦达开始试生产农药原药中间体；染料及中间体主要生产基地为纽泰科。

（3)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销售量分别为 5,246.32 吨、4,161.00 吨、5,610.10 吨和 1,233.52 吨；农药原药销售量分别为 5,869.29 吨、2,043.96 吨、318.68 吨和 3,358.56 吨；染料及中间体销售量分别为 404.47 吨、333.64 吨、87.28 吨和 10.46 吨。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受子公司停产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纽泰科的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发行人及纽泰科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润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对纽泰科的重大依赖，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说明纽泰科是否恢复生产或预期恢复时间，若否，请充分提示风险，并结合各类业务开展、产业布局情况说明应对措施。

（3）结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地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情况、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部门安全整治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停产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4）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纽泰科的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发行人及纽泰科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润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对纽泰科的重大依赖，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披露纽泰科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纽泰科”之“2、主要财务数据”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24,000.65	21,339.94	23,529.18
净资产	10,797.25	9,663.95	11,019.7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586.97	2,648.82	9,460.10
净利润	1,353.36	-1,371.04	-261.02

纽泰科主要通过向傲伦达（母公司）或傲伦达进出口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同时纽泰科也独立对外销售部分产品。2018 年纽泰科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纽泰科向傲伦达（母公司）及傲伦达进出口销售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产生。2019 年纽泰科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通过销售库存商品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实现，2020 年纽泰科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凯伦达建成投产，凯伦达将其生产的农药原药中间体销售给纽泰科，纽泰科经过沉降、检验、包装工序后继而销售给傲伦达（母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及其他客户，从而使得纽泰科产生了一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二）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发行人及纽泰科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润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对纽泰科的重大依赖，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产能	5,450.00	5,450.00	6,116.67
	产量	4,353.02	5,629.09	3,909.07
	销量	4,014.23	4,685.70	3,526.47
	销售收入	11,525.23	16,246.58	9,813.03

	毛利润	6,203.74	9,062.11	3,541.38
农药原药	产能	11,250.00	-	1,666.67
	产量	9,095.21	446.41	1,851.86
	销量	8,570.76	318.68	2,036.36
	销售收入	27,251.27	1,112.71	6,193.59
	毛利润	16,628.05	451.32	2,387.76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	-	-	433.33
	产量	-	57.78	229.26
	销量	8.18	47.19	216.09
	销售收入	150.27	837.37	3,345.75
	毛利润	79.62	387.76	1,597.32

注：上表中指标均为对应产品线主要产品的数据披露，其中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为双酚 S、FD-P；农药原药主要产品为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染料及中间体主要产品为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和 1-氨基蒽醌。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的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产能	-	-	-	-	666.67	10.90
	产量	-	-	-	-	19.53	0.50
	销量	-	-	-	-	22.15	0.53
	销售收入	-	-	-	-	28.40	0.26
	毛利润	-	-	-	-	-31.09	-0.81
农药原药	产能	-	-	-	-	1,666.67	100.00
	产量	-	-	-	-	1,851.86	100.00
	销量	-	-	-	-	2,036.36	100.00
	销售收入	-	-	-	-	5,285.18	84.42

	毛利润	-	-	-	-	1,485.32	62.02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	-	-	-	-	433.33	100.00
	产量	-	-	-	-	229.26	100.00
	销量	-	-	-	-	208.50	62.49
	销售收入	-	-	-	-	2,577.20	46.72
	毛利润	-	-	-	-	989.08	42.93

注 1：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纽泰科处于停产状态，因而 2019 年与 2020 年产能、产量为 0；报告期内，纽泰科产品主要销售给傲伦达（母公司）及傲伦达进出口；

注 2：2020 年凯伦达生产苄草丹中间体后销售给纽泰科，纽泰科经过沉降、检验、包装工序后，将苄草丹销售给傲伦达（母公司）及傲伦达进出口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其中间体，其中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由傲伦达（母公司）生产，纽泰科主要生产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凯伦达主要生产农药原药中间体。

公司的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主要由纽泰科生产，后续受连云港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2018 年 4 月-2020 年纽泰科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2018 年纽泰科化工新材料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10.90%、0.50%、0.53%、0.26%、-0.81%，占比相对较小。

2018 至 2020 年，在纽泰科农药原药及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停产状态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9.91 万元，较 2018 年净利润 2,552.50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由于凯伦达建成投入生产，农药原药生产恢复，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2,159.37 万元，盈利水平实现了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纽泰科的重大依赖，在纽泰科停产情况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较好，实现了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二、说明纽泰科是否恢复生产或预期恢复时间，若否，请充分提示风险，并结合各类业务开展、产业布局情况说明应对措施。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发生了爆炸事件（简称“响水爆炸事件”）。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省市化工产

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主动停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依旧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 6 月 22 日，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纽泰科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停产，在停产期间，该公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的要求，逐条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积极准备复产的相关工作。经核实，该公司未被列入江苏省化工行业关停企业名单”。

2021 年 1 月，纽泰科收到了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为应对纽泰科停产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黑龙江安达市成立了凯伦达，凯伦达在生产工艺、环保减排、视频监控、自动化控制方面相比于傲伦达（母公司）及纽泰科都较为先进。2019 年 12 月凯伦达 15,000 吨农药原药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纽泰科的部分人力支持至凯伦达，凯伦达投入生产来应对农药原药生产与销售的需求。同时，凯伦达正在建设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生产线，预计 2021 年建设完成，未来还将进一步建设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线。2020 年 12 月 18 日，凯伦达取得了编号农药生许（黑）0042 农药生产许可证，目前凯伦达现逐步申请相应产品资质，以配套各类型产品生产，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主要由傲伦达（母公司）生产，因此纽泰科的停产对化工新材料的生产影响较小。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之“（九）停、限产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发生了爆炸事件（简称“响水爆炸事件”）。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主动停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依旧处于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该公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的要求，逐条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积极准备复产的相关工作。

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如果从严监管，安全监管政策收紧，纽泰科可能存在被关停的可能，如纽泰科被关停，整个公司的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业务产能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纽泰科固定资产将要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在扣除政府可能给予的补贴后仍存在减值损失的可能。

2021 年 1 月，根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 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三、结合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地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情况、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部门安全整治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潜

在的停产风险，若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一）傲伦达所在经营地

因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爆炸事件（简称“响水爆炸事件”），江苏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严格监管措施加强监管，主要规定如下：

2020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化治办[2020]18 号），主要政策要求包括：（1）“一园一策”评估论证。对已经形成清晰完备产业链的园区，原则上保留实施整治。对其它园区，从产业规划发展、产业链情况、项目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等方面，逐一开展评估，对地方政府确定的“一园一策”处置意见进行论证，工作组提出整治提升的处置意见，报省化工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2）“一企一策”评估论证。对工业企业资源节约利用综合评价 D 类的企业，坚持“切一刀”全部纳入关闭退出。对其它 2,610 家化工生产企业（不包括 2019 年已关闭和 2020 年确定关闭的企业），从产品结构、产业政策、工艺装备技术、本质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逐一开展评估，对地方政府确定的“一企一策”处置意见进行论证，工作组提出整治提升的处置意见，报省化工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监管文件中被要求立即停产、搬迁或关闭的企业，公司已运行项目和在建项目也不存在被要求大规模整改、停止建设等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之情形。响水爆炸事件发生后，全国各地对化工园区进行整顿治理，有关政府部门对企业安全环保生产实施了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加大了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但整体上会改善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提升企业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凯伦达所在经营地

2020 年 12 月 19 日 0 时 46 分，绥化市安达市海纳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以下简称“安达 12．19 爆炸事故”），造成 3 人死亡、4 人受伤。该企业为生产医药中间体的精细化工类企业，其格雷生产车间一台 1 立方米的乳化反应釜（产品为噻吩乙醇，主要原料为甲苯和金属钠）在试生产期间突然发生

爆炸。该事故未达到重大事故等级，属于较大事故等级的安全事故。黑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对该事故提出了工作要求，主要规定如下：

“各地要立即组织专业力量，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为抓手，结合三年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地毯式”筛查，重点排查精细化工企业及新建项目企业，要深入核查其工艺来源以及小试、中试和工业化试验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要强化建设项目跟踪监管，核查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新建项目试生产手续不全，经营范围不含化工生产但实际进行化工试生产的企业，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

各地要针对各类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实施分类整治，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工作要求，做到“三个一律”，即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等 14 种行为一律限期整改；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使用许可证（试生产期间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超许可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等 17 种行为一律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以及自控系统未按规定投用等 4 种行为一律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实施挂牌督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不属于上述监管文件中的违规生产企业，公司已运行项目和在建项目也不存在被要求大规模整改、停止建设等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之情形。

凯伦达正在建设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生产线，预计 2021 年建设完成，未来还将进一步建设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线，以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未来公司可能会存在傲伦达（母公司）、凯伦达、纽泰科三个生产基地，而纽泰科和凯伦达将作为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基地，这两个主要生产基地分别归属不同省份，如果一个生产基地因所属省份监管政策等原因出现停产，另外的生产基地就可以分散停产风险以应对停产，并且还可以根据各个基地原材料、人工和技术

的差异优先选择成本较低的基地生产合适的产品，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因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该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相关主管部门对该行业内企业监管趋严，不排除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存在潜在的停产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之“（九）停、限产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傲伦达（母公司）及凯伦达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该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环保、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对该行业内企业监管趋严，不排除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因政策变化等情况产生的潜在停产风险。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披露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得到良好执行，安全设施有效运行。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安全生产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杜绝安全隐患，公司加强了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区域的可视化管理。公司安装了一套视频监视系统，主系统设置在公司中央控制室，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设置红外高清晰视频监控摄像头，摄像头视频信号接入中控室。中控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硬盘刻录机、画面分隔器及视频监视器等设备，同时配有存储硬盘，方便以后查询、调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罐、高危库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设备和储存区的监控，基于保护厂区财产、人身安全和更方便地管理。

同时公司还在工厂内安装了控制系统，对重要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采用 DCS 自动控制，主要功能包括实现全厂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的实时监控；工艺参数（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在线分析等）的实时监控与控制；流程图的回放；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的显示与查询；生产趋势对比分析；超限实时报警、记录及查询；报警一览表的查询和打印；生产班报表、日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报表的自动生成与打印等等，达到均匀、稳定生产的目的，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其次，公司还在生产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温度计、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定期对上述相关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维护及保养，以防患于未然。

另外大部分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验及相关学历背景，公司管理层丰富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先进的安全生产理念以及安全生产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都能较好地预防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加强对设备可视化的管理等方式，以及公司管理层丰富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公司能够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制度，预防潜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关于发行人各类潜在事故，发行人已制定《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分别针对火灾爆炸事故、设备事故、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质量事故、人身事故的事故责任划分进行了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资料收集、事故调查、事故处理等安全生产事故程序进行了规定；

关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控制和处置，发行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并组建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对相关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关于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发行人生产车间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温度计、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主要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设施验收、校验手续。以下是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具体情况：

傲伦达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1	有毒气体检测仪	罐区、水合车间	检测有毒气体	全年
2	室外消防栓	厂区	消防救援	全年
3	室内消防栓	车间、综合楼	消防救援	全年
4	灭火器	车间、综合楼	消防救援	全年
5	压力表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压力	全年
6	温度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温度	全年
7	液位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液位	全年
8	安全阀	公用工程、车间	压力保护	全年
9	风向标	生产区域、综合楼	观察风向	全年
10	安全警示标志	厂区	警示	全年
11	重型防化服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2	轻型防化服	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3	正压空气呼吸器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4	防毒面具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5	洗眼器	生产区域	应急救援	全年
16	防爆对讲机	生产区域	通信	全年
17	防爆手机报警按钮	生产区域	火警报警	全年
18	应急照明	厂区	警示	全年
纽泰科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1	安全阀	公用工程、车间	压力保护	全年
2	温度计	各反应釜、储罐	检测和控制温度	全年
3	压力表	各反应釜、管道、储罐	检测和控制压力	全年
4	防爆膜	车间	防止超压、泄压	全年
5	液位计	各反应釜、储罐	检测和控制液位	全年

6	安全警示标志	厂区	警示	全年
7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厂区	指示	全年
8	风向标	生产区域、综合楼	观察风向	全年
9	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	罐区、车间	检测有毒、可燃气体	全年
10	室外消防栓	厂区	消防救援	全年
11	室内消防栓	车间、仓库	消防救援	全年
12	消防水带	车间、仓库	消防救援	全年
13	防化服	消防站	应急救援	全年
14	消防服	消防站	应急救援	全年
15	正压空气呼吸器	消防站	应急救援	全年
16	远传式送风机	消防站	应急救援	全年
17	防毒面具	消防站、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8	洗眼器	生产区域	应急救援	全年
19	防爆对讲机	生产区域	通信	全年
20	防爆手机	生产区域	火警报警	全年
21	应急照明	厂区	警示	全年
凯伦达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1	喊话器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	有毒气体检测仪	罐区、车间、仓库	检测有毒气体	全年
3	室外消防栓	厂区	消防救援	全年
4	室内消防栓	车间、综合楼、仓库	消防救援	全年
5	灭火器	车间、综合楼、仓库	消防救援	全年
6	压力表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压力	全年
7	温度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温度	全年
8	液位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液位	全年
9	安全阀	公用工程、车间	压力保护	全年
10	风向标	生产区域	观察风向	全年
11	安全警示标志	厂区	警示	全年
12	担架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13	轻型防化服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14	正压空气呼吸器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15	防毒面具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6	洗眼器	生产区域	应急救援	全年

17	防爆对讲机	生产区域	通信	全年
18	防爆手机报警按钮	生产区域	火警报警	全年
19	应急照明	厂区	警示	全年
20	安全绳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1	防爆手电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2	堵漏工具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3	消防服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4	消防斧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5	消防水带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6	急救箱	车间、综合楼、仓库	应急救援	全年

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好且有效运行。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完善的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来规范和保障员工生产操作的安全性，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看纽泰科的财务报表，了解纽泰科相关财务数据；

2、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及纽泰科产销量统计表，了解发行人及纽泰科产能、产量、销售量、收入、毛利润及占比等情况；

3、查看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产预期和情况说明文件，了解纽泰科预期复产时间和是否被纳入江苏省化工行业关停企业名单；

4、查看纽泰科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纽泰科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等情况；

5、查看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黑龙江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地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部门整治情况；

6、查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7、现场察看公司及子公司安全设施的运作情况并取得运行记录；

8、查看公司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运行情况；

9、访谈公司高管、生产负责人，了解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安全生产等情况；

10、取得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及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

11、网络查询和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的事故或处罚情况；

12、查看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是否缴纳行政罚款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纽泰科的重大依赖；

2、根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产预期文件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纽泰科预期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公司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之“（九）停、限产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充分提示了风险。

3、傲伦达（母公司）及凯伦达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该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相关主管部门对该行业内企业监管趋严，不排除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存在潜在的停产风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得到良好执行，安全设施有效运行。

问题 2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61.61 万元、10,892.08 万元、17,495.54 万元和 3,331.81 万元；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23.64 万元、6,260.25 万元、1,112.71 万元和 10,515.08 万元，2019 年 12 月凯伦达投入试生产，产品产量快速增长；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7.77 万元、5,516.18 万元、1,910.46 万元和 196.90 万元。

（2）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对经销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4%、61.97%、65.61%和 69.72%。

请发行人：

（1）结合市场需求量、客户订单等量化分析化工新材料 2019 年销售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结合凯伦达农药原药厂房设备建设情况、产能、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0 年一季度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3）量化分析市场供给量及其他因素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4）披露各类产品线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平均单价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与可比产品变动是否一致。

（5）披露各类产品线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稳定。

（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7）披露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种类、客户名称、原因等；披露退换货的会计处理，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考虑退换货因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营业收入的核查比例、过程、结论，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经销模式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市场需求量、客户订单等量化分析化工新材料 2019 年销售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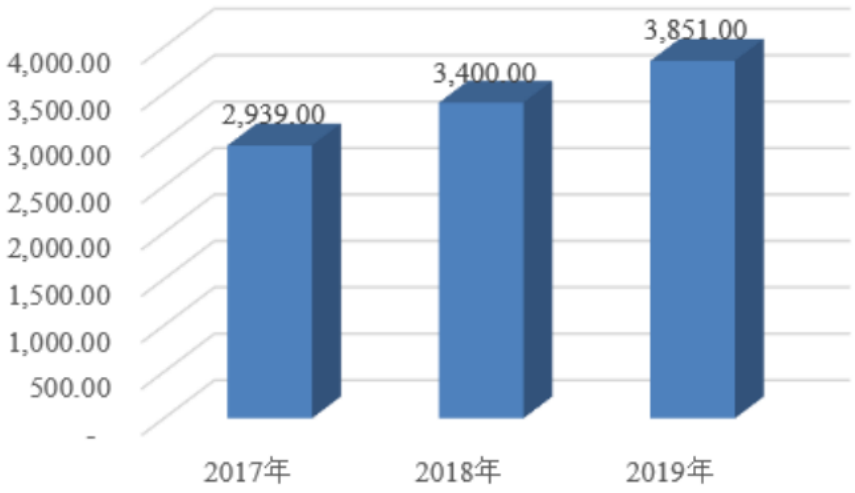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7,495.54	60.63%	10,892.08
销量	5,610.10	34.83%	4,161.00

1、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

中国是制造业大国，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较大，据中研普华统计中国化工新材料市场 2017 年消费规模为 4,778 亿元，2019 年的消费规模则达到 6,783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8.7%。2017 年至 2019 年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https://www.chinairn.com/hyzx/20200617/152019877.shtml

2017 年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量为 2,939 万吨、2018 年市场需求量为 3,400 万吨、2019 年需求量达到 3,85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7%。从整体而言，市场对化工新材料的需求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因此，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的增长与行业需求增长的趋势相一致。

2、客户订单快速增长

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2019 年，随着欧盟（EU）2016/2235 法案进入最后一年，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

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 S 作为双酚 A 应用在热敏纸行业的优秀替代品，迎来了欧洲市场的大量的订单，订单金额增长较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民币订单金额	6,130.09	10.97%	5,523.89
美元订单金额	12,577.56	69.94%	7,401.08
合计	**18,707.64**	**44.74%**	**12,924.97**

注：美元订单金额已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019 年公司获得客户订单金额较 2018 年增长 5,782.67 万元，增长率为 44.74%，实现客户订单金额的较快增长。

（1）2018 年公司签订的化工新材料订单情况如下：

A、人民币订单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货产品	订货量	含税订单金额
1	HAILSUN CHEMICAL CO., LTD.	双酚 S 70% 干品	720.00	813.60
2	乐凯集团*	FD-P、双酚 S	106.03	790.77
3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 S	142.50	409.82
4	惠州市维敏特实业有限公司	双酚 S、二苯砜	99.63	313.96
5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 S、双酚 S 70% 干品	191.00	294.10
合计			**1,259.15**	**2,622.24**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后文采用同一口径披露。

B、美元订单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吨、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货产品	订货量	含税订单金额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 S、FD-P	1,259.50	482.65
2	KOREA PLA-CHEM CO.,LTD.	双酚 S、FD-P	311.00	143.49
3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双酚 S	342.68	105.81
4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 S	240.00	105.50

5	WEGOCHEM EUROPE B.V.	双酚 S	200.00	100.00
合计			**2,353.18**	**937.44**

（2）2019 年公司签订的化工新材料订单情况如下：

A、人民币订单前五大客户：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货产品	订货量	含税订单金额
1	乐凯集团*	FD-P、双酚 S	194.70	1,299.36
2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 S、双酚 S 70% 干品	287.00	470.65
3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 S	132.00	388.10
4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双酚 S	96.00	382.73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双酚 S	84.00	331.20
合计			**793.70**	**2,872.03**

B、美元订单前五大客户：

单位：吨、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订货产品	订货量	含税订单金额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 S	2,340.20	1,069.97
2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 S	220.00	108.20
3	KOREA PLA-CHEM CO.,LTD.	FD-P、双酚 S	133.00	60.30
4	STAHL EUROPE BV	双酚 S	142.50	59.70
5	WEGOCHEM EUROPE B.V.	双酚 S	100.00	51.00
合计			**2,935.70**	**1,349.16**

（3）公司化工新材料客户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及各层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变化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比	
100 万元以下	71	1,364.60	7.80%	84	1,970.62	18.09%	-606.02
100 万元-500 万元	30	6,520.08	37.27%	16	2,984.52	27.40%	3,535.56
500 万元以上	5	9,610.86	54.93%	5	5,936.94	54.51%	3,673.92
合计	**106**	**17,495.54**	**100.00%**	**105**	**10,892.08**	**100.00%**	**6,603.46**

由上表可见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对订单金额较大客

户销售增长。

（4）销售金额变动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销售金额	新增金额占比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6,496.95	3,140.07	3,356.88	50.84%
乐凯集团*	1,086.52	662.05	424.47	6.43%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656.05	269.44	386.61	5.85%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341.78	-	341.78	5.1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34.48	-	334.48	5.07%
合计	**8,915.78**	**4,071.57**	**4,844.22**	**73.36%**

A、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年的合作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分布于德国、芬兰等欧洲地区。2019 年公司对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导致公司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双酚 A 的替代品）的需求增长。

B、乐凯集团、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乐凯集团、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直销客户，已与公司合作多年。2019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上述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向公司采购原料，客户对化工新材料产品需求的增长，导致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的增加。

C、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发的新客户，2019 年公司加大对新客户开发的力度，通过电话咨询，拜访，洽谈合作等方式，建立更加广泛的销售渠道，建立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2019 年新增加客户 47 家，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1,892.23 万元。

综上，2019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具备合理性，与行业趋

势一致。

二、结合凯伦达农药原药厂房设备建设情况、产能、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0 年一季度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伦达农药原药厂房设备建设及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工程进度	转固日期	转固条件
厂房建筑物	853.98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预计可使用,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三车间设备	714.27	已完工	2019 年 12 月	预计可使用,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四车间设备	390.20	正在施工	2020 年 1-2 月	截至 2019 年年末，施工尚未完成
合计	**1,958.44**	-		

截至 2019 年末，凯伦达农药原药生产基地工程进度已超过 80%，主要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验收单，厂房及相关生产设备已经通过验收，并于 2019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部分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转入固定资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凯伦达农药原药生产线产能释放情况

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为 2019-231281-26-03-065334。

2020 年 2 月 13 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根据上述文件，凯伦达农药原药产能为 15,000 吨，2020 年一季度产能释放情况如下：

苄草丹	2020 年 1-3 月
产能（吨）	3,750.00
产量（吨）	3,207.98
产能利用率	85.55%

2020 年凯伦达投入生产后，一季度产能为 3,750 吨，产量为 3,207.98 吨，产能利用率为 85.55%，生产线使用情况较好，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农药原药产能快速释放。

3、农药原药销售客户情况

农药原药业务一直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公司深耕于农药原药市场多年与下游客户之间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渐形成覆盖面广阔的销售渠道，境外市场拥有比利时全球化工、安道麦等知名企业；境内市场拥有江苏新诺化工、江苏富莱格和镇江建苏等合作历史悠久的优质客户。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仍旧保持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联系，维护销售渠道。2020 年初，凯伦达投产后，公司依托下游完备的销售渠道以及较好市场环境，公司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客户是公司以往多年的合作伙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农药原药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比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2,204.42	6,791.55	66.54%
	野麦畏	71.18	205.50	
GLOBACHEM NV	苄草丹	660.00	2,110.76	20.07%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234.00	786.15	7.48%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100.00	331.86	3.16%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40.00	137.61	1.31%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苄草丹	32.96	102.75	0.98%
GOLDSTAR AGROCHEMICAL CO.,LTD	禾草丹	16.00	48.89	0.46%
合计		**3,358.56**	**10,515.08**	**100.00%**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农药原药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41.20	114.24	58.05%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	4.00	13.45	6.84%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	10.00	34.55	17.56%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	10.00	34.55	17.56%
合计		**65.20**	**196.78**	**100.00%**

2020 年一季度与 2019 年一季度公司农药原药产品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销量	金额	销量	金额
苄草丹	3,271.38	10,260.69	41.20	114.24
禾草丹	16.00	48.89	24.00	82.55
野麦畏	71.18	205.50	-	-
合计	**3,358.56**	**10,515.08**	**65.20**	**196.7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20 年一季度公司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因为：1）2020 年一季度，公司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农药原药产品金额增长 6,882.81 万元，主要系农田除草领域的苄草丹产品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经销商之一，其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2020 年一季度适逢澳洲处于农耕季，降雨量大，对除草剂需求较高；2）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GLOBACHEM NV、ADAMA AUSTRALIA PTY LTD.、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等客户是公司多年的合作伙伴，由于公司农药生产线停产导致 2019 年与上述客户的业务量较少或处于停滞状态。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凯伦达苄草丹生产线投产，苄草丹产量大幅增长，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量也随之迅速增长。综上，2020 年一季度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三、量化分析市场供给量及其他因素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影响，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1、以双酚 S 为代表的化工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双酚 S 产品销售单价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2018 年双酚 S 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而增长；2019 年化工新材料产品销售单价继续上涨，主要系 2019 年，随着欧盟（EU）2016/2235 法案进入最后一年，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 S 作为双酚 A 应用在热敏纸行业的优秀替代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行业产能增长相对较缓，因而产品价格持续上涨；2020 年，双酚 S 产品价格有所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开

工率不足，产品需求萎靡，因而销售价格回落。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双酚 S-（傲伦达）	2.45	-22.71%	3.17	36.05%	2.33
双酚 S-（海关）	-	-	3.50	38.88%	2.52

注：产品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双酚 S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1）市场需求

2019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销售均价为 3.17 万元/吨，同比增长 36.05%，主要系双酚 S 下游需求增加。2019 年欧盟（EU）2016/2235 法案进入最后一年，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 S 在欧洲热敏纸领域开始全面替代双酚 A。此外，随着 PES 应用的推广，双酚 S 在工程塑料领域的需求将随之增长。全球市场尤其是欧美、日本成熟市场和中国等新兴市场对双酚 S 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从全球产能情况来看，双酚 S 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规模化产能主要包括傲伦达、江阴长盛化工等，国外产能以日本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商为日本小西化学和日本曹达化学，德国巴斯夫公司也生产一部分双酚 S 产品满足自身使用。综合而言，2019 年双酚 S 下游需求增速明显，而供应主要集中在行业内几家大的企业，短期内很难发生变化，因而市场价格快速增长。

（2）新冠疫情

2020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销售均价为 2.45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2.71%，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欧洲地区国家对疫情管控效果未达预期，市场消费疲软，市场需求下滑，因而双酚 S 销售均价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双酚 S 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具备合理性，销售均价与市场价格相差较小，变动趋势相一致。

2、以苄草丹为代表的农药原药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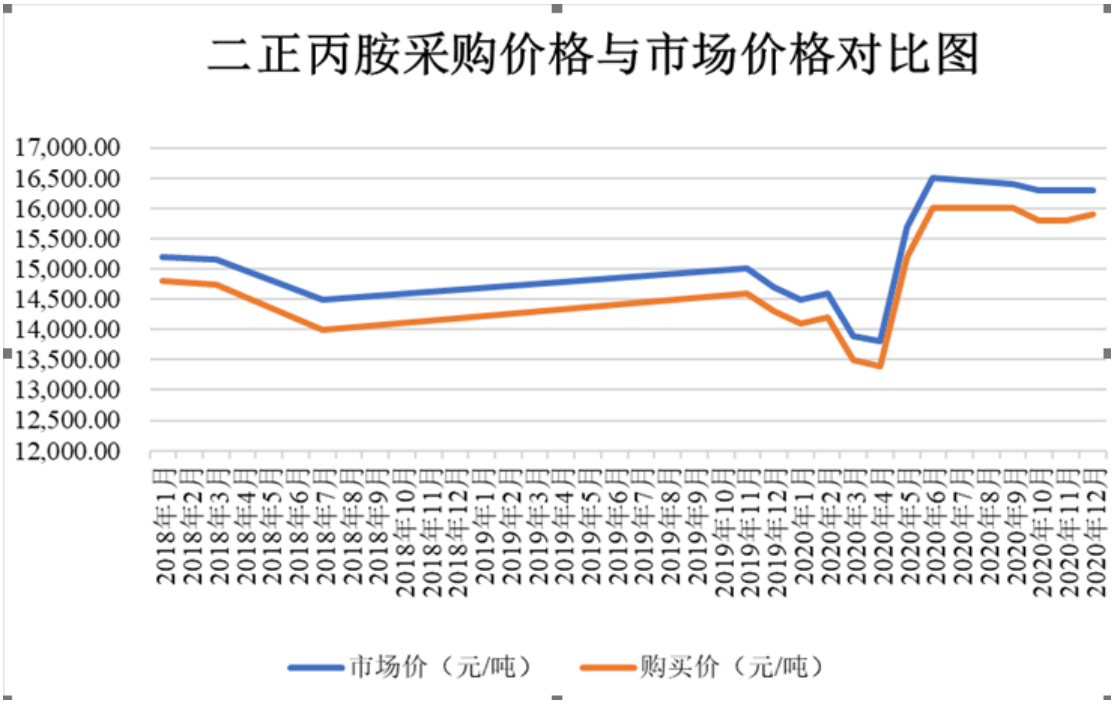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苄草丹-（傲伦达）	3.18	10.41%	2.88	1.05%	2.85

苄草丹-（海关）注	-	-	3.15	3.96%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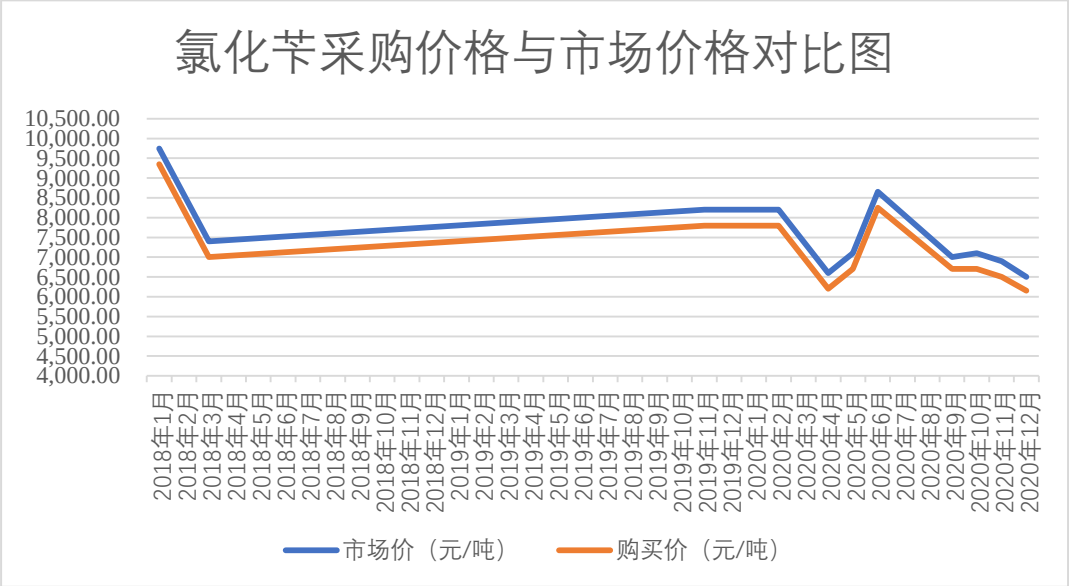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苄草丹到相应国家或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2020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1）原料价格

农药基础化学材料价格受到下游需求和全球油价、经济、政策、天气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受油价持续走低，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二正丙胺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2019 年我国二正丙胺市场长期处于低位徘徊。受疫情影响，2020 年初二正丙胺价格处于近年来最低点，随着企业陆续复产复工，2020 年一季度后，二正丙胺价格开始触底反弹。



氯化苄价格走势与二正丙胺价格基本一致。



农药上游供应充足，2019 年主要原料价格走势平稳，2020 年上游原料价格回暖主要受环保压力和农药行业景气指数提升的影响。

（2）市场需求

从播种面积的角度，由于各国农业政策保护等因素，全球主要农作物（玉米、大豆、棉花、小麦、大米）种植面积波动较小（1998 年至 2016 年，上述主要农作物合计种植面积同比增速变化区间仅在-1%~3%之间），即对农药产品的需求量相对刚性。

由于种植面积边际波动较小，农民种植收益与当年农作物价格相关度高，而种植收益的提升往往影响农民当年或次年在农药上的投入。2019 年，受粮食市场供求略紧，以及全球经贸发展、气候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国际粮食价格宽幅震荡，总体水平略低于上年。

近年来，我国农药行业稳步发展，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受外部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多重因素影响，2019 年中国农药价格指数波动下行，呈先抑后扬再抑态势，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增幅收窄。

图表：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农药企业经济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类别	企业数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农药制造业	719	2,660.5	5.6	2,146	4.8	197.8	0.2

单位：亿元/%

行业类别	企业数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化学原药制造	586	2,366.1	4.7	1,790.9	4.3	163.6	-4.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33	294.5	13	256.8	8.4	26.97	26.8

数据来源：农药快讯信息网[1]

公司将产品锁定在具有绝对优势的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等硫代氨基甲酸脂类农药品种，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在非灭根性的农药中，公司把握了专利期后的市场上升周期。因黄隆类和璜酰尿类的除草剂发生了抗药性，公司生产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3）竞争情况

从全球来看，行业内具备一定实力，且能进入大型制剂厂商合格供应商名录的硫代氨基甲酸脂类农药原药企业比较缺少。目前公司在国内和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南通泰禾化工、江苏扬农、江苏长青、升华拜克、日本庵原化工和日本组合化学等公司，由于硫代氨基甲酸脂类农药原药技术门槛高，产品品类多，所以细分产品的行业集中度高，产品价格并非主要竞争要素。

行业内产品系列储备多，农药登记数量多，具备一定规模，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能满足国际巨头严苛品质要求的企业在竞争中拥有更多的话语权。目前，公司的野麦畏、苄草丹等除草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欧洲、澳大利亚、北美、南美等地区，因为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公司除草剂原药产品在海外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综合而言，农药上游原料供应充足，原料价格稳中有降，全球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发展势头良好，苄草丹销量逐年增长，禾草丹和野麦畏等产品需求稳定。行业细分市场呈现一定的寡头竞争特征，即少数企业在细分领域占据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稳中有升，与细分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3、染料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516.18 万元、1,910.46

[1] http://www.agroinfo.com.cn/news_detail_13365.html 2019 年规模以上农药企业经济指标情况

万元和 447.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33%、9.31%和 1.12%。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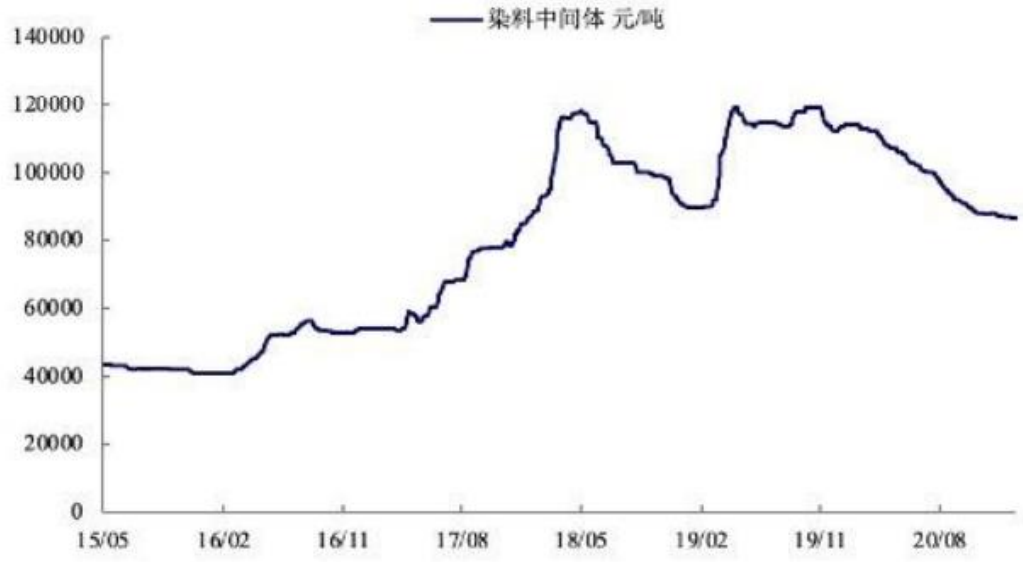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溶剂红 111-（傲伦达）	18.38	-25.41%	24.64	36.96%	17.99
溶剂红 195-注	-	-	44.97	34.24%	33.50

注：溶剂红 195 为溶剂红 111 的可比产品，数据来源于七彩化学

（1）原料价格

蒽醌类染料包括分散、活性、还原、酸性等染料。蒽醌可以由煤焦油分离精制得到精蒽，再通过氧化反应制备，也可以通过苯酐和苯缩合反应得到。上游材料价格受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及纯苯、煤焦油等成品供需关系影响。

染料中间体价格走势图



资料来源：百川资讯，华创证券

染料中间体产品价格自 2015 年起进入上升通道，并于 2019 年四季度达到高点，进入 2020 年后染料中间体产品价格整体开始下滑。

化工行业经过供给侧改革及环保、安全大检查的行业清理后，染料行业形成了集中度高，产业链利润偏向上游的格局。2019 年染料产品受到上游中间体成本支撑上移至高点，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服装纺织行业需求减少，拖

拽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价格下行。

（2）市场需求

染料下游应用涵盖纺织、塑料、皮革、纸张和油漆等领域。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染料工业提供品种繁多色彩鲜艳的染料；塑料、涂料、文教用品、建材等工业的发展，染料产品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国内纺织服装企业不断向高品质、精品方向发展，进而推动了高端和特色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在总体需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印染行业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也不断提高。

过去的二十年里，受下游印染行业和纺织服装快速发展的带动，我国染料产业经历了高速增长。近几年，随着纺织产业逐渐向东南亚等地转移，中国印染行业和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出现一定下滑，给染料的需求带来一定压力。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推进，染料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3）竞争情况

蒽醌染料属于中高端细分品种，进入壁垒高。目前国内蒽醌染料主要的生产厂家包括江苏亚邦、杭州帝凯、吴江罗森和江苏傲伦达等企业。这些公司拥有从技术储备、新品研发到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不断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高性能的染料产品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和更严格的环保生态要求。相对比竞争激烈的中低端染料产品，蒽醌染料的竞争程度相对温和。

国内的印染行业主要集中在浙江为首的沿海五省，但企业生产集中度较低，多数为中低端产能，因此，对染料企业议价能力不强；其次，由于印染企业在更换染料品牌时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因此一旦印染企业确定了染料产品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染料供应商因此拥有一定的定价权。

综合而言，蒽醌染料下游用户以印染企业为主，印染企业利润受染费、水电等资源消耗的影响较大，助剂、染料价格影响其次。受供需影响，近年来，公司主要染料产品平均单价不断攀升，与可比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四、披露各类产品线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平均单价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与可比产品变动是否一致。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销售情况”之“1、销售收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细分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化工新材料	双酚-S	9,336.16	3,806.28	2.45	14,251.38	4,497.48	3.17	7,636.80	3,274.51	2.33
	FD-P	2,189.07	207.95	10.53	1,995.20	188.22	10.60	2,176.23	251.96	8.64
农药原药	苄草丹	26,816.01	8,440.55	3.18	196.10	67.98	2.88	4,750.65	1,669.20	2.85
	野麦畏	306.42	93.73	3.27	-	-	-	395.39	87.60	4.51
	禾草丹	128.85	36.48	3.53	916.61	250.70	3.66	1,047.54	279.56	3.75
染料及中间体	分散蓝 359	-	-	-	1.99	0.03	66.37	1,286.44	40.51	31.76
	溶剂红 111	150.27	8.18	18.38	680.77	27.63	24.64	1,240.70	68.98	17.99
	1-氨基蒽醌	-	-	-	154.60	19.54	7.91	818.61	106.60	7.68

单价销量变动对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1、双酚 S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691.20	1,222.97
单价变化（万元/吨）	-0.72	0.84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2,191.10	2,849.52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740.52	3,777.88
收入变化（万元）	-4,915.22	6,614.58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销售收入受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的共同影响，受欧盟法规的影响，市场对双酚 S 需求增加，单价快速上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公司双酚 S 销售收入受单价与销量变化的共同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对双酚 S 产品需求减少，销量减少，销售价格也有一定程度下降。

2、FD-P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19.73	-63.74
单价变化（万元/吨）	-0.07	1.96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209.14	-550.71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4.56	368.91
收入变化（万元）	193.87	-181.03

由上表可知，影响公司 FD-P 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是销量，2019 年 FD-P 产品销售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导致，2020 年 FD-P 产品销售收入略有增加，基本保持稳定。

3、苄草丹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8,372.57	-1,601.22
单价变化（万元/吨）	0.30	0.03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24,113.00	-4,563.48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532.17	2.04
收入变化（万元）	26,619.91	-4,554.5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苄草丹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等产品产量销量下滑明显；2020 年公司苄草丹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为销量，主要系 2020 年初凯伦达投入生产，产品产量快速增长。

4、野麦畏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93.73	-87.60
单价变化（万元/吨）	3.27	-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	-395.08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306.42	-
收入变化（万元）	306.42	-395.39

由上表可知，公司野麦畏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野麦畏、禾草丹等产品产量销量下滑明显。

5、禾草丹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214.22	-28.86
单价变化（万元/吨）	-0.13	-0.09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784.05	-108.23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4.74	-22.56
收入变化（万元）	-787.76	-130.93

由上表可知，公司禾草丹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等产品产量销量下滑明显。

6、分散蓝 359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0.03	-40.48
单价变化（万元/吨）	-66.37	34.61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99	-1,285.64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	1.04
收入变化（万元）	-1.99	-1,284.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分散蓝 359 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的下滑，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纽泰科的停产，公司染料产品产销量下降明显。

7、溶剂红 111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19.45	-41.35
单价变化（万元/吨）	-6.26	6.65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479.25	-743.89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51.21	183.74
收入变化（万元）	-530.50	-559.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溶剂红 111 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的下滑，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系纽泰科的

停产，公司染料产品产销量下降明显。

8、1-氨基蒽醌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19.54	-87.06
单价变化（万元/吨）	-7.91	0.23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54.60	-668.62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	4.49
收入变化（万元）	-154.60	-664.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溶剂红 111 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的下滑，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后，公司染料产品产销量下降明显。

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产品平均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双酚 S-公司	2.45	-22.71%	3.17	36.05%	2.33
双酚 S-出口数据（注）	-	-	3.50	38.88%	2.52

注：产品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双酚 S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双酚 S 产品与其他可比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以及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而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FD-P-公司	10.53	-0.66%	10.60	22.69%	8.64
FD-P-出口数据（注）	-	-	10.62	-	-

注：产品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 FD-P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销售 FD-P 产品与其他可比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苄草丹	3.18	10.41%	2.88	1.05%	2.85
野麦畏	3.27	-	-	-	4.51
禾草丹	3.53	-3.55%	3.66	-2.40%	3.75
草甘膦-注	-	-	2.19	-8.56%	2.40
莠去津-注	-	-	1.96	-11.30%	2.21

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公司苄草丹等农药原药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应用于麦田除草领域；草甘膦、莠去津在境外同样具有广泛的使用基础，是传统的除草剂产品。公司苄草丹等产品与草甘膦、莠去津在功能上与应用地域上有一定重叠，因而具备较好的可比性。公司农药原药产品主要为近年来推出的新产品，因而产品价格上高于传统产品。由上表可知，2019 年由于纽泰科的持续停产，公司农药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滑，主要以销售禾草丹为主，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滑；可比产品草甘膦、莠去津市场价格有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国内化学农药产量有所恢复，因而产品价格下降。综上，公司销售农药原药与可比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分散蓝 359	-	-	66.37	108.97%	31.76
溶剂红 111	18.38	-25.41%	24.64	36.96%	17.99
1-氨基蒽醌	-	-	7.91	2.99%	7.68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主要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销售单价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随着我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部分安全、环保不达标的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市场逐渐走向新的平衡态。因而，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呈现增长趋势具备合理性。产品种类的多样化是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的主要特点，各细分产品市场规模不同，应用情景也会有所差别，因而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的可比性较差。公司主要产品的类似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溶剂红 195-（注 1）	-	-	44.97	34.24%	33.50
5-硝体-（注 2）	-	-	9.56	23.20%	7.76

注 1：数据来源于七彩化学

注 2：数据来源于九江善水科技招股说明书

整体来看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与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呈现增长趋势。

五、披露各类产品线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稳定。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各产品线销售收入占比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级产品线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12,190.72	30.56%	17,495.54	85.27%	10,892.08	48.05%
农药原药	27,251.27	68.32%	1,112.71	5.42%	6,260.25	27.62%
染料及中间体	447.86	1.12%	1,910.46	9.31%	5,516.18	24.33%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公司各生产线分布情况及生产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基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傲伦达	傲伦达	傲伦达、纽泰科
农药原药	凯伦达	凯伦达	纽泰科
染料及中间体	-	-	纽泰科

注：纽泰科 2018 年 4-12 月、2019 年全年、2020 年处于停产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主要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2020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纽泰科停产，凯伦达投入生产，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化工新材料

2019 年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较快，同时占比提升较大主要系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同时农药原药与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受纽泰科停产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快；2020 年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同时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集中于境外，下游行业零售业、快递业等受境外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产品需求减少，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因而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凯伦达生产基地投产，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因而公司化工新材料收入占比快速下滑。

（2）农药原药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农药原药产销受到较大影响，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初公司凯伦达农药产品生产线投入生产，由于其产能高于纽泰科产能，且市场需求环境较好，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占比提升较多。

（3）染料及中间体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收入逐年下降，同时染料及中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二）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一直为双酚 S、FD-P、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和 1-氨基蒽醌，主营业务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受到“一二九”连云港聚鑫车间爆炸事故及“三二一”响水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影响，2018 年 4 月进入停产状态，因而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存在一定波动。随着黑龙江凯伦达生产线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主要产品结构仍将有一定波动，但主要产品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665.80	41.78%	7,057.14	34.39%	8,620.40	38.03%
经销	23,224.05	58.22%	13,461.56	65.61%	14,048.11	61.97%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1、经销商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经销商采取的业务模式为买断式。发行人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后，由经销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签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双方按合同约定协商退货或换货。

2、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优质的下游生产型客户，与国内主要的下游企业建立了联系，具有比较强的品牌效应，因此下游客户采取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另外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在国际市场认可度较高，由于境外市场环境与境内存在法律法规、交易习惯、文化、语言等方面的差异，为了能够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需要在目标市场引进渠道拓展能力较强的经销商共同合作开发，此外发行人也节省了拓展市场前的一些相关推广和铺垫费用，因此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备一定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

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括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制定、定价机制的管理、物流方式和退换货政策的管理等，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选取标准	1、在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较好的销售渠道以及维护终端客户的能力； 2、有一定的资产实力和销售经验； 3、不得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具有密切家庭关系的成员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具备多年的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有良好的销售渠道，能有效及时的服务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经销业务得到了较好发展
定价机制	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境内销售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境外销售 FOB 模式下公司仅承担境内运费，CIF、CFR 及 DDU 模式下的境内外运费均由公司承担，FCA 及 EXW 公司不承担运费	公司与经销商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根据销售情况进行补贴或返点，通常是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定价机制稳定，促进了经销业务的稳定开展； 特殊情况下，公司采用 FCA、EXW 销售的经销商位于上海，上门提货具有便利性，与公司普遍的运输规则相适宜
物流方式	公司一般负责运输货物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处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	公司一般负责按照经销商的要求将货物运输至指定的地点，由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验收
退换货政策	买断式销售，货到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经销商有权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异议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出厂前会进行质检，质量可靠； 报告期内，仅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有少量退货情形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公司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销售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已建立销售存货系统，保证了销售业务的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

综上，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夏卫华 持股 53% 陈竹 持股 38% 孙超 持股 5% 魏俊 持股 4%	董事长：夏卫华 董事兼总经理：陈竹 董事：孙超 监事：魏俊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否
2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1997 年	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持股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颖 董事：戚俊逸 董事：藤本浩司 监事：服部良幸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动、植物油、矿产品、润滑油和石蜡、合成树脂及其制品、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机械器具及零部件、纸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盥洗用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除危险品、药品）、实验室设备、玻璃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卫洗用品的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2009 年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CO., LTD. 持股 100%	董事：Zhang Dong 总经理：Mao Mike 执行副总裁：Cao Carrie	化学品贸易	否
4	KOREA PLA-CHEM CO.,LTD.	1998 年	KIM, MYUNG-GON 持股 54.99% KIM, DONG-HYUN 持股 24.50% NOH, HYUN-MI 持股 13.67% KIM, JOO-MIN 持股 1.17% KIM, JOO-WON 持股 1.17% LEE, YOUNG-KWANG 持股 1.17% SONG, YEON-HWA 持股 0.83% LEE, SOO-JIN 持股 0.17%	董事长兼总经理：KIM, MYUNG-GON 董事：KIM, DONG-HYUN 董事：NOH, HYUN-MI	塑料及初型合成橡胶批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股东 持股 2.33%			
5	JZ CHEMICALS SPOLKA	2016 年	JAKUBIUK Piotr Artur 有限合伙人 ŻUREK Piotr Sebastian 有限合伙人	无限合伙人：JZ CHEMICALS Sp. z o.o.	化学品批发	否
6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1997 年	丸红株式会社 持股 100%	总经理：衣畑雅寿 董事：森本充昭、市ノ川覚、堀川環樹、片岡央幸、田中総介 监事：八木猛、井上英則、小野田裕人	化学品贸易	否
7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KENSO CORPORATION（H.K.） 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长：苏瑾耀；总经理：蔡文田；董事：苏瑾凯、苏瑾瑜；监事：苏育明	农药（仅限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批准的产品）、农药中间体及化工合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和农药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学品的仅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农药的研究；农药中间体、化工合成产品研究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	
8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	缪利平 持股 70% 秦洁 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缪利平 监事：秦洁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否
9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2007 年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HOLDING LTD 持股 100%	董事：MR GERAINT COOPER DAVIES 董事:MR IAN HILL 董事：SHENGTAO HUO 董事：ROY KIRK 董事：MR JEFFREY SEWELL 董事：CHEN SU	化学品制造销售	否
10	WEGOCHEM EUROPE B.V.	2008 年	WEGO CHEMICAL NV CORP. 持股 100%	董事：Eshaghpour, Alex Jacob 董事：Eshaghpour, Marc Jonathan 董事：Eshaghpour,	基础和工业化学品批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Hilbert		

注：境外客户工商资料来源于中国出口保险公司，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境内客户工商资料来源于企查查，取得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境内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在 1 个月内，境外经销商的信用期则较短。公司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在信用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2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 30 天内付清
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发货后 30 天内付清
4	KOREA PLA-CHEM CO.,LTD.	见单即付
5	JZ CHEMICALS SPOLKA	款清发货
6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见单后 7 天内付清
7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 7 天、15 天付清
8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 30 天内付清
9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发货后 30、90 天内付清
10	WEGOCHEM EUROPE B.V.	见单即付

（三）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保持一致，明确买卖义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附加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在 FOB、CIF、CFR 和 DDU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FCA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至港口并办结报关手续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出厂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与经销商的所有权转移相关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	①FOB/CIF/CFR：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后，公司以出口日期和装船日期较晚的时点
		②FCA：在所在地将货物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时
		③EXW：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
		④DDU：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交给客户后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交付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够对产品成本进行有效的核算，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销售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产品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交付客户，客户应当依据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进行货款结算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收入准则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在 FOB、CIF、CFR 和 DDU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FCA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至港口并办结报关手续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出厂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即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已将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已接受该产品。因此判断公司向经销商交付产品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即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销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恰当、依据充分，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雅本化学	未披露
联化科技	未披露
利尔化学	未披露
吉华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全部通过市场化运作，以直销和经销两种形式销售。
ST 亚邦	国内主要以向经销商销售为主，向终端客户销售为辅的模式，国外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
浙江龙盛	（1）境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模式公司在全国二十几个省份设有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重点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等大的区域，并在上述重点区域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加强对重点销售市场的管理。 （2）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商的模式，在中国大陆地区和在中国港台地区、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巴基斯坦、美国、墨西哥、巴西、德国、葡萄牙、意大利、土耳其以及中东地区等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机构或代理商。
建新股份	未披露
德美化工	未披露
杭华股份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湘园新材	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
九江善水科技	下游客户主要分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是指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用于生产；贸易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不用于生产，而是向其客户销售产品。
发行人	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是指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用

	于生产；经销客户贸易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不用于生产，而是向其客户销售产品。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雅本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联化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利尔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吉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ST 亚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浙江龙盛	未披露	33.77%	37.79%
建新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德美化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杭华股份	未披露	72.12%	74.17%
湘园新材	未披露	48.92%	47.94%
九江善水科技	未披露	34.88%	43.74%
平均值	-	51.60%	53.30%
最大值	-	72.12%	74.17%
最小值	-	33.77%	37.79%
发行人	58.22%	65.61%	61.97%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因而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六）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未约定独家销售事宜，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独家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七）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采取在接到下游订单后，再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模式；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先正达集团、Koehler Paper 等国际化工巨头。因此，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主要经销商期末无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Landmark、Titan、4Farmers（均为澳洲知名农药生产、销售企业）等
2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Koehler、Oji、Jujo、Ricoh、Mitsubishi（均为全球前十热敏纸生产商）等
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先正达集团（全球农化巨头）
4	KOREA PLA-CHEM CO.,LTD.	Hansor（全球前十热敏纸生产商）
5	JZ CHEMICALS SPOLKA	客户不公开
6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Appvion（全球前十热敏纸生产商）
7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不公开
8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Esprix（成立于1948年，美国知名精细化学品公司）
9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客户不公开
10	WEGOCHEM EUROPE B.V.	客户不公开

（八）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对销售收入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	3,179.18	7.97%	1,323.50	6.45%	1,564.23	6.90%
退出经销商	2,130.62	5.34%	2,587.02	12.61%	1,897.86	8.37%
主营业务收入	39,899.85	-	20,518.70	-	22,668.51	-

注：新增经销商为上期未发生交易，本期存在交易；退出经销商为上期存在交易，退出年度销售金额为0。以下统计口径与本表格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呈现下降趋势，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线经销商增减变动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1）化工新材料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6	12	14
退出经销商数量	17	11	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	95.21	0.78%	743.39	4.25%	463.33	4.25%
退出经销商	819.45	6.72%	415.45	2.37%	461.14	4.23%
化工新材料收入	12,190.72	-	17,495.54	-	10,892.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化工新材料的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且未来仍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其他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具有偶发性，公司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化工新材材料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2）农药原药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2018 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8		2		4	
退出经销商数量	4		6		1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	2,921.04	10.72%	225.99	20.31%	59.75	0.95%
退出经销商	685.50	2.52%	1,176.04	105.69%	933.04	14.90%
农药原药收入	27,251.27	-	1,112.71	-	6,260.25	-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经销商数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公司农药原药产量销量快速下降，对经销商的覆盖能力有限，部分经销商退出。2020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新增经销商数量与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凯伦达投入生产，苄草丹产品产量销量快速增长；退出经销商经销商主要以采购禾草丹为主，2020 年公司主要以销售苄草丹为主，禾草丹产量不足，因而部分经销商退出。

（3）染料及中间体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16		16		33	
退出经销商数量	31		48		4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	162.93	36.38%	354.12	18.54%	1,041.15	18.87%
退出经销商	625.67	139.70%	995.53	52.11%	503.68	9.13%
染料及中间体收入	447.86	-	1,910.46	-	5,516.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经销商数量快速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公司染料及中间体销售主要依靠库存与少量外协产品，随着库存产品的减少，产品类型逐渐单一，与经销商的合作呈现下降趋势。

（九）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法人实体经销收入（注）	21.44	-	9.91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比	0.05%	0.00%	0.04%

注：非法人实体主要包含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经销收入分别占比 0.04%、0.00%和 0.05%，占比均低于 0.1%，占比较低，经销商中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现金回款	0.02	-	1.0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比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0 万元、0.02 万元，占比均低于 0.01%，占比较低，经销商收入中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	13.40	-	4.1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比	0.03%	0.00%	0.0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10 万元、0 万元和 13.40 万元，占比均低于 0.1%，占比较低，经销商收入中不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十）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

利率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比较差异情况详见本回复第八题关于毛利率之“二、披露各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及占比情况，说明各业务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七、披露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种类、客户名称、原因等；披露退换货的会计处理，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考虑退换货因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6）销售退回”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种类、客户名称、原因等具体如下：

1、2020 年退换货情况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形式	是否跨期退换	数量（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原因
化工新材料	成都市彭州铭众化工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73	1.03	规格不符
	小计			0.73	1.03	
农药原药	巢湖市为农农技服务部	退货	否	1.43	6.54	规格不符
	小计			1.43	6.54	
染料及中间体	开封市龙祥涂料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03	1.55	色光不符
	小计			0.03	1.55	
金额合计					9.12	
占收入的比重					0.02%	

2、2019 年度退换货情况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形式	是否跨期退换	数量（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原因
化工新材料	广东宝丽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10	0.84	规格不符
	故城县东泰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20	0.28	规格不符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退货	否	2.42	25.57	规格不符
小计				2.72	26.69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形式	是否跨期退换	数量（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原因
金额合计					26.69	
占收入的比重					0.13%	

3、2018 年度退换货情况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形式	是否跨期退换	数量（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原因
化工新材料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退货	否	20.00	21.37	规格不符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退货	否	2.00	18.97	规格不符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96	1.59	规格不符
	小计			22.96	41.93	
染料及中间体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退货	否	14.43	75.21	客户停产协商退回
	常州芸彩化工有限公司	换货	否	0.50	12.93	色光不符
	小计			14.93	88.14	
金额合计					130.07	
占收入的比重					0.57%	

注：色光指在染色深度一致的条件下，待测染料染色物的颜色与标准染料染色物的颜色的偏差程度，包括色相、明度、饱和度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化工新材料的规格或染料的色光不符合客户要求等，但退换货率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客户退换货产品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报告当期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57%、0.13%和 0.02%。

（二）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1、退货

公司于收到客户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按原确认收入金额冲减退回当期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按原结转成本金额冲减退回当期销售成本，具体分录如下：

借：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换货

公司于收到客户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并按上述会计处理办法核算退货事项；并于换出货物重新发出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收入，按库存商品当月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其中退货对应的会计分录同上，换货会计分录具体如下：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同时，对于因客户退换货而收回的存货，公司按存货跌价计提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是否存在减值，如是，则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述，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且未跨期，并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已考虑退换货因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营业收入的核查比例、过程、结论，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经销模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与销售、客户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及退换货账务处理方法；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抽查对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进行查验；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信用期、货款结算方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贴返利、非经营性资金来往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客户的营业收入金额	30,659.75	14,620.08	17,269.37
营业收入金额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访谈比例	76.03%	71.11%	75.92%

其中，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访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经销商的营业收入金额	18,400.34	10,599.59	11,288.86
经销收入金额	23,233.08	13,461.56	14,048.11
访谈比例	79.20%	78.74%	80.36%

5、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函证，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函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金额	33,730.13	17,139.76	17,680.87
营业收入金额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回函比例	83.64%	83.37%	77.73%

其中，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金额	20,333.37	11,659.67	11,950.21
营业收入金额	23,233.08	13,461.56	14,048.11
回函比例	87.52%	86.61%	85.07%

6、通过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公开平台查询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资信状况，通过访谈了解关键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营业收入的冲销；获取发行人的销售退换货清单，检查发行人与退换货相关的红字发票、退货单、重新发货的货单等，并了解销售退回的原因；

8、检查公司报告期内与退换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9、获取发行人化工新材料销售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客户订单情况；

10、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海关申报价格，并进行对比分析；

11、获取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可比产品价格，并与发行人产品价格进行变动对比分。

12、获取发行人各类产品线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波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具备合理性，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2、2020 年一季度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凯伦达生产基地投产，市场需求较好，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线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平均单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可比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线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虽然报告期内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变化，但主营业务稳定；

6、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经销收入在内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7、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模式进行充分披露；

8、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换货的金额较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实现销售入分别为 18,018.15 万元、7,091.77 万元、5,799.19 万元和 4,351.70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比为 54.66%、31.28%、28.26%和 30.99%。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为亚洲、欧洲和大洋洲。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等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境外销售模式（FOB、CIF 等），说明不同销售模式（如有）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农药类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等），主要产品在境外各区域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对应的产品及地区情况。

（4）披露境外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7）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对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发票、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进出口信用保险情况、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披露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等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收入分析”之处“②境外销售产品地域构成”处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或地区（注1）	客户（注2）	产品	2020年度（注3）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比利时	GLOBACHEM NV	苄草丹	9,844.76	55.94	-		1,330.74	18.76
	合计		9,844.76	55.94	-		1,330.74	18.76
中国香港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850.00	4.83	-		686.20	9.68
	UPL LIMITED	苄草丹	444.39	2.52	-		-	
	AGRICONNECT COMPANY LIMITED	苄草丹	432.17	2.46	-		-	
	HONGKONG CALI DEVELOPMENT LIMITED	其他染料	-		-		6.39	0.09
	BRASILIA COMMERCIAL LIMITED	双酚-S	-		33.68	0.58	18.23	0.26
	其他公司	双酚-S	77.78	0.44	31.93	0.55	-	
		FD-P	2.64	0.01	2.68	0.05	2.32	0.03
		其他染料	-		4.16	0.07	52.25	0.74
		小计	80.41	0.46	38.77	0.67	54.57	0.77
	合计		1,806.97	10.27	72.45	1.25	765.39	10.79
韩国	KOREA PLA-CHEM CO., LTD.	FD-P	92.34	0.52	-		269.51	3.8
		双酚-S	707.70	4.02	419.35	7.23	659.67	9.3
		小计	800.04	4.55	419.35	7.23	929.18	13.1
	MERCHANTREE INC.	FD-P	40.90	0.23	177.94	3.07	5.57	0.08

国家或地区（注 1）	客户（注 2）	产品	2020 年度（注 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其他化工新材料	8.27	0.05	62.58	1.08	33.67	0.47
		其他染料	-		-		-	
		双酚-S	8.37	0.05	70.96	1.22	22.37	0.32
		小计	57.54	0.33	311.48	5.37	61.61	0.87
	DURICO C&T, INC.	FD-P	268.00	1.52	219.98	3.79	-	
	CARENET, INC.	FD-P	-		-		190.24	2.68
	KOREA ANC INTERNATIONAL CO.,LTD.	FD-P	80.08	0.46	90.91	1.57	22.02	0.31
		双酚-S	6.96	0.04	10.52	0.18	-	
		小计	87.04	0.49	101.43	1.75	22.02	0.31
	其他公司	双酚-S	5.75	0.03	10.82	0.19	-	
		FD-P	-		41.31	0.71	-	
		其他化工新材料	-		6.66	0.11	-	
		分散蓝 359	-		-		9.92	0.14
		小计	5.75	0.03	58.79	1.01	9.92	0.14
	合计		1,218.37	6.92	1,111.03	19.16	1,212.97	17.1
波兰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808.85	4.60	826.98	14.26	519.63	7.33
	合计		808.85	4.60	826.98	14.26	519.63	7.33
荷兰	STAHL EUROPE BV	其他化工新材料	-		-		-	

国家或地区（注 1）	客户（注 2）	产品	2020 年度（注 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双酚-S	276.73	1.57	298.32	5.14	78.88	1.11
		小计	276.73	1.57	298.32	5.14	78.88	1.11
	WEGOCHEM EUROPE B.V.	双酚-S	261.55	1.49	544.35	9.39	277.96	3.92
	合计		538.28	3.06	842.67	14.53	356.84	5.03
澳大利亚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1,419.93	8.07	-		409.12	5.77
	AZELI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化工新材料	-		2.55	0.04	-	
		双酚-S	-		34.94	0.6	-	
		小计	-		37.49	0.65	-	
	CHEMCOLOUR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其他化工新材料	-		3.62	0.06	7.6	0.11
		双酚-S	-		35.15	0.61	76.39	1.08
		小计	-		38.77	0.67	83.99	1.18
	合计		1,419.93	8.07	76.26	1.32	493.11	6.95
中国台湾	HAILSUN CHEMICAL CO., LTD.	其他化工新材料	-		126.00	2.17	244.08	3.44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双酚-S	60.00	0.34	341.78	5.89	-	
	PLASTIX COMPANY LIMITED	双酚-S	42.43	0.24	193.67	3.34	-	
	WELS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双酚-S	-		41.37	0.71	18.44	0.26
	GOLDSTAR AGROCHEMICAL CO., LTD.	禾草丹	48.89	0.28	-		-	
	其他公司	双酚-S	-		12.09	0.21	10.66	0.15

国家或地区（注 1）	客户（注 2）	产品	2020 年度（注 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溶剂红 111	10.27	0.06	-		7.8	0.11
		其他染料	1.93	0.01	32.78	0.57	-	
		小计	12.20	0.07	44.87	0.77	18.46	0.26
	合计		163.52	0.93	747.69	12.89	280.98	3.96
英国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FD-P	-		289.95	5.00	102.01	1.44
		双酚-S	652.16	3.71	-		-	
		小计	652.16	3.71	289.95	5.00	102.01	1.44
	合计		652.16	3.71	289.95	5.00	102.01	1.44
西班牙	ARCHROMA IBERICA S.L.	双酚-S	119.60	0.68	284.95	4.91	154	2.17
	合计		119.60	0.68	284.95	4.91	154	2.17
其他国家或地区	合计		1,027.84	5.84	1,547.21	26.68	1,876.10	26.45
境外收入总额			17,600.29	100.00	5,799.19	100.00	7,091.77	100.00
其中：苄草丹			12,991.25	73.81	-		2,426.06	34.21
双酚-S			3,700.17	21.02	4,130.21	71.23	3,029.41	42.72
FD-P			772.16	4.39	979.75	16.89	734.28	10.35
其他			136.70	0.78	689.23	11.88	902.02	12.72

注 1：报告期各期主要国家和地区营业收入的披露比例为不低于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70%；
注 2：报告期各期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披露比例为不低于该国家或地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70%；
注 3：对于报告期最后一期的回复，已更新为 2020 年数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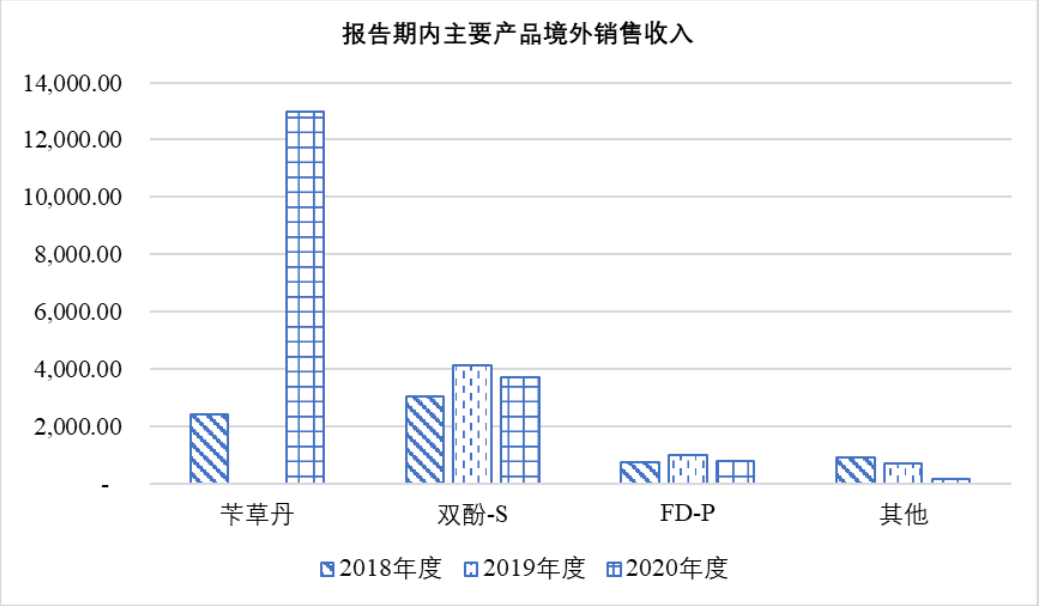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变动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主要销售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额（注 1）	变动比例（注 2）	营业收入	变动额（注 1）	变动比例（注 2）	营业收入
比利时	农药原药	9,844.76	9,844.76	/	-	-1,330.74	-100.00%	1,330.74
中国香港	农药原药	1,806.97	1,734.52	2394.10%	72.45	-692.94	-90.53%	765.39
韩国	化工新材料	1,218.37	107.34	9.66%	1,111.03	-101.94	-8.40%	1,212.97
波兰	化工新材料	808.85	-18.13	-2.19%	826.98	307.35	59.15%	519.63
荷兰	化工新材料	538.28	-304.39	-36.12%	842.67	485.83	136.15%	356.84
澳大利亚	农药原药	1,419.93	1,343.67	1761.96%	76.26	-416.85	-84.53%	493.11
中国台湾	化工新材料	163.52	-584.17	-78.13%	747.69	466.71	166.10%	280.98
英国	化工新材料	652.16	362.21	124.92%	289.95	187.94	184.24%	102.01
西班牙	化工新材料	119.60	-165.35	-58.03%	284.95	130.95	85.03%	154.00
小计		16,572.45	12,320.47	289.76%	4,251.98	-963.69	-18.48%	5,215.67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27.84	-519.37	-33.57%	1,547.21	-328.89	-17.53%	1,876.10
合计		17,600.29	11,801.10	203.50%	5,799.19	-1,292.58	-18.23%	7,091.77

注 1：变动额=当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比例=变动额/上期营业收入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波动的因素主要包括：

A、自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至 2019 年末，公司农药原药生产停滞，农药原药的供应量无法充分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药原药的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自 2019 年末起，公司新农药生产基地凯伦达投产，产能逐步提高，因此 2020 年度农药原药销售大幅攀升，故公司销售往比利时、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等主要农药原药主要出口地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

B、2016 年 12 月，欧盟发布(EU)2016/2235 法案，将关于双酚 A 的限制要求正式写入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XVII，规定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热敏纸中双酚 A 含量如等于或超过 0.02%，则不得投放市场，并在该法规正式实施之前给予生产商和进口商 36 个月的时间进行整改或其他相关准备以满足要求。2019 年以来，随着这一限制性法规进入最后一年的宽限期，双酚-S 产品作为双酚 A 的替代品，迎来了欧盟市场，如荷兰、西班牙销量一定幅度的增长；而进入 2020 年 1 月以来，受疫情影响，欧盟市场需求相对低迷，使得双酚-S 产品的售价与销量均有所回落。

（2）比利时的销售情况

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比利时客户的产品均为农药原药苄草丹，且客户唯一、为 GLOBACHEM NV（比利时全球化工，以下简称“GLOBACHEM”），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 GLOBACHEM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0.74 万元、0 万元和 9,844.76 万元，GLOBACHEM 系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主要终端客户为

全球农药生产公司先正达。销往该境外客户的收入波动主要系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及凯伦达生产基地投产影响所致。

（3）中国香港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中国香港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765.39 万元、72.45 万元和 1,806.97 万元，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销售给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香港祥源）的农药原药苄草丹，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686.20 万元、0 万元和 850.00 万元。香港祥源为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CO., LTD.，以下简称“上海祥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祥源系先正达位于中国的唯一采购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祥源的收入波动主要系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及凯伦达生产基地投产影响。此外，2020 年度，销售给 UPL LIMITED（跨国公司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和 AGRICONNECT COMPANY LIMITED 的金额分别为 444.39 万元和 432.17 万元,该两家客户均系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的新增客户。

（4）韩国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韩国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212.97 万元、1,111.03 万元和 1,218.37 万元，主要产品类型为双酚-S、FD-P 及其他化工新材料产品。公司在韩国的主要客户 KOREA PLA-CHEM CO., LTD.（以下简称“KPC”）为 KOREA HANSOL PAPER（韩松纸业）的采购代理商，因 FD-P 产品的境外平均售价由 2018 年度的 9.7 万元/吨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0.8 万元/吨，故 KPC 于 2019 年度大幅减少了该高端产品的采购金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公司销售给 CARENET, INC.的金额分别为 190.2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给 DURICO C&T, INC.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19.98 万元和 268.00 万元，系 DURICO C&T, INC.原通过采购代理商 CARENET, INC.向公司采购，后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综合考虑后，其采购规模波动较小。

（5）波兰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波兰的客户仅 JZ CHEMICALS SP. Z O.O. SP. K.（以下简称“JZ”），销售给 JZ 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519.63 万元、826.98 万元和 808.85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受 2016 年 12 月欧盟(EU)2016/2235 法案颁布，刺激了欧盟市场对于双酚-S 99.5%产品的需求所致。

（6）荷兰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荷兰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356.84 万元、842.67 万元和 538.28 万元。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上涨主系受到欧盟双酚 A 禁令的影响，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下降主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7）澳大利亚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澳大利亚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493.11 万元、76.26 万元和 1,419.93 万元，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农药原药苄草丹，均系对 ADAMA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安道麦，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三年的不含税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12 万元、0 万元和 1,419.93 万元，对其销售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产能影响所致。

（8）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中国台湾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280.98 万元、747.69 万元和 163.52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双酚-S 及其他化工新材料。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往中国台湾的金额上升 466.71 万元，主要系新增两家客户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和 PLASTIX COMPANY LIMITED 所致，与该两家客户均系因公司在双酚-S 市场的行业知名度较高，对方主动联系而建立的合作关系。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当地市场需求相对低迷。

（9）英国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英国的客户仅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以下简称“CHAMELEON”），销售给 CHAMELEON 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02.01 万元、289.95 万元和 652.16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受 2016 年 12 月欧盟(EU)2016/2235 法案颁布，刺激了欧盟市场对于双酚-S 99.5%及高端 FD-P 产品的需求所致。

（10）西班牙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西班牙的客户仅 ARCHROMA IBERICA S.L.（以下简称“ARCHROMA”），销售给 ARCHROMA 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54.00 万元、284.98 万元和 119.60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

上涨主系受到欧盟双酚 A 禁令的影响，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下降主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产能及市场需求变动所致。

二、披露境外销售模式（FOB、CIF 等），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之“②境外销售产品地域构成”之“C、境外销售模式”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销的具体模式分为 FOB（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加运费）、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FCA（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EXW（ex works，工厂交货）和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公司外销模式以 FOB、CIF 和 CFR 为主。

根据国际商会颁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相关规定，各贸易术语的具体解释如下：

模式	交货地点	风险（或控制权）转移界限	运输费用	保险费用承担	详细概念
FOB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买方	买方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CIF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卖方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CIF 价=FOB 价+保险费+运费
CFR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买方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CFR 价=FOB 价+运费
FCA	承运人所在地	货交承运人	买方	买方	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EXW	卖方处所	买方接管货物后	买方	买方	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DDU	指定	买方在指定	卖方	卖方	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

模式	交货地点	风险（或控制权）转移界限	运输费用	保险费用承担	详细概念
	目的地	地 收货后			交给买方，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缴纳的任何税费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原收入准则下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采用 FOB、CIF、CFR 和 DDU 四种贸易方式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风险即告转移。在 FOB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承担货物运输到装运港的运费以及出口报关费用，装船后至目的港的运费由客户承担，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装船后转移给客户；在 CIF 和 DDU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均需承担货物运输至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装船后转移给客户；在 CFR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承担货物运输至目的港的运费，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装船后转移给客户；在 FCA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货物运输的内、外陆运费，但因需承担出口报关的责任，故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清关后转移给客户；在 EXW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货物运输的内、外陆运费及出口报关的责任，故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出厂交货时转移给客户

因此，发行人在 FOB、CIF、CFR 和 DDU 贸易方式下出口外销的货物在完成报关及装船后，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提单装船日期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 FCA 贸易方式下，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 EXW 贸易方式下，以货物出厂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应满足的五项条件逐条进行对比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条件</td><td colspan="2">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准则规定的匹配情况</td></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企业已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td><td colspan="2">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各方销售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td></tr>
<tr><td>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时点</td><td>所取得的证据及依据</td></tr>
<tr><td>①FOB/CIF/CFR：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后，公司以出口日期和装船日期较晚的时点</td><td>发票、产品发货单、派车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td></tr>
<tr><td>②FCA：在所在地将货物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时</td><td>发票、产品发货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td></tr>
<tr><td>③EXW：在所在地将货物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处置时</td><td>发票、产品发货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td></tr>
<tr><td>④DDU：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交给客户后</td><td>发票、产品发货单、派车单、货物签收单、报关单</td></tr>
<tr><td>2</td><td>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td><td colspan="2">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交付产品实施有效控制</td></tr>
<tr><td>3</td><td>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td><td colspan="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td></tr>
<tr><td>4</td><t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td><td colspan="2">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够对产品成本进行有效的核算，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td></tr>
<tr><td>5</td><t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td><td colspan="2">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销售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产品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交付客户，客户应当依据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进行货款结算</td></tr>
</table>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销售模式下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原风险转移时点相同。区别在于，对于 CIF、CFR 及 DDU 模式下产生的国际运费，系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所产生，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运输服务，后续承担海上或国际铁路运输费的承诺与装船或装车货物不具有高度关联性，其属于公司在完成交货之后提供的一项单独的运输服务，该运输服务能够与前述销售商品活动明确区分，故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恰当、依据充分，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农药类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等），主要产品在境外各区域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若是，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对应的产品及地区情况。

（一）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是传统出口模式

（二）主要产品在境外各区域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

1、苄草丹

单位：万元/吨

单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洋洲	3.20	-	2.84
欧洲	3.28	-	2.77
亚洲	3.63	-	2.92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洋洲	61.89%	-	37.36%
欧洲	62.86%	-	36.86%
亚洲	66.47%	-	40.00%

2018 年，公司各地区苄草丹产品销售均价和毛利率的差异不大；2019 年公司苄草丹产品受纽泰科停产影响，产品产量不足，因而未进行境外销售；2020 年公司对欧洲、大洋洲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述地区客户主要为比利时全球化工、安道麦等在全球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农化巨头，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有一定议价能力，因而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实现毛利率较低。

2、野麦畏

单位：万元/吨

单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欧洲	-	-	4.48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欧洲	-	-	36.09%

2018 年，发行人产品野麦畏主要向欧洲进行销售，纽泰科停产后，野麦畏境外销售处于停滞状态。

3、禾草丹

单位：万元/吨

单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亚洲	3.06	-	-

毛利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亚洲	27.69%	-	-

报告期内，禾草丹向境外销售主要为亚洲。

（三）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对应的产品及地区情况

公司出口农药采用的是传统出口模式而非自主登记模式，因而无需办理农药境外产品登记。

四、披露境外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之“②境外销售产品地域构成”之“D、境外结算”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仅 2020 年度发生一笔信用证收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结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境外收入	17,600.29	2,420.96	5,799.19	816.39	7,091.77	947.54
跨境资金流入	17,139.03	2,436.96	6,141.09	877.02	7,657.46	1,009.02
结汇	16,479.19	2,354.26	13,868.91	2,021.46	12,118.06	1,826.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跨境资金流入金额的差异系收入确认时点与货款收取时点的差异所致。跨境资金流入金额与结汇金额的差异主要系：（1）部分在境内自贸区或保税区注册的客户通过美元进行货款结算；（2）部分跨境资金流入后公司直接用于支付海运费或保险费等费用；（3）公司在有人民币资金需求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高时才进行结汇。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

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货款均由客户直接向公司账户支付，公司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1、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境外销售数量（注 1）①	境内出口销售数量（注 2）②	发货单数量（注 3）③	差异 ③-①-②	货运提单数量（注 4）④	差异 ⑤=④-③	差异率 ⑤/④
2020 年度	5,498.78	1,345.58	7,094.36	250.00	7,047.91	203.56	2.89%
2019 年度	1,564.85	2,033.88	3,613.65	14.92	3,663.94	65.21	1.78%
2018 年度	2,529.84	1,107.34	3,677.29	40.11	3,716.37	79.19	2.13%

注 1：境外销售数量指销售给注册地位于境外的客户的销售净重数量；
注 2：境内出口销售数量指销售给注册地位于境内，但由公司报关出口的销售净重数量；
注 3：发货单数量指销售给上述客户的产品出厂净重数量；
注 4：货运提单数量指境外销售与境内出口销售对应的提单注明的毛重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数量与发货单数量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提单而非为发货完成时点，导致收入确认数量与发货单数量存在少量时间性差异。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数量与境内出口销售数量之和与发货单数量的差异为 250.00 吨，系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 72.50 吨、322.50 吨发出商品发货时点与结算时点差异所致。

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数量与货运提单数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收入确认数量为净重，货运提单数量为毛重，毛重与净重的差异主要为产品包装物重量，公司包装物重量占产品毛重的比例一般为1%至3%，报告期各期差异占比分别为2.13%、1.78%和 2.89%，上述差异合理。

2、报关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境外收入金额（人民币）（注 1）①	境内出口收入金额（人民币）（注 1）②	出口收入总额（人民币）③=①+②	出口收入总额（含税美元）（注 2）④	海关报关数据（含税美元）（注 3）⑤	差异额⑥=④-⑤	差异率⑥/④
2020 年度	17,600.29	3,963.08	21,563.37	3,131.29	3,066.00	65.29	2.09%
2019 年度	5,799.19	6,545.72	12,344.91	1,794.45	1,800.08	-5.63	-0.31%
2018 年度	7,091.77	3,121.31	10,213.08	1,571.80	1,497.26	74.54	4.74%

注 1：境外收入金额人民币额、境内出口收入人民币额，均为根据应确认的美元含税收入金额按当月汇率及对应产品税率折算而得；

注 2：出口收入美元总额系按合同约定的美元单价及销量计算而得；

注 3：海关报关数据口径为含税美元金额；

注 4：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和三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自贸区注册的外贸企业，由于该两家客户注册地在境内，但由公司报关出口，故将其披露为境内出口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境内企业的出口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登记机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3,963.08	6,496.95	3,121.31
三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	48.77	-
合计		3,963.08	6,545.72	3,121.31

公司境外销售在商品报关出口时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并按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提单装船日期中较晚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将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境内出口销售金额分别折算为含税美元金额与海关统计的含税美元报关金额进行对比，差异率分别为 4.74%、-0.31%、2.09%，主要系：（1）公司按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提单装船日期中较晚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而海关以结关日期作为出口数据统计时点，双方统计口径存在时间差异；（2）将美元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收入时的折算汇率差异影响。

3、出口退税单证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涉及傲伦达（母公司）、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其中傲伦达（母公司）属于自营出口的生产型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适用“免、抵、退”办法，傲伦达进出口属于收购货物出口的外贸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适用“免、退”办法。

傲伦达（母公司）的出口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单证金额（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的相互印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境外收入金额（人民币）①	境内出口收入金额（人民币）②	出口收入金额（人民币）③=①+②	出口退税单证金额（人民币）④	差异额⑤=③-④	差异率⑤/③
2020 年度	92.20	-	92.20	92.20	-	-
2019 年度	838.12	-	838.12	835.76	2.36	0.28%
2018 年度	3,501.89	2,103.07	5,604.96	5,504.76	100.19	1.79%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出口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单证金额的差异系生产型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以 FOB 价进行申报，而傲伦达（母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以 FOB 价加海运费和保险费等费用全额确认收入，即该差异金额为海运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傲伦达进出口的出口销售数量与出口退税单证的出口数量相互印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会计期间	出口销售数量①	出口退税单证出口数量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③/①
2020 年度	6,819.43	6,899.43	-80.00	-1.17%
2019 年度	3,466.16	3,486.16	-20.00	-0.58%
2018 年度	1,411.02	1,431.02	-20.00	-1.42%

注 1：傲伦达进出口成立于 2018 年度；

注 2：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的退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申报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出口退税单证出口数量已考虑时间性差异影响，为所有单证齐全的免退税出口货物申报数量

由上表可见，傲伦达进出口的出口销售数量与出口退税单证的出口数量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海关出口数据与各期境外销售金额和境内出口销售金额的差异率较小，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和境内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基本匹配。

4、资金划转凭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确认金额（A）		上年销售收入本年回款金额（B）		本年销售收入本年回款金额（C）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确认金额（A）		上年销售收入本年回款金额（B）		本年销售收入本年回款金额（C）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2020 年度	2,420.96	17,600.29	24.78	172.91	2,390.01	16,819.47
2019 年度	816.39	5,799.19	63.61	436.21	797.18	5,591.61
2018 年度	947.54	7,091.77	118.63	767.71	889.67	6,692.47

（续上表）

期间	尚未回款金额（D 本期末）		E=C+D 本期末-（D 上期末-B）		差异额（A-E）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2020 年	15.35	950.40	2,405.36	17,770.26	15.60	-130.84
2019 年	24.78	172.52	821.96	5,763.77	-5.57	35.42
2018 年	63.61	436.57	953.28	7,121.58	-5.74	-29.81

报告期各期资金划转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较小，差异额占收入确认金额的比例均小于 1%，差异原因主要系汇率变动及手续费等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公司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5、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情况

公司外销业务涉及傲伦达（母公司）、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其中傲伦达（母公司）属于自营出口的生产型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适用“免、抵、退”办法，傲伦达进出口属于收购货物出口的外贸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适用“免、退”办法。

根据各产品适用退税率匡算各年免抵退税额，与申报免抵退税金额进行核对，具体过程如下：

（1）傲伦达（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税率 9%：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	-	-	1,669.67
其中：其他硫代氨基甲酸盐（注 1）	-	-	1,440.19
其他（注 3）	-	-	229.48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乘以退税率①	-	-	150.27
退税率 10%：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	-	82.04	-
其中：其他（注 3）	-	82.04	-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乘以退税率②	-	8.20	-
退税率 13%：	-	-	-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	59.04	457.35	4,583.65
其中：其他有机硫化合物（注 2）	59.04	457.35	4,503.33
其他（注 3）	-	-	80.31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乘以退税率③	7.68	59.46	595.87
单证齐全出口销售额乘以退税率④=①+②+③	**7.68**	**67.66**	**746.14**
免抵退税抵减额⑤	-	-	-
匡算的免抵退税额⑥=④-⑤	7.68	67.66	746.14
傲伦达（母公司）账面免抵退税金额⑦	**7.68**	**67.66**	**830.40**
其中：当期应退税额	-	-	-
当期免抵税额	-	-	-
匡算的免抵退税额与账面差额⑧=⑥-⑦	-	-	**-84.26**

注 1：“其他硫代氨基甲酸盐”退税率为 9%，包括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
注 2：“其他有机硫化合物”退税率为 13%，包括双酚 S、FD-P 和其他化工新材料；
注 3：“其他”包括其他农药原药和其他染料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傲伦达（母公司）各期免抵退税金额与匡算的免抵退税金额的差异，主要受收入确认与申报退税的时间差异，以及不享受出口退税的收入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92.20	838.12	3,501.89
境内出口销售收入②	-	-	2,103.07
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③	59.04	539.39	6,253.32
减：上期收入本期申报退税④	-	-	997.94
加：本期收入下期申报退税⑤	7.05	-	-
加：不享受出口退税收入⑥	26.11	296.36	249.39
调节后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⑦=③-④+⑤+⑥	92.20	835.75	5,504.77
差异⑧=①+②-⑦	-	2.36	100.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率⑨=⑧/(①+②)	-	0.28%	1.79%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出口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单证金额的差异系生产型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以 FOB 价进行申报，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傲伦达（母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以 FOB 价加海运费和保险费等费用全额确认收入，即该差异金额主要系海运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2）傲伦达进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税率 9%：			
单证齐全出口采购金额	12,377.36	-	1,210.91
其他有机硫化合物（注 1）	-	-	-
其他硫代氨基甲酸盐（注 2）	12,377.36	-	1,210.91
单证齐全出口采购金额乘以退税率①	1,113.96	-	108.98
退税率 13%：			
单证齐全出口采购金额	9,266.69	10,206.54	2,735.63
其他有机硫化合物	9,266.69	10,206.54	2,735.63
其他硫代氨基甲酸盐	-	-	-
单证齐全出口采购金额乘以退税率②	1,204.67	1,326.85	355.63
傲伦达进出口出口退税金额③=①+②	2,318.63	1,326.85	464.61
账面出口退税金额④	2,135.29	1,471.48	503.38
出口退税金额差异⑤=③-④	183.34	-144.63	-38.77

注 1：“其他有机硫化合物”退税率为 13%，包括双酚 S、FD-P 和其他化工新材料；
注 2：“其他硫代氨基甲酸盐”退税率为 9%，包括苄草丹、禾草丹

报告期内，傲伦达进出口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与申报免退税出口退税金额的差异，主要受收入确认与申报退税的时间差异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出口退税金额①	2,135.29	1,471.48	503.38
申报免退税出口退税金额②	2,318.63	1,326.85	464.61
减：上期进货本期申报退税金额③	179.50	38.76	-
加：本期进货下期申报退税金额④	3.11	179.50	38.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节后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进货额 ⑤=②-③+④	2,142.24	1,467.59	503.37
差异⑥=①-⑤	-6.95	3.89	0.01
差异率⑦=⑥/①	-0.33%	0.264%	0.002%

报告期内，傲伦达（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相匹配；傲伦达进出口的出口退税金额与申报免退税出口货物进货额相匹配。

综上，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六、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之“②境外销售产品地域构成”之“E、境外主要客户”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LOBACHEM NV	直销客户	比利时	2000年12月	工业用化工产品批发	K & E BV持股99.80% GLOB-AGRO BV（注2）	常务董事Mrs. Els Paesmans 常务董事Mr Koen Quaghebeur 管理人员Mr Gert Maris	否
2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经销客户	中国香港	2009年6月	化学品贸易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CO., LTD.持股100%	董事Zhang Dong 总经理Mao Mike 执行副总裁Cao Carrie	否
3	UPL LIMITED	直销客户	中国香港	1998年6月	不详	UPL CORPORATION LIMITED持股99.99% UPL AUSTRALIA LIMITED持股0.01%	董事Chaudhari Ravikiran Ramchandra 董事Danayah Uttam	否
4	AGRICONNECT COMPANY LIMITED	经销客户	中国香港	2017年12月	不详	Poon Cheuk Kuen持股50% Yeung Sau Han持股50%	董事Yeung Sau Han 董事/秘书Poon Cheuk Kuen	否
5	HONGKONG CALI DEVELOPMENT LIMITED	经销客户	中国香港	2003年2月	不详	Yang Xudong持股50% Miyake Masatoshi持股50%	董事Yang Xudong 董事Zhang Bingquan 秘书Gold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BRASILIA COMMERCIAL LIMITED	经销客户	中国香港	2008年8月	不详	Li Wei 持股 100%	董事 Li Wei 董事&集团经理 Yu Pedro	否
7	KOREA PLA-CHEM CO., LTD.	经销客户	韩国	1998年5月	塑料及初型合成橡胶批发	KIM, MYUNG-GON 持股 54.99% KIM, DONG-HYUN 持股 24.50% NOH, HYUN-MI 持股 13.67% KIM, JOO-MIN 持股 1.17% KIM, JOO-WON 持股 1.17% LEE, YOUNG-KWANG 持股 1.17% SONG, YEON-HWA 持股 0.83% LEE, SOO-JIN 持股 0.17% 其他股东持股 2.33%	总裁/CEO KIM, MYUNG-GON 董事 KIM, DONG-HYUN 董事 NOH, HYUN-MI	否
8	MERCHANTREE INC	经销客户	韩国	2010年7月	其他加工食品批发	不详	总裁 LEE SUNG SOO 董事 CHA EUN AH	否
9	DURICO C&T, INC.	直销客户	韩国	2001年10月	层压复合材料和比表面处理纸生产	KIM, JU-WAN 持股 40.32% HYUN, HYE-RAN 持股 37.10% KIM, NAM-HOON 持股 19.35% KIM, HWA-YOUNG 持股 3.23%	总裁/CEO KIM, JU-WAN 董事 KIM, HWA-YOUNG 董事 HYUN, HYE-RAN 董事 KIM, NAM-HOON	否
10	CARENET, INC.	经销客户	韩国	2012年7月	纸张、纸板和纸盒批发	不详	总裁兼 CEO PARK, HYUN-JUNG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KOREA ANC INTERNATIONAL CO.,LTD.	经销客户	韩国	2018年9月	不详	不详	总裁/首席执行官 LEE, JOON	否
12	JZ CHEMICALS SP. Z O.O. SP. K.	经销客户	波兰	2016年1月	化学品批发	JAKUBIUK Piotr Artur(有限合伙人) ŻUREK Piotr Sebastian(有限合伙人)	无限合伙人 JZ CHEMICALS Sp. z o.o.	否
13	STAHL EUROPE BV	直销客户	荷兰	1955年4月	化学品等生产	STAHL NETHERLANDS BV 持股 100%	代理人 Houtzager, Maarten 代理人 Tessore, Enrico 代理人 van Vliet, Ramon Sylvester Johannes Cornelis 董事 STAHL HOLDINGS B.V 董事 Borgart, Guido	否
14	WEGOCHEM EUROPE B.V.	经销客户	荷兰	2008年11月	基础和工业化学品批发	WEGO CHEMICAL NV CORP. 持股 100%	董事 Eshaghpour, Alex Jacob 董事 Eshaghpour, Marc Jonathan 董事 Eshaghpour, Hilbert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直销客户	澳大利亚	1990年10月	农业化学品供应及分销	ADAMA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持131,194股普通股 FARMOZ PTY LIMITED持131,193股普通股	CEO Darrin John Hines 董事David John Peter 董事Tok Li Ling 秘书Stuart Andrew Deer	否
16	AZELIS AUSTRALIA PTY. LTD.	直销客户	澳大利亚	2000年3月	特殊化学品和食品配料供应	AZELIS UK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常务董事Camiel Huisman 董事Carlo Ravera 董事Laurent Nataf	否
17	CHEMCOLOUR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直销客户	澳大利亚	2007年5月	特殊化学品和供应	AZELIS AUSTRALIA PTY. LTD.持股100%	董事 Murray Nancekivell、Clariant Appointed Director、Paul Gardner、Michael Hamblin	否
18	HAILSUN CHEMICAL CO., LTD.	直销客户	中国台湾	1973年6月	制造业(其他化学材料及化学制品业)	黄丽娇 持股13.02% 黄莹钦 持股12.84% 陈友仁 持股7.49% 黄恩芳 持股1.98%	董事长 黄丽娇 董事 黄莹钦 董事 陈友仁 监察人 黄芳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直销客户	中国台湾	1956年10月	制造业(基本化学工业)	干文元 持股9.88% 嘉恩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6.13% 台湾永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08% 陈贤雄 持股1.36% 干汉皋 持股0.98% 沈怀恩 持股0.11%	董事长 干文元 董事 李爱莲 董事 杜逸忠 董事 干汉皋 董事 沈怀恩 监察人 陈贤雄	否
20	PLASTIX COMPANY LIMITED	经销客户	中国台湾	1999年3月	服务业(进出口贸易业)	施平义 持股53%	董事 施平义	否
21	WELS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直销客户	中国台湾	1981年3月	制造业(化学品)	许鸿裕 持股4.36%	董事长 许鸿裕	否
22	GOLDSTAR AGROCHEMICAL CO., LTD.	直销客户	中国台湾	2000年5月	服务业(进出口贸易业)	陈顺郎 持股46.67%	董事 陈顺郎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经销客户	英国	2007年6月	化学品制造销售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HOLDING LTD 持股 99.99% GERAINT DAVIES 持股 0.01%	董事 MR GERAINT COOPER DAVIES 董事 MR IAN HILL 董事 SHENGTAO HUO 董事 ROY KIRK 董事 MR JEFFREY SEWELL 董事 CHEN SU 公司秘书 MR GERAINT COOPER DAVIES	否
24	ARCHROMA IBERICA S.L.	直销客户	西班牙	2013年2月	颜料和色母粒生产	ARCHROMA PAPER S.A R.L.持股 89.05% ARCHROMA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持股 10.95%	总裁 WAIBEL, ROLAND 执行董事 DORIS PLUCKHAN, BEATE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VILA COLL, MIQUEL	否

注 1：上述境外客户的信息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上述报告的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注 2：因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查手段限制、或所在国家（或地区）信息公开程度的影响，导致部分信息无法获取完整，下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分析”之“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5、公司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汇折算为人民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577.40	19.86	7,597.27	4,054.03	0.01	4,054.04	3,538.18	0.01	3,538.19
应收账款	151.83		151.83	93.05	-	93.05	107.90	-	107.90
合计	7,729.24	19.86	7,749.10	4,147.08	0.01	4,147.09	3,646.08	0.01	3,64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负债，均为外币金融资产，风险敞口均为正值。

2、报告期各期末，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个基准点的变动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5%	-387.46	-176.25	-154.96
下降5%	387.46	176.25	154.96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19%	±3.63%	±6.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汇率变动50个基准点，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正负6.07%、3.63%和3.19%。其中对2018

年度的影响比例超过5%，主要系当期公司受纽泰科停产因素影响，利润规模低于2019年度、2020年度所致。

3、公司外汇敞口的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1）及时向客户催收外币应收账款；（2）设定外汇备用额度，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减少公司的外汇头寸，使公司整体外汇敞口小于目标值；（3）购买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对冲型理财产品；（4）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推进的同时，更多地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等多项措施，使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八、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与销售、客户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进行查验；

4、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境外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	12,830.91	3,700.62	5,836.51
境外收入金额	17,600.29	5,799.19	7,091.77
访谈比例	72.90%	63.81%	82.30%

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境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销售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访谈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最终销售和使用情况
1	GLOBACHEM NV	直销客户	用于生产农药产品
2	WEGOCHEM EUROPE B.V.	经销客户	用于出口至欧洲
3	STAHL EUROPE BV	直销客户	用于生产皮革复鞣剂
4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直销客户	用于生产农药产品
5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经销客户	用于出口至全球
6	KOREA PLA-CHEM CO., LTD.	经销客户	用于出口

5、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境外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境外客户进行回函确认收入比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金额	16,345.69	5,145.27	6,272.59
境外收入金额	17,600.29	5,799.19	7,091.77
回函比例	92.87%	88.72%	88.45%

6、自江苏海关获取发行人出口数据、从发行人电子口岸导出出口报关单、从发行人出口退税系统导出出口退税申报表，与当期销售情况进行勾稽对比，核实外销的真实性；

7、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系统中导出发行人投保信息，通过出口发票号、买方名称、出运日期及投保金额与发行人的销售清单进行对应，核查投保信息与外销收入匹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收入金额①	17,600.29	5,799.19	7,091.77
境内出口收入金额②	3,963.08	6,545.72	3,121.31
出口收入总额③=①+②	21,563.37	12,344.91	10,213.08
实际投保销售额④	-	10.29	957.48
实际投保销售额占出口收入比例④/③	-	0.08%	9.38%
出口信用保险费⑤	7.62	11.39	11.39
出口信用保险费占出口收入比例⑤/③	0.04%	0.09%	0.1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保销售额占出口收入的比例较低，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信用保险支出金额较为稳定，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客户的信誉较好，发行人对出口信用保险的需求较低，报告期内均仅支付最低保险费。

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起变更出口信用保险方式改为统保模式，即对海关数据内全部出口业务一次性投保而不再对需要投保的出口业务进行逐笔申报，故 2019 年 2 月起，无法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查询发行人的投保出口销售数据。发行人变更投保方式的原因系其境外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有较好的资质且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收入和境内出口收入与进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销售额不存

在线性的印证关系。

8、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检查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与正常购销贸易无关的资金往来；

10、获取发行人期末外币资产清单，匡算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规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比波动，主要系受发行人农药原药的生产能力、欧盟发布（EU）2016/2235 法案等对双酚 S 市场的影响所致，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境外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农药原药在境外各区域销售单价、毛利率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业务开展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业务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相互印证，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6、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外汇资产在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 个基准点变动的情况下，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通过多项措施使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问题 4 关于产能、产量和销量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43%、63.91%、103.29%和 71.76%。农药原药产能利用率出现超过 110%的情况；染料及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情况、库存情况说明化工新材料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农药原药设备原值、成新率等情况，是否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相关设备是否存在报废风险。

（3）说明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结合染料相关募投项目的涉及产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等因素，说明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4）说明“自用量”对应产品的具体用途、会计处理以及在具体会计科目中的体现。

（5）对比说明“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销量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销量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情况、库存情况说明化工新材料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化工新材料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产能（吨）	5,450.00	5,450.00	6,116.67
	产量（吨）	4,353.02	5,629.09	3,909.07
	产能利用率	79.87%	103.29%	63.91%
	销量（吨）	4,014.23	4,685.70	3,526.47
	自用量（吨）	661.14	639.00	646.66

注：报告期最后一期已更新为 2020 年度数据，2020 年产能利用率为 79.87%。

2、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产品线生产、库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报告期期初发出商品	报告期期初库存数量	报告期内产量	报告期对外实现销售数量	报告期自用量	报告期期末库存
化工新材料	20.00	477.68	13,891.17	12,226.40	1,946.80	215.66

3、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产能利用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系公司产能波动与产量波动的影响。

（1）产能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在傲伦达（母公司）和纽泰科生产。受 2017 年末“连云港聚鑫化工爆炸事故”、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以及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整治的要求，2018 年 4 月纽泰科进入停产状态导致产能受限，因而，发行人报告期化工新材料产品产能呈下降趋势。

（2）产量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产量波动主要受公司生产模式以及受极端天气、设备检修、生产线升级等原因出现的阶段性停产影响。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以销定产”模式即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营销部在手订单数量、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2019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产量较 2018 年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系 2016 年欧盟颁布的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导致公司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双酚 A 的替代品）的需求增长，因而当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销售情况较好，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增长较快，公司销量的增长带动公司产量增长。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产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

二、说明农药原药设备原值、成新率等情况，是否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相关设备是否存在报废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农药原药设备原值、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纽泰科	53,348,886.38	22,200,729.93	-	31,148,156.45	58.39%
凯伦达	7,782,618.06	705,720.69	-	7,076,398.37	90.93%
合计	**61,131,504.44**	**22,906,450.62**	**-**	**38,224,554.82**	**62.53%**

纽泰科、凯伦达主要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公司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纽泰科	搪玻璃反应罐 3000L	51.12	33.40	-	17.72	34.67%
	搪玻璃反应釜	54.03	17.11	-	36.92	68.33%
	强化沸腾干燥器	55.56	20.23	-	35.32	63.58%
	储罐 1500*6	57.79	32.94	-	24.85	43.00%
	25 车间管道安装	63.82	36.38	-	27.44	43.00%
	储罐 3000*8	64.68	36.87	-	27.81	43.00%
	麦草畏配电控制系统	68.90	26.18	-	42.72	62.00%
	储罐 2800*8	76.49	43.60	-	32.89	43.00%
	泵	91.61	52.22	-	39.39	43.00%
	自动化控制系统	136.24	83.05	-	53.19	39.04%
	磁力驱动反应釜 CJF-12000	219.85	134.02	-	85.83	39.04%
	桥架	311.80	177.73	-	134.07	43.00%
凯伦达	搪瓷制气釜	50.58	4.86	-	45.72	90.39%
	吸气釜（2205）	83.07	7.96	-	75.10	90.41%
	搪瓷中转釜	52.31	5.02	-	47.29	90.40%
	尾气吸收釜（2205）	70.20	6.67	-	63.53	90.50%
	成品储罐	53.31	5.02	-	48.30	90.59%
	三车间管道仪表	214.16	17.59	-	196.57	91.7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农药原药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公司	设备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纽泰科	1 车间	设计产能	-	-	1,666.67
	2 车间				
	3 车间				
	4 车间				
凯伦达	三车间		11,250.00	-	-
合计		实际产能	9,095.21	446.41	1,851.86
		产能利用率	80.85%	-	111.11%

注：2019 年 12 月凯伦达农药原药生产线试运行，在机器试运行过程中生产出些许产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农药原药实际产能未大幅超过机器设备的设计产能。（1）发行人农药原药生产环节主要为制气、洗气、成盐、缩合、静置分层、水洗分层等，其中静置分层、水洗分层环节效率与生产人员熟练程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生产效率有所提升，相应在满负荷运作情形时实际产量高于设计产能；（2）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农药原药生产制备能力，在推广化工新材料业务同时，调度闲余产能生产满足农药原药市场需求，总体上生产较为饱和。因此，由于生产线具有柔性特征，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充分调配设备与人员等生产资源要素，促使生产设备使用率与人员效率达到饱和状态，实际产能略高于设计产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

公司农药原药的生产主要分布在纽泰科和凯伦达，其中纽泰科的农药原药设备成新率为 58.39%。对于机器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子公司纽泰科制定了《生产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制度，编制检维修计划和制定设备检维修方案，执行以“预防为主，维护保养和计划检修并重”的方针，有节奏地组织好设备的检修工作，以保证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期限。凯伦达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其在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2020 年末其农药原药设备成新率为 90.93%，凯伦达农药原药设备成新率较高。综上所述，2020 年发行人农药原药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62.53%，不存在报废风险。

三、说明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结合染料相关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等因素，说明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一）说明染料及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染料及中间体业务设备的原值、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染料及中间体	13,231,603.77	10,142,605.21	-	3,088,998.56	23.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染料及中间体业务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吨）	-	-	433.33
	产量（吨）	-	57.78	229.26
	产能利用率	-	-	52.91%
	销量（吨）	8.18	47.19	216.09
	自用量（吨）	-	50.95	46.57
	产销率	-	81.69%	94.25%

（1）为在连云港组建新的生产基地即成立纽泰科，发行人将原建设在周铁镇分水村厂区内的染料业务生产线拆除搬迁至纽泰科厂区内，染料业务生产设备经过多年的折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成新率为 23.35%。因染料业务设备陈旧，综合成新率处于较低水平，产能释放受到一定限制，致使产能利用率偏低。（2）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主要有 1-氨基蒽醌、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溶剂红 52、溶剂红 149、溶剂红 150、3B.FB 原染料、翠兰 60 等诸多产品。鉴于公司染料及中间体品种众多，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未能运转一定的生产时间，无法达到良好的生产状态，致使产能利用率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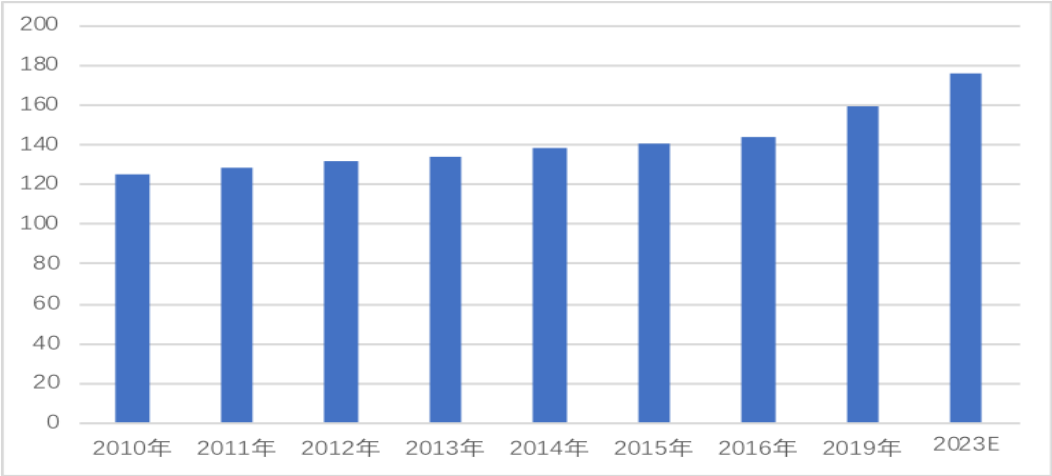
（二）结合染料相关募投项目的设计产能、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性等因素，说明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染料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1）国际染料市场

全球染料工业与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世界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世界染料工业保持了平稳的增长趋势。全球染料市场消费量自 2010 年起稳步增长，由 2010 年的 125.4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147.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74%。全球主要染料来源于中国、印度、德国及瑞士。

图表 1 2010 年-2019 年全球国染料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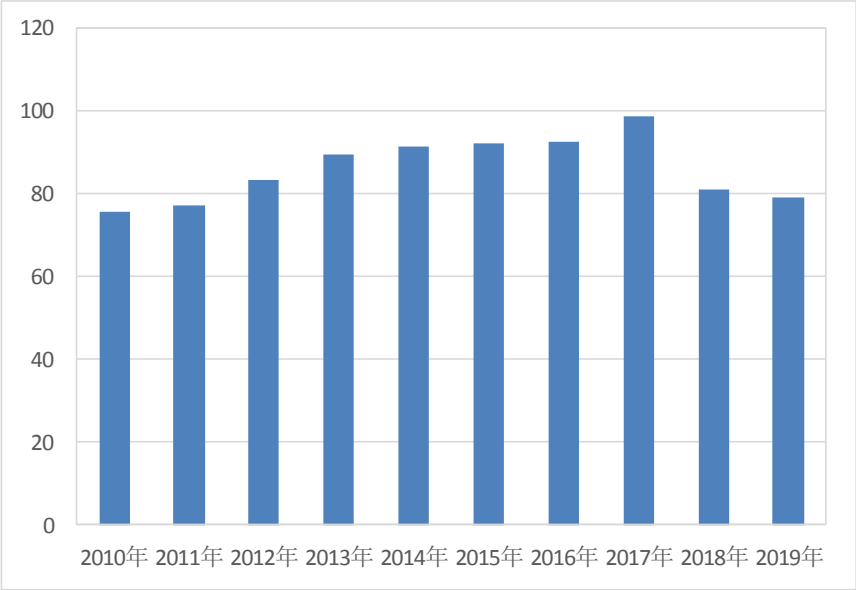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IHS Markit

2019 年，全球染料的消费量达到 158.8 万吨。未来几年，全球染料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全球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中国、印度等国家。根据 IHS Markit 预测，在未来 3-5 年内，全球染料行业需求将持续保持 2-3%的增长，预计在 2023 年全球消费量将达到 175.29 万吨。

（2）国内染料市场

世界服装、纺织、纤维、印染行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染料工业的迅猛发展。受下游纺织产业需求提升和出口量增长的推动，我国已成为世界染料生产数量、贸易数量和消费数量的第一大国，2016 年，染料产量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70% 。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06-2017 年期间，我国染料产量从 69.9 万吨上升到 99 万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以来，受到环保、安全等因素影响，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导致染料供求关系紧张，染料产量逐年下降。2019 年，全国染料产量为 79.3 万吨，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43.8%。

图表 2 2010 年-2019 年中国染料产量 (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网

未来染料行业环保要求更高，竞争和政策因素会倒逼染料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未来染料企业将不断调整产品机构，实现由传统的开放式工艺向高端、环保型产品转变；开发节能减排新技术，采用自动化的智能新设备；生产差异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向着更加环保、高效、可持续方向发展。预计 2022 年，全国染料产量将达到 110 万吨。

目前，我国染料生产量较大的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等。全国生产的染料品种大约有 2000 多种，常年生产的染料有 800 多个品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染料品种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2018 年分散染料约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48%，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分散染料生产国和出口国。

2、染料相关的募投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具体产品为醋酸丁酸纤维素、分散蓝 359、溶剂红 146、溶剂红 149。醋酸丁酸纤维素（简称 CAB）在涂料上有着广泛的应用，在铝、铜、银以及其他金属涂料中加入 CAB，可加速溶剂从漆膜中释放，触干时间可以大幅缩短，作为平流剂可以

改变流平性，减少缩孔，在热塑性丙烯酸型的气干漆涂料中，这种性能更为突出，由于 CAB 含有羟基，它能在酸催化剂存在下与氨基树脂反应既不影响本身硬度，又赋予涂膜以柔塑性，使这种清漆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光泽性和保光性。另外醋酸丁酸纤维素在塑料工业当中应用也很广泛。在纤维素酯中加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填充剂、着色剂等助剂，通过压延、流延、挤出、注射等成型加工，根据丁酰基含量的不同，可以制成各种不同用途的塑料制品。溶剂红、分散兰系列产品以基础材料为初始原料，而国内同行业企业主要采购中间体为初始原料进行生产，公司在染料产品线具备成本和质量优势，即使最终产品存在市场销售变动风险，也可以通过销售染料中间体降低市场风险。

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最大限度地提高产品加工过程中自动化程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能源、降低成本、配套优选所需设备，相较于纽泰科染料业务原有设备有较大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新型自动化、信息化设备替代原有老旧设备，并为部分车间增配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可有效减少生产流程对人工操作的依赖，提高生产精度，间接降低产品换线清洗对生产效率的影响，较明显的提升产能利用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向好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提出了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数码喷墨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与平网圆网结合技术。”

国家产业政策代表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将推动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4、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

公司染料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产品涵盖溶剂红、分散蓝系列，以及蒽醌系列中间体。公司掌握了染料基础材料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溶剂红、分散蓝系列产品以基础材料为初始原料，而国内同行业企业主要采购中间体为初始原料进行生产，公司在染料产品线具备成本和质量优势，即使最终产品存在市场销售变动风险，也可以通过销售染料中间体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在上述产品

系列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对行业的发展也有很深的理解，可以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的热点和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战略来获取竞争优势。国内染料行业内各个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质量、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差异比较大。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染料行业逐步由传统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型、资金密集型转变。因国家环保政策趋严，近几年大量染料及中间体中小企业关停，染料及中间体供给十分紧张，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形成了难得的市场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及时抓住市场机遇。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业务增长，丰富公司核心产品种类，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5、有利于提升装备水平，发展绿色生态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虽然在国际市场已占据一席之地，但从装备实力上看，公司的装备水平同国际领先企业存在较明显的差距，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提升装备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通过募投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如采用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大大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采用新型高效换热器，增加溶剂蒸汽在其中的停留时间，通过不断改变溶剂蒸汽的运动反向来提高溶剂蒸汽的传热效果，从而提高溶剂的回收率；采用连续萃取装置，连续萃取、连续解析、处理量大、操作稳定。淘汰公司落后生产设备，将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合格率，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的高品质要求，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减少单位能耗，摊薄管理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绿色、生态是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国内小型企业都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大中型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规模、资金、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在环保投入方面,在处理浓硫酸水溶液时，则先将硫酸进行纯化，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用氨进行中和，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副产品；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自动包装等装置，从而减少物料的损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提高了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节能降耗，提升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符合行业绿

色环保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容量较大、竞争较为充分；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四、说明“自用量”对应产品的具体用途、会计处理以及在具体会计科目中的体现。

公司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主要产品自用量都是用于深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化工新材料自用量对应产品为双酚 S，其具体用途是用于热敏材料显色剂、制造特种工程塑料、皮革复鞣剂、纺织用固色剂等，并通过进行深加工制成 FD-P。

农药原药自用量对应产品为苄草丹、野麦畏和禾草丹，其中苄草丹具体用途是防除麦田及马铃薯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同时可用于过滤精制；野麦畏具体用途是防除麦田的野燕麦选择性除草剂，同时可用于过滤精制；禾草丹具体用途是防除水稻杂草和阔叶杂草，同时可用于过滤精制。

染料及中间体自用量对应产品为1-氨基蒽醌，其具体用途是制蒽醌型分散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活性染料等。

针对产品的自用，公司将领用的产品用按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五、对比说明“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销量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销量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销量数据不存在差异，销量的披露真实、准确。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披露的销量数据指的是公司三大业务类别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产品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双酚 S	3,806.28	4,497.48	3,274.51
FD-P	207.95	188.22	251.96
化工新材料合计	**4,014.23**	**4,685.70**	**3,526.47**
苄草丹	8,440.55	67.98	1,669.20
禾草丹	36.48	250.70	279.56
野麦畏	93.73	-	87.60
农药原药合计	**8,570.76**	**318.68**	**2,036.36**
分散蓝 359	-	0.03	40.51
溶剂红 111	8.18	27.63	68.98
1-氨基蒽醌	-	19.54	106.60
染料及中间体合计	**8.18**	**47.19**	**216.0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销量数据指的是公司三大业务类别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所有产品的销量情况，具体列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双酚 S	3,806.28	4,497.48	3,274.51
FD-P	207.95	188.22	251.96
其他化工新材料	620.03	924.40	634.53
化工新材料合计	**4,634.25**	**5,610.10**	**4,161.00**
苄草丹	8,440.55	67.98	1,669.20
禾草丹	36.48	250.70	279.56
野麦畏	93.73	-	87.60
其他农药	-	-	7.60
农药原药合计	**8,570.76**	**318.68**	**2,043.96**
分散蓝 359	-	0.03	40.51
溶剂红 111	8.18	27.63	68.98
1-氨基蒽醌	-	19.54	106.60
其他染料	21.41	40.08	117.55
染料及中间体合计	**29.59**	**87.28**	**333.64**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说明中产能利用率计算依据及数据，了解产能、产量变动原因；

2、查看 2016 年欧盟颁布的法规(EU)2016/2235，了解欧盟市场对双酚 A 的相关规定；

3、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设备折旧、成新率等情况；

4、查看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生产工序流程图，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5、查看公司关于机器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的维护保养和检修方案；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对比，了解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7、现场查看发行人各生产车间、厂房情况，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流程，分析产能及产量的影响因素；

8、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实地查看傲伦达及其子公司的厂房和生产车间，对其固定资产状态进行评估，获取傲伦达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盘点的盘点记录；

10、查看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新材料产能利用率波动，主要是受纽泰科停产、傲伦达常规检修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的产能和产量波动所致，波动合理。

2、发行人农药原药不存在实际产能大幅超过机器设备设计产能的情形，相关设备不存在报废风险。

3、发行人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因染料业务设备陈旧，综合成新率处于较低水平，老化磨损较为严重，产能释放受到限制，致使产能利用率偏低。

4、已说明“自用量”对应产品的具体用途。针对产品的自用，公司将领用的产品用按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5、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销量数据的披露真实、准确。

问题 5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4,020.65 万元、8,793.35 万元、5,674.46 万元和 4,50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72%、62.26%、58.95%和 70.93%。

（2）主要原材料二正丙胺、氯化苄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

（3）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况，金额占比不大。

（4）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废活性炭、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并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请发行人：

（1）披露各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比例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原材料单耗大幅波动的情形。

（2）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说明二正丙胺、氯化苄采购金额略低于市场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处置金额、是否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5）说明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委托加工是否存在特殊的资质要求，委托加工成本与存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变动原因，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比例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原材料单耗大幅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2、营业成本”之“（4）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单耗”处补充披露如下：

1、各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由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三大类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各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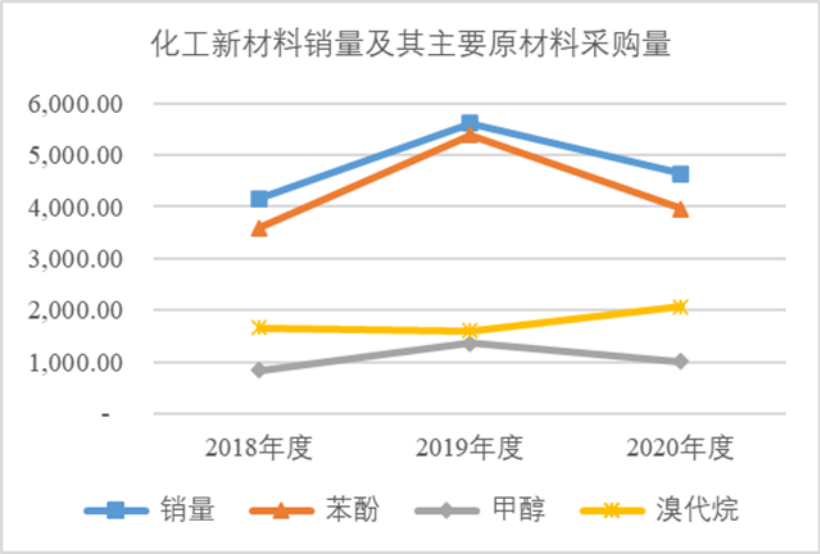
大类	材料品名（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工新材料	苯酚	3,956.22	5,393.81	3,591.65
化工新材料	甲醇	1,004.61	1,364.61	844.10
化工新材料	溴代烷	206.32	159.75	166.25
小计		5,167.15	6,918.17	4,602.00
农药原药	硫氰酸铵	3,400.00	132.00	1,358.83
农药原药	氯化苄	5,232.12	176.74	693.44
农药原药	二正丙胺	4,334.72	178.90	658.71
小计		12,966.84	487.64	2,710.98
染料及中间体	蒽醌	-（注 2）	-	221.85
染料及中间体	溴氨酸	-	-	40.62
小计		-	-	262.47
合计		18,133.99	7,405.81	7,575.45

注 1：上表中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原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3%、83.37%和 85.64%；

注 2：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染料及中间体因完全停产，故未发生材料采购。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三条产品线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量分别为 7,575.45 吨、7,405.81 吨和 18,133.99 吨。基于公司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加之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1 月投产及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三条产品线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量以 2019 年度为拐点，呈现逐年下滑而后反弹攀升的波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化工新材料



注：因溴代烷采购量较低，上表按溴代烷采购量*10 绘制其折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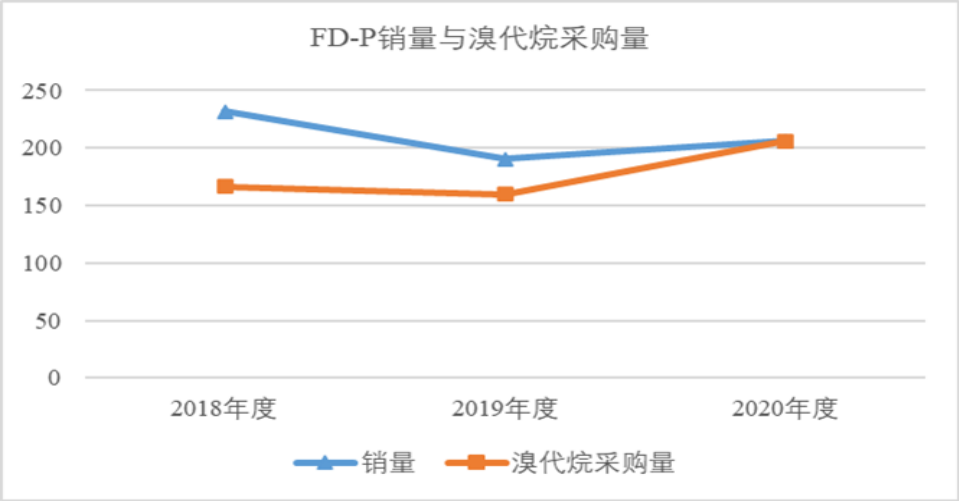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分别为 4,602.00 吨、6,918.17 吨和 5,167.15 吨。受欧盟市场对双酚 A 产品禁令生效期的逼近，欧洲市场对化工新材料的需求量增长，导致 2019 年度化工新材料销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用于各类纸质票据的染色剂等，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袭，欧洲地区国家对疫情的管控效果未达预期，市场消费能力疲软，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因公司生产库存管理系按订单+一定数量的备货模式，导致 2020 年化工新材料原材料采购量随销量下滑。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化工新材料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溴代烷采购量波动趋势与苯酚、甲醇采购量以及化工新材料销量略有不同，系溴代烷仅用于生产 FD-P，其采购量变化受到 FD-P 产销量的影响。报告期内，溴代烷采购量与 FD-P 销量的波动趋势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溴代烷采购量	206.32	159.75	166.25
FD-P 销量（注）	205.95	190.22	23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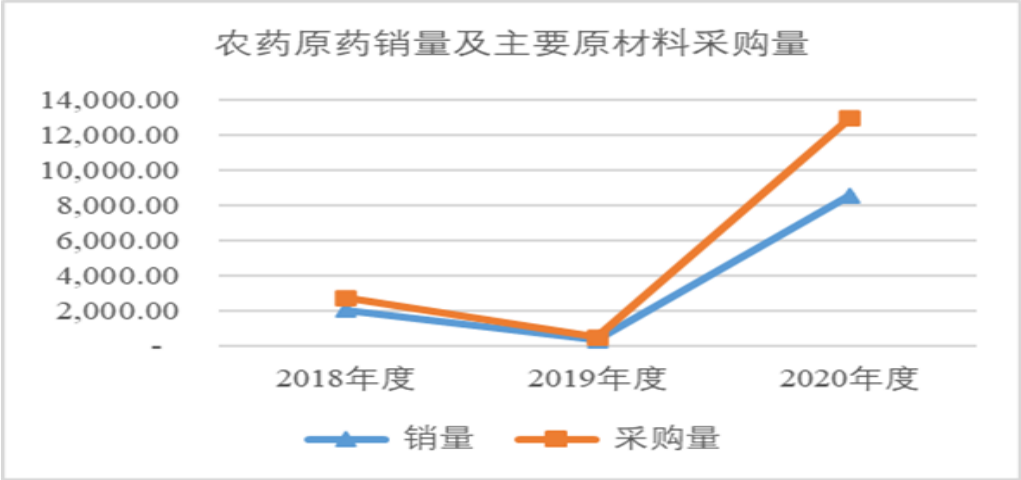
注：此外销量包括当期已发出未结算的发出商品数量减去上期发出本期结算的发出商品数量



综上所述，化工新材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产品销量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受到公司备货模式、生产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农药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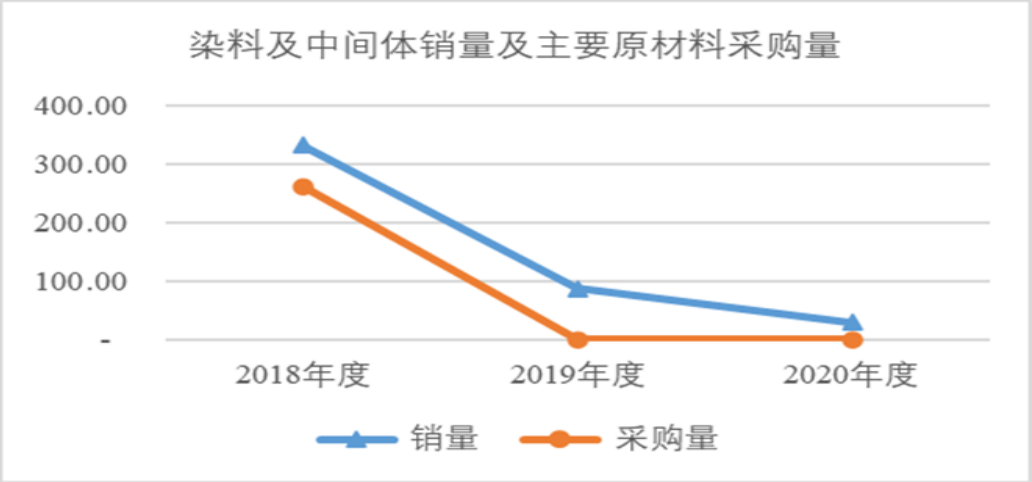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农药原药销量及其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波动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采购量分别为 2,710.98 吨、487.64 吨、12,966.84 吨。受公司农药原药生产基地纽泰科停产及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1 月投产的影响，农药原药主要原料采购量以 2019 年末为波动拐点，先降后升。2020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目标市场为澳大利亚，因农作物对替代性产品氟乐灵的抗药性增强及雨量充沛杂草生长旺盛等因素，对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在公司于 2020 年初投产后，主要原材料生产所需的采购量随销量一同急速攀升。

（3）染料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染料及中间体销量及其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波动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染料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采购量分别为 262.47 吨、0 吨、0 吨。受纽泰科停产至今且公司尚未建立替代性生产基地的影响，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并未采购染料及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比例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原材料单耗大幅波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FD-P	1,243.01	20.76%	1,323.64	16.92%	1,654.27	23.48%
化工新材料	双酚-S 99.5%	3,536.52	59.07%	5,089.24	65.06%	3,685.43	52.31%
化工新材料小计		5,986.98	79.83%	7,822.36	81.98%	7,045.67	75.79%
农药原药	苄草丹	10,249.08	96.97%	116.32	17.59%	2,900.72	75.04%
农药原药	禾草丹	80.60	0.76%	545.08	82.41%	661.87	17.12%
农药原药小计		10,569.22	97.73%	661.39	100.00%	3,865.42	92.17%
染料及中间体	分散蓝 359	/	/	0.45	0.04%	592.78	18.45%
染料及中间体	溶剂红 111	90.54	24.59%	319.79	27.99%	513.51	15.99%
染料及中间体 小计		368.24	24.59%	1,142.32	28.03%	3,212.20	34.44%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小计		15,199.75		7,394.51		10,008.59	
营业成本总额		17,370.27		9,696.41		14,209.37	
占比（注 3）		87.50%		76.26%		70.44%	

注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产品结转的营业成本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76.26%和 87.50%；

注 2：占比=该产品当期营业成本/该产品所在业务大类当期营业总成本；

注 3：占比=主要产品当期营业成本小计/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2）报告期内，影响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及能源的共性因素分析

①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基地存在因环保要求停产而更换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基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双酚-S 99.5%	傲伦达	√（注 1）	√	√
FD-P	傲伦达	√	√	√
苄草丹	纽泰科	√（注 2）	√	√
	凯伦达	√	√	/（注 3）
禾草丹	纽泰科	×	×	√（注 4）
分散蓝 359	纽泰科	×	×	√（注 5）
溶剂红 111	纽泰科	×	×	√（注 5）

注 1：“√”表明当期此类产品在该生产基地生产，“×”表明当期此类产品未在该生产基地生产；

注 2：2018 年 1-4 月及 7 月苄草丹全部生产流程在纽泰科生产基地进行，2019 年度、2020 年度，仅在纽泰科进行部分后道工序，非全部生产流程；

注 3：2018 年度，凯伦达生产基地尚未投建；

注 4：2018 年 1-4 月禾草丹全部生产流程在纽泰科生产基地进行，2018 年 5 月至今不再生产；

注 5：2019 年度、2020 年度，纽泰科因停产不再生产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双酚-S 99.5%与 FD-P 均系由傲伦达生产基地生产。傲伦达生产基地基于环保和安全需求、工艺流程改进、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等考虑，分别于 2018 年度对双酚-S 生产线、于 2019 年度对 FD-P 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重新开机调试、工艺变动等对当期材料及能源单耗等均造成较大影响。

苄草丹、禾草丹在 2018 年度系由纽泰科生产基地生产，2019 年度、2020 年度苄草丹则改由凯伦达与纽泰科生产基地协作生产，而禾草丹截止目前尚未再产。总体来说，不同生产基地设备工艺流程本身即存在一定差别，加之开机预热调试、投

产时点、停产时长对当期产量、即对摊销基数的影响，使得不同生产基地和生产期间原材料及能源的耗用亦有所不同。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生产基地的能源耗用类型不同，或在不同生产期间存在并行与切换使用的情况，导致在不同生产基地或生产期间，同类产品的能耗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能源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基地	生产用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傲伦达	电（度）	√（注 1）	√	√
	天然气（立方米）	√（注 2）	√	√
	蒸汽（吨）	√	√（注 3）	×
纽泰科	电（度）	√	√	√
	蒸汽（吨）	√	√	√（注 4）
	煤（吨）	×	×	√
凯伦达	电（度）	√	√	/（注 5）
	煤（吨）	√	√	/（注 5）

注 1：“√”表明当期在该生产基地于生产中使用了该项能源，“×”表示当期尚未开始使用或已停用该项能源；

注 2：傲伦达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不再外购天然气；

注 3：傲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2 月底开始外购蒸汽；

注 4：纽泰科生产基地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外购蒸汽；

注 5： 2018 年度，凯伦达生产基地尚未投建

A、电力耗用量

在公司的生产流程中，电力主要用于保证主要生产机器及辅助车间机器（如锅炉设备）等的正常运行。在公司新基地开始试生产、或完成工艺改造后重新开机启动设备时，耗电量相对较高。例如，为使机器重新预热至化学反应所需的温度，需用锅炉设备烧制大量的蒸汽，而锅炉的送料装置耗电量较大，将导致用电量上升。此外，在上述耗电总量上升的同时，开机过程常需一定时间的调试以使化学物质反应完全，该阶段产品产量相对较少，会导致单位耗电量的进一步上升。反之，当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使得产品产出率及产量较高时，则有利于单位耗电量的下降。

B、天然气耗用量

天然气仅在傲伦达生产基地使用，其主要用于烧制加热及保温用蒸汽和导热油，其耗用总量与单位耗用量同样受到该基地设备停、开机的影响。此外，为节约成本，

傲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2 月末开始以外购蒸汽逐步替代自产蒸汽，天然气使用量总量与单耗均因此大幅下滑。

C、煤炭耗用量

煤炭仅在纽泰科与凯伦达生产基地使用，其主要投入锅炉设备用于烧制蒸汽，基于当地环保要求，纽泰科生产基地于 2018 年 3 月以外购蒸汽替代自产蒸汽，加之纽泰科于 2018 年 5 月起停产，煤炭耗用量大幅下滑。至 2019 年 12 月，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行，煤炭耗用量再次上升。特别地，凯伦达生产基地的反应釜尺寸更大、输送管道所在的环境气温更低，在设备开启阶段耗用了大量的预热用蒸汽，即导致当期单位耗煤量较高。

③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原材料单耗的共性因素

A、当化学反应所用原材料的形态有所不同时，会导致单耗出现较大波动，如 2018 年度，苄草丹的生产工艺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硫氰酸铵为液态，至 2019 年 12 月在新生产基地改为固态，受两处形态下材料的有效含量不同，单位耗用量亦存在较大不同。

B、成功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因使得化学反应更为完全、材料收得率更高，会降低原材料的单耗，如凯伦达生产基地的新生产线，改用了尺寸更大且定制形态的反应釜等工艺改进、分散蓝 359 生产线增设了一乙铵回收装置，均导致了生产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材料的单耗。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及能源的具体分析

①报告期内，双酚-S 99.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生产用料/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单耗	甲醇（吨）	0.25	0.26	0.23
	苯酚（吨）	0.81	0.82	0.81
	均三甲苯（吨）	0.01	0.02	0.02
能源单耗	电（度）	765.02	838.25	1,179.88
	天然气（立方米）	312.12	443.73	694.30
	蒸汽（吨）	4.87	4.3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双酚-S 99.5%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波动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位耗用天然气量逐年下降，系傲伦达生产基地自在 2019 年 2 月末起，以外购蒸汽逐步替代使用天然气自制蒸汽，自此之后傲伦达基地仅将天然气用于烧制导热油。至 2020 年 11 月，企业已对厂区供热管道升级改造完成，停止外购天然气加热导热油，转而用外购蒸汽替代。随着自制蒸汽、加热导热油的锅炉装备使用量的减少，耗电量亦持续减少。

综上所述，双酚-S 99.5%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能源单耗波动则系生产线更新改造及外购蒸汽能源等因素所致。

②报告期内，FD-P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生产用料/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单耗	双酚-S 99.5%（吨）	1.02	1.05	0.98
	溴代烷（吨）	0.80	0.93	0.85
能源单耗	电（度）	5,230.35	4,129.15	3,904.74
	天然气（立方米）	767.68	1,387.01	2,948.00
	蒸汽（吨）	15.16	12.3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FD-P 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略有波动，主要系 FD-P 的产量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为 189 吨、176.02 吨和 235.50 吨，故化学反应时少量的收率变动即可造成其材料单耗的较大波动。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和 2020 年度，FD-P 车间的单位耗电量持续上升，一是产量较少，产量波动会导致单位产品单耗波动较大。二是 2019 年度 FD-P 车间增加自动化控制设备，耗电总量上升。三是 2020 年度 FD-P 车间存在多次小批量生产，对机器设备的反复开机，导致单位能源电耗的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位天然气耗用量下降，系公司以外购蒸汽替代使用天然气自产蒸汽所致，至 2020 年 11 月，企业已对厂区供热管道升级改造完成，不再外购天然气加热导热油，转而使用外购蒸汽替代，因此 2020 年度的蒸汽单耗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FD-P 主要原材料单耗及能源单耗波动，主要系产品产量较小、单位耗用本身易于波动，加之自动化控制设备改造和外购蒸汽所致。

③报告期内，苄草丹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生产用料/能（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单耗	二正丙胺（吨）	0.43	0.46	0.46
	氯化苄（吨）	0.52	0.53	0.52
	硫氰酸铵（吨）	0.35	0.54	0.85
能源单耗	电（度）	374.73	1,451.96	455.97
	蒸汽（吨）	/	/	3.04
	煤（吨）	0.38	1.43	0.7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苄草丹原药的主要原材料二正丙胺、氯化苄的单耗较为稳定，而硫氰酸铵的单耗分别为 0.85 吨、0.54 吨和 0.35 吨，波动较大，主要系硫氰酸铵的投料形态发生变化，由 2018 年度的液态，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度的固态，不同形态的有效成分含量不同所致。

总体来看，苄草丹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行，在生产工艺改进且设备调试至稳定状态后，2020 年度，各项生产单耗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所致。

如前所述，2018 年度，苄草丹在纽泰科生产基地生产，2018 年 3-4 月，公司于该基地采用外购蒸汽替代煤制蒸汽，降低了单位煤耗与电耗。2019 年 12 月，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行，仍采用以煤炭自制蒸汽，在试运行阶段锅炉需要预热，煤耗与电耗均较高。而 2020 年度，在生产线稳定运行、产量大幅上升使得单位基础耗电量下降以及新建设锅炉燃烧效率更高的综合影响下，单位耗电与耗煤均大幅下降。

（4）报告期内，禾草丹、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均只在 2018 年度于纽泰科生产基地存在产出，后续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的影响，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无此三类产品产出。因此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此三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均不存在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波动，主要系受生产基地变动、工艺改造等因素影响所致。

二、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说明二正丙胺、氯化苄采购金额略低于市场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对比情况

（1）二正丙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月份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018年7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3月
差异金额（万元/吨）	- 0.04	- 0.04	- 0.05	-0.04	- 0.04	- 0.04	- 0.04	-0.04
差异率	-2.63%	-2.64%	-3.45%	-2.67%	-2.72%	-2.76%	-2.74%	-2.88%

（续上表）

月份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差异金额（万元/吨）	-0.04	- 0.05	- 0.05	/	/	-0.04	-0.05	-0.05	-0.04
差异率	-2.90%	-3.18%	-3.03%	/	/	-2.44%	-3.07%	-3.07%	-2.45%

注：2020年7月及2020年8月公司未采购二正丙胺

由上表可知，公司二正丙胺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小。

（2）氯化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月份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2019年11月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2020年4月	2020年5月	2020年6月
差异金额（万元/吨）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差异率	-4.10%	-5.41%	-4.88%	-4.88%	-4.88%	-6.06%	-5.63%	-4.62%

（续上表）

月份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差异金额（万元/吨）	-	-	-0.03	-0.05	-0.05	-0.04
差异率	-	-	-4.29%	-3.07%	-3.07%	-2.45%

注：2020年7月及2020年8月公司未采购氯化苄

由上表可知，公司氯化苄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差异率较小。

2、二正丙胺采购单价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二正丙胺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2,696.32	3,542.24	62.42%	-	-	-	511.39	646.51	77.6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8.40	2,112.20	37.22%	178.90	231.17	100.00%	147.32	185.65	22.31%
合计	4,334.72	5,654.44	99.64%	**178.90**	**231.17**	**100.00%**	**658.71**	**832.16**	**100.00%**

（2）公司二正丙胺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2-8-8	10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何庆锋、何业勤	2002 年	否	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867）	1997-7-24	14,000.00	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7.22%，胡健持股 10.55%	2012 年	否	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凭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948）	1999-1-21	16,000.00	生产：增塑剂，低碳脂肪胺（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醋酸酯（具体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二氧化硫；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冯烈持股50.44%，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1.13%	2002 年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二正丙胺的供应商集中为两家，分别是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陵尔”）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化工”）。同时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上海陵尔系上市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化工”）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且公司在实际采购业务中均系直接与生产商对接产品物流事项。

新化化工及建业化工均为行业内生产胺类产品的第一梯队厂商，其中新化化工高级有机胺生产能力达 6 万吨/年，建业化工低碳脂肪胺的生产能力逾 10 万吨/年。因公司与对方合作时间较长，结算及时、信誉良好，故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二正丙胺的单价略低于市场价系合理的。

3、氯化苄采购单价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氯化苄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2,850.72	1,768.18	54.75%	146.90	101.37	83.11%	-	-	-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注）	2,023.96	1,231.39	38.13%	-	-	-	-	-	-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357.44	229.06	7.09%	29.84	20.60	16.89%	663.21	474.38	94.98%
合计	**5,232.12**	**3,228.63**	**99.98%**	**176.74**	**121.97**	**100.00%**	**663.21**	**474.38**	**94.98%**

注：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氯化苄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2010-10-11	60,000.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	2014 年	否	否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2005-11-22	1,000.00	氯化苄、氯化氢、盐酸的生产、销售（凭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苯甲醇、苯甲醛、二水氯化钙、无水氯化钙的生产、销售；二氯苄、二苄醚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94.9%，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6 年	否	否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01-11-5	27,600.00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生产）；焦炭、煤碳、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有设备租赁；聚氯乙烯、二氯异氰尿酸钠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否	是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氯化苄的主要供应商包括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海化工”）、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氯苄”）、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化工”）三家公司，其中利海化工系国有企业子公司，其氯化苄年产量可达 5 万吨，鲁西氯苄系 A 股上市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新东化工隶属于国有企业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氯化苄年产量可达 2.4 万吨，上述三家供应商皆属于行业内规模领先的大型企业。

因公司与上述三家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结算及时，因此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单价系合理的。

三、披露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处置金额、是否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5、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之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的危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污泥及废渣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确保危废物处置得当。

（一）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危废名称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污泥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精馏残渣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废渣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蒸发析盐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炉渣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危废物处置费用	64.65	96.60	83.58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物处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由于危废物的产生和最终处置存在一定时间差，且每年产生的危废物总量不同，因而各年危废物处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委托处置危废物时，不同种类的危废物排队等待期也有一定差别，因而存在部分年度处置污泥、炉渣而其他年度没有处置的情况，在等待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将危废物储存在危废物仓库中，并妥善贮存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物处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危废物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1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09
2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7
3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49
4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56
5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8
6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2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73
8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2.15
9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58
10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10
1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26
合计				64.65
2019 年				
1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56
2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22
3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87
4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65
5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3
6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1.21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9.53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2.7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析盐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0.65
11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78
合计				96.60
2018 年				
1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5
2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3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4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31
5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91
6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3.3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7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8.82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9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6
1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炉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31
合计				83.58

（三）危废处置费用是否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排污费等，由于公司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与排污费类似，均系公司为满足国家基于环保生产要求或环保治理要求而发生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将发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计入管理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核算科目
雅本化学	未明确披露
联化科技	未明确披露
利尔化学	管理费用
吉华集团	未明确披露
ST 亚邦	管理费用
浙江龙盛	未明确披露
德美化工	未明确披露
建新股份	管理费用

由上文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五家公司未明确提及环保类支出的核算方法，有三家与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公司将危险废费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四、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将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时，分摊系数是否合理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7.88	6.45%	198.22	6.28%	370.53	9.19%
折旧	655.06	16.39%	472.66	14.96%	805.35	19.98%
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	770.53	19.28%	500.93	15.86%	709.45	17.60%
燃料动力	1,101.08	27.55%	1,309.71	41.46%	1,109.11	27.51%
水电	491.99	12.31%	390.25	12.35%	504.14	12.51%
其他	719.92	18.01%	287.03	9.09%	532.73	13.21%
合计（注）	**3,996.46**	**100.00%**	**3,158.81**	**100.00%**	**4,031.31**	**100.00%**

注：上表中制造费用指当期销售产品所结转的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下同

（1）职工薪酬

公司制造费用-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的是车间管理人员及辅助车间人员的薪酬，包括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职工薪酬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纽泰科 2018 年 5 月起停产，上述人员薪酬计入停工损失所致。

2020 年职工薪酬为 257.88 万元，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凯伦达于 2020 年初起投入试生产所致。

（2）折旧

公司制造费用-折旧主要核算生产用厂房、设备等的折旧，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制造费用-折旧逐年下降，主要系受纽泰科 2018 年 5 月起停产，上述折旧计入停工损失所致。

2020 年度，制造费用-折旧金额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凯伦达于 2020 年初投产所致。

报告期内，三条产品线结转于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折旧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工新材料	396.98	406.43	454.56
农药原药	251.54	24.19	164.47
染料及中间体	6.54	42.05	186.32

由上表可知，结转于化工新材料类产品成本中的折旧，逐年平稳下降，主要系部分设备折旧年限陆续到期所致。2018 年 1-4 月，农药原药类产品由纽泰科生产基地生产，受纽泰科停产因素影响，结转于该类产品成本中的折旧，在 2019 年度急速下降；2020 年初，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试生产，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故较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制造费用-折旧金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折旧与停工损失-折旧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制造费用-折旧	472.66	805.35
停产损失-折旧	1,178.90	877.21
合计	1,651.56	1,682.56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综合考虑停产损失-折旧后的生产用房屋设备的折旧金额则波动较小。

（3）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

公司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主要核算车间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机器维护等领用的机器配件及产成品等领用的包装物。

报告期内，三大产品线结转于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工新材料	203.67	406.89	378.97
农药原药	570.96	37.64	192.94
染料及中间体	4.91	56.40	137.5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制造费用-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的下

降主要因农药原药类及染料类产品相应金额的下降所致，主要系受纽泰科于 2018 年 5 月起停产影响。2020 年度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系凯伦达生产常态化，当期产量高达 9,367.61 吨，故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金额大幅上升。

（4）燃料动力

公司制造费用-燃料动力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各车间耗用的煤、外购蒸汽、天然气等能源的成本。

报告期内，三大产品线燃料动力金额及占该产品线下制造费用金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886.07	38.43%	1,257.50	45.21%	804.20	34.07%
农药原药	211.40	12.69%	23.79	12.44%	165.26	16.62%
染料及中间体	3.61	14.59%	28.42	15.25%	139.65	20.63%
合计	**1,101.08**		**1,309.71**		**1,109.11**	

注：指该产品线的制造费用-燃料动力金额/该产品线的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燃料动力金额于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系当期化工新材料产销量上涨所致。

2019 年度，制造费用-燃料动力额占制造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41.46%，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第一，三大产品线中，化工新材料成本金额中燃料动力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成本占三大产品线产品燃料动力成本比重分别为 72.51%、96.01%、80.47%，而 2019 年度由于纽泰科停产，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规模均大幅下降，而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规模较于 2018 年度大幅上升带动整体比例上升；第二，傲伦达生产基地自 2019 年 2 月末起，以外购蒸汽逐步替代使用天然气自制蒸汽的切换成本较高，导致主要产品总能源单耗上升。

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单位燃料动力成本金额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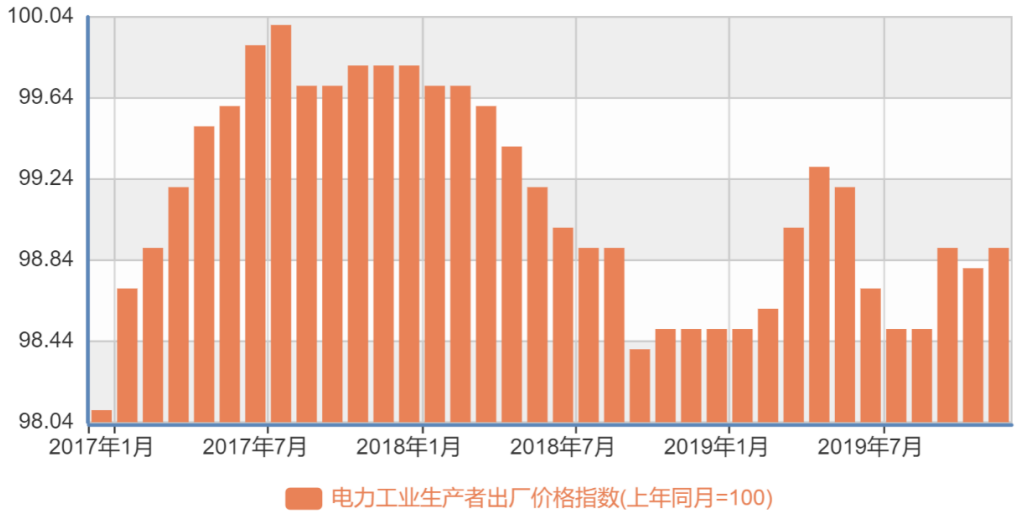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金额（万元/吨）	0.19	0.22	0.19

2020 年度，制造费用-燃料动力额占费用总额比例为 27.55%，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第一，三大产品线中，化工新材料成本金额中燃料动力占比最高，但其销售规模相对于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带动整体比例的下降；第二，2020 年度傲伦达生产基地燃料动力已切换完成，单位成本金额下降，导致燃料动力整体占比下降。

（5）水电

公司制造费用-水电费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各车间耗用的水电成本，其主要由用电成本金额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水电费持续下降，主要受当期产品的销量、产品对电能的单耗以及电力的单位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水电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第一，农药原药及染料类产品产销量均大幅度下降；第二，化工新材料类产品受外购蒸汽等因素影响，需用电量下降所致；第三，购电单价下降，公司当年度采购电力单价由 2018 年度的 0.76 元/度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0.68 元/度，该单价变动幅度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水电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受到销售量大幅增

加的影响。

2、制造费用分摊至不同产品时，分摊系数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制造费用各二级明细的分摊方式具体如下：

二级明细	分配方法总述	具体分配方法
职工薪酬	（1）对于可以按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先在相关的车间归集，再根据各产品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2）对于无法按照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某种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根据车间管理人员车间归属在车间归集以后进行分配，对于辅助车间人员人工薪酬在所有产品间分配
折旧		根据固定资产车间归属在车间归集以后进行分配
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		根据实际领用部分按照车间进行归集以后进行分配
燃料动力		属于辅助车间，按照所有产品的系数比例进行分配
水电		每个车间均装有独立水电表，根据车间归集以后进行分配
其他		杂项费用根据发生车间进行归集以后分配，安全生产费根据需要计提该项费用的产品的成本金额进行分配

由上表可知，制造费用的主要按产品标准工时为系数进行分摊。公司为化工行业制造型企业，生产产品依赖于设备，对能源消耗也较高，而产品生产周期的长短直接决定了消耗设备及能源的程度，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设备的维护成本，因此公司选择生产单位产品标准工时作为分摊系数是合理的。

五、说明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委托加工是否存在特殊的资质要求，委托加工成本与存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产品，具体委托加工产品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产品线	细分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农药原药	禾草丹	16.71	4.13	-
染料及中间体	溶剂红 111	24.95	81.28	35.33
合计		41.66	85.41	35.33

2、委托加工是否存在特殊的资质要求

受托加工方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产品的代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为禾草丹和溶剂红111，生产农药原药禾草丹的受托加工方需具备特殊生产资质，生产染料溶剂红111受托加工方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加工产品	受托方资质
1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禾草丹	农药生产许可证
2	江苏禾笑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	农药生产许可证
3	鞍山辉鸿颜料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红111	无需资质、安评、环评

3、委托加工成本与存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1）溶剂红111

单位：万元

项目-溶剂红111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存货（发出商品）-委外产品①	-	147.66	-
本期委外产品入库成本②	-	194.95	402.51
其中：公司提供的材料成本	-	126.77	250.15
公司委外车间人工成本	-	17.87	18.58
委外生产采购金额	-	50.30	133.77
期末存货（发出商品）-委外产品③	-	-	147.66
营业成本-委外产品④	-	78.64	197.13
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工产品⑤	-	263.97	57.71
差异=①+②-③-④-⑤	-	0.00	0.00

（2）禾草丹

单位：万元

项目-禾草丹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存货（发出商品）-委外产品①	-	-	-
本期委外产品入库成本②	52.47	11.93	-
其中：公司提供的材料成本	28.70	7.48	-
公司委外车间人工成本	-	-	-
委外生产采购金额	23.77	4.45	-
期末存货（发出商品）-委外产品③	-	-	-

单位：万元

项目-禾草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委外产品④	52.47	11.93	-
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工产品⑤	-	-	-
差异=①+②-③-④-⑤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托加工成本与公司存货、营业成本中的金额是匹配的。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生产线生产流程、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的用途、各生产基地或车间的停产时间；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的波动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式及程序，如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领用与结转、相关人工费用与间接费用的计提与分摊、定额成本的确定及分摊等方法；

4、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制造费用分摊系数来源，同时获取了实际操作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操作时间记录验证其生产时间；

5、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等凭证，并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月度出入库规模波动的合理性；

6、获取并核对发行人存货财务与仓库收发数量金额明细账、库存商品结转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

7、获取发行人危废物处置明细，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与库管人员了解危废物处置及仓储情况；

8、获取发行人委托加工方生产相关的特殊资质文件，查验委托加工合同、结算资料，并复核委托加工物资与存货及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及能源单耗波动主要系受到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停工因素、能源种类的变更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波动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二正丙胺及氯化苄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单价，主要系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时间久、结算速度快所致，符合商业逻辑；

3、发行人已披露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处置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4、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机物料消耗及包装物、燃料动力、水电等构成。报告期内，各项制造费用的波动主要受到当期停复产、销售结构变化等的影响，波动合理；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按产品工时进行分摊，符合发行人生产特征，分配合理。

5、发行人委托加工方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委托加工成本与存货和营业成本中的金额是匹配的。

问题 6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GLOBACHEM NV、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等。2020 年第一季度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18%。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56.66%、37.37%、46.75%和 79.23%。

请发行人：

（1）按照业务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终端产品、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各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客户的情形。

（2）按照客户类型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终端产品、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经销型、贸易型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3）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4）披露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前五大客户出现变化的原因，与收入是否匹配，客户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业务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终端产品、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各业务是否存在依赖客户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三条产品线对应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

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各业务线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化工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 S 95%、双酚-S99.5%、FD-P	3,963.08	32.51%
2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808.85	6.63%
3	KOREA PLA-CHEM CO.,LTD.	FD-P、双酚 S-99.5%	800.04	6.56%
4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双酚 S-99.5%	652.16	5.35%
5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S99.5%、双酚-S95%	607.76	4.99%
合计			6,831.90	56.04%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S 99.5%	6,496.95	37.13%
2	乐凯集团*	FD-P、双酚-S 99.5%、双酚-S 99.8%	1,086.52	6.21%
3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826.98	4.73%
4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S 95%、双酚 S-70% 干品	656.05	3.75%
5	WEGOCHEM EUROPE B.V.	双酚-S 99.5%	544.35	3.11%
合计			9,610.86	54.9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S 99.5%	3,140.07	28.83%
2	KOREA PLA-CHEM CO.,LTD.	FD-P、双酚-S 99.5%	929.18	8.53%
3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双酚-S 99.5%、BPS-MBE	686.00	6.30%
4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519.63	4.77%
5	乐凯集团*	FD-P、双酚-S 99.5%	662.05	6.08%
合计			5,936.94	54.51%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内，化工新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化工新材

料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超过50%，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期限、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境内客户

A、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年	合作历史	2006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每季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后30天内付款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动、植物油、矿产品、润滑油和石蜡、合成树脂及其制品、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机械器具及零部件、纸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盥洗用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除危险品、药品）、实验室设备、玻璃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卫洗用品的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境内客户工商资料来源于企查查，取得时间为2021年3月，以下同。

B、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1年	合作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医用胶片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14天付款
主营业务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1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医用胶片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酸性固色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款清发货
主营业务	单宁酸、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酸性固色剂、1 号单体固色剂、无醛固色剂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境外客户

A、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客户名称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 年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每季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 7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化工品贸易		

注：境外客户工商资料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以下同。

B、KOREA PLA-CHEM CO.,LTD.

客户名称	KOREA PLA-CHEM CO.,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8 年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显色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月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塑料及初型合成橡胶批发		

C、JZ CHEMICALS SPOLKA

客户名称	JZ CHEMICALS SPOLK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6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学品批发		

D、WEGOCHEM EUROPE B.V.

客户名称	WEGOCHEM EUROPE B.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8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基础和工业化学品批发		

E、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客户名称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7 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宣传	终端产品	热敏显色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学品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3,963.08	6,496.95	3,140.07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176.26	166.63	686.00
乐凯集团*	534.48	1,086.52	662.05

JZ CHEMICALS SPOLKA	808.85	826.98	519.63
KOREA PLA-CHEM CO.,LTD.	800.04	419.35	929.18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607.76	656.05	269.44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652.16	289.95	102.01
WEGOCHEM EUROPE B.V.	261.55	544.35	277.96

1、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年的合作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分布于德国、芬兰等欧洲地区。2019 年公司对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2020年1月2日之后，含有双酚A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导致公司的双酚S系列产品（双酚A的替代品）的需求增长，2020 年，欧洲主要终端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疲软,因而发行人向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

2、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2019年与2020年，公司向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销售金额较2018年下降较快，主要系市场供应商的产品竞争导致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3、乐凯集团

2019年,公司向乐凯集团销售金额较2018年有所增长,双方合作逐步增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萎靡，因而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4、JZ CHEMICALS SPOLKA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向JZ CHEMICALS SPOLKA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由于2016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2020年1月2日之后，含有双酚A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S（代替双酚A）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发行人与欧洲客户的合作稳步提升。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有小幅下降，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5、KOREA PLA-CHEM CO.,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KOREA PLA-CHEM CO.,LTD.销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影响。KPC 为 KOREA HANSOL PAPER（韩松纸业，以下简称“HANSOL”）的采购代理商，2018年度 HANSOL位于韩国大田新滩津的热敏纸工

厂大规模扩产，导致通过 KPC 对双酚-S 99.5%及 FD-P 产品的采购量上升。2019 年由于 FD-P 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故 KPC 公司减少了该高端产品的采购，因而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6、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向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2020 年销售金额略有下降，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导致。

7、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销售金额呈现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客户下游市场变化，目标市场由逐渐欧洲转向美洲，下游的需求提升，因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增加。

8、WEGOCHEM EUROPE B.V.

报告期内，公司向 WEGOCHEM EUROPE B.V.销售金额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由于 2016 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 S（代替双酚 A）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发行人与欧洲客户的合作稳步提升。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欧洲市场产品需求减少，因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所减少。

2、农药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野麦畏	12,162.71	44.63%
2	GLOBACHEM NV	苄草丹	9,844.76	36.13%
3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1,524.42	5.59%
4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1,419.93	5.21%
5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850.00	3.12%
合计			25,801.83	94.68%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	377.65	33.94%

2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	213.09	19.15%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	210.64	18.93%
4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禾草丹	101.28	9.10%
5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81.87	7.36%
合计			984.53	88.48%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野麦畏	2,188.97	34.97%
2	GLOBACHEM NV	苄草丹	1,330.74	21.26%
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686.20	10.96%
4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二氯烯丙基胺	576.91	9.22%
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409.12	6.54%
合计			5,191.94	82.95%

报告期各期内，农药原药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农药原药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超过8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境内客户

A、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9 年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到货后 30 天付清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2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许可证）、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7 年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货到后 7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体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生物产品及微生物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1 年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农药（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电子产品、木材、橡塑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7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7、15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农药（仅限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批准的产品）、农药中间体及化工合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和农药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农药的研究；农药中间体、化工合成产品研究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境外客户

A、GLOBACHEM NV

客户名称	GLOBACHEM N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0 年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工业用化工产品批发		

B、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客户名称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9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客户推荐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补货时根据原材料情况再次报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付款
主营业务	化学品贸易		

C、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客户名称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见提单后 30 天付清
主营业务	农业化学品供应及分销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GLOBACHEM NV	9,844.76	-	1,330.7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LTD	850.00	-	686.20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162.71	210.64	2,188.97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1,419.93	-	409.12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75	101.28	295.84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	377.65	576.91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	213.09	-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	81.87	181.00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524.42	-	-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系凯伦达投入生产，市场需求环境较好。

1、GLOBACHEM NV

报告期内，公司向 GLOBACHEM NV 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GLOBACHEM NV 是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的重要客户之一，该客户主要向欧洲市场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市场需求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与客户之间没有相关业务往来，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凯伦达投产，产品产量的快速提升，市场需求情况较好。

2、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 呈现先下降后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停产影响导致。化工巨头先正达公司主要通过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 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与先正达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2020 年前三季度凯伦达已通过先正达的验厂，凯伦达正式成为先正达集团的合格供应商,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LTD 的合作已逐步恢复。

3、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的主要经销客户之一，主要向澳洲市场销售。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产品有一定变化，苄草丹开始逐步取代氟乐灵、野麦畏等已产生抗药性农药产品，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开始逐步释放。2019 年，发行人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产能释放，澳洲市场需求向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4、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 ADAMA AUSTRALIA PTY LTD.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ADAMA AUSTRALIA PTY LTD.是公司澳洲市场的主要直销客户。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发行人向 ADAMA AUSTRALIA PTY LTD.金额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产品供应不足导致；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产能释放，适逢澳洲雨季对除草剂产品需求较大，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5、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客户主要向非洲市场进行销售，销售金额波动主要系客户下游需求变动导致。

6、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客户主要向西亚、中东地区进行销售，受气候、地缘政治因素影响，产品需求及价格的波动性较强，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下降。

6、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禾草丹产品，销售主要依靠库存与外协；2020 年纽泰科仍未复产，禾草丹产品产量不足，因而双方当年并未合作。

7、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

主要系其终端客户需求波动以及纽泰科停产的影响。

8、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2018 年与 2019 年由于受到纽泰科停产影响，因而公司未向其进行销售；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供给较为充足，下游市场需求较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高。

3、染料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二氨基蒽醌	80.53	17.98%
2	青岛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1-甲氨基蒽醌	72.79	16.25%
3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红 111、溶剂红 168	42.70	9.53%
4	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司	溶剂红 111、黄 54、蓝 14	40.09	8.95%
5	邢台市西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还原棕	21.03	4.70%
合计			257.14	57.42%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DYSTAR JAPAN LTD	溶剂蓝 97、溶剂绿 28 水解物（1-AQ-2 溴-4 羟基）	239.38	12.53%
2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54.60	8.09%
3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红 111	126.83	6.64%
4	鞍山市源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溶剂红 111	125.44	6.57%
5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翠兰 60	106.79	5.59%
合计			753.04	39.42%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溶剂红 146、分散蓝 359	910.98	16.51%
2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428.62	7.77%
3	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1-甲氨基 4 溴蒽醌	336.42	6.10%
4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1.4 二羟基蒽醌、吡啶酮	254.28	4.61%

5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溶剂红 111、溶剂红 149	224.97	4.08%
合计			2,155.27	39.07%

2018 至 2019 年，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低于 40%，2020 年由于纽泰科停产，产品供给有限，公司客户不断减少，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一定提升。但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客户相对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境内客户

A、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8 年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油墨
定价政策	每个月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情况报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60 天付清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印刷油墨（热转移印花色浆）（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B、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1 年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色母粒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货到后 45 天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色母粒、化工颜料、塑胶颜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C、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4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染料中间体溴氨酸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盐酸的研发、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染料中间体、染料产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日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6 年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有机颜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0 年	合作历史	2003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色母粒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主营业务	塑料色母颗粒、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销售：颜料绿，颜料兰，颜料黄，颜料红，颜料橙，塑料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鞍山市源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鞍山市源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3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色母粒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批发（无储存）、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电气机械、工业盐、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8 年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纺织物染色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限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学纤维、纺织品、五金配件、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普通货运。		

H、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6 年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染色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生物、化学产品的研发；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二氯甲烷、三乙胺、N,N 一二甲基甲酰胺、异丙醇、甲醛、氢氧化钠、过碳酸钠、醋酸叔丁酯、苯胺、四氢呋喃、乙腈、环氧氯丙烷、丙酮、草酸、六甲基二硅氮烷、氯化亚砜、氯苯、AC 发泡剂、氯乙酸销售（有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机电设备、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物的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青岛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青岛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5 年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染色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制品、工艺礼品和机电电器产品的批发；前述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5 年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塑胶着色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工原材料、化工颜料染料、化工助剂、塑胶颜料的技术开发及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工原材料、化工颜料染料、化工助剂、塑胶颜料的购销。		

K、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塑胶着色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汽车转向器总成及零部件，烟机零配件，建筑防盗门，塑料制品，烟具，塑化纤维及其制品，脚踏气筒，自行车零配件，锌氧粉，超微细锌粉，丝网印刷，金属蚀刻，竹制品，日用化工，对外出口贸易；金属及金属物国内贸易；金属铸造；矿产品国内贸易；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木制包装箱加工；工程伪装器材、五金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邢台市西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邢台市西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染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2）境外客户

A、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客户名称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4 年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有机颜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见单后 6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学品及塑胶等业务		

B、DYSTAR JAPAN LTD

客户名称	DYSTAR JAPAN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0 年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有机颜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见单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颜料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87.61	910.98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	-	224.97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	154.60	428.62
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36.81	336.42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	-	254.28
DYSTAR JAPAN LTD	20.95	239.38	-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8.85	126.83	189.98
鞍山市源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125.44	25.86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8.34	106.79	103.06
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3	38.94	-
青岛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72.79	-	-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42.70	85.40	-
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司	40.09	-	4.91
邢台市西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1.03	-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起，公司对主要客户染料销售金额基本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染料及中间体生产基地纽泰科停产，导致产品产量不足，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因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二、按照客户类型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内容、终端产品、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经销型、贸易型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3、生产型、贸易型前五大客户”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为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是指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用于生产；贸易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不用于生产，而是向其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	16,665.80	41.78%	7,057.14	34.39%	8,620.40	38.03%
贸易型	23,224.05	58.22%	13,461.56	65.61%	14,048.11	61.97%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1、生产型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GLOBACHEM NV	苄草丹	9,844.76	24.68%
2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1,419.93	3.56%
3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S 99.5%、双酚-S 95%、双酚-S 70%	607.76	1.52%
4	乐凯集团*	双酚 S、FD-P	534.48	1.34%
5	UPL LIMITED	苄草丹	444.39	1.11%
合计			12,851.33	32.22%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乐凯集团*	FD-P、双酚-S 99.5%、双酚-S 99.8%	1,086.52	5.30%
2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S 95%、双酚 S-70% 干品	656.05	3.20%
3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双酚-S99.5%	415.99	2.03%
4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双酚-S 99.5%	341.78	1.67%
5	STAHL EUROPE BV	双酚-S 95%	298.32	1.45%
合计			2,798.66	13.6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GLOBACHEM NV	苄草丹	1,330.74	5.87%
2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溶剂红 146、分散蓝 359	910.98	4.02%
3	乐凯集团*	FD-P、双酚-S 99.5%	662.05	2.92%
4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428.62	1.89%
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409.12	1.80%
合计			3,741.52	16.50%

公司生产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境内客户

A、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8 年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油墨
定价政策	每个月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情况报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6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印刷油墨（热转移印花色浆）（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B、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1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医用胶片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14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1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医用胶片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天
主营业务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		

	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4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染料中间体溴氨酸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盐酸的研发、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染料中间体、染料产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日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有机颜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清发货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化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通讯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酸性固色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款清发货
主营业务	单宁酸、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酸性固色剂、1 号单体固色剂、无醛固色剂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境外客户

A、GLOBACHEM NV

客户名称	GLOBACHEM N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0 年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工业用化工产品批发		

B、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客户名称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见提单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农业化学品供应及分销		

C、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客户名称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56 年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纺织助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副本付款
主营业务	基本化学工业		

D、STAHL EUROPE BV

客户名称	STAHL EUROPE B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55 年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皮革复鞣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 90 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化学品等生产		

E、UPL LIMITED

客户名称	UPL LIMITE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8 年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后

			270 天付款
主营业务	农药生产经营		

2、贸易型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野麦畏	12,162.71	30.49%
2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S 99.5%、FD-P、双酚-S 95%	3,963.08	9.94%
3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1,524.42	3.82%
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850.00	2.13%
5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808.85	2.03%
合计			19,309.07	48.41%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S 99.5%	6,496.95	31.66%
2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826.98	4.03%
3	WEGOCHEM EUROPE B.V.	双酚-S 99.5%	544.35	2.65%
4	KOREA PLA-CHEM CO., LTD.	FD-P、双酚-S 99.5%	101.42	0.49%
5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S	386.64	1.88%
合计			8,356.35	40.71%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S 99.5%	3,140.07	13.85%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野麦畏	2,188.97	9.66%
3	KOREA PLA-CHEM CO., LTD.	FD-P、双酚-S 99.5%	929.18	4.10%
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	苄草丹	686.20	3.03%
5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双酚-S 99.5%、BPS-MBE	686.00	3.03%
合计			7,630.43	33.67%

公司贸易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

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1）境内客户

A、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 年	合作历史	200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每季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动、植物油、矿产品、润滑油和石蜡、合成树脂及其制品、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机械器具及零部件、纸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盥洗用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除危险品、药品）、实验室设备、玻璃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卫洗用品的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不存在囤积傲伦达产品销售的情形。		

B、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9 年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C、张家港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张家港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6 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内付清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D、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7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7、15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农药（仅限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批准的产品）、农药中间体及化工合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和农药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农药的研究；农药中间体、化工合成产品研究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2）境外客户

A、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LTD

客户名称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9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客户推荐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补货时根据原材料情况再次报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付清
主营业务	化学品贸易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执行先正达集团的采购计划。

B、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客户名称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 年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每季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 7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化工品贸易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C、KOREA PLA-CHEM CO., LTD.

客户名称	KOREA PLA-CHEM CO.,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8 年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显色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月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塑料及初型合成橡胶批发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D、JZ CHEMICALS SPOLKA

客户名称	JZ CHEMICALS SPOLK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6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学品批发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E、WEGOCHEM EUROPE B.V.

客户名称	WEGOCHEM EUROPE B.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8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基础和工业化学品批发**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直接销售傲伦达产品、期末无库存**		

三、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及分层情况

单位：万元

分层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0-100 万元	127	1,980.01	4.91%	152	2,772.05	13.48%	223	4,294.85	18.88%
100-500 万元	25	5,180.04	12.84%	39	8,175.77	39.77%	33	6,819.59	29.98%
500 万元以上	11	33,168.21	82.25%	5	9,610.86	46.75%	10	11,630.74	51.13%
合计	**163**	**40,328.26**	**100.00%**	**196**	**20,558.68**	**100.00%**	**266**	**22,745.18**	**100.00%**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 500 万元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45%以上。公司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25%至 40%之间。公司 0 至 100 万元的客户数量较多但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20%以内。2020 年，公司 500 万元以上层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82.25%，主要系公司向农药原药产品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农药原药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两大农药原药客户占销售金额的比重超过 50%。公司各期的客户分层结构随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整体合理。

2、各层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1）0-100 万元层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	1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8.50	0.24%
	2	KOREA ANC INTERNATIONAL CO., LTD.	87.04	0.22%
	3	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3	0.20%
	4	上海汇友精密化学品有限公司	78.98	0.20%

	5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4	0.18%
	合计		**419.38**	**1.04%**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ARCHROMA ARGENTINA S.A.	90.98	0.44%
	2	NISSHO KOGYO CO,LTD	88.02	0.43%
	3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87.61	0.43%
	4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85.40	0.42%
	5	LLC<<JUVENTA>>	82.04	0.40%
	合计		**434.05**	**2.11%**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NISSHO KOGYO CO,LTD	98.98	0.44%
	2	CHT BRASIL QUIMICA LTDA.	96.12	0.42%
	3	潍坊大有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89.38	0.39%
	4	连云港市巴尔化工有限公司	88.20	0.39%
	5	SIAM TRANSFERTEX CO,LTD.	85.98	0.38%
	合计		**458.66**	**2.02%**

（2）100 万元-500 万元层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UPL LIMITED	444.39	1.10%
	2	AGRICONNECT COMPANY LIMITED	432.17	1.07%
	3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7.35	0.74%
	4	STAHL EUROPE BV	276.73	0.69%
	5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275.23	0.68%
	合计		**1,725.86**	**4.2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KOREA PLA-CHEM CO., LTD.	419.35	2.04%
	2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15.99	2.02%
	3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386.64	1.88%
	4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377.65	1.84%

	5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341.78	1.66%
	合计		**1,941.40**	**9.44%**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428.62	1.88%
	2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409.12	1.80%
	3	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7.68	1.53%
	4	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36.42	1.48%
	5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335.58	1.48%
	合计		**1,857.42**	**8.17%**

（3）500 万元以上层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162.71	30.16%
	2	GLOBACHEM NV	9,844.76	24.41%
	3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3,963.08	9.83%
	4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524.42	3.78%
	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1,419.93	3.52%
	合计		**28,914.91**	**71.70%**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6,496.95	31.60%
	2	乐凯集团*	1,086.52	5.28%
	3	JZ CHEMICALS SPOLKA	826.98	4.02%
	4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656.05	3.19%
	5	WEGOCHEM EUROPE B.V.	544.35	2.65%
	合计		**9,610.86**	**46.7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3,140.07	13.81%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188.97	9.62%
	3	GLOBACHEM NV	1,330.74	5.85%
	4	KOREA PLA-CHEM CO., LTD.	929.18	4.09%

	5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910.98	4.01%
	合计		**8,499.94**	**37.37%**

3、各层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0-100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	**2019 年较 2018 年**
新增客户数量	76	78
减少客户数量	101	147
100-500 万元		
新增客户数量	8	25
减少客户数量	22	19
500 万元以上		
新增客户数量	7	2
减少客户数量	1	7

由上表可知，销售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较少，合作时间较长客户较为稳定。销售金额为 0-100 万元的客户相对较为零散，向客户销售产品有限，客户粘性较低，各年变动较大，符合商业逻辑。

4、各层平均销售金额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分层	**平均销售金额**	**变动率**	**平均销售金额**	**变动率**	**平均销售金额**
0-100 万元	15.59	-14.53%	18.24	-5.31%	19.26
100-500 万元	207.20	-1.16%	209.64	1.44%	206.65
500 万元以上	3,015.29	56.87%	1,922.17	65.27%	1,163.0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0 至 100 万元客户层与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客户层平均销售金额变化不大；2019 年 500 万元以上客户层销售的平均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6 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导致公司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双酚 A 的替代品）的需求增长，终端客户科勒纸业通过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较多双酚 S 用于生产热敏纸，因而当年公司对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大，平均销售金额增长较多。2020 年 500 万元以上客户层销售的平均金额销售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凯

伦达投产后，农药原药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公司向主要农药原药客户GLOBACHEM NV 和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大，导致平均销售金额快速增长。

四、披露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销售收入及占比，说明前五大客户出现变化的原因，与收入是否匹配，客户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处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情况	合作历史
1	KOREA PLA-CHEM CO., LTD.	2018 年新增	2010 年
2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2008 年
3	乐凯集团	2019 年新增	-
3.1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2012 年
3.2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新增	2012 年
4	JZ CHEMICALS SPOLKA	2019 年新增	2016 年
5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2016 年
6	WEGOCHEM EUROPE B.V.	2019 年新增	2018 年
7	GLOBACHEM NV	2020 年新增	2005 年
8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2009 年
9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2012 年
10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2020 年新增	2016 年

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详细情况如下：

（1）KOREA PLA-CHEM CO., LTD.

新增情况	2018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00.04	419.35	929.18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98%	2.04%	4.09%
报告期内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OREA PLA-CHEM CO., LTD.销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		

易额波动原因	系其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影响。KPC 为 KOREA HANSOL PAPER（韩松纸业，以下简称“HANSOL”）的采购代理商，2018 年度 HANSOL 位于韩国大田新滩津的热敏纸工厂大规模扩产，导致通过 KPC 对双酚-S 99.5%及 FD-P 产品的采购量上升。2019 年由于 FD-P 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故 KPC 公司减少了该高端产品的采购，因而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KOREA PLA-CHEM CO.，LTD.是一家韩国化工企业，在细分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客户销售实力较强，报告期内，每年销售规模超过 300 亿韩元，公司向其销售规模与客户销售能力的匹配性较高。双方自 2010 年开始与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有持续合作的意愿，客户持续性、稳定性较好。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着热敏纸行业的发展，部分材料由双酚 A 向双酚 S 的转变，未来需求将持续，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2）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8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87.61	910.98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0.43%	4.01%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受纽泰科停产影响，2018 年后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2020 年尚未产生收入。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双方自 2008 年开始合作，客户深耕于印刷油墨市场多年，有较强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客户实力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较高，未来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客户持续性、稳定性较好。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2018 年开始染料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启动，受安全、环保等因素影响，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导致市场供求关系紧张。纽泰科停产后，公司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减少。		

（3）乐凯集团

A、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46.02	710.03	478.88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1%	3.45%	2.11%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乐凯医疗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双方是多年的合作伙伴，乐凯医疗是乐凯胶片的子公司是行业内的重点企业，未来将持续丰富精细化工产品，未来双方合作将逐步加深，公司收入与客户实力的匹配性较高，客户持续性、稳定性较好。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双酚 S 应用于显色剂、固色剂等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双方合作符合目前行业发展的情况。

B、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8.46	376.49	183.17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22%	1.83%	0.81%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乐凯（沈阳）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乐凯（沈阳）是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近年来大力发展热敏化学品和特殊中间体的系列精细化学品，公司收入与客户今年来的产品策略相匹配。公司与其合作多年，未来将持续合作，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双酚 S 应用于显色剂、固色剂等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双方合作符合目前行业发展的情况。		

（4）JZ CHEMICALS SPOLKA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08.85	826.98	519.63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	4.02%	2.28%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 JZ CHEMICALS SPOLKA 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由于 2016 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 S（代替双酚 A）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发行人与欧洲客户的合作稳步提升。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有小幅下降，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JZ CHEMICALS SPOLKA 是一家波兰企业，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欧盟地区，市场规模较大，公司收入与其下游市场的规模的匹配性较好。客户是公司多年的业务伙伴，公司更加重视欧洲客户之间的合作，未来双方的合作将逐步加深，客户的稳定性、持续性将继续加强。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各国出台更加严格对热敏纸材料的限制，双酚 S 将逐步取代双酚 A 在热敏纸领域的应用，双酚 S 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张，目前的增长态势符合行业发展的需求。		

（5）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7.76	656.05	269.44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1%	3.19%	1.18%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直销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德盛销售金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客户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加，因而增加其采购规模。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各类固色剂及其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合作多年，客户持续性、稳定性较好，未来将继续合作。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双酚 S 应用于显色剂、固色剂等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双方合作符合目前行业发展的情况。		

（6）WEGOCHEM EUROPE B.V.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61.55	544.35	277.96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65%	2.65%	1.22%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WEGOCHEM EUROPE B.V.是一家欧洲企业，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 WEGOCHEM EUROPE B.V.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有一定下降，不及去年同期水平。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WEGOCHEM EUROPE B.V.主要向欧洲市场进行销售，有一定销售实力，最近三年年均销售规模均超过 1 亿美元。客户销售实力与公司收入匹配性较好，公司致力于与开拓欧洲市场，待欧洲疫情有所缓解后，双方将继续加强合作，客户的持续性、稳定性将逐渐增强。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各国出台更加严格对热敏纸材料的限制，双酚 S 将逐步取代双酚 A 在热敏纸领域的应用，双酚 S 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张，目前的增长态势符合行业发展的需求。		

（7）GLOBACHEM NV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844.76	-	1,330.74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4.41%	-	5.85%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 GLOBACHEM NV 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GLOBACHEM NV 是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的重要客户之一，该客户主要向欧洲市场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市场需求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与客户之间没有相关业务往来，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凯伦达投产，产品产量的快速提升，市场需求情况较好。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GLOBACHEM NV 是全球著名的化工企业，尤其在欧洲农药原药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客户实力与公司收入的匹配性较好。公司曾与其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由于纽泰科的停产导致双方合作一度中断。伴随着凯伦达的投产，双方将持续在农药原药领域的深度合作，客户持续性、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农药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以苄草丹为代表的新型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非灭根性除草剂的将会逐渐取代已产生抗药性的农药，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因而双方的加强合作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8）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162.71	210.64	2,188.97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0.16%	1.02%	9.62%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的主要经销客户之一，主要向澳洲市场销售。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产品有一定变化，苄草丹开始逐步取代氟乐灵、野麦畏等已产生抗药性农药产品，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开始逐步释放。2019 年，发行人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产能释放，澳洲市场需求向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经销商，江苏新诺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公司进行合作，未来将持续合作。2018 年至 2020 年江苏新诺销售规模分别为 2.40 亿元、2.78 亿元和 5.12 亿元，公司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和销售能力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较为紧密，客户实力与公司收入较为匹配。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产品有一定变化，苄草丹开始逐步取代氟乐灵、野麦畏等已产生抗药性农药产品，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开始逐步释放，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符合行业发展现状。		

（9）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24.42	-	-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78%	-	-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为未发生业务往来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产品供应不足，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供给较为充足，下游市场需求较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老牌农药及中间体生产加工企业，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具备一定实力，与收入的匹配性较高。公司与镇江建苏之间的合作早于 2017 年，已合作多年较为稳定，2020 年双方加强合作，未来双方将持续合作。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农药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以苄草丹为代表的新型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非灭根性除草剂的将会逐渐取代已产生抗药性的农药，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因而双方的加强合作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10）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419.93	-	409.12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52%	-	1.80%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 ADAMA AUSTRALIA PTY LTD.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ADAMA AUSTRALIA PTY LTD.是公司澳洲市场的主要直销客户。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发行人向 ADAMA AUSTRALIA PTY LTD.金额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产品供应不足导致；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产能释放，适逢澳洲雨季对除草剂产品需求较大，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ADAMA AUSTRALIA PTY LTD.隶属于安道麦集团，该集团是全球著名的农化行业巨头，具备一定实力。2018 年与 2019 年 ADAMA AUSTRALIA PTY LTD.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澳元，公司实力与收入的匹配性较高。公司与 ADAMA AUSTRALIA PTY LTD.之间的合作开始于 2016 年，已合作多年较为稳定，2020 年双方加强合作，未来双方将持续合作。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农药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以苄草丹为代表的新型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非灭根性除草剂的将会逐渐取代已产生抗药性的农药，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因而双方的加强合作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通过企查查取得主要境内的客户的工商资料，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主要境外客户的工商资料，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获取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来往；

3、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资料，并结合走访、函证等程序了解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信用期限、获得订单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4、访谈管理层和销售部门、审阅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各类型业务主要销售内容、数量、金额等，以及客户数量、类型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

5、对发行人的销售收款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以及收款记录进行真实性核查，并对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7、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线行业现状，对发行人各业务条线产品的业务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8、分客户类型以及发行人产品条线分析报告期各期客户情况，包含新增及减少客户，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业务线披露前五大客户的详细信息，销售金额及毛利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均不存在严重依单一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客户类型披露前五大客户详细信息，发行人对生产型、贸易型客户均采取买断式销售的销售模式，并实现最终销售；

3、发行人已按客户销售金额对各期客户进行分层列式；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新增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收入占比匹配，具备持续性与稳定性，符合行业发展现状；

5、发行人及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问题 7 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2）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况，若是，说明境外采购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关键原材料或设备等。

（3）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范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

（4）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若是，请披露具体交易内容及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关键原材料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3,542.24	19.3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2,112.20	11.5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1,768.18	9.65%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1,231.39	6.72%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768.17	4.19%
	合计		9,422.19	51.42%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2,092.84	22.21%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21.17	7.6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448.38	4.7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甲苯	345.49	3.67%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70.02	2.87%
	合计		3,877.89	41.15%
2018 年度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1,437.08	15.6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1,380.60	15.07%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646.51	7.06%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氯化苄	474.38	5.18%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溴氨酸	382.74	4.18%
	合计		4,321.32	47.1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7.18%、41.15%和 51.42%，除 2020 年略超 50%以外，其余期间均低于 50%。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额，不存在超过总采购额 30%的情况，且为进一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风险，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均同时与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不存在关键原材料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1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3,542.24	-	-	-	646.51
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2.20	813.70%	231.17	24.51%	185.66
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1,768.18	1,644.29%	101.37	-	-
4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1,231.39	-	-	-	-
5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768.17	-63.30%	2,092.84	51.59%	1,380.60
6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708.27	-1.79%	721.17	192.80%	246.30
7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448.38	-68.80%	1,437.08
8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35.39	-31.87%	345.49	12.76%	306.40

9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143.83	-46.73%	270.02	-	-
10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29.06	1,011.94%	20.60	-95.66%	474.38
11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382.74

1、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陵尔化工”）

2018 年，公司从陵尔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646.5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公司主要向陵尔化工采购二正丙胺，2019 年公司未向陵尔化工进行采购。2020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凯伦达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开始恢复，而二正丙胺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故二正丙胺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2、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化化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新化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85.66 万元、231.17 万元和 2,112.20 万元，同比增长 24.51%和 813.70%，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2.45%和 11.53%。公司主要向新化化工采购二正丙胺，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凯伦达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筹备公司 2020 年度农药原药生产，公司提前进行了原材料采购，故二正丙胺采购金额有所上升。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凯伦达 2019 年 12 月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开始恢复，而二正丙胺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故二正丙胺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3、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工投”）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连云港工投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01.37 万元和 1,768.1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和 9.65%。公司向连云港工投采购内容为氯化苄。2018 年未向连云港工投采购主要系 2018 年纽泰科全年只生产 4 个月，公司已有足够的氯化苄库存以供使用。2020 年采购金额

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凯伦达2019年12月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开始恢复，而氯化苄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故氯化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4、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鲁西化工”）

2020年，公司从鲁西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1,231.39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72%。公司向鲁西化工采购内容为氯化苄。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曾有过密切的业务往来，一直以来合作关系密切。

5、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简称“住友商事”）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从住友商事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380.60万元、2,092.84万元和768.1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5.07%、22.21%和4.19%。公司主要向住友商事采购内容为苯酚。2019年采购金额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9年公司苯酚采购单价较2018年有所下降，苯酚采购单价下降导致2019年苯酚采购数量较2018年增加，故苯酚采购金额有所上升。2020年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产品需求下降，2020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4,526.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2020年化工新材料产量为4,353.02吨，相较于2019年产量5,629.09吨，下降22.67%，2020年化工新材料产量的下降致使公司对苯酚采购的需求减少，故2020年对住友商事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

6、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云林化工”）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从云林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46.30万元、721.17万元和708.2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9%、7.65%和3.87%，公司主要向云林化工采购内容为苯酚。2019年采购金额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苯酚为化工新材料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2019年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为17,495.54万元，较2018年增长60.63%，由于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产量的增长致使苯酚

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产品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4,353.02 吨，相较于 2019 年产量 5,629.09 吨，下降 22.67%，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的下降致使公司对苯酚采购的需求减少，故 2020 年对云林化工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7、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浦顺进出口”）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浦顺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437.08 万元和 448.38 万元，同比下降 68.80%，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5.69%和 4.76%。公司主要浦进出口采购内容为苯酚。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浦顺进出口破产清算,故公司减少了向浦顺进出口的采购金额。

8、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昊骋化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昊骋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06.40 万元、345.49 万元和 235.39 万元，同比增长 12.76%和-31.87%，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34%、3.67%和 1.28%。公司主要向昊骋化工采购内容为**甲醇、甲苯**。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5,629.09 吨，较 2018 年增长 44%，化工新材料产量的增长进而影响到采购金额的上升。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产品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4,353.02 吨，相较于 2019 年产量 5,629.09 吨，下降 22.67%，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的下降致使公司对甲醇、甲苯采购的需求减少，故 2020 年对昊骋化工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9、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天庚化工”）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天庚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70.02 万元和 143.83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87%和 0.78%。公司主要向天庚化工采购内容为苯酚。2018 年未向天庚化工采购主要系天庚化工并非公司主要的苯酚供应商，后续公司为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维护供应链安全，增加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渠道。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4,353.02 吨，相较于 2019 年产量 5,629.09 吨，下降 22.67%，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的下降致使公司对苯酚采购的需求减少，故 2020 年对天庚化工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10、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东化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新东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74.38 万元、20.60 万元和 229.06 万元，同比增长-95.66%和 1011.94%，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0.22%和 1.25%。公司主要向新东化工采购内容为氯化苄。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纽泰科停产，致使 2019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受限，而氯化苄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且新东化工经营地为江苏常州距凯伦达较远，采购相对不便，故氯化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凯伦达 2019 年 12 月农

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开始恢复，而氯化苄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故氯化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11、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利瑞科技”）

2018 年，公司从和利瑞科技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382.7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18%。公司主要向和利瑞科技采购内容为溴氨酸。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未向和利瑞科技采购，主要系和利瑞科技处于停产状态。

二、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采购的情况，若是，说明境外采购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关键原材料或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境外采购的情况。2017 年 4 月，公司向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出口 70,000 千克，规格为 99.5%双酚 S，2019 年因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不再使用该规格的双酚 S，故提出可以将该批货物原价卖给发行人。鉴于当时双酚 S 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与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签订了采购合同。2020 年 2 月，完成了此次货物的交割，采购金额为 170.41 万元，占 2020 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93%，因此次采购内容为 99.5%双酚 S，为公司的产成品，故不是关键原材料或设备。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范围、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最终供应商名称。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3、报告期前五大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2,112.20	11.5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1,768.18	9.65%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1,231.39	6.72%
	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	IBC 吨桶	432.28	2.36%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代烷	418.41	2.28%
	合计		5,962.46	32.54%
2019 年度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溴代烷	243.63	2.5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231.17	2.45%
	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	溴代烷、溴乙烷	172.75	1.83%
	江苏中迅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DCS 系统、五金配件	153.66	1.63%
	溧阳市江南活性炭厂	滤料、活性炭	136.56	1.45%
	合计		937.77	9.95%
2018 年度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氯化苄	474.38	5.18%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溴氨酸	382.74	4.18%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蒽醌	350.61	3.83%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溴代烷、溴乙烷	298.40	3.26%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氰酸铵	232.30	2.54%
	合计		1,738.43	18.98%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867.SH）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9 年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7.22%；胡健持股 10.55%； 宋凌持股 2.65%； 王卫明持股 1.34%；金志好持股 1.28%
经营范围	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4 年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6 年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94.90%；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0%
经营范围	氯化苄、氯化氢、盐酸的生产、销售（凭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苯甲醇、苯甲醛、二水氯化钙、无水氯化钙的生产、销售；二氯苄、二苄醚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4、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2 年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任学胜 100%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桶、IBC 塑料包装桶的生产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张晓龙持股 70.00%；程家劲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品名详见许可证）；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钢材、化妆品、日用品、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7 年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张晓龙持股 70.00%；程家劲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品名详见许可证）；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钢材、化妆品、日用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9 年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吴国民持股 60.00%；周丽群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渗透剂、有机硅柔软剂、洗涤剂、净洗剂、溴代烃（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建筑保温材料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江苏中迅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许文伟持股 80%；孙燕持股 20%
经营范围	自动化成套设备、防爆灯具、防爆电器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及配件、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控柜体、电缆桥架、母线桥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钢材、不锈钢材料、建材、阀门的销售；电器、仪器仪表的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溧阳市江南活性炭厂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徐传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活性炭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7 年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生产）；焦炭、煤碳、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有设备租赁；聚氯乙烯、二氯异氰尿酸钠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6 年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加氢还原系列产品、化工中间体系列产品、染料系列产品、分散剂（减水剂）、硫酸、3，4-二氯苯胺、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对苯二酚、发烟硫酸、1-萘胺、对硝基氯苯、对硝基苯胺、盐酸、氢溴酸、邻硝基氯苯、氨水、氢气、二氯硝基苯、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苯磺酰胺〕。化工科技产品研究；溴氨酸钠盐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2、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0 年之前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5 日
股权结构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宏投资公司持股 45.00%；杨尚海持股 13.00%；张百鼎持股 7.00%；张依泉持股 7.00%；王运春持股 7.00%；张延伟持股 7.00%
经营范围	合成蒽醌及系列产品、三氯化铝、盐酸、次氯酸钠、间氯苯甲酰氯、母液水（净水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3、江苏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4 年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冯启明持股 40.88%；冯晓鸿持股 33.81%；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6%；张云娣持股 3.87%；恽俊杰持股 3.76%；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信新三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3.07%
经营范围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硫氰酸钙的制造；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二）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3,542.24	19.33%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768.17	4.19%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08.27	3.86%
	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456.17	2.49%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苯酚	419.54	2.29%
	合计		5,894.40	32.17%
2019 年度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2,092.84	22.21%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21.17	7.6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448.38	4.7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	345.49	3.67%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70.02	2.87%
	合计		3,877.90	41.15%
2018 年度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1,437.08	15.6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1,380.60	15.07%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646.51	7.0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	306.40	3.34%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46.30	2.69%
	合计		4,016.89	43.85%

1、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2 年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何庆锋持股 75%；何业勤持股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内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区内企

	业进出口及商业性简单加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合成树脂、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服装及日用品、劳防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家电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碳纤维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集装箱、汽车零件和汽车附件、挂车、半挂车及其他非机械驱动车辆（不带驾驶室）及其零部件、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贸易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和相关配套业务，汽车、货运机动车辆、混凝土搅拌车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销售，技术进出口，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咨询，（除心理和诊疗）、养老机构管理咨询（除心理和诊疗），机械设备、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设备及其配套的节能控制系统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钢铁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的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上门维修、保养，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上海西萨、中石化三井

3、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末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付云林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的批发、零售，金属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

	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宁波台化、长春化工

4、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20 年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张革新持股 80%；杨金辉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丙酮、2-丁酮、甲苯、硫酸、盐酸、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氨、乙烷、丙烷、乙烯、丙烯、液化石油气、氩 [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1,3-丁二烯[稳定的]、正丁烷、正庚烷、乙醛、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石脑油、异丁烷、异丁烯、正戊烷、环戊烷、正辛烷、乙基苯、乙醇[无水]、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松焦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纯苯、苯乙烯、2-甲基-1-丙醇、1,2,4-三甲基苯、正丁醇、异丁醇、二氯甲烷、氨溶液[含氨〉10%]、甲醛溶液、乙酸、乙醇胺、1,1-二氯乙烷、糠醛、双环戊二烯、二甲基二硫、对苯二酚、氢氧化钠、硝酸铬、硝酸铜、硫氢化钠、硫脲、α-异戊烯、异戊二烯、四氯化碳、乙腈、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丙烯酰胺、甲酸、丙烯腈。】备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凭许可证经营）；氨水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水处理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小包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肥、净化设备销售；氮肥制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肥厂

5、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 10 月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钟宛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维生素 E 及其衍生品原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6、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0 年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上海善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3.00%；上海善强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3.00%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经营备案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及辅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高桥石化、长春化工、韩国 LG

7、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1 年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林江生持股 60.00%；林昕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丙酮、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易燃固体、乙酸酐，其中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哌啶；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基苯、丙酮、2一丁酮；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二甲胺溶液、亚磷酸三甲酯 、亚磷酸三乙酯 、甲基叔丁基（甲）酮（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不含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成品油、农药）批发；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8 年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徐同进持股 60.00%；郭云飞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煤炭、焦炭、矿产品（除专控）、木材及木制品、冶金设备、冶金炉料、建材、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燃料油、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设备、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从事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通讯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四、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若是，请披露具体交易内容及原因，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之“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采购金额	170.41	-	-
向上海吉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	117.73	74.00
向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	-	18.43
向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	-	-	131.54
向常州芸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	-	12.93
向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	-	184.66
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	57.82	-
向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	20.33	-
小计	170.41	195.88	421.5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2%	0.95%	1.85%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主要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客户，公司向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采购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4 月公司向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出口 70,000 千克，规格为 99.5%双酚 S，2019 年因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不再使用该规格的双酚 S，故提出可以将该批货物原价卖给发行人。鉴于当时双酚 S 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与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签订了采购合同。2020 年 2 月，完成了此次货物的交割，采购金额为 170.41 万元。

上海吉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DPS 和二苯砜，采购金额分别为 74.00 万元和 117.73 万元。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农药原药客户，2018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二氯烯丙基胺，采购金额为 18.43 万元。

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公司农药原药客户，2018 年公司主要向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内容为二氯烯丙基胺，采购金额为 131.54 万元。

常州芸彩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溶剂黄 114 供应商，2018 年公司主要向常州芸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溶剂红 111，销售金额为 12.93 万元。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溴氨酸供应商，2018 年公司主要向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 1-氨基蒽醌，销售金额为 184.66 万

元。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苯酚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双酚 S，销售金额为 57.82 万元。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硫氰酸铵供应商，2019 年公司向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硫氰酸铵，销售金额为 20.33 万元。主要系硫氰酸铵为农药原药产品的原材料，且纽泰科处于停产状态，故将所购硫氰酸铵回售给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发行人与相关单位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销售与采购的产品非同种产品，具备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元：万元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东道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32	71.36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35%	-

山东道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热敏化学品主要包括 ODB-2、D8、TGSH、BPS、PF201、DPE，其生产的 D8 即 FD-P 与公司的产品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其销售的产品为双酚 S，销售金额分别为 71.36 万元和 1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5%和 0.03%，占比很低，该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采购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供应商采

购明细情况；

2、访谈公司高管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原因等情况；

3、查看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了解与境外供应商的贸易情况；

4、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和主要股东信息，结合其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分析其是否具有提供相应服务的生产能力，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走访相关供应商，检查供应商是否具有实际经营能力，核实供应商仓库所在地及供货流程等情况；

6、函证相关供应商，了解报告期采购金额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和预付款项余额；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8、查看公司供应商清单和客户清单，了解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9、查看公司销售明细账，了解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明细情况；

10、核查主要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

11、查阅发行人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交易是否有采购订单；

12、核查存货采购对应的大额支出款项银行流水，核查收款方与合同签订方、账面记账单位是否一致，检查供应商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8%、41.15%、51.42%，生产用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均不止一家且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30%的情况，不存在关键原材料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内容为双酚 S，采购金

额为 170.41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93%，不是关键原材料或设备。

3、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访谈、查询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工商信息、获取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无关联关系声明、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和贸易型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查看客户与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明细账和销售明细账，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已披露具体交易内容及原因，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8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5.28%、37.70%、53.09%和 54.80%。农药原药毛利率分别为 37.11%、38.25%、40.56%和 58.25%。（2）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产品售价较高以及销售产品差异。（3）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农药原药业务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各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及占比情况，说明各业务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各产品境外销售平均单价，说明定价依据并对比当地市场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是否一致；（4）结合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及可比公司产品情况说明可比公司是否可比；结合农药原药业务境内外销售结构说明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说明农药原药业务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数量（注 1）	变动率（注 2）	对毛利率影响（注 3）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10,515.08	845.00%		1,112.71	-82.23%		6,260.25	-62.34%		16,623.64
营业成本	4,389.67	563.70%		661.39	-82.89%		3,865.42	-63.03%		10,454.65
销售数量	3,358.56	953.91%		318.68	-84.41%		2,043.96	-65.18%		5,869.29
单位价格	3.13	-10.33%	-4.31%	3.49	14.00%	8.32%	3.06	8.14%	5.02%	2.83
毛利率变动			17.69%			2.31%			1.14%	

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均以万元为单位；销售数量以吨为单位；单位价格、单位成本以万元/吨为单位；

注 2：变动率=（本期数值-上期数值）/上期数值；

注 3：A：单位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下同；

B：毛利率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营业收入规模的波动，主要系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

产及凯伦达生产基地投产对产量的影响，进一步影响销量所致。农药原药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同类产品单位市场售价及成本波动所致。

2、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产品为苄草丹、禾草丹和野麦畏等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用于清除小麦、水稻等作物的杂草，产品主要由公司直接销往比利时和通过经销商销往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2018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10,363.39 万元，降幅为 62.34%；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5,147.54 万元，降幅为 82.23%，主要系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农药原药由纽泰科负责生产，受 2017 年末“129”连云港聚鑫化工爆炸事故以及 2019 年“321”响水爆炸事故的不利影响，纽泰科于 2018 年 4 月长期进入停产状态，农药原药生产停滞，营业收入主要依靠出售停产前储存下来的农药原药库存商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单位价格持续上升，分别为 2.83 万元/吨、3.06 万元/吨和 3.49 万元/吨，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上升的影响分别为 5.02%、8.32%。同时，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单位成本亦持续上升，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分别为-3.31%、-6.02%。上述单位价格与单价成本的上升，除市场因素导致的售价波动外，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苄草丹	其他农药原药	苄草丹	其他农药原药	苄草丹	其他农药原药
销售数量	67.98	250.70	1,669.20	374.76	5,069.98	799.31
营业收入	196.10	916.61	4,750.65	1,509.60	13,545.20	3,078.44
占比（注 2）	17.62%	82.38%	75.89%	24.11%	81.48%	18.52%
营业成本	116.32	545.08	2,900.72	964.70	8,387.04	2,067.61
单位价格	2.88	3.66	2.85	4.03	2.67	3.85
毛利率	40.63%	40.71%	38.95%	36.23%	38.20%	32.73%

注 1：其他农药原药指苄草丹以外的农药原药；
注 2：占比=当期此类农药原药的营业收入/当期农药原药的营业总收入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苄草丹，其营业收入占当年农药原药的销售比例逐年下降，该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上述年度农药原药停产且总体单位价格上升的同时，单位成本亦有所上

升，因此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较上期分别上升 1.14%、2.31%。

3、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随着公司农药生产基地凯伦达于 2020 年初投入试生产，农药原药产能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2020 年第一季度农药原药迎来销量和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402.37 万元，增幅为 845.00%。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17.69%，其中单位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0.36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4.31%；单位成本下降 0.77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22.01%。由报告期内农药原药销售结构表可知，2020 年第一季度，苄草丹的营业收入为 10,260.69 万元，较上期上升 10,064.59 万元，即当期毛利率较上期的波动，除受两期销售结构因素影响外，主要系受苄草丹毛利率的波动影响所致，其波动的结构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营业收入	10,260.69			196.10
营业成本	4,197.96			116.32
销售数量	3,271.38			67.98
单位价格	3.14	8.73%	3.57%	2.88
毛利率变动			18.40%	

2020 年第一季度，苄草丹的单位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0.26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3.57%，主要系受市场供给关系变动及不同客户主体的价格弹性等结构性因素影响所致。

2020 年第一季度，苄草丹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0.43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14.83%，主要受到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影响。其中，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64.15%，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68.60%，对毛利率的合计影响为 18.40%。

①凯伦达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生产程度高，直接生产人员基本仅需负责各生产批次间的投料工作、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监测工作等，其工资与出勤时间线性相关，与产量关联性偏弱，因此 2020 年第一季度随着凯伦达产量的大幅提升，生产的

规模效应突显，使得公司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64.15%；

②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12 月试运行生产线，而化工企业启动生产机器的耗能较高，且折旧等成本相对固定，而 2019 年该基地产量仅为 159.26 吨，摊销基数极低，导致该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0 年第一季度，随着产品产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流程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亦随之提高，导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68.60%。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大幅增长系受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及规模效应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波动合理。

二、披露各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及占比情况，说明各业务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3、毛利率分析”之“（4）各业务线主要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1、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1）	毛利率	变动（注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1）	毛利率	变动（注2）	单位	单位	占比	毛利率
化工新材料	双酚-S	经销	2.53	1.13	16.32%	55.16%	-3.82%	3.19	1.31	48.40%	58.98%	19.32%	2.34	1.41	22.63%	39.66%
		直销	2.28	1.17	6.83%	48.60%	-10.04%	3.12	1.29	20.92%	58.64%	19.35%	2.32	1.41	10.94%	39.28%
		小计	2.45	1.15	23.15%	53.22%	-5.66%	3.17	1.30	69.32%	58.88%	19.34%	2.33	1.41	33.58%	39.54%
	FD-P	经销	10.44	5.98	2.60%	42.73%	9.03%	10.68	7.08	4.62%	33.70%	10.96%	8.62	6.66	6.30%	22.74%
		直销	10.61	5.98	2.83%	43.66%	10.04%	10.53	6.99	5.09%	33.62%	7.24%	8.67	6.38	3.26%	26.39%
		小计	10.53	5.98	5.43%	43.22%	9.56%	10.60	7.03	9.70%	33.66%	9.67%	8.64	6.57	9.57%	23.98%
	合计		2.87	1.40	28.58%	51.32%	-4.46%	3.47	1.53	79.03%	55.78%	19.69%	2.78	1.78	43.14%	36.09%
农药原药	苄草丹	经销	3.09	1.21	36.78%	60.84%	20.15%	2.88	1.71	0.95%	40.69%	0.61%	2.88	1.73	13.24%	40.07%
		直销	3.29	1.22	29.72%	62.94%	/	/	/	0.00%	/	/	2.79	1.76	7.65%	36.98%
		小计	3.18	1.21	66.49%	61.78%	21.09%	2.88	1.71	0.95%	40.69%	1.75%	2.85	1.74	20.89%	38.94%
	禾草丹	经销	3.90	2.21	0.20%	43.41%	2.54%	3.68	2.17	4.09%	40.87%	3.86%	3.76	2.37	4.47%	37.00%
		直销	3.06	2.21	0.12%	27.69%	-9.16%	3.44	2.17	0.37%	36.85%	6.40%	3.40	2.37	0.13%	30.45%
		小计	3.53	2.21	0.32%	37.44%	-3.09%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	单位	占比	毛利率
	合计		3.18	1.22	66.81%	61.66%	21.10%	3.49	2.08	5.41%	40.56%	2.00%	2.98	1.83	25.49%	38.56%
染料及中间体	分散蓝 359	经销	/	/	/	/	/	/	/	0.00%	/	/	32.51	14.63	0.83%	54.99%
		直销	/	/	/	/	/	66.37	14.87	0.01%	77.60%	23.86%	31.63	14.63	4.83%	53.74%
		小计	/	/	/	/	/	66.37	14.87	0.01%	77.60%	23.68%	31.76	14.63	5.66%	53.92%
	溶剂红 111	经销	18.19	11.08	0.33%	39.10%	-13.94%	24.65	11.58	3.15%	53.04%	-5.99%	18.17	7.44	4.98%	59.02%
		直销	20.07	11.08	0.04%	44.81%	-8.00%	24.53	11.58	0.16%	52.81%	-1.48%	16.29	7.45	0.48%	54.29%
		小计	18.38	11.08	0.37%	39.75%	-13.28%	24.64	11.58	3.31%	53.03%	-5.59%	17.99	7.44	5.45%	58.61%
	合计		18.38	11.08	0.37%	39.75%	-13.35%	24.69	11.58	3.32%	53.10%	-3.13%	23.08	10.10	11.11%	56.22%
总计			/	/	95.76%	/	/	/	/	87.76%	/	/	/	/	79.75%	/

注 1：占比=该类产品报告当期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变动绝对值≥5%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1）公司经销模式的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的产品是否直接用于其生产加工，将客户分为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根据其与终端客户的实际或预计订单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针对经销商预计其终端客户会发出的订单，经销商仅在其转化为实际订单后，方要求公司发货，即主要经销商期末不囤货。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的管理模式是买断制而非代理制，即对于已按经销商要求发出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货。

（2）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条产品线下，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定价策略无明显差异，经销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固有的差异关系，而系根据经销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对于产品采购的价格弹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出货产品的纯度等因素单独议价。因此，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相互交叉波动的关系。其中 2019 年度苄草丹直销模式、分散蓝 359 经销模式、2020 年度分散蓝 359 直销与经销模式,因产品存量不足,均未发生销售。

因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故按产品类别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3）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①双酚-S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双酚-S 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9,336.16	-34.49%	-	14,251.38	86.61%		7,636.80
营业成本	4,367.26	-25.48%	-	5,860.83	26.93%		4,617.38
销售数量	3,806.28	-15.37%	-	4,497.48	37.35%		3,274.51
单位价格	2.45	-22.59%	-10.57%	3.17	35.87%	14.75%	2.33
毛利率变动	-	-	-5.65%			20.28%	

报告期内，公司双酚-S 产品经销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均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双酚-S 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最主要系因受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关系影响所致：

A、2019 年度，随着欧盟(EU)2016/2235 法案进入最后一年的宽限期，双酚-S 产品作为双酚 A 的替代品，迎来了欧盟市场的爆发。同时，因继续受江苏地区安监工作影响，部分行业直接竞争对手工厂关停，市场内合格供应商数量进一步减少。因此，直销模式下，包括公司位于波兰、西班牙、英国等地的客户售价与销量均有所增长；经销模式下，主要系公司客户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其终端客户多位于欧洲，公司对其售价与销量亦均有所增长。公司双酚-S 产品单位价格上升 0.84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上涨 35.87%，对毛利率增长正向贡献 14.75%。

B、2020 年度，受欧盟地区疫情因素影响，双酚-S 产品总体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双酚-S 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0.72 万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22.59%，对毛利率增长负向贡献 10.57%。

②FD-P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FD-P 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2,189.07	9.72%		1,995.20	-8.32%		2,176.23
营业成本	1,243.01	-6.09%		1,323.64	-19.99%		1,654.27
销售数量	207.95	10.48%		188.22	-25.30%		251.96
单位价格	10.53	-0.69%	-0.39%	10.6	22.73%	15.08%	8.64
毛利率变动			9.56%			10.48%	

报告期内，FD-P 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上升，该产品为环保系数更高的热敏纸染色剂，其由双酚-S 99.5%产品进一步加工而成。公司的 FD-P 产品产量有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故 2020 年度 FD-P 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市场价格稳定；在双酚-S 99.5%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7.40%的情况下，FD-P 产品的单位成本也相应下降，其毛利率不降反升。但因 FD-P 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总体

相对较低，总计为 648.13 吨，故其单价波动更多地受到了客户结构的影响，但其毛利率总体波动趋势合理。

2018 年度，受境外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公司对 FD-P 产品的境外销售进行了一轮提价，2018 年度 FD-P 的境外销售单价已明显高于境内销售单价，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10.64%。

③苄草丹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苄草丹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26,816.01	13,574.41%	-	196.10	-95.87%	-	4,750.65
营业成本	10,249.08	8,711.45%	-	116.32	-95.99%	-	2,900.72
销售数量	8,440.55	12,316.23%	-	67.98	-95.93%	-	1,669.20
单位价格	3.18	10.13%	3.87%	2.88	1.36%	0.81%	2.85
毛利率变动	-	-	21.09%	-	-	1.75%	-

2020 年度，苄草丹单位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0.30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3.87%，主要系受市场供给关系变动及不同客户主体的价格弹性等结构性因素影响所致。

2020 年度，苄草丹单价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0.50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17.22%，主要受到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影响。其中，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73.39%，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72.52%，对毛利率的合计影响为 20.06%。

公司苄草丹销售数量上升 12,316.23%，而对应的直接人工总额和制造费用总额仅分别上升 3,203.62%、3,311.72%，主要系：

①凯伦达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生产程度高，直接生产人员基本仅需负责各生产批次间的投料工作、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监测工作等，其工资与出勤时间线性相关，与产量关联性偏弱，因此 2020 年度随着凯伦达产量的大幅提升，生产的规模效应突显，使得公司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73.39%；

②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而化工企业启动生产机器的耗能较高，且折旧等成本相对固定，而 2019 年该基地产量仅为 159.26 吨，摊销基数极低，导致该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0 年度，随着产品产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流程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亦随之提高，导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72.52%。

④禾草丹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销、直销模式下禾草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27.69%，经销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高 15.72%，主要原因是经销模式下的客户较为零散，采购规模小、采购数量少，而直销模式下的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故经销模式下的客户单独定价且定价高于直销模式。

2020 年度，公司境内、境外模式下禾草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27.69%，境内销售毛利率较境外销售高 15.72%，主要原因是境内客户较为零散，采购规模小、采购数量少，而境外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故对境内客户单独定价且定价高于境外客户。

2020 年度公司禾草丹分销售模式与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境外模式	境内模式
客户数量（家）	1	5	1	5
销售数量（吨）	16.00	20.48	16.00	20.48
销售金额（万元）	48.89	79.96	48.89	79.96
销售单价（万元/吨）	3.06	3.90	3.06	3.90

禾草丹在报告期内分销售地区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二、披露各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及占比情况，说明各业务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2、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地区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⑤分散蓝 359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	1.99	-99.85%		1,286.44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成本	-	0.45	-99.92%		592.78
销售数量	-	0.03	-99.93%		40.51
单位价格	-	66.37	109.00%	24.42%	31.76
毛利率变动				23.68%	

2018 年度江苏地区化工厂安全事故频发，受安监、环保等因素影响各大工厂停工停产，对染料产业影响巨大，导致 2019 年度染料及中间体的单位价格大幅上涨，分散蓝 359 单位价格提高 34.61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增长 109.00%，对毛利率增长贡献 24.42%。

2019 年度，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影响，分散蓝 359 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极少，不具备可比性；2020 年度，公司未生产销售分散蓝 359 产品。

⑥溶剂红 111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营业收入	150.27	-77.93%		680.77	-45.13%		1,240.70
营业成本	90.54	-71.69%		319.79	-37.73%		513.51
销售数量	8.18	-70.41%		27.63	-59.95%		68.98
单位价格	18.38	-25.41%	-15.31%	24.64	37.00%	17.38%	17.99
毛利率变动			-13.28%			-5.59%	

2019 年度溶剂红 111 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单位成本上升影响，2018 年纽泰科停产后，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始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溶剂红 111 的生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2.58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上升 81.21%，单位成本增加 4.13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上升 55.49%；此外受染料市场供需紧张影响，2019 年度溶剂红 111 的市场价格进一步走高，单位价格提高 6.66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上升 37.00%；两者共同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溶剂红 111 毛利率下降 5.59%。

2020 年以来，染料行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染料及中间体的市场价格下降，溶剂红 111 单位价格下降 6.26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5.41%，导致其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2、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地区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变动（注 2）	单位	单位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化工新材料	双酚-S	境内	2.39	1.15	13.98%	51.98%	-6.62%	3.13	1.30	49.23%	58.60%	19.31%	2.29	1.39	20.26%	39.29%
		境外	2.55	1.15	9.18%	55.11%	-4.44%	3.26	1.32	20.09%	59.55%	19.63%	2.40	1.44	13.32%	39.92%
		小计	2.45	1.15	23.15%	53.22%	-5.66%	3.17	1.30	69.32%	58.88%	19.34%	2.33	1.41	33.58%	39.54%
	FD-P	境内	10.45	5.98	3.51%	42.82%	9.90%	10.39	6.97	4.94%	32.92%	12.52%	8.18	6.51	6.34%	20.39%
		境外	10.67	5.98	1.91%	43.95%	9.52%	10.83	7.10	4.77%	34.43%	3.39%	9.70	6.69	3.23%	31.03%
		小计	10.53	5.98	5.43%	43.22%	9.56%	10.60	7.03	9.70%	33.66%	9.67%	8.64	6.57	9.57%	23.98%
	合计		2.87	1.40	28.58%	51.32%	-4.46%	3.47	1.53	79.03%	55.78%	19.69%	2.78	1.78	43.14%	36.09%
农药原药	苄草丹	境内	3.06	1.21	34.28%	60.41%	19.72%	2.88	1.71	0.95%	40.69%	0.59%	2.87	1.72	10.22%	40.09%
		境外	3.31	1.22	32.21%	63.23%	/	/	/	/	/	/	2.82	1.76	10.67%	37.84%
		小计	3.18	1.21	66.49%	61.78%	21.09%	2.88	1.71	0.95%	40.69%	1.75%	2.85	1.74	20.89%	38.94%
	禾草丹	境内	3.90	2.21	0.20%	43.41%	2.88%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境外	3.06	2.21	0.12%	27.69%	/	/	/	/	/	/	/	/	/	/
		小计	3.53	2.21	0.32%	37.44%	-3.09%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合计		3.18	1.22	66.81%	61.66%	21.10%	3.49	2.08	5.41%	40.56%	2.00%	2.98	1.83	25.49%	38.56%
染料及中间体	分散蓝 359	境内	/	/	/	/	/	66.37	14.87	0.01%	0.776	0.238	31.67	14.63	5.56%	53.80%
		境外	/	/	/	/	/	/	/	/	/	/	37.24	14.68	0.10%	60.57%

单位：万元、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变动（注 2）	单位	单位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小计	/	/	/	/	/	66.37	14.87	0.01%	77.60%	23.68%	31.76	14.63	5.66%	53.92%
	溶剂红 111	境内	18.36	11.08	0.35%	39.68%	-13.35%	24.64	11.58	3.31%	53.03%	-5.04%	17.75	7.44	5.09%	58.06%
		境外	18.68	11.08	0.03%	40.71%	/	/	/	/	/	/	22.10	7.47	0.37%	66.18%
		小计	18.38	11.08	0.37%	39.75%	-13.28%	24.64	11.58	3.31%	53.03%	-5.59%	17.99	7.44	5.45%	58.61%
	合计		18.38	11.08	0.37%	39.75%	-13.35%	24.69	11.58	3.32%	53.10%	-3.13%	23.08	10.10	11.11%	56.22%
总计			/	/	95.76%	/	/	/	/	87.76%	/	/	/	/	79.75%	/

注 1：占比=该类产品报告当期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变动绝对值≥5%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条产品线下，对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定价策略无明显差异，境内模式与境外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固有的差异关系，而系根据境内与境外客户对于产品采购的价格弹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出货产品的纯度等因素单独议价。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相互交叉波动的关系。其中 2019 年度苄草丹境外销售、分散蓝 359 境外销售、溶剂红 111 境外销售、2020 年度分散蓝 359 境内与境外销售，因产品存量不足，均未发生销售，故毛利率均为 0。

对于公司不同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

三、披露各产品境外销售平均单价，说明定价依据并对比当地市场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是否一致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收入分析”之“③境外销售产品地域构成”之“F、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产品境外销售情况及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注1）	定价依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芊草丹	随行就市	8,440.55	26,816.01	66.49%	3.18	-	-	/	/	859.00	2,426.06	34.21%	2.82
双酚-S		3,806.28	9,336.16	23.15%	2.45	1,265.18	4,130.21	71.22%	3.26	1,263.43	3,029.41	42.72%	2.40
FD-P		207.95	2,189.07	5.43%	10.53	90.50	979.75	16.89%	10.83	75.70	734.28	10.35%	9.70
小计		12,454.78	38,341.24	95.07%	/	1,355.68	5,109.96	88.12%	/	2,198.12	6,189.75	87.28%	/

注1：以上列示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情况；

注2：占比为各产品境外营业收入占境外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公司苄草丹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国家	产品（注 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注 3）	市场价格（注 2）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	市场价格
比利时	苄草丹	-	-	/	3.11	715.00	2,016.94	2.82	/（注 4）
澳大利亚	苄草丹	-	-	/	3.18	144.00	409.12	2.84	3.03
合计		-	-	/	/	859.00	2,426.06	2.82	/

注 1：公司生产并销售的苄草丹为浓度 97%的苄草丹；销往比利时的其他公司可比产品均系浓度更高的 98%苄草丹；销售往澳大利亚的其他公司可比产品为浓度 97%、浓度 98%兼而有之；

注 2：当地市场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苄草丹到相应国家或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注 3：平均单价如无数值的，表示当期公司未出口产品予该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下同；

注 4：市场价格如无数值的，表示当期公开口径未获取到其他公司出口产品予该国家或地区的数据，下同；

注 5：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2018 年度，公司出口比利时的浓度 97%苄草丹无直接可比产品，但通过对比其他公司 2019 年度出口至比利时的浓度更高的 98%苄草丹平均单价得知，公司 2018 年度出口比利时的苄草丹平均单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公司苄草丹产品，在初期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时因采取低价策略且浓度略低，故 2018 年度平均单价略低于当地平均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2、公司双酚-S 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①	市场价格②（注 1）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③/①（注 2）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④	市场价格⑤	差异⑥=④-⑤	差异率⑥/④
西班牙	334.00	1,111.95	3.33	4.16	-0.83	-24.92%	260.50	673.63	2.59	1.92	0.67	25.87%
韩国	159.80	511.64	3.20	3.38	-0.18	-5.62%	285.00	682.04	2.39	2.65	-0.26	-10.88%
美国	54.00	166.63	3.09	3.65	-0.56	-18.12%	324.00	677.66	2.09	3.29	-1.20	-57.42%
法国	140.00	475.66	3.40	/	3.40	/	80.00	277.96	3.47	/	/	/
日本	74.40	262.49	3.53	3.41	0.12	3.40%	72.00	170.32	2.37	2.42	-0.05	-2.11%
意大利	102.50	298.32	2.91	/	/	/	65.00	130.66	2.01	/	/	/
中国台湾	115.50	395.25	3.42	3.40	0.02	0.58%	11.05	29.10	2.63	2.26	0.37	14.07%
巴西	81.25	254.15	3.13	3.18	-0.05	-1.60%	38.05	114.35	3.01	2.47	0.54	17.94%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①	市场价格②（注 1）	差异③=①-②（注 2）	差异率③/①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④	市场价格⑤	差异⑥=④-⑤	差异率⑥/④
德国	65.70	220.19	3.35	3.88	-0.53	-15.82%	56.00	132.42	2.36	2.53	-0.17	-7.20%
荷兰	50.00	163.48	3.27	3.25	0.02	0.61%	-	-	/	/	/	/
阿根廷	30.03	90.98	3.03	3.23	-0.20	-6.60%	30.00	56.69	1.89	1.92	-0.03	-1.59%
澳大利亚	25.00	70.09	2.80	/	/	/	39.00	76.39	1.96	/	/	/
土耳其	30.00	98.88	3.30	5.10	-1.80	-54.55%	-	-	/	/	/	/
印度	3.00	10.50	3.49	/	/	/	1.00	2.47	2.47	2.39	0.08	3.24%
印度尼西亚	-	-	/	/	/	/	1.83	5.72	3.13	/	/	/
合计	1,265.18	4,130.21	3.26	/	/	/	1,263.43	3,029.41	2.40	/	/	/
剔除不可比国家/地区（注 3）	994.68	3,275.64	3.29	3.50	-0.21	-6.38%	1,077.60	2,538.68	2.36	2.52	-0.16	-6.78%

注 1：当地市场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双酚-S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注 2：当差异率绝对值≥10%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注 3：2018 年度剔除无可比数据的国家澳大利亚、法国、土耳其、意大利和印度尼西亚的数据；2019 年度剔除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数据；

注 4：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公司双酚-S 的产品规格较多，具体包括双酚-S 99.8%、双酚-S 99.5%和双酚-S 95%，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双酚-S 产品平均单价受销售产品规格和客户结构的影响波动较大。

2018 年度，公司双酚-S 99.5%和双酚-S 95%的境外收入占总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1%和 18.69%，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47 万元/吨和 2.12 万元/吨；2019 年度双酚-S 99.8%、双酚-S 99.5%和双酚-S 95%的境外收入占总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75.484%和 24.511%，境外平均单价分别为 131.44 万元/吨、3.36 万元/吨和 2.99 万元/吨；其中 2019 年度双酚-S 99.8%的销售价格畸高，主要系境外销售数量极少，仅 0.0015 吨，故与客户按总额定价 0.19 万元所致。

（1）西班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西班牙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和双酚-S 95%，其中双酚-S 99.5%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4%、74.37%，双酚-S 95%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86%、25.63%，其与其他出口公司的销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双酚-S 9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30.00	4.78	-	/
	傲伦达	240.00	3.45	180.00	2.89
双酚-S 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18.50	3.16	14.25	1.92
	傲伦达	94.00	3.03	80.50	1.91
合计	其他出口公司（注）	48.50	4.16	14.25	1.92
	傲伦达	334.00	3.33	260.50	2.59

注：其他出口公司的平均单价即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其他公司出口双酚-S 产品到相应国家/地区市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西班牙的双酚-S 总数量为 260.50 吨、334.00 吨，而其他出口公司合计出口数量仅为 14.25 吨、48.50 吨。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双酚-S 95%的出口平均单价与其他出口公司基本一致。2018 年度，公司双酚-S 99.5%无其他出口公司的可比数据；2019 年度，公司双酚-S 99.5%的出口平均单价为 3.45 万元/吨，低于其他出口公司的平均单价 4.78 万元/吨，系其他出口公司的议价能力更强所致。纵向来看，公司 2019 年度双酚-S 99.5%的出口平均单价高于公司 2018 年度的平均单价，符合欧盟市场的供求关系特征。

（2）韩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韩国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其与其他出口公司的销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双酚-S 99.8%	其他出口公司（注）	20.00	4.03	40.00	2.30
	傲伦达	-	/	-	/
双酚-S 9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484.70	3.42	326.20	2.72
	傲伦达	159.80	3.20	285.00	2.39
双酚-S 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39.00	2.59	51.00	2.45
	傲伦达	-	/	-	/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合计	其他出口公司（注）	543.70	3.38	417.20	2.65
	傲伦达	159.80	3.20	285.00	2.39

注：其他出口公司的平均单价即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其他公司出口双酚-S 产品到相应国家/地区市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至韩国的双酚-S 99.5%平均单价分别为 2.39 万元/吨、3.20 万元/吨，低于其他出口公司的出口平均单价 2.72 万元/吨、3.42 万元/吨，但公司销售价格仍处于其他出口公司各自出口单价的区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双酚-S 99.5%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高值	12.41	3.21
最低值	2.28	1.89
傲伦达	3.20	2.39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至韩国的平均单价符合市场情况，定价合理。

（3）美国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其与其他出口公司的销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双酚-S 9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247.49	3.67	78.30	3.29
	傲伦达	54.00	3.09	324.00	2.09
双酚-S 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15.00	3.37	-	/
	傲伦达	-	/	-	/
合计	其他出口公司（注）	262.49	3.65	78.30	3.29
	傲伦达	54.00	3.09	324.00	2.09

注：其他出口公司的平均单价即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其他公司出口双酚-S 产品到相应国家/地区市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双酚-S 99.5%批次

多、数量大，而其他公司出口的双酚 S99.5%批次少、数量少，因而公司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09 万元/吨、3.09 万元/吨，低于其他出口公司出口平均单价 3.29 万元/吨、3.67 万元/吨，公司销售价格与其他出口公司各自出口单价的区间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双酚-S 99.5%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高值	10.55	8.60
最低值	2.97	2.18
傲伦达	3.09	2.09

公司 2018 年度出口至美国的双酚-S 99.5%批次多、数量大，而其他公司出口的双酚-S 99.5%批次少、数量小，故公司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出口公司的最低单价系合理的；公司于 2018 年度末，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进行了一轮提价销售，至 2019 年度公司出口平均单价明显上升并已高于其他出口公司的最低出口单价。

（4）中国台湾

2018 年度公司出口至中国台湾地区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5%，因销售数量仅为 11.05 吨，数量较少，故定价水平略高于双酚-S 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

（5）巴西

2018 年度公司出口巴西的双酚-S 为双酚-S 99.5%和双酚-S 95%，因销售数量仅为 38.05 吨，数量较少，故定价水平略高于双酚-S 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

（6）德国

2019 年度，公司出口德国的双酚-S 为双酚-S 99.5%和双酚-S 95%，其中双酚-S 99.5%和双酚-S 95%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5%和 37.65%，其他出口公司 2019 年度出口至德国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因此公司出口平均单价相对较低。2019 年度，公司出口双酚-S 99.5%的平均价格为 3.39 万元/吨，其他出口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为 3.31 万元/吨至 4.10 万元/吨。因此，2019 年度，公司出口德国的价格符合市场水平，系合理的。

（7）土耳其

2019 年度，公司出口土耳其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其他出口公司出口至土耳其的双酚-S 亦均为双酚-S 99.5%，但其总出口数量仅为 0.3 吨，故其

定价略高于公司水平。

3、公司 FD-P 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①	市场价格②（注1）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③/①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④	市场价格⑤	差异⑥=④-⑤	差异率⑥/④
韩国	49.60	532.82	10.74	11.63	-0.89	-8.29%	48.70	489.66	10.05	/	/	/
荷兰	25.00	268.25	10.73	10.57	0.16	1.49%	-	-	/	/	/	/
日本	8.00	88.02	11.00	/	/	/	12.00	98.98	8.25	/	/	/
巴西	2.00	21.69	10.85	10.55	0.30	2.76%	11.00	102.01	9.27	/	/	/
美国	5.90	68.96	11.69	13.69	-2.00	-17.11%	4.00	43.63	10.91	/	/	/
合计	90.50	979.74	10.83	/	/	/	75.70	734.28	/	/	/	/
剔除不可比国家（注2）	82.50	891.72	10.81	10.62	0.19	1.76%	63.70	635.30	9.97	/	/	/

注 1：当地市场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企业出口 FD-P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注 2： 2019 年度剔除无可比数据的国家日本的数据；

注 3： 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2018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的 FD-P 无可比的其他出口公司可比产品信息。

2019 年度，公司出口到韩国、荷兰、日本、巴西的 FD-P 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且出口到韩国、荷兰、巴西的 FD-P 平均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出口日本的 FD-P 无可比的其他出口公司可比产品信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因此公司出口美国的 FD-P 平均单价高于出口其他国家的平均单价。2019 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 FD-P 平均价格为 11.69 万元/吨，其他出口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较少，价格区间为 11.92 万元/吨至 35.86 万元/吨。综上所述，公司出口至美国的 FD-P 平均单价符合市场情况，系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出口的 FD-P 平均单价公允、合理。

四、结合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及可比公司产品情况说明可比公司是否可比；结合农药原药业务境内外销售结构说明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双酚-S	9,336.16	4,367.26	76.58%	53.22%	14,251.38	5,860.83	81.46%	58.88%	7,636.80	4,617.38	70.11%	39.54%
FD-P	2,189.07	1,243.01	17.96%	43.22%	1,995.20	1,323.64	11.40%	33.66%	2,176.23	1,654.27	19.98%	23.98%
合计	11,525.23	5,610.27	94.54%	51.32%	16,246.58	7,184.47	92.86%	55.78%	9,813.03	6,271.65	90.09%	36.09%

注：占比为双酚-S、FD-P 营业收入占化工新材料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双酚-S 和 FD-P，为感热显色材料，主要用于热敏显色传真纸、打印纸的生产，行业内无生产相同主要产品、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生产热敏纸成色材料 ODB2 的建新股份则具备一定的可参考性，主要系热敏纸生产过程中需搭配使用显色剂和成色剂。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建新股份销售 ODB2 的毛利率分别为 66.14%、54.79%（2020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2018 年度，建新股份销售 ODB2 的毛利率高于本公司，2019 年度则与本公司相近。

2019 年度，欧盟关于双酚 A 浓度等于或大于 0.02%（按重量计）的热敏纸不能投放到市场上的禁令仅剩下最后一年的宽限期，而公司生产的双酚-S 由于符合欧盟的规定，受到市场的追捧，双酚-S 产品单位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高。

2、公司农药原药境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4,211.13	5,757.32	52.15%	59.49%	1,112.71	661.39	100.00%	40.56%	3,785.85	2,326.38	60.47%	38.55%
境外	13,040.14	4,811.90	47.85%	63.10%	-	-	-	/	2,474.40	1,539.04	39.53%	37.80%
总计	27,251.27	10,569.22	100.00%	61.22%	1,112.71	661.39	100.00%	40.56%	6,260.25	3,865.42	100.00%	38.25%

注：占比为农药原药境内、境外营业收入占农药原药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在不同销售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地区的结构性因素对公司农药原药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的波动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2020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苄草丹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其波动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

公司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化科技（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35.44%	26.51%
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29.44%	30.73%
利尔化学（农药原药）	30.88%	26.82%	35.92%
平均值	-	30.57%	31.05%
公司农药原药	61.22%	40.56%	38.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不同农药产品由于市场供求、工艺和技术水平、销售区域等区别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产品为苄草丹、禾草丹和野麦畏（均为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与主要农药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等杀菌剂以及 2,4-D、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的、创业板申报企业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比性相对较高，该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综合毛利率和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总计	309,688.72	134,507.76	43.43%	238,045.70	92,485.06	38.85%
农药产品	284,632.40	128,907.47	45.29%	207,663.64	82,511.58	39.73%

注：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农药产品包括杀菌剂和除草剂

由上表可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且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增长幅度均高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农药原药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系合理的。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与销售、客户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流程及账务处理方法；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进行查验。

4、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进行查验，

5、对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信用期、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直销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金额	12,259.41	4,020.49	5,979.51
直销收入金额	17,095.18	7,097.11	8,697.07
访谈比例	71.71%	56.65%	68.75%

（2）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金额	18,400.34	10,599.59	11,288.86
经销收入金额	23,233.08	13,461.56	14,048.11
访谈比例	79.20%	78.74%	80.36%

6、对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业务模式、信用期、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的情况具体如下：

（1）境内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金额	17,828.84	10,919.46	11,431.86
境内收入金额	22,727.98	14,759.49	15,653.41
访谈比例	78.44%	73.98%	73.03%

（2）境外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访谈金额	12,830.91	3,700.62	5,836.51
境外收入金额	17,600.29	5,799.19	7,091.77
访谈比例	72.90%	63.81%	82.30%

7、对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进行函证，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函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直销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金额	13,396.76	5,480.09	5,730.67
直销收入金额	17,095.18	7,097.11	8,697.07
回函比例	78.37%	77.22%	65.89%

（2）经销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函金额	20,333.37	11,659.67	11,950.21
经销收入金额	23,233.08	13,461.56	14,048.11
回函比例	87.52%	86.61%	85.07%

8、对发行人境内、境外客户进行函证，确认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客户进行函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境内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回函金额	17,384.44	11,994.49	11,408.29
境内收入金额	22,727.98	14,759.49	15,653.41

回函比例	76.49%	81.27%	72.88%

（2）境外客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回函金额	16,345.69	5,145.27	6,272.59
境外收入金额	17,600.29	5,799.19	7,091.77
回函比例	92.87%	88.72%	88.45%

9、获取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境内企业出口产品的详细信息；

10、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式及程序，如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领用与结转、相关人工费用与间接费用的计提与分摊、定额成本的确定及分摊等，复核成本核算方式的合理性；

11、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等凭证，并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月度出入库规模波动的合理性；

12、获取并核对发行人存货财务与仓库收发数量金额明细账、库存商品结转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 2020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大幅增长系由销售单价上升及规模效应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波动合理；

2、发行人各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销售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而与销售模式和销售地区的线性关系较弱；报告期内，各业务不同销售模式、销售地区的毛利率波动合理，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3、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价格弹性、所处市场的竞争程度等因素，对出口产品进行定价，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多处于市场价格的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真实的反映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4、发行人化工新材料及农药原药的毛利率水平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一贯地符合客户要求，且主要产品所处市场需求量上升、供需关系变化所致，其毛利率水平真实反映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系合理的。

问题 9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分别为 839.07 万元、532.31 万元、459.73 万元和 276.27 万元；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分别为 754.97 万元、1,737.64 万元、1,734.48 万元 374.88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2.60 万元、816.55 万元、1,209.82 万元和 217.11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地区、运输方式、运输半径等说明单位运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结合停工期间相关人员、厂房设备等的具体安排说明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研发项目立项与实施进度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销售地区、运输方式、运输半径等说明单位运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包括道路运输费、海运费、铁路运输费、港口进仓费等。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通过公路运输，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少数客户选择到厂自提；境外销售其运输方式在内陆段主要为公路运输或铁路运输，出港以后主要为海运运输，根据与客户约定的 FOB、CIF 等销售模式，运费承担方式不同。

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模式下，不同运费承担方式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送货上门	6,319.31	98.07%	2,233.57	92.40%	2,773.92	95.61%
客户自提	124.37	1.93%	183.75	7.60%	127.50	4.39%
境内销售合计	**6,443.68**	**100.00%**	**2,417.32**	**100.00%**	**2,901.4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下，不同运费承担方式的销售情况具体如

下：

单位：吨

境外销售成交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CIF	4,589.48	67.05%	1,207.20	33.55%	1,766.81	48.58%
CFR	1,463.28	21.38%	2,169.78	60.29%	1,216.17	33.44%
FOB	528.20	7.72%	221.75	6.16%	419.21	11.53%
FCA	235.00	3.42%	-			
EXW	5.00	0.07%	-	-	235.00	6.46%
DDU	23.40	0.34%	-	-	-	-
外销合计	**6,844.36**	**100.00%**	**3,598.73**	**100.00%**	**3,637.18**	**100.00%**

关于不同外销成交模式下，运输费等的责任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外销成交方式	释义
CIF	交货地点为指定目的港，卖方负责代办运输至指定目的港相关运保事项，承担运输到目的地港的运费及港杂费
CFR	与 CIF 的区别在于保险费，CFR 模式下，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FOB	船上交货，交货地点为指定装运港，卖方负责运输至指定装运港，承担至装运港的运费及港杂费
EXW	工厂交货,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
DDU	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缴纳的任何税费
FCA	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3、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单位运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运费	419.99	121.67	149.80
送货上门的数	6,319.31	2,233.57	2,773.92
内销单位运费	0.07	0.05	0.05
外销运费	519.10	317.94	353.60
外销销量	6,844.36	3,598.73	3,637.18
外销单位运费	0.08	0.09	0.10

剔除 FOB、FCA 与 EXW 模式后的销量	6,076.16	3,376.98	2,982.97
剔除 FOB、FCA 与 EXW 模式后的外销单位运费	0.09	0.09	0.12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0.05 万元/吨、0.05 万元/吨和 0.07 万元/吨，总体呈现上升的波动趋势；境外销售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0.12 万元/吨、0.09 万元/吨和 0.09 万元/吨，总体呈现下降的波动趋势。

（1）境内销售运费波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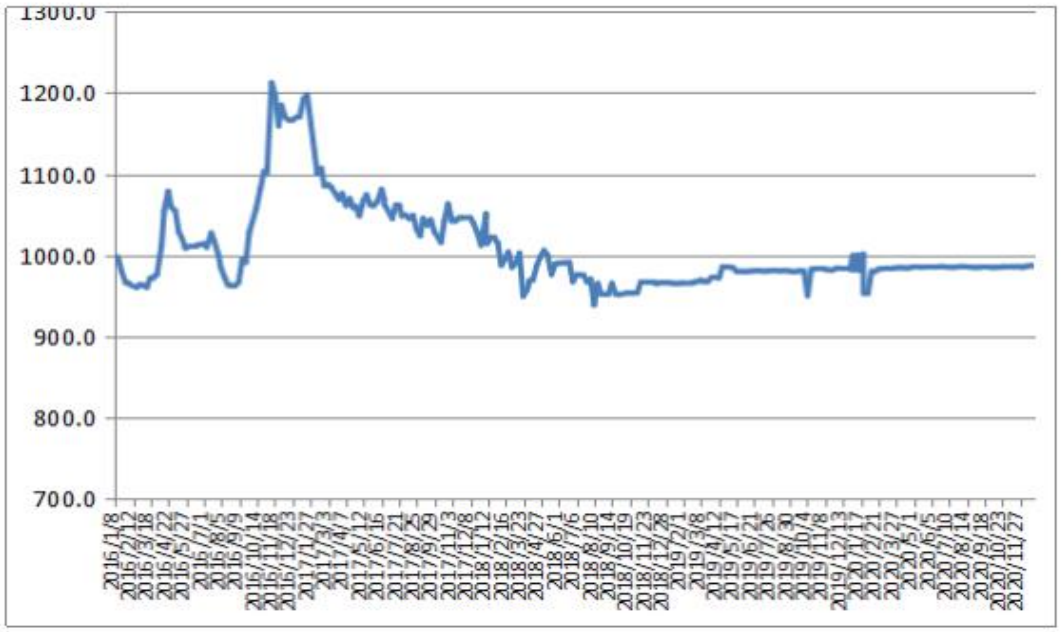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按交货点的地理位置划分后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东	4,816.86	76.22%	876.74	39.25%	1,819.25	65.58%
华中	694.77	11.00%	523.28	23.43%	290.06	10.46%
华南	376.05	5.95%	606.30	27.14%	489.13	17.63%
华北	65.46	1.04%	69.85	3.13%	61.29	2.21%
东北	330.60	5.23%	125.50	5.62%	64.12	2.31%
西南	35.58	0.56%	25.30	1.13%	22.96	0.83%
西北	-	0.00%	6.60	0.30%	27.12	0.98%
内销小计	6,319.31	100.00%	2,233.57	100.00%	2,773.92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交货地位于华东、华中和华南三个地理区域的销量占境内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3.67%、89.82%和 93.17%，交货区域较为集中且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交货地的运输半径对单位运费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我国公路物流价格指数情况具体如下：



注：图片来源为中国公路物流运价周指数报告（2021.2.5）_联合会快讯_中国物流与采购网(chinawuliu.com.cn)

由上图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我国公路运输单价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略微有所上升，和公司内销单位运费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即公司境内销售的单位运费波动主要系受市场运输单价影响所致。

（2）境外销售运费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按交货点的地理位置划分后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欧洲	4,640.78	67.80%	2,202.50	61.20%	1,453.90	39.97%
亚洲	580.33	8.48%	496.56	13.80%	719.72	19.79%
大洋洲	444.00	6.49%	29.50	0.82%	189.00	5.20%
北美洲	196.00	2.86%	131.90	3.67%	222.10	6.11%
南美洲	151.00	2.21%	304.03	8.45%	170.80	4.70%
港澳台	64.05	0.94%	212.50	5.90%	227.45	6.25%
其他（注）	768.20	11.22%	221.75	6.16%	654.21	17.99%
外销小计	6,844.36	100.00%	**3,598.73**	**100.00%**	**3,637.18**	**100.00%**

注：主要为公司不承担运费的 EXW、FCA 模式和仅承担至装运港口运费的 FOB 模式

由上文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剔除 FOB、EXW 与 FCA 模式后的境外销售单位运输成本分别为 0.12 万元/吨、0.09 万元/吨和 0.09

万元/吨，呈现先升后降的波动趋势，主要系部分欧洲客户要求的到货时间较短，公司此时选择通过中欧铁路运送货物，而铁路运输的单位运费高于海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铁路运输外销运费（万元）	38.50	65.01	16.36
铁路运输外销销量（吨）	204.00	340.00	80.00
铁路运输平均单价（万元/吨）	0.19	0.19	0.20
剔除铁路后外销运费（万元）	480.60	252.93	337.23
剔除铁路和 FOB、FCA 模式以及 EWX 模式后外销销量（吨）	5,872.16	3,036.98	3,557.18
剔除铁路和 FOB、FCA 模式以及 EWX 模式后平均单价（万元/吨）	0.08	0.08	0.0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铁路运输平均单价分别为 0.20 万元/吨、0.19 万元/吨和 0.19 万元/吨，波动幅度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剔除铁路运输和 FOB、FCA 模式以及 EWX 模式后的海运运输平均单价分别为 0.09 万元/吨、0.08 万元/吨和 0.08 万元/吨，波动幅度较小。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海运单位运费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外销运输目的地集中于欧洲和亚洲，占比分别为 75.00%和 76.28%，从中国运送至欧洲和亚洲两大区域的距离较短，海运费单价较其余销售区域略低，因此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海运费有所下降。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雅本化学	未披露	0.81%	1.15%
建新股份	未披露	0.38%	0.28%
德美化工	2.45%	2.41%	2.38%
联化科技	未披露	1.26%	1.05%
利尔化学	1.24%	1.20%	1.07%
浙江龙盛	未披露	2.17%	2.67%
ST 亚邦	未披露	0.69%	0.75%
吉华集团	未披露	0.80%	0.85%
行业平均（注 1）	-	1.21%	1.28%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傲伦达	2.36%（注 2）	2.24%	2.34%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部分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故未予列示；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将外销产品的境外运输服务等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将发生的运输费用相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为保证相关数据的可比性，上述表格中 2020 年度的运输费包含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的境外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中，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接近于浙江龙盛和德美化工水平，主要系运费水平波动受到业务模式、内外销占比以及销售区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二、结合停工期间相关人员、厂房设备等的具体安排说明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

公司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为停产期间生产人员的薪酬、各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的折旧以及按营业收入计提的安全生产专项储备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289.58	369.99	532.72
折旧	1,216.75	1,178.90	877.21
其他	160.16	185.59	327.71
合计	1,666.49	1,734.48	1,737.64

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江苏省开展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整治，导致报告期内纽泰科停产时间较长，公司停工损失金额较大。

停产期间，薪酬计入停产损失的生产人员，除少数时间对车间进行清理整顿外，剩余时间均处于待业状态，各车间及生产设备处于长期停工状态。2019 年度、2020 年，计入停产损失的人工成本低于 2018 年度，主要系：（1）随着停产时间不确定性的增加，公司遣散了一部分非核心生产员工，生产人员薪酬总体规模下降；（2）部分生产人员转岗至宜兴工厂或黑龙江工厂所致。

2、停工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5101 制造费用”之规定，企业发生季节性的停工损失，应借记“制造费用”，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除季节性的生产性企业外，本科目期末应无余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停产不属于生产车间的季节性例行停工，系公司生产线验收以及响应政府安全环保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整改，故公司将报告期内的停工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且因本次停产时间较长，系公司为合规经营而作出的管理决策，故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停产损失的会计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管理费用	营业外支出
建新股份	√	×
德美化工	/（注）	/
雅本化学	×	√
联化科技	√	×
利尔化学	/	/
吉华集团	√	×
ST 亚邦	√	×
浙江龙盛	/	/
傲伦达	√	×

注：指该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见存在停产损失，下同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雅本化学将停产损失核算于营业外支出，建新股份、联化科技、吉华集团和 ST 亚邦均将停产损失核算于管理费用，且联化科技、吉华集团和 ST 亚邦与公司相同，均系由园区环保及安全整治导致的长期停产而产生的停产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将停产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基本一致。

三、结合研发项目立项与实施进度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披露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750.60	62.61%	852.92	70.50%	495.69	60.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6.16	26.37%	292.11	24.14%	226.93	27.79%
折旧	11.42	0.95%	12.19	1.01%	16.79	2.06%
其他	120.59	10.06%	52.60	4.35%	77.14	9.45%
合计（注 1）	**1,198.78**	**100.00%**	**1,209.82**	**100.00%**	**816.55**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	**3.85%**		**2.60%**	

注 1：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因对外出售研发试制品形成销售收入 262.35 万元和 86.20 万元，冲减了当期的研发费用，此处为保持各期口径统一，均按冲减前的研发费用构成列示

注 2：由于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立于傲伦达（母公司），故研发费用主要核算于傲伦达（母公司），上述研发费用占傲伦达（母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6.13%和 3.6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投入金额分别为 816.55 万元、1,209.82 万元和 1,198.78 万元，占报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2.60%、3.85%和 2.9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人工成本和折旧等构成，三项合计占报告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56%、95.65%和 89.9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波动主要受研发项目的研发目的和研发所处的阶段影响，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各年度支出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2016 年 1 月	-	-	98.28	98.28	等待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注 1）
4-羟基-4′-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6 年 1 月	-	-	-	-	完成中试，并结题
双酚 S 合成和纯化工艺的改进研究	2017 年 1 月	-	-	260.87	260.87	完成大试，并结题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研究	2017 年 1 月	-	-	122.83	122.83	完成中试，并结题
D-90 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1 月	-	-	263.76	263.76	完成中试，并结题
ALD-16 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1 月	-	-	320.95	320.95	完成中试，并结题
麦草畏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2017 年 1 月		-	0.95	0.95	完成中试，并结题
苄草丹的合成改进	2017 年 1 月	-	-	-	-	完成小试，并结题
苄草丹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1 月	-	-	10.64	10.64	完成小试，并结题
低色度双酚 S 合成工艺研究	2018 年 1 月	-	558.20	-	558.20	完成大试，并结题
4-羟基-4′-烯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8 年 1 月	-	393.21	-	393.21	完成中试，并结题
聚醚砜的合成研究	2018 年 1 月	-	344.61	-	344.61	完成中试，并结题
双酚 S 合成新工艺研究	2019 年 1 月	276.12	-	-	276.12	完成中试，并结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各年度支出			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9年1月	437.70	-	-	437.70	完成中试，并结题
4，4′-二烯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9年1月	415.54	-	-	415.54	完成中试，并结题
2,4-二苯砜基苯酚的合成工艺研究	2020年1月	49.99			49.99	正在中试
安全剂环炳磺酰胺工艺开发研究	2020年1月	19.43			19.43	正在小试
其他辅助研究费用				0.61	0.61	
合计		1,198.78	1,296.02	1,078.90	3,573.69	

注1：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11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注2：小试完成后生产技术路线初步打通；中试完成后可进行小规模生产；大试完成后具备进行工业化生产的技术。

2018年度，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有所减少，且大部分处于中试收尾阶段，故研发投入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年度，公司新立项3个研发项目且推进速度较快，故研发投入规模较大2020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前期研发项目推进较慢，5个项目大部分处于中试或小试阶段，故研发费用投入水平较上年低。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波动受研发项目的数量和所处阶段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台账，研发费用支出按研发项目归集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核算与披露准确。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了解、评估和测试了发行人期间费用对应的内部控制流程；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执行纵向结构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横向分析等分析性复核程序；

3、获取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协议、发票、付款水单、支付申请文件等，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金额是否据实列支以及归集科目的准确性；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费用凭证进行测试，将账面记录与合同、发票、报销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相关费用是否确认在适用的会计期间；同时，

结合负债类科目的审计，关注报告期内费用的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现象；

5、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访谈了公司的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模式下的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费台账，分析运输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7、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员工，了解发行人停产的原因、具体的停产车间及时间、停产期间车间各项支出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并分析其合理性；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项目台账，分析研发费用核算的准确性及研发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运输费用波动的主要因素为与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交货地、运输方式及单位运输市场价格，运输费用的波动与发行人销售区域、运输方式及运输半径相匹配，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运输承担方式等存在差异所致；

2、发行人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为停产期间生产人员的薪酬、各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的折旧等，发行人将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3、发行人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研发投入的波动主要受研发项目的数量和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的影响，研发费用核算与披露准确。

问题 10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898.24 万元、1,813.26 万元、1,141.23 万元和 5,644.29 万元，2020 年 3 月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单月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超过 3,500 万元，形成较大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达到 98.78%、99.16%、98.72%和 99.5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 1,082.45 万元、673.13 万元、213.82 万元和 1,648.5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往来款中包含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往来款 357.61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期限、当期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是否逾期、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更。

（2）结合收到、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票据的具体情况，说明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及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与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4）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予以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期限、当期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是否逾期、期后回款金额等，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变更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12,162.71	1,785.78	855.64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	1,785.78	100.00%

					回款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850.00	850.00	850.00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回款	850.00	100.00%
ARCHROMA IBERICA S.L.	见单后90天内付清	119.60	70.97	-	/	70.97	100.00%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3,963.08	51.80	-	/	51.80	100.00%
苏州瑞曼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	-	32.25	32.25	客户延迟付款	-	0.00%
合计		17,095.39	2,790.80	1,737.89	/	2,758.55	98.84%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限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6,496.95	476.59	181.21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20年1月回款	476.59	100.00%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7天内付清	213.09	217.60	217.60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20年1月回款	217.60	100.00%
STAHL EUROPE BV	见单后90天内付清	298.32	70.63	-	/	70.63	100.00%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月结60天	85.40	70.00	70.00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20年1月回款	70.00	100.00%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710.03	63.00	63.00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20年1月回款	63.00	100.00%
合计		7,803.79	897.82	531.81	/	897.82	100.00%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2,188.97	553.16	553.16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19年3月回款	553.16	100.00%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3,140.07	303.97	303.97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19年1月回款	303.97	100.00%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910.98	262.57	262.57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19年2月回款	262.57	100.00%
WEGOCHEM EUROPE B.V.	见单即付	277.96	144.13	-	/	144.13	100.00%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见单后7天内付清	686.00	122.30	61.86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19年1月回款	122.30	100.00%
合计		7,203.98	1,386.13	1,181.56	/	1,386.13	100.00%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注）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GLOBACHEM NV	见单即付	/	见单即付
JZ CHEMICALS SPOLKA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KOREA PLA-CHEM CO., LTD.	见单即付	见单即付	见单即付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WEGOCHEM EUROPE B.V.	见单即付	见单即付	见单即付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发货后60天内付清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7天内付清、货到后15天内付清	/	/

注：“/”表示该会计年度内无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即无对应的销售合同，故未能列示信用政策

由上表可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公司对其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动，仅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的延长了 1 个月的信用期限，主要系该客户投资建立新厂，资金状况较为紧张，但由于该客户信誉较好，因此公司对该客户延长了一定的信用期限。报告当期对该客户的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87.61 万元，占报告当期的比例为 0.43%，对发行人报告当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结合收到、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票据的具体情况，说明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及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收到但尚未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期末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31.17	213.82	637.13
合计	**831.17**	**213.82**	**637.13**

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018 年度票据核算于应收票据科目，2019 年度、2020 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于应收款项融资。

（二）报告期内收到、背书转让、托收和贴现票据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	10,094.40	5,668.79	8,014.39
转出	9,477.05	6,092.10	8,459.71
其中：背书转让	9,148.34	4,762.41	7,465.88
贴现	308.70	1,043.38	993.84
托收	20.00	286.3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与出售金融资产，应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准则》（2017 年修订）实施日起，将应收

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三）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银行信用等级（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报告期内是否出现违约兑付情况
AAA	2,645.11	946.31	1,468.14	否
AA+	131.00	259.34	230.41	否
AA	35.00	158.48	125.00	否
AA-	10.66	29.20	40.00	否
A+	30.00	120.00	5.00	否
A	-	-	10.00	否
无公开评级	10.00	-	25.00	否
合计	2,861.77	1,513.33	1,903.55	
AA 及以上评级小计	2,811.11	1,364.13	1,823.55	
占比	98.23%	90.14%	95.80%	

注：出票银行信用等级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由上表可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由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银行出具，票据兑付的信用风险和延期风险均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所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实际均未出现因违约兑付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因此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说明与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往来款的具体情况。

1、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项目	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89082647W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56 年 7 月 6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法定代表人	殷绍睿
注册资本	9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由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向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灌南县人民政府

2、报告期内，与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2020 年度	100.00	32.28	32.28	100.00
	2019 年度	-	100.00	-	100.00
	小计	-	132.28	32.28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度	357.61	3.96	361.57	-
	2019 年度	-	357.61	-	357.61
	小计	-	361.57	361.57	-

2019 年 1 月 10 日，纽泰科与中新污水签订《废水处理委托合同》，约定由中新污水对纽泰科所送废水进行深度处理，以使尾水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时，合同约定纽泰科需向中新污水预付 6 个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金额为 1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的见证下，与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污水”）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由纽泰科向中新污水出借人民币 350 万元，用于支持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该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年利率。纽泰科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借款，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

收回本金 1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回本金 2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回本金 5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收回利息 11.57 万元。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予以披露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现金收款与第三方回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员工付款（注 1）	4.80	0.01%	6.00	0.03%	14.59	0.06%
其他（注 2）	15.41	0.04%	49.38	0.24%	26.03	0.11%
合计	20.21	0.05%	55.38	0.27%	40.62	0.17%

注 1：发行人员工付款系发行人的销售员代收客户货款后向发行人付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4.59 万元、6.00 万元和 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和 0.01%；

注 2：其他第三方回款主系客户的经办人向发行人付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代客户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员工收款时间	员工收款金额	公司收款时间	公司收款金额
李娇	2018/5/11	1.01	2018/5/11	1.01
成都市温江区明尼达硅氟皮化应用研究试验厂	2018/07/11	1.40	2018/07/24	1.40
常州市时明物资有限公司	注	5.60	2018/09/21	5.60
苏州市永彩转移印花厂	注	0.25	2018/10/24	0.25
佛山市卓昂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5.04	2018/11/22	5.04
苏州市振源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	1.29	2018/12/29	1.29
佛山市卓昂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1	6.00	2019/03/25	6.00
佛山市卓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2	4.80	2020/03/10	4.80

注：少量款项因时间较久或对应员工已离职，已无法获取员工收款时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40.62 万元、55.38 万元和 20.21 万元，占报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0.17%、0.27%和 0.05%，整体占比较低。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销售回款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杜绝客户通过转账予本公司员工的方式支付货款。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与客户信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客户管理台账及客户授信表，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发行人内销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及收款凭证，外销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提单及收款凭证等，检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应收账款信用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3、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谨慎性；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各期余额及营业收入进行函证；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信用期限、付款方式及第三方回款等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查验程序的查证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函证程序	回函金额	33,730.13	17,139.76	17,680.87
	营业收入金额（不含税）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3.64%	83.37%	77.73%
访谈程序	访谈金额	30,659.75	14,620.08	17,268.37
	营业收入金额（不含税）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访谈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6.03%	71.11%	75.92%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等，检查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7、通过天眼查等公开平台查询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客户的股权结构、股东信息，分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获取发行人与客户及付款的第三方共同签订的代付款凭证；

9、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关系人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检查是否存在代收客户款项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及收款的完整性；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应收票据的结转方式及是否存在票据无法按时兑付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分析将应收票据进行重分类的合理性，及于报告期末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1、获取发行人与中新污水签订的借款及预付款协议、银行转账回单，访谈发行人相关的业务背景，分析业务的合理性；

12、获取发行人与与中新污水借款的利息计算表，匡算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13、对报告期末与中新污水的往来款进行函证，核查各项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将收到的应收票据用于背书或贴现，即其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将上述票据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系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情况及报告期内未出现违约兑付被持票人行使追索权的情况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将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中新污水系由灌南县人民政府控制的公司，发行人与其往来款主要系用于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其中发行人以拆借方式借予中新污水的款项均已收回，发行人与中新污水的往来业务真实、合理；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第三方回款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真实有效，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27%和 0.05%整体占比较低
3	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同一集团内代付款以及指定关联方付款，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4	2018 年度监事代收代付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4%，占比较低
5	发行人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发行人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问题 11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

（2）一年以内存货下降呈现下降趋势，2 年以上的存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待停产子公司纽泰科处理。2020 年 3 月 31 日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为 2,245.19 万元。

（3）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列示主要存货项目库龄情况，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的具体情况；披露自制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制半成品的名称、金额、用途、在存货明细项下的列示方式，说明自制半成品除由待停产子公司纽泰科处理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理方式，并结合纽泰科恢复生产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长期未结转的合理性。

（2）披露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名称、金额、数量、单价，并对比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价格变动情况、订单情况等说明各类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4）披露对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存放地及盘点措施，是否完整纳入存货盘存范围。

（5）结合产品种类、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分析剔除自制半成品影响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前期执行的存货盘点、监盘程序，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列示主要存货项目库龄情况，说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的具体情况；披露自制半成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制半成品的名称、金额、用途、在存货明细项下的列示方式，说明自制半成品除由待停产子公司纽泰科处理外是否存在其他处理方式，并结合纽泰科恢复生产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长期未结转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项目的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余额	1 年以内占比
2020-12-31	原材料	1,322.29	10.65	584.38	258.51	2,175.83	60.77%
	库存商品	2,839.78	507.44	310.29	1,945.07	5,602.58	50.69%
	合计	4,162.07	518.10	894.67	2,203.58	7,778.41	53.51%
2019-12-31	原材料	286.43	804.06	83.91	182.40	1,356.79	21.11%
	库存商品	2,267.76	485.00	1,126.49	918.46	4,797.70	47.27%
	合计	2,554.19	1,289.05	1,210.40	1,100.85	6,154.50	41.50%
2018-12-31	原材料	1,160.97	86.22	59.81	124.78	1,431.77	81.09%
	库存商品	2,130.39	2,108.99	706.61	297.44	5,243.43	40.63%
	合计	3,291.36	2,195.20	766.42	422.22	6,675.20	49.31%

注：此处原材料金额仅包含原料金额，各期末原料占原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86.75%、59.42%、69.85%。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料占比分别为 81.09%、21.11%和 60.77%，库龄 1 年以内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40.63%、47.27%和 50.69%，1 年以内原料占比先下降后上升，1 年以内库存商品占比持续上升。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其中：库龄				1 年以上库龄占比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上合计	
双酚-S 70% 湿品	2,277.91	76.55	266.61	1,934.75	2,277.91	100.00%
双酚-S 70% 干品	932.30	286.33	-	-	286.33	30.71%
溴氨酸	285.75	-	285.75	-	285.75	100.00%
蒽醌	140.49	-	140.49	-	140.49	100.00%
小计	3,636.45	362.88	692.85	1,934.75	2,990.49	
总额	7,778.41	518.10	894.67	2,203.58	3,616.34	
占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比例	46.75%	70.04%	77.44%	87.80%	82.69%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为双酚-S 70%湿品及双酚-S 70%干品等库存商品，以及蒽醌和溴氨酸等原料，上述四项存货合计金额占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的比重达到 82.69%。

3、自制半成品的名称、金额、用途及在存货明细项下的列示方式

公司自制半成品为二级科目库存商品项下的三级明细，其主要包括三类产品：即双酚-S 70%干品、双酚-S 70%湿品以及二苯砜结晶料，三类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末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三级明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自制半成品	双酚-S 70% 湿品	2,277.91	2,279.21	2,476.13
自制半成品	双酚-S 70% 干品	932.30	638.53	1.48
自制半成品	二苯砜结晶料	247.74	246.95	457.67
合计		3,457.95	3,164.70	2,935.28

双酚-S 70%湿品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亦可用于生产双酚-S 70%干品，或者通过添加其他有效成份产出双酚-S 95%湿品，并进一步烘干产出双酚-S 95%干品；双酚-S 70%干品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亦可通过与更高浓度产品混拼，产出浓度高于 70%的产品（如与双酚-S 99.5%混拼，产出双酚-S 90%或双酚-S 95%）；二苯砜结晶料实际为浓度较低的双酚-S 产品，其亦可以通过进一步加工产出双酚-S 70%湿品和双酚-S 70%干品。

鉴于自制半成品既可直接对外销售，亦可用于继续加工生产，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之“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关于生产成本的规定，“企业已经生产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产成品以及入库的自制半成品，应于期末结转至库存商品核算”，故公司将其列示于存货二级科目库存商品中。

4、自制半成品的处理方式及长期未结转的合理性

自制半成品包括三类产品，存放于纽泰科的主要系双酚-S 70%湿品。如上文所述，双酚-S 70%湿品存在以下处理方式：（1）直接对外出售；（2）加工为双酚-S 70%干品对外出售；（3）进一步加工为双酚-S 95%干品对外出售。纽泰科停产前，为达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主要将双酚-S 70%湿品用于加工成售价与单位利润额更高的双酚-S 95%干品对外出售。

由于双酚-S 70%湿品的储存成本低、不易变质，且公司预期纽泰科将于短期内复产，故报告期内仅少量选择以直接出售方式处理双酚-S 70%湿品，导致该产品的库龄结构变长。报告期后，公司将结合纽泰科复产进度，考虑更多地采用直接出售等方式，结转长库龄的双酚-S 70%湿品。

5、自制半成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与可变现净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变现净值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账面余额
双酚-S 70% 湿品	3,311.77	2,277.91	3,245.67	2,279.21	4,547.35	2,476.13
双酚-S 70% 干品	1,550.37	937.85	1,120.16	638.53	1.95	1.48

注：报告期各期末各产品可变现净值数值计算方法说明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中的双酚-S 70%湿品和双酚-S 70%干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期末产品账面余额，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自制半成品中的二苯砜结晶料主要用于生产双酚-S 70%类产品，经测试双酚-S70%不存在减值，故二苯砜结晶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二、披露库存商品项下主要产品的名称、金额、数量、单价，并对比报告期结转相关产品单位成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之“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构成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之“C、库存商品”处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期末数量（吨）	期末金额（万元）	期末单位成本（万元）
2020-12-31	FD-P	化工新材料	59.73	377.18	6.31
	双酚 S（注 1）	化工新材料	173.42	220.59	1.27
	自制半成品（注 2）	化工新材料	7,605.64	3,457.95	0.45
	苄草丹	农药原药	809.57	1,064.65	1.32
	禾草丹	农药原药	63.91	161.01	2.52
	野麦畏	农药原药	22.32	60.17	2.70

单位：万元

时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期末数量（吨）	期末金额（万元）	期末单位成本（万元）
	小计（注 3）			5,341.53	
	总计			5,602.58	
	占比			95.34%	
2019-12-31	FD-P	化工新材料	30.18	197.10	6.53
	双酚 S	化工新材料	436.81	548.10	1.25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6,964.30	3,164.70	0.45
	苄草丹	农药原药	83.11	164.96	1.98
	禾草丹	农药原药	104.68	252.30	2.41
	野麦畏	农药原药	73.87	202.03	2.73
	小计			4,529.20	
	总计			4,797.70	
	占比			94.40%	
2018-12-31	FD-P	化工新材料	44.37	300.19	6.76
	双酚 S	化工新材料	127.73	184.39	1.44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6,566.83	2,935.28	0.45
	苄草丹	农药原药	134.15	248.21	1.85
	禾草丹	农药原药	330.29	702.19	2.13
	野麦畏	农药原药	84.89	250.46	2.95
	小计			4,620.72	
	总计			5,243.43	
	占比			88.12%	

注 1：此处双酚 S 为浓度 90%及以上的产品；
注 2：自制半成品为双酚 S 产品中浓度为 70%及以下的产品；
注 3：上表披露口径仅列示公司主要产品，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均为 70%以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期末单位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差异额（注 1）	差异比例（注 2）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注 3）
2020 年度	FD-P	化工新材料	6.31	5.98	0.34	5.34%	否
	双酚-S	化工新材料	1.27	1.15	0.12	9.80%	否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0.45	0.53	-0.07	-16.05%	是
	苄草丹	农药原药	1.32	1.21	0.10	7.67%	否
	禾草丹	农药原药	2.52	2.21	0.31	12.30%	否
	野麦畏	农药原药	2.70	2.56	0.14	5.20%	否
2019 年度	FD-P	化工新材料	6.53	7.03	-0.50	-7.68%	否
	双酚-S	化工新材料	1.25	1.30	-0.05	-3.85%	否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0.45	0.58	-0.13	-27.66%	是
	苄草丹	农药原药	1.98	1.71	0.27	13.79%	否
	禾草丹	农药原药	2.41	2.17	0.24	9.79%	否
	野麦畏	农药原药	2.73	/	/	/	/
2018 年度	FD-P	化工新材料	6.76	6.57	0.20	2.94%	否
	双酚-S	化工新材料	1.44	1.41	0.03	2.17%	否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0.45	0.90	-0.45	-101.48%	是
	苄草丹	农药原药	1.85	1.74	0.11	6.07%	否
	禾草丹	农药原药	2.13	2.37	-0.24	-11.36%	否
	野麦畏	农药原药	2.95	2.78	0.17	5.88%	否

注 1：单位成本差异额=期末单位成本-单位销售成本；
注 2：差异比例=单位成本差异额/期末单位成本；
注 3：当差异比例绝对值≥15%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 FD-P、双酚 S、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产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自制半成品单位成本变动比例分别为-101.48%、-27.66%和-16.05%，主要系自制半成品中含多种浓度产品，而公司以对外出售方式结转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浓度较高的产品，故该产品类别期末单位成本相较当期单位销售成本均偏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的波动，主要系当期销售与结存产品浓度的结构异化所致。

三、结合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价格变动情况、订单情况等说明各类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式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具体执行如下：（1）对于存在质量等问题，无法直接或通过继续加工对外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 0；（2）对于质量符合市场要求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按期末在手的待执行合同单价、当期售价或期后预估售价作为计算其可变现净值的依据；（3）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正常情况下需进一步加工方能对外出售的存货，按上述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预估售价、扣除按报告当期实际费率计算的预计销售费用和税费，并扣除加工为库存商品预计仍需支出的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4）特别地，对于因停产或工艺改进等因素，流动性下降但存在市场价值的原材料，公司按其预估市场售价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115.00	32.04%	2,283.41	28.06%	1,650.47	20.86%
委托加工物资	-	-	42.71	0.52%	106.07	1.34%
在产品	564.88	5.81%	713.91	8.77%	698.60	8.83%

库存商品	5,602.58	57.63%	4,797.70	58.96%	5,243.43	66.28%
发出商品	439.19	4.52%	299.70	3.68%	212.09	2.68%
合计	**9,721.65**	**100.00%**	**8,137.43**	**100.00%**	**7,910.66**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三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2%、90.70%和 94.19%，占比较高。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主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	是否存在减值	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	是否存在减值	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	是否存在减值
双酚-S 99.5%	85.69	156.14	否	241.09	492.65	否	249.35	542.38	否
双酚-S 95%	191.95	276.41	否	364.48	647.27	否	21.69	38.81	否
双酚-S 70% 干品	937.85	1,550.37	否	638.53	1,120.16	否	1.48	1.95	否
FD-P	377.18	624.27	否	210.17	323.40	否	300.19	464.45	否
双酚-S 70% 湿品	2,277.91	3,311.77	否	2,279.21	3,245.67	否	2,484.19	4,555.52	否
苄草丹	1,405.05	3,327.61	否	344.89	527.94	否	248.21	368.86	否
禾草丹	161.01	192.11	否	252.30	362.21	否	702.19	1,151.01	否
野麦畏	60.17	70.63	否	259.41	273.53	否	250.46	365.22	否
溶剂红 111	31.52	34.77	否	90.99	149.33	否	197.51	751.27	否
小计 A	5,528.31	9,544.08		4,681.07	7,142.16		4,455.28	8,239.47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合计 B	6,041.77			5,097.40			5,455.52		
占比=A/B	91.50%			91.83%			81.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B、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总体合理性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线的毛利率及销售税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税费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税费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销售税费率
化工新材料	12,190.72	5,986.98	50.89%	3.21%	17,495.54	7,822.36	55.29%	5.20%	10,892.08	7,045.67	35.31%	4.69%
农药原药	27,251.27	10,569.22	61.22%		1,112.71	661.39	40.56%		6,260.25	3,865.42	38.25%	
染料及中间体	447.86	368.24	17.78%		1,910.46	1,142.32	40.21%		5,516.18	3,212.20	41.77%	
总计	**39,889.85**	**16,924.43**	**57.57%**		**20,518.70**	**9,626.07**	**53.09%**		**22,668.51**	**14,123.29**	**37.70%**	

b、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待执行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6,041.77	5,097.40	5,455.52
期末待执行合同金额	7,389.85	7,833.63	2,081.58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57.57%	53.09%	37.70%
待执行合同对应成本金额（注 1）	3,135.36	3,675.04	1,296.90
订单覆盖率（注 2）	51.89%	72.10%	23.77%

注 1：待执行合同对应成本金额=期末待执行合同金额*（1-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订单覆盖率=待执行合同对应成本金额/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线的毛利率均远高于税费率，且期末存在一定比例的待执行合同。

c、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注）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双酚-S 99.5%	85.69	387.79	452.57%	241.09	2,807.91	1164.67%	249.35	5,089.24	2040.99%
双酚-S 95%	191.95	138.66	72.24%	364.48	634.48	174.08%	21.69	743.45	3427.02%
双酚 S-70% 干品	937.85	33.02	3.52%	638.53	196.48	30.77%	1.48	447.50	30206.48%
FD-P	377.18	198.41	52.60%	210.17	912.98	434.41%	300.19	1,323.64	440.94%
双酚-S 70%湿品	2,277.91	-	0.00%	2,279.21	1.30	0.06%	2,484.19	62.85	2.53%
苄草丹	1,405.05	866.26	61.65%	344.89	7,466.78	2164.95%	248.21	116.32	46.86%
禾草丹	161.01	-	0.00%	252.30	61.42	24.34%	702.19	545.08	77.63%
野麦畏	60.17	-	0.00%	259.41	217.09	83.69%	250.46	-	0.00%
溶剂红 111	31.52	-	0.00%	90.99	81.92	90.03%	197.51	319.79	161.91%
小计 A	**5,528.31**	**1,624.14**	**29.38%**	**4,681.07**	**12,380.35**	**264.48%**	**4,455.28**	**8,647.87**	**194.10%**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合计 B	**6,041.77**			**5,097.40**			**5,455.52**		
占比=A/B	**91.50%**			**91.83%**			**81.67%**		

注：为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销售结转数据

公司各期各产品线毛利率远高于税费率，各期末待执行订单覆盖率较高且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均在期后实现一定比例销售。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不存在减值风险。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由生产用原料及五金配件构成，其中五金配件主要用于车间设备维修等，种类繁多、数量较大、通用性强且单种配件价值较低，同时考虑其流动性较大，判断其不存在减值风险；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成品经测试后均无需计提跌价准备，故针对正常生产所需原料，亦不存在减值风险；

C、报告期各期末，未正常用于生产流动的原料金额占比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正常流动原料金额	820.48	1,070.36	270.80
原料总额	2,175.83	1,356.79	1,431.77
未正常流动原料占比	37.71%	78.89%	18.91%
期末跌价准备金额	144.42	56.20	56.44
跌价准备金额占未正常流动原料比例	17.60%	5.25%	20.8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未正常流动原料金额占比急剧上升，主要系子公司纽泰科停产期间，用于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的原材料，如蒽醌、溴氨酸未能正常使用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针对主要未正常用于生产流动原料的减值测试情况具体如下：

未正常流动原料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库龄	单位成本金额	单位可变现净值	账面余额	库龄	单位成本金额	单位可变现净值
液碱 32%	15.16	2-3 年	0.09	0.14	15.16	1-2 年	0.09	0.10
二甲苯	11.30	3 年以上	0.49	0.37	11.30	2 年以上	0.49	0.67
二正丙胺	/（注）	/	/	/	135.21	1-2 年	1.26	1.38
氯化苄	/（注）	/	/	/	48.35	1-2 年	0.55	0.71
溴素	33.26	2-3 年	2.44	2.79	33.26	1-2 年	2.44	2.49
2,5-二氯苯胺	61.02	3 年以上	1.79	-	61.02	3 年以上	1.79	1.85
蒽醌	140.49	2-3 年	2.16	2.83	140.49	1-2 年	2.16	2.68
溴氨酸	277.37	2-3 年	9.68	9.64	277.37	1-2 年	9.68	10.91

未正常流动原料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库龄	单位成本金额	单位可变现净值	账面余额	库龄	单位成本金额	单位可变现净值
小计	538.60				722.16			
占未正常流动原料金额比例	65.64%				67.47%			

注：截止 2020 年末，二正丙胺、氯化苄两种原料已无长库龄余额，均处于正常流转状态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二甲苯、溴氨酸等原料，因单位可变现净值低于单位成本金额，已计提跌价准备；2,5-二氯苯胺由于变质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余主要原材料均不存在减值。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8.80%	8.61%
联化科技	未披露	0.74%	1.21%
利尔化学	0.64%	0.44%	1.26%
吉华集团	未披露	0.60%	0.63%
ST 亚邦	未披露	9.27%	1.26%
浙江龙盛	未披露	1.63%	1.11%
建新股份	未披露	0.00%	0.00%
德美化工	2.09%	2.14%	1.87%
行业均值	-	**2.95%**	**1.99%**
剔除 ST 亚邦后的行业均值（注）	-	**2.05%**	**2.10%**
傲伦达	**1.81%**	**1.13%**	**2.04%**

注：报告期各期末，ST 亚邦因长期停产，存货已逐渐消耗殆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快速上升而偏离正常值，因此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知，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1.13%和 1.81%，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合理。

四、披露对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存放地及盘点措施，是否完整纳入存货盘存范围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

存货”之“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构成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之“D、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及存放地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存放地	是否盘点
2020.12.31	发出商品	439.19	海关港口存放地	否
	委托加工物资	-	/	/
2019.12.31	发出商品	299.70	海关港口存放地	否
	委托加工物资	42.71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否
2018.12.31	发出商品	212.09	海关港口存放地	否
	委托加工物资	106.07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小，主要系存放于海关港口的临时存放厂地、等待装船发运的产品，均已于期后完成销售结转；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规模亦较小，公司通过向加工劳务提供商获取货物签收单、期末对账等方式进行存货管理，上述委托加工物资均已于各期后按预定加工要求收回。

五、结合产品种类、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分析剔除自制半成品影响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雅本化学	未披露	3.85	4.38
联化科技	未披露	1.88	2.75
利尔化学	3.49	3.62	4.08
吉华集团	未披露	2.92	2.73
ST 亚邦	未披露	1.80	1.75
浙江龙盛	未披露	0.54	0.48
建新股份	未披露	4.79	5.34
德美化工	5.32	4.84	5.37
行业均值（注 1）	-	3.03	3.36
傲伦达	1.97	1.23	1.5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取自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数据；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净额+存货期末净额），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5、1.23 和 1.97，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受到自制半成品、公司产品结构类型、公司产销政策及纽泰科的停产影响。

2、公司模拟剔除自制半成品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均值	/	3.03	3.36
傲伦达	1.97	1.23	1.55
剔除自制半成品后的周转率（注）	3.11	1.89	2.15

注：剔除自制半成品的周转率的计算方式为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自制半成品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初自制半成品净额）+（期末存货净额-期末自制半成品净额）]

由上表可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剔除自制半成品后的存货周转率为 2.15、1.89 和 3.11。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剔除自制半成品的存货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均值且呈下降趋势，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为以销定产+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应对市场销量的波动，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其周转效率更高。且自 2018 年公司主要农药原药生产主体与染料生产基地纽泰科停产后，公司仅可靠计划性地销售已有库存维持客户，因此周转效率降低。2020 年度，公司剔除自制半成品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目前仅低于可比公司利尔化学 0.38，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公司新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凯伦达投产后，公司农药产品产能提升，且随着目标农作物对同类产品的抗药性增强，使得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激增、公司销售大幅上升，使得剔除自制半成品后的存货周转率已高于 2019 年度行业均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受生产政策、市场因素及纽泰科停产等因素影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子公司纽泰科的复产验收工作，并进一步提升存货管理能力。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存货余额及减值状况的声明书；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3、获取发行人关于存货采购与生产流动以及成本结转的勾稽过程表；

4、获取并核对发行人存货财务与仓库收发数量金额明细账、库存商品结转出库数量与销售数量；

5、对存货进行了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的计价方法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存货的入账基础和计价方法是否正确；

6、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表，分析判断库龄划分是否正确；

7、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发行人长库龄产品的化学成分检验报告，分析发行人对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8、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抽查发行人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等凭证，并分析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月度出入库规模波动的合理性；

9、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办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生产成本计算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及能源等耗用、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情况的合理性；

10、对发行人实施了存货的监盘、抽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地点	时间	地点	时间
傲伦达	江苏宜兴	2020.12.31	江苏宜兴	2019.12.31
纽泰科	江苏连云港	2020.12.31	江苏连云港	2020.1.2
凯伦达	黑龙江安达	2020.12.31	黑龙江安达	2020.3.31

公司	2018.12.31	
	地点	时间
傲伦达	江苏宜兴	2018.12.31
纽泰科	江苏连云港	2018.12.31
凯伦达	\	\

报告期各期末，会计师对于存货监盘、抽盘的实施结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监盘比例	抽盘比例	监盘比例	抽盘比例	监盘比例	抽盘比例
原材料	76.09%	76.09%	70.66%	70.66%	93.00%	93.00%
库存商品	95.07%	95.07%	93.05%	93.05%	100.00%	100.00%

在产品	98.35%	98.35%	63.79%	63.79%	85.52%	85.52%
合计	**89.24%**	**89.24%**	**83.83%**	**83.83%**	**97.32%**	**97.32%**

11、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发出商品名称、数量、结算金额等，并检查所有发出商品的货单和期后签收单或提单；

12、对存货的出入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针对存货的出入库截止性测试，实施了从财务明细账到出入库单据及从出入库单据到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主要系存放于纽泰科的双酚-S 70%湿品等自制半成品，其既可用于继续加工生产更高纯度的双酚类产品，亦可直接对外出售；因发行人基于效益最大化原则，以等待纽泰科复产后继续加工生产为主、对外销售为辅的方式对上述存货进行管理，故产品结转速度较慢；报告期内，将上述产品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 SGS 盲检，检测结果显示产品成分正常，不存在变质等影响产品正常使用或出售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及加工后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判断，认为发行人关于上述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库存商品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系结存的产品浓度与销售结转产品的浓度不同所致，不存在计价错误；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准确；

4、根据对发出商品的函证结果，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存货的披露真实、准确；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受生产政策、市场因素及纽泰科停产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发行新农药生产基地投产，其存货周转率已大幅提升，接近行业均值；

6、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存货入库管理制度》、《存货出库管理制度》、《存货日常管理制度》、《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 12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7,503.47 万元，净值为 22,105.69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8.94%。

（2）纽泰科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3.42 万元、990.12 万元、 2,166.82 万元和 1,926.75 万元，存在一年内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产能、修理费支出情况与机器设备成新率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的计划。

（2）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结合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结合在建工程立项情况、建设期、转固时间等说明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在一年内增加并转入固定资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相关施工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说明在安装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安装期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产能、修理费支出情况与机器设备成新率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对机器设备进行大修维护的计划

1、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主体产能与修理费的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傲伦达与纽泰科	化工新材料产能（吨）	5,450.00	5,450.00	6,116.67
	农药产能（吨）	-	/	1,666.67
	染料及中间体产能（吨）	-	/	433.33
	产能小计（吨）	5,450.00	5,450.00	8,216.67
	修理费支出(万元）	165.99	247.85	557.16
凯伦达	产能（吨）	11,250.00		/
	修理费支出(万元）	2.99		/

2、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主体设备成新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傲伦达与纽泰科	机器设备净值	7,328.59	8,270.44	9,217.94
	机器设备原值	15,854.59	15,988.54	16,171.20
	成新率	46.22%	51.73%	57.00%
凯伦达	机器设备净值	3,443.43	2,308.74	/
	机器设备原值	3,748.67	2,313.46	/
	成新率	91.86%	99.80%	/

由上表可知，傲伦达与纽泰科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生的维修支出相对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傲伦达与纽泰科合计发生修理费分别为 557.16 万元、247.85 万元和 168.98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傲伦达修理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对双酚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将改造领用的五金零配件费用化计入修理支出；2019 年公司对双酚车间、FD-P 车间设备的保温与防腐层进行了更新涂层，支出金额 99.31 万元。报告期内，纽泰科 2017 年度全年仅少量时间停产、2018 年 5 月起长期停产，自 2018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纽泰科发生的修理支出，主要系为保持设备重新开车后的正常运行进行的保养修理，以及为符合政府对安全生产验收的要求而进行的各项零星的设备改造，故修理支出大幅下降。凯伦达因新投入试生产，设备成新率高，故修理支出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各项设备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制定保养或修理计划，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二、说明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结合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具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6,610.57	7,103.96	7,536.19
机械设备	4,416.50	5,328.74	6,255.58
合计	11,027.07	12,432.70	13,791.77

受 2017 年末“129”连云港聚鑫化工爆炸事故以及 2019 年“321”响水爆炸事故的不利影响，应纽泰科的所在地行政管理机构连云港市灌南县政府要求，纽泰科

停工进行安全检查，目前纽泰科仍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用厂房、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且复工时间尚不确定，公司生产用房产及机器未来所能创造的净现金流量规模及流入方式已发生不利变化，因此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闲置资产可收回价值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房屋建筑物	6,991.50	8,199.26
机械设备	5,122.40	5,669.52
合计	**12,113.90**	**13,868.78**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资产未发生减值。

2021 年 1 月 13 日，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针对公司复产情况出具以下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因此，公司判断所处的生产环境未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期末不存在新的减值迹象，闲置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将全力配合当地政府推进纽泰科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确保上述资产尽快投入正常使用。

三、结合在建工程立项情况、建设期、转固时间等说明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在一年内增加并转入固定资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相关施工单位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说明在安装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安装期等

1、报告期内，一年内增加并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立项时间	转固时点	建设周期	转固时点判断
凯伦达锅炉房	153.95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0 月	5 个月	已投入生产蒸汽成功
凯伦达综合楼	286.20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6 个月	已投入办公等使用
凯伦达生产仓储等用房	2,819.36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7 个月	已投入生产使用
合计	**3,259.51**				

由上表可知，公司一年内增加并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凯伦达厂区建设工程。因纽泰科自 2017 年起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重要生产工序的生产受阻，仅依靠销售库存商品维系客户关系。至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库存已基本消耗殆尽，如仍无法通过生产补充库存，公司数十年经营中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将陆续流失，因此公司在积极配合政府进行纽泰科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同时，亟需寻找替代性生产方案。故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下半年起，陆续至印度、黑龙江等地，寻找合适的生产基地。经多方面比较，公司于 2019 年初确定于黑龙江绥化安达市新建生产基地，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子公司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取得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委建设项目备案，于 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工程的图纸设计、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

秉承优先满足生产基本需求的建设理念，公司在各项工程建设中，以保证各项工程的实用性功能为限度、弱化了美观度等要求，迅速完成了锅炉房、综合楼、三号车间、厂区管道等多项工程的基础建设。公司凯伦达生产基地的办公用楼、生产用厂房及厂区道路等建设，系一般混凝土结构，建设难度低，加之公司与施工单位共同大力推进建设进度，故建设期相对较短，分别于 2019 年 10-12 月完成锅炉房、综合楼、三车间等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房屋建筑物在一年内增加并转入固定资产符合实际情况。

2、施工单位情况介绍

凯伦达生产基地的房屋建筑物建设工程由大庆市金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其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金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石材、装饰材料、电气设备、灯具、工程机械、消防器材、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门窗、玻璃、木材、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王春刚持股 60.00%，张岩持股 40.00%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3、在安装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装机器设备增加 7,123.42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 6,028.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增加	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间内减少	安装期
三车间工程	714.27	714.27		11 个月
四车间工程	670.75	670.75		11 个月
罐区 1 工程	503.2	503.2		11 个月
污水处理工程	453.26	-		16 个月
2018 双酚 S 车间工程（七车间）	437.39	437.39		11 个月
一车间工程	425.24	-		2019 年 10 月开始，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管廊架	420.18	420.18		11 个月
锅炉房工程	353.99	353.99		11 个月
双酚 S 车间工程（七车间）	278.62	277.07		2019 年 6 月开始，2020 年已基本完工，预计 2021 年 6 月结束收尾工作
车间控制室配电机械设备	252.98	252.98		11 个月
总变工程	204.76	204.76		11 个月
2019 年 FD-P 车间工程（三车间）	195.98	195.98		6 个月
循环水池 1 工程	151.96	151.96		11 个月
二车间工程	135.94	-		2019 年 10 月开始，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水处理空压制氮冷冻	123.11	123.11		11 个月
公用工程	108.59	108.59		11 个月
双酚 S 车间工程（六车间）	106.56	106.56		24 个月
2018 双酚 S 车间工程在安装附件（七车间）	98.89	98.89		7 个月
甲类罐区（二）工程	88.99	-		2019 年 8 月开始，预计 2021 年 6 月完工
液氨地下罐	85.26	85.26		11 个月
水泵房	85.25	85.25		11 个月
2020 年 FD-P 车间工程（三车间）	78.44	78.44		12 个月
辅助部门工程	74.62	74.62		9 个月
野麦畏车间改造工程	71.25	-		2020 年 3 月开始，预计 2021 年 3 月完工
合计	6,119.48	4,943.25		

报告期内，主要系受纽泰科停产因素影响，部分设备因建成后无法调试或验收，建设安装周期较长。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闲置固定资产的清单，了解资产的账面价值、存放地、闲置原因；

2、分析发行人对闲置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闲置资产减值测试过程的谨慎性、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资产评估师的评估报告、咨询评估专家的意见，并复核其评估方法、假定指标的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一年内增加并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清单，分析并访谈发行人主要施工方工程建设周期较短的合理性；

5、于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试生产当月，实地查看厂房建设、机器设备运行状态；

6、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主要建设施工单位的信息，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主要建设施工单位，询问其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关于与主要建设施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安装机器设备的清单，了解设备安装期，并结合生产需求分析安装周期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能、修理费支出情况与机器设备成新率相匹配，发行人除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必要时进行停工维护，以保证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2、发行人闲置资产主要系纽泰科生产基地的生产用厂房、设备，经测试不存在减值；

3、发行人一年内增加并转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凯伦达生产基地的综合楼及生产用厂房，其建设周期较短主要系公司与施工方积极推进及建设难度较小所致，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至该生产基地实地查看了厂区运行情况，资产转固时点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且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施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在安装机器设备的安装周期合理，符合发行人生产需求。

问题 13 关于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50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50.00 万元、9,950.00 万元、5,858.39 万元和 4,957.16 万元，报告期各期利息费用分别为 376.93 万元、409.96 万元、412.76 万元和 69.70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 倍、1.79 倍、1.73 倍和 1.9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1.23 倍、1.12 倍和 1.44 倍，远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外部融资能力不足，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现产能扩张，资金的不足导致产能受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到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

请发行人：

（1）说明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银行、期限、利率等，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发生额及余额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2）说明各期还款资金来源，结合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说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披露在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分红是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4）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竞争劣势分析内容是否与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相矛盾，发行人在申报前分红对公司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的影响，是否会进一步加重发行人日常经营劣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银行、期限、利率等，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发生额及余额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银行、期限、利率等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利率	实际借款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起始日	报告期内止始日	计息天数	匡算应计利息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1,000.00	4.6110%	2017/1/19	2018/1/18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1/18	17	2.18
	500.00	4.6110%	2017/4/25	2018/4/19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4/19	108	6.92
	1,000.00	4.6110%	2017/4/26	2018/4/10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4/10	99	12.68
	1,000.00	4.6110%	2017/9/19	2018/9/17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9/17	256	32.79
	800.00	4.6110%	2017/9/21	2018/9/17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9/17	256	26.23
	650.00	4.6110%	2017/10/18	2018/10/17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10/17	286	23.81
	1,000.00	4.6110%	2017/11/3	2018/11/2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11/2	301	38.55
	1,000.00	4.6110%	2018/1/24	2019/1/10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24	2019/1/10	346	44.32
	2,800.00	4.6000%	2018/2/6	2018/8/2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2/6	2018/8/2	176	62.97
	1,000.00	4.6545%	2018/4/17	2019/4/16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4/17	2019/4/16	359	46.42
	500.00	4.6545%	2018/4/23	2019/4/16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4/23	2019/4/16	353	22.82
	1,000.00	4.6980%	2018/10/23	2019/10/16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0/23	2019/10/16	353	46.07
	800.00	4.6980%	2018/10/23	2019/9/30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0/23	2019/9/30	337	35.18
	1,000.00	4.6980%	2018/12/14	2019/11/7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2/14	2019/11/7	323	42.15
	650.00	4.6980%	2018/12/14	2019/11/7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2/14	2019/11/7	323	27.40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利率	实际借款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起始日	报告期内止始日	计息天数	匡算应计利息金额
	1,000.00	4.6980%	2019/1/15	2020/1/13	购买原材料	否	2019/1/15	2020/1/13	358	46.72
	900.00	4.7415%	2019/4/26	2020/3/31	购买原材料	否	2019/4/26	2020/3/31	335	39.71
	400.00	4.7415%	2019/4/26	2020/4/15	购买原材料	否	2019/4/26	2020/4/15	349	18.39
	700.00	4.7415%	2019/11/6	2020/6/5	购买原材料	否	2019/11/6	2020/6/5	209	19.27
	1,000.00	4.7415%	2019/11/11	2020/6/5	购买原材料	否	2019/11/11	2020/6/5	204	26.87
	650.00	4.7415%	2019/11/11	2020/6/5	购买原材料	否	2019/11/11	2020/6/5	204	17.46
	1,000.00	4.7415%	2020/1/15	2020/6/5	购买原材料	否	2020/1/15	2020/6/5	140	18.44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	500.00	4.3500%	2017/3/15	2018/3/14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3/14	73	4.41
	500.00	4.3500%	2017/8/14	2018/8/13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8/13	222	13.41
	700.00	4.3500%	2017/11/7	2018/11/5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11/5	304	25.71
	300.00	4.3500%	2017/12/4	2018/12/3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	2018/12/3	332	12.04
	500.00	4.3500%	2018/3/16	2019/3/13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3/16	2019/3/13	357	21.57
	500.00	4.6980%	2018/8/16	2019/8/13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8/16	2019/8/13	357	23.29
	700.00	4.6980%	2018/11/29	2019/11/13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1/29	2019/11/13	344	31.42
	300.00	4.6980%	2018/12/4	2019/12/2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2/4	2019/12/2	358	14.02
	500.00	4.6980%	2019/8/14	2020/6/1	购买原材料	否	2019/8/14	2020/6/1	287	18.73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利率	实际借款日期	实际还款日期	借款用途	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起始日	报告期内止始日	计息天数	匡算应计利息金额
	700.00	4.6980%	2019/11/14	2020/6/1	购买原材料	否	2019/11/14	2020/6/1	197	18.00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0	4.3500%	2018/12/27	2019/11/25	购买原材料	否	2018/12/27	2019/11/25	328	79.27
合计（A)										919.20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金额(B)										931.40
差异金额(C=A-B)										-12.20
差异率(D=C/B)										-1.31%

注：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的金额已更新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的合计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用途均系购买原材料，公司严格按照借款资金使用用途进行资金使用，不存在短债长用等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且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发生额与利息费用规模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借款费用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金额（注 1）	借款利率	应保留利息天数	期末应保留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400.00	4.7415%	11	0.58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700.00	4.7415%	11	1.01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1,000.00	4.7415%	11	1.45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650.00	4.7415%	11	0.94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1,000.00	4.6980%	11	1.44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900.00	4.7415%	11	1.30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	500.00	4.6980%	11	0.72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	700.00	4.6980%	11	1.00
小计(A)	5,850.00			8.45
报表列报应付利息（B)(注 2)				8.39
差额（C=A-B）				0.06
差异率（D=C/B）				0.70%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借款余额，故此处不再列示；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列示于报表项目“其他应付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于报表项目“短期借款”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应保留利息天数	期末应保留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1,000.00	4.6110%	11	1.41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1,000.00	4.6545%	11	1.42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500.00	4.6545%	11	0.71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1,000.00	4.6980%	11	1.44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800.00	4.6980%	11	1.15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1,000.00	4.6980%	11	1.44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周铁支行	650.00	4.6980%	11	0.93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应保留利息天数	期末应保留利息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	500.00	4.3500%	11	0.66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	500.00	4.6980%	11	0.72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	700.00	4.6980%	11	1.00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	300.00	4.6980%	11	0.43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0	4.3500%	4	0.97
小计(A)	9,950.00			12.28
报表列报应付利息（B)				13.97
差额（C=A-B）				-1.69
差异率（D=C/B）				-12.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与利息费用规模匹配。

二、说明各期还款资金来源，结合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说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说明各期还款资金来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50.00 万元、5,858.39 万元和 0 万元，自 2018 年末起随着借款的归还不断下降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完毕。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7.89 万元、5,799.58 万元和 11,812.23 万元。发行人归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依靠自身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结合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12.23	5,799.58	5,557.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25.40	7,641.85	5,238.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87	16.24	1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9	0.7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18	-0.2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7.89 万元、5,799.58 万元和 11,812.2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52 倍、16.42 倍和 202.87 倍，呈现上升趋势，每股净现金流量也负转正。主要系新生产基地凯伦达投入试

生产，及客户所在地区处于农耕季，其农药需求量提升，公司农药原药业务销售收入快速增加，较大幅度提升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整体上，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或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形。

3、说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雅本化学、联化科技、利尔化学、吉华集团、ST 亚邦、浙江龙盛、德美化工和建新股份，其中建新股份受理财到期赎回、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和销售回款增加影响，其货币资金快速上升，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2018 年与 2019 年分别为 52.08%和 74.33%，远高于发行人另外七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和中值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之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23.76%	36.54%
联化科技	未披露	24.21%	30.75%
利尔化学	32.76%	25.60%	24.98%
吉华集团	未披露	34.35%	17.65%
ST 亚邦	未披露	17.02%	11.91%
浙江龙盛	未披露	11.64%	10.73%
德美化工	29.87%	27.43%	32.19%
建新股份	未披露	74.33%	52.08%
均值（不含建新股份）	未披露	23.43%	23.54%
中值（不含建新股份）	未披露	24.21%	24.98%
傲伦达	40.00%	25.65%	26.17%

注：上述除傲伦达以外的数据来自各上市公司公告计算所得。

受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影响，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建新股份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72 倍和 17.75 倍，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属于异常值，因而此时中值指标更具有代表性。同行业八家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的中值分别为 1.98 倍和 1.81 倍，此外，在剔除建新股份数据之后，同行业另外七家可比公司流动比率的均值分别为 2.22 倍和 2.13 倍，中值分别为 1.48 倍和 1.51 倍，同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指标分别为 1.79 倍和 1.73 倍，与上述可比公司指标较为接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1.14	1.22
联化科技	未披露	1.51	1.28
利尔化学	1.39	1.30	1.48
吉华集团	未披露	4.61	5.56
ST 亚邦	未披露	1.06	1.00
浙江龙盛	未披露	3.21	2.48
德美化工	1.73	2.10	2.55
建新股份	未披露	17.75	8.72
均值（包含建新股份）	-	4.09	3.04
中值（包含建新股份）	-	1.81	1.98
均值（不含建新股份）	-	2.13	2.22
中值（不含建新股份）	-	1.51	1.48
傲伦达	2.57	1.73	1.79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发行人的八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的中值分别为 1.02 和 1.01，在剔除建新股份数据后的均值为 1.58 和 1.46，中值分别为 0.99 和 0.91，同期，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1.1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受纽泰科停产影响资产周转效率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 2020 年，公司受凯伦达投入试生产影响，经营效率大幅提升，流动比率指标已有较大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0.91	0.99
联化科技	未披露	0.90	0.86
利尔化学	0.97	0.87	1.04
吉华集团	未披露	3.88	4.50
ST 亚邦	未披露	0.70	0.64
浙江龙盛	未披露	1.12	0.86
德美化工	1.53	1.82	2.14
建新股份	未披露	16.56	7.98
均值（包含建新股份）	-	3.35	2.38
中值（包含建新股份）	-	1.01	1.02
均值（不含建新股份）	-	1.46	1.58

中值（不含建新股份）	-	0.91	0.99
傲伦达	1.68	1.12	1.23

综上，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受纽泰科停产因素影响，资产周转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自 2019 年末，凯伦达投资试生产以来，公司经营效率已显著提升，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 2020 年末已有较大提升。

三、披露在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分红是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之比 9.86%，占比较小，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现金分红
分派基准日	2019.12.31
所派发现金股利（万元）	1,977.50
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万元）	20,052.89
现金股利占比（%）	9.86%

根据本节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的内容，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建新股份因受理财到期赎回、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和销售回款增加影响，其货币资金快速上升，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另外七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和中值水平，导致八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均值被明显拉高的事实，剔除该异常值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水平虽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至 2020 年已显著改善。在此背景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竞争劣势分析内容是否与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相矛盾，发行人在申报前分红对公司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的影响，是否会进一步加重发行人日常经营劣势。

公司于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有效《公司章程》中均有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按未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对投资者分红以作为企业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双酚 S 等产品进入快速发展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和“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产品，有利于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和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是必要且可行的。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达 59,910.11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且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完成上述产能扩张存在较大困难。公司报告期内所实施现金股利分派总金额为 1,977.50 万元，仅占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3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28.43 万元，仅占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8.41%，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完成上述项目的建设。

必要的现金分红在客观上减少了公司的货币资金，对需要货币资金支持的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构成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其所产生的影响较为有限。该类分红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权衡中作出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竞争劣势分析内容与现金分红并不矛盾。发行人在申报前分红对公司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产生的影响有限，客观上存在进一步加重发行人日常经营劣势的可能，但影响较小。”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归还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信用报告、资金使用大额单据等，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实施银行函证程序，检查银行借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获取发行人借款利息计提明细，匡算借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是否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以及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4、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了解了建新股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偏高的原因；

5、获取了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决议及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

6、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查看《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况，短期借款发生额及余额与利息费用的规模匹配。

2、剔除异常值影响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虽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至 2020 年已显著改善，趋近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现金分红是符合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分红资金占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金额的比例较小，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竞争劣势分析内容与现金分红并不矛盾。发行人在申报前分红对公司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产生的影响有限，客观上存在进一步加重发行人日常经营劣势的可能，但影响较小。

问题 14 关于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90.03 万元、2,508.33 万元、4,163.10 万元和 4,324.25 万元，各年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欠款。1 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6.24%、21.20%、14.83%和 17.43%。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93.67 万元、289.81 万元、363.85 万元和 523.61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账龄超过 1 年应付账款涉及的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及长期未付款的具体原因。

（2）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3）披露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说明合同负债余额大于预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或订单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账龄超过 1 年应付账款涉及的供应商情况、采购内容及长期未付款的具体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8.68	83.20%	3,545.66	85.17%	1,977.39	78.83%
1-2 年（含 2 年）	266.89	7.79%	311.83	7.49%	370.16	14.76%
2-3 年（含 3 年）	110.19	3.22%	159.47	3.83%	35.15	1.40%
3 年以上	198.34	5.79%	146.14	3.51%	125.63	5.01%
合计	**3,424.10**	**100.00%**	**4,163.10**	**100.00%**	**2,508.33**	**100.0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	账龄	长期未付款原因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	账龄	长期未付款原因
大庆市金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98	1-2 年	系应付凯伦达主要厂区工程款，截至目前，未达工程款付款节点
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1.14	3 年以上	系应付纽泰科职工宿舍楼尾款，按合同约定应于权证办理完毕时支付，截至目前，权证尚未办出，未达付款节点
响水丰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0.21	1-2 年	系纽泰科采购硫酸等原材料的货款，因纽泰科所处化工园区停产，与供应商协商延迟结算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49	2-3 年	系纽泰科采购蒽醌等原材料的货款，因纽泰科所处化工园区停产，与供应商协商延迟结算
浙江三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40	1-2 年 5.5 万元、2-3 年 10.9 万元	系纽泰科采购的检测系统尾款，因纽泰科所处化工园区停产，无法对检测系统进行验收，因此与供应商约定待纽泰科复工并完成系统验收后结算
小计	/	214.22	/	/
总计	/	575.41	/	/
占比	/	37.23%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所述供应商情况外，公司剩余一年以上的长期未付款主要集中于纽泰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2 年应付金额	2-3 年应付金额	3 年以上应付金额	1 年以上应付金额合计
剩余纽泰科长账龄应付账款（A）	45.33	60.16	120.46	225.95
（注 1）				
剩余长账龄应付账款（B）	143.20	80.80	137.19	361.19
（注 2）				
占比(C=A/B)	31.65%	74.45%	87.80%	62.55%

注 1：指纽泰科剔除上述前五名长账龄应付账款后的剩余长账龄应付账款；
注 2：指合并口径剔除上述前五名长账龄应付账款后的剩余长账龄应付账款

由上表可知，剩余长账龄应付账款余额中，归属于纽泰科的占比为 62.55%，主要系纽泰科自所在化工园区停产后，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与供应商协商延迟付款，导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较长。

二、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情况”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3）应付账款”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覆盖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A）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合同金额（含税）（B）	合同金额（不含税）（C）	合同覆盖率（D=C/A）	支付金额（E）	支付比例（F=E/B）
2020年度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3,542.24	19.33%	4,639.60	4,105.84	115.91%	3,570.63	76.9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2.20	11.53%	2,737.80	2,422.83	114.71%	2,385.00	87.11%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1,768.18	9.65%	2,258.46	1,998.64	113.03%	1,910.05	84.57%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1,231.39	6.72%	1,655.15	1,464.74	118.95%	1,487.89	89.8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768.17	4.19%	828.45	733.14	95.44%	834.68	100.75%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708.27	3.86%	823.83	729.05	102.93%	800.75	97.20%
	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456.17	2.49%	506.30	448.05	98.22%	447.91	126.78%
	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	432.28	2.36%	562.67	497.93	115.19%	445.00	79.09%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9.54	2.29%	476.58	421.75	100.53	474.09	99.48%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A）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合同金额（含税）（B）	合同金额（不含税）（C）	合同覆盖率（D=C/A）	支付金额（E）	支付比例（F=E/B）
						%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41	2.28%	472.80	418.41	100.00%	433.30	91.65%
	合计	11,856.86	64.70%	14,961.64	13,240.39	111.68%	12,789.29	85.48%
2019 年度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2,092.84	22.21%	2,436.33	2,135.60	102.04%	2,446.78	100.43%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721.17	7.65%	828.54	724.36	100.44%	824.25	99.48%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38	4.76%	592.50	521.35	116.27%	474.00	80.00%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45.49	3.67%	379.53	333.79	96.62%	400.22	105.45%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270.02	2.87%	306.81	271.51	100.55%	305.12	99.45%
	无锡大德世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45	2.73%	302.21	267.44	103.88%	290.92	96.27%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63	2.59%	279.30	243.63	100.00%	277.74	99.4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1.17	2.45%	438.00	387.61	167.67%	275.40	62.88%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1.97	2.04%	265.98	235.38	122.62%	216.92	81.56%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A）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合同金额（含税）（B）	合同金额（不含税）（C）	合同覆盖率（D=C/A）	支付金额（E）	支付比例（F=E/B）
	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	172.75	1.83%	214.23	189.58	109.74%	133.88	62.50%
	合计	4,974.86	52.79%	6,043.41	5,310.27	106.74%	5,645.23	93.41%
2018年度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7.08	15.69%	1,719.15	1,474.08	102.57%	1,750.93	101.85%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1,380.60	15.07%	1,663.76	1,429.99	103.58%	2,145.89	128.98%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646.51	7.06%	1,330.50	1,137.18	175.89%	800.50	60.17%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74.38	5.18%	608.55	520.13	109.64%	555.03	91.21%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74	4.18%	440.00	377.98	98.76%	240.00	54.55%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61	3.83%	402.45	343.97	98.11%	435.00	108.09%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06.40	3.34%	337.22	289.52	94.49%	358.54	106.32%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298.40	3.26%	403.10	346.43	116.10%	356.65	88.48%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246.30	2.69%	287.85	248.15	100.75%	285.90	99.32%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232.30	2.54%	310.00	264.96	114.06	410.76	132.50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A）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合同金额（含税）（B）	合同金额（不含税）（C）	合同覆盖率（D=C/A）	支付金额（E）	支付比例（F=E/B）
	公司					%		%
	合计	5,755.32	62.83%	7,502.58	6,432.39	111.76%	7,339.21	97.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基本均能覆盖当期采购额，部分合同覆盖率超过100%的，主要系合同跨期履行所致。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金额占合同含税金额的比例存在波动，主要系结算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存在滞后性。

公司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与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未覆盖与该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金额，系公司按实际采购数量乘合同约定单价与供应商结算，但二者差异率较小。

公司于2018年度与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与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未覆盖与该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金额，系执行上期已签订合同剩余部分所致。

2018年度，公司向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仅为54.55%，系该供应商同为公司客户，双方结算时存在款项抵减的情形。

2020年度与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较采购额差异较大，**系实际采购入库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付款金额分别为55.19万元、19.95万元和21.85万元，主要为零星采购代支付所致。

三、披露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说明合同负债余额大于预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或订单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情况”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处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注 1）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待执行合同金额（含税）（注 2）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发货时间	期后实际结转时间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391.52	1 年以内	420.40	化工新材料	2020 年 10-11 月	2021 年 1-2 月	尚未结转完毕
JZ CHEMICALS SPOLKA	90.26	1 年以内	90.04	化工新材料	2020 年 12 月	预计 2021 年 2 月到港	2021 年 1 月
THE NATIONAL COMPANY FOR AGROCHEMICALS AND INVESTMENT	55.30	1 年以内	300.67	农药原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尚未结转
小计	537.09						
合同负债总额	723.17						
占比	74.27%						

注 1：上表列示客户的筛选标准为占各期末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余额的 70%以上，下同；
注 2：合同签订币种非为人民币的，按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该币种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下同；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待执行合同金额（含税）（注 2）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	期后实际结转时间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76.05	1 年以内	4,004.10	农药原药	2019 年 12 月	最早于 2019 年 12 月发货	2020 年 1 月
JZ CHEMICALS SPOLKA	54.41	1 年以内	108.83	化工新材料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2 月离港	2020 年 2 月
International Imaging Materials Inc	52.32	1 年以内	52.32	化工新材料	2019 年 12 月	未明确约定，按甲方要求发货	2020 年 3 月
小计	282.78						
预收账款总额	363.85						
占比	77.72%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待执行合同金额（含税）（注 2）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	期后实际结转时间
JZ CHEMICALS SPOLKA	76.37	1 年以内	122.16	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注 1）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44.08	1 年以内	100.00	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3 月（注 2）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待执行合同金额（含税）（注 2）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	期后实际结转时间
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	37.98	1 年以内	38.25	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30.00	染料	2018 年 10 月	未明确约定，按甲方要求发货	2019 年 6 月订单取消
仙居县贝仕得合成塑料厂（普通合伙）	19.24	1 年以内	28.00	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12 月	未明确约定，按甲方要求发货	2019 年 1 月
小计	207.67						
预收账款总额	289.81						
占比	71.66%						

注 1：双方协商确定延迟发货

注 2：实际于接到需方通知后发货，故发货延迟

由上表可知，报告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主要系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所形成的预收款，除 2020 年度签订的部分预收款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签订的主要预收款合同均已于报告期后发货、结转。

2、合同负债余额大于预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或订单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9.81 万元、363.8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723.17 万元，各年末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1.27%、1.77%和 1.79%。其中，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大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预收账款金额，主要系受到单个合同的执行与结转进度影响所致。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账及账龄结构表，复核应付账款账龄编制情况；

2、抽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材料入库单、设备验收单、发票等资料，分析长账龄应付款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长账龄应付款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关注对方是否正常经营；并查询发行人诉讼情况，了解公司与长账龄应付款单位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4、对主要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回函比例分别为 57.05%、75.02%、82.28%；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及真实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对供应商的访谈规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6%、69.80%和 82.98%；

6、获取发行人统计的供应商第三方收款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向供应商付款的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等，复核数据统计的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明细表，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期后销售结转的发票、货单、报关单及提单等，分析期末预收

账款及合同负债的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8、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进行函证，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回函金额占审定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4%、94.64%和 92.78%。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长账龄应付账款涉及的供应商未付款的原因，主要系因纽泰科所在化工园区停产，与供应商协商延迟付款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除个别零星原材料采购外，发行人应付账款发生额均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公司通过第三方付款金额报告期内分别为 55.19 万元、19.95 万元和 21.85 万元，规模较小，主要为零星采购代支付所致，最终收款方均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余额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大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主要系销售规模波动及单个合同的履行进度影响所致，除 2020 年末的部分合同负债尚未结转完毕外，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主要预收账款均已于报告期后发货、结转。

问题 15 关于现金流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542.45 万元、19,038.12 万元、18,522.77 万元和 7,689.69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79.62 万元、2,233.40 万元、4,284.23 万元和 1,892.74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84.27 万元、407.03 万元、418.35 万元和 70.93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3,005.80 万元、1,977.50 万元且已实施完毕。

请发行人：

（1）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勾稽关系，披露收现率并进行变动分析。

（2）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涉及的项目、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3）说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其他应付款相关科目明细项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勾稽关系，披露收现率并进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737.90	1,436.82	2,004.34
加：预收款项增加额（期末-期初）	428.55	74.03	-103.86
加：应收票据减少额（期初-期末）	-617.35	423.31	445.32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期初-期末）	-1,695.35	706.15	1,150.66
减：票据背书	9,148.34	4,762.41	7,465.88
加：其他事项	-	86.20	262.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3.66	18,522.77	19,038.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76.95%	90.10%	83.7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83.70%、90.10%和 76.95%，主要系部分货款系通过应收票据的方式收回，金额分别为 7,465.88 万元、4,762.41 万元、9,148.34 万元，考虑应收票据回款后，公司销售收款率分别为 116.53%、113.26%和 99.64%，收款情况良好。

二、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所涉及的项目、设备等的具体情况及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2,656.29	6,154.23	2,147.33
减：在建工程（期初-期末）	-1,899.93	-1,163.13	143.30
加：无形资产（增加）	1,708.35	788.55	1.55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期末）	-250.22	-46.01	-27.64
减：应付账款挂账及票据背书等	2,666.68	3,867.69	-200.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48.10	4,284.23	2,233.4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33.40 万元、4,284.23 万元和 3,848.1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因建设凯伦达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幅上升。2019 年度，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购建凯伦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金额为 1,672.18 万元，期末应付账款挂账金额为 2,424.75 万元，合计 4,096.93 万元，故使得当期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支付的现金规模低于资产的建造规模。

三、说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其他应付款相关科目明细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分配利润-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7.50	-	-
减：应付股利增加额（期末-期初）	-	-	-
加：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08.67	412.76	409.96
加：应付利息减少额（期初－期末）（注）	8.39	5.58	-2.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56	418.35	407.03

注：根据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末，应付利息核算于报表科目其他应付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核算于报表科目短期借款。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7.03 万元、418.35 万元和 2,095.56 万元，其规模波动主要系报告当期股利分配金额的影响所致。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2、获取发行人往来明细表、票据备查簿等，检查发行人报告编制过程中特殊考虑事项的合理性；

3、核查各现金流量项目的具体内容并将发生额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现金流量发生额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问题 16 关于国内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环保税等相关政策出台，对发行人除草剂等产品产生较大影响。

（2）发行人属于仿制型原药企业，竞争环境激烈，由于进入者增多，过期专利农药的盈利性虽有波动，但一般是长期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原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逐年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4）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包括 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如有，请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量、产量及变动趋势，说明是否存在禁止生产销售或被替代淘汰风险。

（2）结合发行人所处农药产品产业链定位，披露目前主要销售的农药原药产品是否外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相关产品较同类产品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何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报告期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公司拟投资的 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相关新增农药建设产能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4）在招股说明书“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逐项披露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如有，请披

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量、产量及变动趋势，说明是否存在禁止生产销售或被替代淘汰风险。

（一）披露主要产品是否属于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具体细分产品为双酚 S、FD-P、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1-氨基蒽醌、分散蓝 359 和溶剂红 111。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处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工信部联节〔2016〕398 号)，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国家鼓励对下表中的有毒有害原料予以替代：

序号	分类	工信部联节〔2016〕398 号文鼓励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名称
一、研发类	（一）重金属替代	含汞催化剂、六价铬电镀液、钒基脱硝催化剂、铅基和镉基颜料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全氟辛酸及其铵盐（PFOA）、酚醛树脂（RFL）浸渍剂、酚醛树脂（RFL）浸渍剂、溶剂型油墨
二、应用类	（一）重金属替代	含铅防锈颜料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溶剂型木器涂料、溶剂型聚氨酯树脂、六溴环十二烷、氯代季铵盐、甲基硫酸酯酯基季铵盐、羧甲基法醇醚羧酸盐（AEC）、含 PAHs 芳烃油、橡胶硫化促进剂（PZ、BZ、EZ）、橡胶硫化促进剂 DTDM、二氯甲烷和特戊酰氯、矿物油基胶印油墨
三、推广类	（一）重金属替代	含铅易切削黄铜、含铬耐火砖、铬镀层、六价铬电镀液、六价铬电镀液、高浓度六价铬彩色钝化液、铝合金六价铬钝化剂、达克罗涂液、电解锰重铬酸钾钝化剂、含铅电子浆料、铅蓄电池、含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镉镍电池、铅盐稳定剂、铅盐稳定剂、铅盐稳定剂、钡镉锌热稳定剂、含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为 10%-12.5%）、放射性钍钨电极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的建筑涂料乳液、溶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溶剂型环氧树脂涂料、溶剂型塑料涂料、溶剂型涂料、溶剂型醇酸树脂、溶剂型含苯含酮油墨、溶剂型油墨、磷化液、液氯、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化学合成增效剂、甲苯、二甲苯溶剂、甲苯、二甲苯溶剂、

		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橡胶硫化促进剂 TMTD、塑解剂 SJ-103、硫酚类塑解剂、硫化促进剂 DPG、间苯二酚、再生胶、橡胶硫化促进剂 DTDM、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间二硝基苯、含聚四氟乙烯的透气性薄膜、PC/ABS 合金、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氢氧化钠

经对比上述《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鼓励予以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

2、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经检索农业农村部官网获取相关公开信息文件，了解我国目前对 46 种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全部禁用措施，对 20 种高毒高风险农药在部分作物上采取禁用措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禁限用农药名录》，列示了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 46 种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 种），具体情况如下：

（1）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 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2）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 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2020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在“第一类 限制类”中列示了“12·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第二类 淘汰类”之“（二）落后产品”中列示：“6·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酰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和“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的范畴。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载明的内容，该等农药产品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农药名称	产品登记证号	总含量	产品类型	农药类别	毒性	持有人
1	禾草丹	PD20130913	50%	乳油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2	禾草丹	PD20131885	90%	乳油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3	禾草丹	PD20081500	95.5%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4	野麦畏	PD20100370	97%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5	苄草丹	LS20130257	97%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根据上述农药产品登记证，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均为低毒农药，同时结合前述《禁限用农药名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进行比对，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鼓励予以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农药产品产业链定位，披露目前主要销售的农药原药产品是否外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相关产品较同类产品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何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报告期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发行人所处农药产品产业链定位，披露目前主要销售的农药原药产品是否外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相关产品较同类产品的具体竞争优势，如何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4、公司竞争优势”处补充披露如下：

傲伦达在农药产品领域定位于仿制型原药生产企业，在农药领域主要生产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等农药产品，属于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除禾草丹在国内有使用外，其余两个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

公司主要农药原药产品较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产品市场的成长性优势

公司农药原药产品主要为苄草丹、禾草丹和野麦畏。以下是上述三种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占农药原药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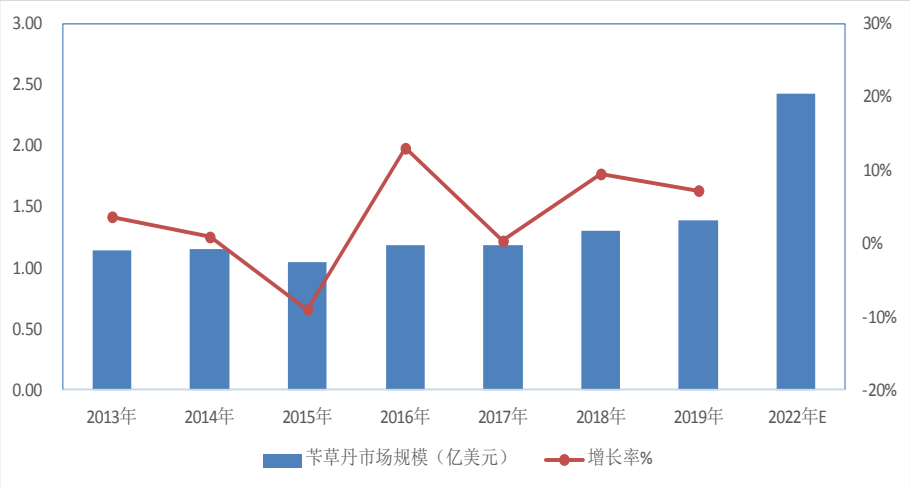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苄草丹	26,816.01	98.40%	196.10	17.62%	4,750.65	75.89%
野麦畏	306.42	1.12%	-	0.00%	395.39	6.32%

禾草丹	128.85	0.47%	916.61	82.38%	1,047.54	16.73%
其他农药	-	0.00%	-	0.00%	66.67	1.06%
总计	27,251.28	100.00%	1,112.71	100.00%	6,26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苄草丹驱动。苄草丹为高效、低毒、选择性除草剂，属于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1988 年由先正达公司上市。早期施于冬小麦、冬大麦和黑麦田，可有效地防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尤其是猪殃殃、鼠尾看麦娘、多花黑麦草、早熟禾、白芥、繁缕、婆婆纳属等，也可用于豌豆田、扁豆田、土豆田等。

随着其他除草剂抗性杂草的产生，苄草丹销售额上升。2009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销售额仅 0.7 亿美元，2014 年，其在澳大利亚的市场好转，销售额升至 1.15 亿美元。2015 年，受全球农药市场大环境的影响，主要除草剂市场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苄草丹销售额达到 1.05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9%。2016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触底反弹，市场规模达到 1.18 亿美元，2009 至 201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8%。苄草丹主要用于防治冬季谷物杂草，具有选择性和高效的作用方式，是防止抗性产生的主要除草剂，主要应用于澳大利亚和欧洲地区。2019 年，苄草丹销售额达到 1.39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

图表：2013-2022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含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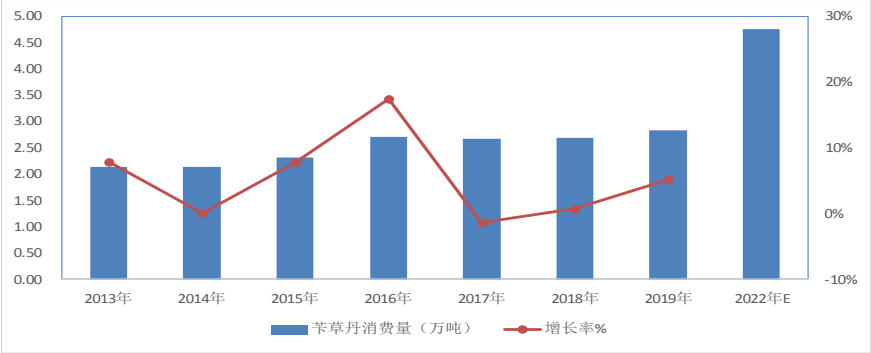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快讯信息网、中国农药网、《现代农药》

全球小麦种植推广助推苄草丹需求的增长。从地区分布来看，欧洲、中国和印度是小麦主产区，而 2017 至 2020 年，全球小麦产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小麦种植地区产量变化不大。苄草丹的主要应用区域是澳大利亚和欧洲，这些

地区原有除草剂产品（如氟乐灵等）因为抗药性问题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苄草丹将有 5~10 年的替代需求。

随着苄草丹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区应用的深入，从总量来看，苄草丹的市场空间巨大。2009 年，全球苄草丹消费量仅 1.26 万吨，2013 年消费量升至 2.35 万吨。在经历短暂的市场触底后，2016 年，苄草丹消费量提升到 2.71 万吨。2009 至 201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1.6%。近几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苄草丹价格出现上涨，消费量稳中有升。2019 年，苄草丹消费量达到 2.83 万吨。

图表：2013 年-2022 年全球苄草丹消费量及增长情况（含预计）



数据来源：农业快讯信息网、中国农药网、《现代农药》

从供应情况来看，全球苄草丹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傲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庵原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产品大部分销往澳大利亚、欧洲等海外市场。近年来，受环保、安全等因素影响，部分农药企业停产、减产，苄草丹供应收紧，苄草丹价格逐年攀升。2019 年以来，苄草丹国内生产逐渐恢复，供求关系趋于缓和。

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未来几年苄草丹市场将恢复两位数的增长速度。2022 年，苄草丹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43 亿美元，消费量接近 4.76 万吨。

发行人主要农药原药产品生产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产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药原药	产量	9,095.21	446.4	1,851.86
	销量	8,570.76	318.68	2,036.36
	产销率	94.23%	71.39%	109.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原药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9.96%、71.39%、94.23%，因子公司纽泰科停产原因，公司农药原药销量呈现波动性增长的趋势，但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都保持较高的产销率，主要产品都能有效被市场消化。

2、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产品背后蕴含着较高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工艺方面

①采用新型高效换热器，增加溶剂蒸汽在其中的停留时间，通过不断改变溶剂蒸汽的运动反向来提高溶剂蒸汽的传热效果，从而提高溶剂的回收率；

②采用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大大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

（2）环保减排方面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通过纯化处理，将其中的有机物及其它杂盐去除，再经蒸发浓缩、结晶、过滤后得到纯盐副产品；

②在处理浓硫酸水溶液时，则先将硫酸进行纯化，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用氨进行中和，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副产品；

③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自动包装等装置，从而减少物料的损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提高了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

（3）自动化控制方面

工厂为了增产增效，提升产品的质量、工艺稳定性和生产安全性，在工厂内安装了一套 DCS 控制系统，对重要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采用 DCS 自动控制，主要功能包括实现全厂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的实时监控；工艺参数（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在线分析等）的实时监控与控制；流程图的回放；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的显示与查询；生产趋势对比分析；超限实时报警、记录及查询；报警一览表的查询和打印；生产班报表、日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报表的自动生成与打印等等。达到均匀、稳定生产的目的，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根据工艺生产特点和操作要求，采用集中显示、控制和现场监测的方案，重要参数均可在操作室的 CRT 上进行监视和操作。

同时公司有一批技术人员专门针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不断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持续优化，通过对合成新路线的探索，反应条件的优化，纯化技术的摸索，不断进行技术储备从而使产品的合成路线更先进，产品质量更稳定，生产能耗更低，工艺的安全性能更高，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以下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禾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对氯氯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禾草丹原药。在合成过程中一般采用常规的气体分布器对气体进行均匀分布，常规分布器可以提高反应效率，但还是有较多气体未能充分反应而溢出反应体系。	公司在生产禾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2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野麦畏大多采用四氯丙烷为起始原料，发生水解反应生成三氯丙烯，三氯丙烯经氯化、水解、转位反应后生成四氯丙烯，再经成盐、缩合反应得到野麦畏原药。	在野麦畏合成过程中的转位反应工序中，公司采用新型催化剂取代老工艺的三氯化铁来进行反应，可以得到更高的产品收率，催化剂还可重复利用，减少了污染源的排放。
3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苄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正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氯化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苄草丹原药。	公司在生产苄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情况
1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禾草丹制剂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2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苄草丹制剂	一种含有苄草丹和异丙隆的稻田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公司目前上述核心技术及具体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产品禾草丹、苄草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并进行技术改良和技术突破，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工艺，并进行批量化生产。公司

通过引进吸收技术，不仅优化了自身的生产工艺，降低了人工成本和设备支出，并且进行了众多技术创新，形成并掌握了禾草丹、苄草丹、野麦畏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技术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发展动向、环保政策要求及客户需求反馈，将继续加大技术改良的投入，优化产品性能和质量以顺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报告期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3、毛利率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1、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农药原药	苄草丹	经销	3.09	1.21	36.78%	60.84%	20.15%	2.88	1.71	0.95%	40.69%	0.61%	2.88	1.73	13.24%	40.07%
		直销	3.29	1.22	29.72%	62.94%	/	/	/	0.00%	/	/	2.79	1.76	7.65%	36.98%
		小计	3.18	1.21	66.49%	61.78%	21.09%	2.88	1.71	0.95%	40.69%	1.75%	2.85	1.74	20.89%	38.94%
	禾草丹	经销	3.90	2.21	0.20%	43.41%	2.54%	3.68	2.17	4.09%	40.87%	3.86%	3.76	2.37	4.47%	37.00%
		直销	3.06	2.21	0.12%	27.69%	-9.16%	3.44	2.17	0.37%	36.85%	6.40%	3.40	2.37	0.13%	30.45%
		小计	3.53	2.21	0.32%	37.44%	-3.09%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合计		3.18	1.22	66.81%	61.66%	21.10%	3.49	2.08	5.41%	40.56%	2.00%	2.98	1.83	25.49%	38.56%

注 1：占比=该类产品报告当期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变动绝对值≥5%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1）公司经销模式的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的产品是否直接用于其生产加工，将客户分为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根据其与终端客户的实际或预计订单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针对经销商预计其终端客户会发出的订单，经销商仅在其转化为实际订

单后，方要求公司发货，即主要经销商不囤货。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的管理模式是买断制而非代理制，即对于已按经销商要求发出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货。

（2）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条产品线下，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定价策略无明显差异，经销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固有的差异关系，而系根据经销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对于产品采购的价格弹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出货产品的纯度等因素单独议价。因此，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相互交叉波动的关系。其中 2019 年度芣草丹直销模式因产品存量不足，均未发生销售。

因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故按产品类别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3）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芣草丹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芣草丹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26,816.01	13574.41%	-	196.10	-95.87%	-	4,750.65
营业成本	10,249.08	8711.45%	-	116.32	-95.99%	-	2,900.72
销售数量	8,440.55	12316.23%	-	67.98	-95.93%	-	1,669.20
单位价格	3.18	10.13%	3.87%	2.88	1.36%	0.81%	2.85
毛利率变动	-	-	21.09%	-	-	1.75%	-

2020 年度，芣草丹单位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0.30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3.87%，主要系受市场供给关系变动及不同客户主体的价格弹性等结构性因素影响所致。

2020 年度，芣草丹单价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0.50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17.22%，主要受到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影响。其中，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73.39%，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72.52%，对毛利率

的合计影响为 20.06%。

公司芣草丹销售数量上升 12,316.23%，而对应的直接人工总额和制造费用总额仅分别上升 3,203.62%、3,311.72%，主要系：

① 凯伦达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生产程度高，直接生产人员基本仅需负责各生产批次间的投料工作、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监测工作等，其工资与出勤时间线性相关，与产量关联性较弱，因此 2020 年度随着凯伦达产量的大幅提升，生产的规模效应突显，使得公司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73.39%；

②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而化工企业启动生产机器的耗能较高，且折旧等成本相对固定，而 2019 年该基地产量仅为 159.26 吨，摊销基数极低，导致该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0 年度，随着产品产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流程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亦随之提高，导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72.52%。

禾草丹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销、直销模式下禾草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27.69%，经销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高 15.72%，主要原因是经销模式下的客户较为零散，采购规模小、采购数量少，而直销模式下的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故经销模式下的客户单独定价且定价高于直销模式。

2020 年度，公司境内、境外模式下禾草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27.69%，境内销售毛利率较境外销售高 15.72%，主要原因是境内客户较为零散，采购规模小、采购数量少，而境外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故对境内客户单独定价且定价高于境外客户。

2020 年度公司禾草丹产品分销售模式与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境外模式	境内模式
客户数量（家）	1	5	1	5
销售数量（吨）	16.00	20.48	16.00	20.48
销售金额（万元）	48.89	79.96	48.89	79.96
销售单价（万元/吨）	3.06	3.90	3.06	3.90

2、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地区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变动（注 2）	单位	单位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农药原药	苄草丹	境内	3.06	1.21	34.28%	60.41%	19.72%	2.88	1.71	0.95%	40.69%	0.59%	2.87	1.72	10.22%	40.09%
		境外	3.31	1.22	32.21%	63.23%	/	/	/	/	/	/	2.82	1.76	10.67%	37.84%
		小计	3.18	1.21	66.49%	61.78%	21.09%	2.88	1.71	0.95%	40.69%	1.75%	2.85	1.74	20.89%	38.94%
	禾草丹	境内	3.90	2.21	0.20%	43.41%	2.88%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境外	3.06	2.21	0.12%	27.69%	/	/	/	/	/	/	/	/	/	/
		小计	3.53	2.21	0.32%	37.44%	-3.09%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合计		3.18	1.22	66.81%	61.66%	21.10%	3.49	2.08	5.41%	40.56%	2.00%	2.98	1.83	25.49%	38.56%

注 1：占比=该类产品报告当期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变动绝对值≥5%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条产品线下，对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定价策略无明显差异，境内模式与境外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固有的差异关系，而系根据境内与境外客户对于产品采购的价格弹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出货产品的纯度等因素单独议价。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相互交叉波动的关系。其中 2019 年度苄草丹境外销售因产品存量不足，均未发生销售。

3、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农药原药境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4,211.13	5,757.32	52.15%	59.49%	1,112.71	661.39	100.00%	40.56%	3,785.85	2,326.38	60.47%	38.55%
境外	13,040.14	4,811.90	47.85%	63.10%	-	-	-	/	2,474.40	1,539.04	39.53%	37.80%
总计	27,251.27	10,569.22	100.00%	61.22%	1,112.71	661.39	100.00%	40.56%	6,260.25	3,865.42	100.00%	38.25%

注：占比为农药原药境内、境外营业收入占农药原药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在不同销售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地区的结构性因素对公司农药原药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毛利率的波动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公司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化科技（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35.44%	26.51%
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29.44%	30.73%
利尔化学（农药原药）	未披露	26.82%	35.92%
平均值	未披露	30.57%	31.05%
公司农药原药	61.22%	40.56%	38.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农药类产品种类不

尽相同，不同农药产品由于市场供求、工艺和技术水平、销售区域等区别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产品为苄草丹、禾草丹和野麦畏（均为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与主要农药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等杀菌剂以及 2,4-D、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的、创业板申报企业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比性相对较高，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总计	309,688.72	134,507.76	43.43%	238,045.70	92,485.06	38.85%
农药产品	284,632.40	128,907.47	45.29%	207,663.64	82,511.58	39.73%

注：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农药产品包括杀菌剂和除草剂。

由上表可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且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均略高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系合理的。

三、披露公司拟投资的15,000吨苄草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相关新增农药建设产能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一）披露公司拟投资的15,000吨苄草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相关新增农药建设产能是符合相关政策规划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行业主要政策”处补充披露如下：

凯伦达15,000吨苄草丹生产线于2019年12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凯伦达于2020年1月向绥化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三车间（15000吨/苄草丹装置）试生产（使用）方案》，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专家组对其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同意试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为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国家农业部（现为“农业农村部”）于2015年制定了《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替代小型低效药械，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开发应用现代植保机械，替代跑冒滴漏落后机械，减少农药流失和浪费”。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目前投资的15,000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生产的苄草丹产品主要为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为氟乐灵、异丙隆和甲磺胺磺隆的替代品。多年来公司在技术上不断突破，自主研发其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符合《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相关政策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2016年制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强调“加大农药科研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农药技术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来自于自行开发的特种设备、专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生产设备：如DCS控制系统、连续脱水装置、连续精馏装置、

焚烧设备等。公司采用的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用于车间的生产线，主要用来监测和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焚烧设备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液、废气等完全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物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比国内同类设备，公司的设备拥有更高的余热回收率和稳定性；连续脱水装置可以根据生产工艺定制的高效、节能连续脱水装置，生产效率比较原有设备提高 50%以上；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多次且同时运用部分气化和部分冷凝的方法，使混合液得到较完全分离，以分别获得接近纯组分的操作，该装置不仅能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除此之外，公司未来将加大农药科研开发和农药技术创新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因此，公司已投资的 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符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规划。

（二）是否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行业主要政策”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于 2019 年 3 月向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并通过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231281-26-03-06533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中备案登记企业和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企业作出承诺“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条审字〔2019〕008 号），具体意见如下：该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设审字〔2019〕32 号），具体意见如下：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该建设项目方可试生产（使用）。

凯伦达于2020年1月向绥化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三车间（15000吨/苄草丹装置）试生产（使用）方案》，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专家组对其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同意试生产”。2020年1月，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2020年1月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针对《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10000吨双酚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吨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吨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吨2-乙基蒽醌、15000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出具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10000吨双酚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吨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吨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吨2-乙基蒽醌、15000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如下:“评价总结论:“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10000吨双酚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吨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吨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吨2-乙基蒽醌、15000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环境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其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运营阶段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2020年2月绥化市生态管理局从省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对《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10000吨双酚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吨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吨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吨2-乙基蒽醌、15000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经绥化市生态管理局审查研究，作出《关于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

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20】43 号）。

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黑（绥）（安达）消防（2020）第 0008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具体意见如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合格"。

综上所述，凯伦达已投资的 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划，并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四、在招股说明书"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逐项披露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之"4、行业主要政策"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综合类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从石化和化学工业大国向强国迈进。"	**要求发行人不断提高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发展。**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 年	研发高风险化学品的环境友好替代、高放废物深地质处置、典型化学品生产过程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化学品整合测试策略技术框架，全面提升我国化学品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及防控技术水平。	**要求发行人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不断提升研发实力，积极研发符合我国国情的化学品相关技术产品。**

3	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坚持化工产业绿色化发展，有效推行清洁低碳安全生产，加大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和绿色工艺推广。发展原子经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副产及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率。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深入实施两化融合，提升产业本质安全水平与智能化运营能力。推动人口密集区、安全环保敏感区域及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化工企业转型、转移或关闭。	**要求发行人坚持化工产业绿色化发展有效推行清洁低碳安全生产，加大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和绿色工艺推广，同时要求发行人提升自身安全水平与智能化运营能力。**
二、化工新材料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 年	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等技术及应用。	**为发行人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加大化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投入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年	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要求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和投入，通过自主核心技术打造出具有独特优势的自主产品，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支持高端装备与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为发行人在化工新材料领域产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要求发行人大力推进高效节能环保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规划明确了行业的重点方向：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突破典型无机产品、有机产品和关键中间体的绿色制造工艺。	**为发行人规划高端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明确了重点方向，同时要求发行人突破典型有机产品的绿色制造工艺。**
三、农药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1	《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	“加强登记分类指导。支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登记，加快推广应用；支持小宗特色作物用药登记，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简化登记资料，加快审批进程；支持生物农药登记，对天敌生物免于登记。限制高毒高风险农药登记，对安全性存在较大风险或隐患的产品不予登记，对在生产或使用中缺乏有效安全防范和监管措施的产品不予登记。”	**加强登记分类指导、支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登记、加快推广应用适当简化登记资料以及加快审批进程，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农药产品登记和审批效率，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2017年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	**对发行人着力推进农药产品提质增效、推进清洁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
3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	到2020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2020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80%以上。	**要求发行人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并提高农药产业国际竞争力。**
4	《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2015年	提出大力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比2013年提高5个百分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	**对发行人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研发和生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染料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019 年	“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要求发行人向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鼓励类产业及产品方向发展。**
2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提出了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数码喷墨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与平网圆网结合技术。	**对发行人研发及生产加强高效环保型染料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增强产品创新能力，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自身竞争新优势。**

上述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安全环保要求，同时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不断提供更加优异的产品促进社会发展，提升企业自身安全环保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安全生产和经营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安全生产和经营的责任主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为保障安全经营和生产的有效性、持续性，企业加大了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积极向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方向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向可持续发

展、工业绿色发展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提出的新要求，发行人加大了对安全生产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在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积极应对相关行业政策变化，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风险。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分类下的细分产品名称，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以了解该产品的毒害属性，获取并对比了《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相关农药原药产品较同类产品的具体竞争优势；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农药原药产品生产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产销量的具体情况；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

5、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为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采用的积极措施；

6、查阅《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对控制农药增长的要求；

7、获取并查阅了与《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条审字〔2019〕008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设审字〔2019〕32 号）、《三车间（15000 吨/苄草丹装置）试生产（使用）方案》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黑（绥）（安达）消防（2020）第

0008 号）和《关于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20】43 号）等文件；

8、获取并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了解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10、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直销、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进行查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通过采用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分类下的细分产品名称，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以了解该产品的毒害属性，检索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www.moa.gov.cn/govpublic/）公开信息文件，获取并对比《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禁限用农药名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鼓励予以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

2、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农药产品领域定位以及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等核查方式，发行人在农药产品领域定位于仿制型原药生产企业，在农药领域主要生产的农药产品，属于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获取同行业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平均数值并对比分析等核查方式，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数值且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系合理的。

3、通过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走访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核查方式，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投资建设的《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

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划，并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4、已在招股说明书“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部分，逐项披露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问题 17 关于境外相关政策及贸易摩擦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为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发行人北美洲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生产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是由孟山都公司于 60 年代初期开发成功，作用机理与酰胺类除草剂类似，均是酯类合成抑制剂。

公开信息显示，农药作为一类特殊化学品，各国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及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请发行人：

（1）披露外销的农药等产品是否需获得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若是，请披露获得相关登记证书或资格许可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是否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2）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国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3）披露外销产品出口国家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是，请披露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外销的农药等产品是否需获得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若是，请披露获得相关登记证书或资格许可情况，相关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是否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之“5、境外登记证书或资质许可”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外销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三类产品，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系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

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同时，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发行人就境外销售行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34844），有效期为长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3222960788），有效期为长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210000679），有效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英国、中国香港、韩国、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产品涉及境外销售国家的资质或认证，部分由发行人自行办理，部分由销售所在国当地的经销商或客户名义办理。发行人就不同外销产品办理的境外登记或许可情况如下：

1、关于农药原药产品

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分布在欧洲、大洋洲。发行人农药产品出口为传统出口模式而非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农药产品无需自行申请办理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

发行人作为农药产品供应商需取得中国的出口资质，我国农药出口，在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的基础上，出口农药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 2203 号）规定的目录中，发行人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均属于该目录中产品。此外，根据《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办事指南》，发行人在每次出口时依批次办理了《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发行人已就农药产品出口业务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

在销售所在国，发行人无需获得该国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或许可，该类农药产品资质主要由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自行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发行人配合向经销商/客户提供产品的样品，协助经销商/客户申请获得本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质许可，主要包含用法、用量及说明等登记信息，以确保其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经销商/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

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化工新材料产品

发行人化工新材料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根据欧盟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以下简称“REACH”）法规，公司销往欧洲客户的化工新材料产品需要办理产品申报注册方可进入欧洲市场。除欧盟国家外，公司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化工新材料产品无需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产品资质，该类资质主要由进口方自行向监管部门申请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销化工新材料产品取得的欧盟 REACH 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产品名称	EC 号	CAS 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REACH 登记注册	4,4'-Sulfonyldiphenol(双酚 S)	201-250-5	80-09-1	傲伦达	登记长期有效
2	REACH 登记注册	4-((4-Isopropoxyphenyl)sulfonyl)phenol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405-520-5	95235-30-6	傲伦达	登记长期有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产品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化工新材料的情形。

3、关于染料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主要涉及欧洲、亚洲等地域。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公司销往欧洲客户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需要办理产品申报注册方可进入欧洲市场。公司销往欧洲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由客户/经销商自行办理产品申报注册。除欧盟国家外，公司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无需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产品资质，该类资质主要由进口方自行向监管部门申请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出口业务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海关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或经销商的书面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市场准入资格且办理了相应的海关清关手续，并取得符合当地政策要求的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农药等产品销售已获得必要的资质或境外主管机构的相

关登记认证或许可，且已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境外经营情况及产品出口情况”之“（二）产品出口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比利时、波兰等欧盟成员国、英国、中国香港、韩国、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在出口国环保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境外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1、境外客户确认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总收入在 250 万元（未含税）以上国家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该等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境外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1	比利时	GLOBACHEM NV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2	中国香港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3	韩国	KOREA PLA-CHEM CO.,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4	澳大利亚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5	波兰	JZ CHEMICALS SP. Z O.O. SP.K.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6	荷兰	WEGOCHEM EUROPE B.V. STAHL EUROPE BV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7	美国	MARUBENI AMERICA CORPORATION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8	中国台湾	HAILSUN CHEMICAL CO.,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9	日本	NAGASE（EUROPA）GmbH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10	阿根廷	ARCHROMA ARGENTINA S.A.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11	西班牙	ARCHROMA IBERICA.S.L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上述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所覆盖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报告期累计境外销售收入的70%以上。

2、网络检索情况

经检索欧盟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英国环境卫生安全署网站（http://www.hse.gov.uk/）、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www.apvma.gov.au）、韩国环境部网站（http://me.go.kr）、日本环境省网站（http://www.env.go.jp）、香港环境保护署网站（https://www.epd.gov.hk）、美国环保署网站（https://www.epa.gov/pesticides）、台湾环境保护署网站（https://www.epa.gov.tw）、巴西环保署网站（https://www.gov.br/ibama）、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生态部（http://www.mnr.gov.ru），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前述国家和地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确认情况及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情况以及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上述国家或地区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上述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3、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三、披露外销产品出口国家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是，请披露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一）披露外销产品出口国家与我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如是，请披露关

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具体影响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境外经营情况及产品出口情况”之“（三）贸易摩擦”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至 21 个国家和地区，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比利时	9,844.76	55.94%	-	-	1,330.74	18.76%
香港	1,806.97	10.27%	72.45	1.25%	79.19	1.12%
韩国	1,218.37	6.92%	1,111.03	19.16%	1,212.98	17.10%
澳大利亚	1,419.93	8.07%	76.26	1.31%	493.11	6.95%
波兰	808.85	4.60%	826.98	14.26%	519.63	7.33%
荷兰	538.28	3.06%	842.68	14.53%	356.84	5.03%
英国	652.16	3.71%	289.95	5.00%	102.01	1.44%
日本	451.91	2.57%	746.27	12.87%	1,705.90	24.05%
台湾	163.52	0.93%	747.70	12.89%	280.98	3.96%
美国	166.54	0.95%	68.96	1.19%	43.63	0.62%
德国	148.86	0.85%	218.35	3.77%	386.69	5.45%
巴西	141.13	0.80%	220.47	3.80%	96.12	1.36%
阿根廷	73.01	0.41%	90.98	1.57%	68.47	0.97%
西班牙	119.60	0.68%	284.95	4.91%	154.00	2.17%
印度	42.83	0.24%	120.12	2.07%	69.65	0.98%
巴基斯坦	3.57	0.02%	-	-	-	-
俄罗斯	-	-	82.04	1.41%	-	-
泰国	-	-	-	-	85.98	1.21%
土耳其	-	-	-	-	48.34	0.68%
意大利	-	-	-	-	29.92	0.42%
印度尼西亚	-	-	-	-	27.57	0.39%
总计	17,600.29	100.00%	5,799.19	100%	7,091.77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出口国家多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对公司的外销产品未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除美国外，

其他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不存在针对我国或发行人外销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往或通过经销商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系化工新材料，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温，美国政府逐步对中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报告期内美国政府针对从我国进口的产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时期	关税税率变动	是否涉及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6 月 15 日	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8 年 8 月 7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从 8 月 23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8 年 9 月 18 日	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产品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	中美举行第七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美国延后原定于 3 月 1 日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	-
2019 年 5 月 10 日	美国将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 10%上调至 25%。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产品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8 月 15 日	美国政府宣布对自华进口的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8 月 28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提高至 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同时对 2500 亿美元关税税率从 25%提高到 30%征求公众意见。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今	中美经贸团队进行第十三轮经贸磋商。美国终止 2500 亿关税上调。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且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被加征 25%的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地区及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比重（%）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比重（%）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
化工新材料	166.54	1.37%	68.96	1.27	43.63	1.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2%	-	0.34%	-	0.19%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化工新材料，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3.63 万元、68.96 万元、和 16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9%、0.34%和 0.42%，所占比重较小，故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受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税率变动的直接影响较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出口美国的订单及履行情况来看，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稳定，亦未出现以大幅降低出口产品价格的方式为客户承担关税的情形。

因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潜在影响，一方面自美国开始执行关税加征政策以来，发行人即与美国主要客户就关税事项进行了沟通，若因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导致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进口关税的，该部分关税应当由客户承担；另一方面，发行人也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增强销售地域多元化，降低出口贸易风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出口销售额仍保持了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直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经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检索中国商务部网站及涉及反倾销调查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与境外客户签订的主要交易合同、记账凭证以及相关的报关材料等资料；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境外销售的产品、区域及其所需取得的资质等事项，了解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模式，了解境外销售地域对资质、许可的要求；

3、通过视频访谈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核查部分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海外客户基本信息、境外资质、傲伦达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所在国环保法律法规以及是否被销售地所在国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销售等情况；

4、登录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外销产品取得的境外资质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产品登记证书信息；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和相关处罚、诉讼等情况；

7、检索相关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检索欧盟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英国环境卫生安全署网站（http://www.hse.gov.uk/）、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www.apvma.gov.au）、韩国环境部网站（http://me.go.kr）、日本环境省网站（http://www.env.go.jp）、香港环保署网站（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top.html）；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络公开信息；

8、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客户出具的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以及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的书面确认。

9、网络检索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及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情况的相关新闻及官方公告；

10、检索美国商务部（https://www.commerce.gov/）、美国海关边境保护局（https://www.cbp.gov/）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https://ustr.gov/），并获取美国政府

各部门关于加征关税发布的联邦公告，了解美国对从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事项；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检索中国商务部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是否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就境外销售农药等产品取得必要的资质或相关资格许可，相关登记证书处于有效期，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美国以外，发行人主要出口地欧洲、南美、东南亚及其他国家地区与中国不存在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摩擦；发行人对美国市场的直接销售金额较少，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直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问题 18 关于资质许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已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到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未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或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2）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子公司傲伦达持有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0 年 4 月到期；子公司纽泰科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

（3)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是否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除向欧洲、澳大利亚销售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下，是否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披露纽泰科申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说明若无法在到期前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对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是否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除向欧洲、澳大利亚销售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是否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之

“（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之“1、农药登记证”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披露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是否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

经查阅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及《关于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农农（农药）[2020]88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资质名称	权利人	申请条件	核查情况
苄草丹原药（97%）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纽泰科	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第一条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范围为：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一）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原药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的原药登记的。 （二）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原药或单制剂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不同剂型单制剂登记的。 （三）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混配制剂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不同配比、不同剂型的混配制剂登记的。 混配制剂有效成分数量超过《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的，超过的有效成分应在境内取得登记。 （四）新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申请原药及其制剂登记的。 ..... 二、申请仅限出口非新农药登记的资料要求 （一）农药登记申请表（仅限出口选项）。 （二）有效的境外登记或进口国（地区）同意进口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申请企业名称不符的，应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经营合作关系资料）。 （三）企业不在境内销售使用等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产品概述、境外登记资料摘要、原药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1.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提交苄草丹（97%）农药登记申请表（仅限出口、新农药原药登记选项）； 2.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取得农药生许（苏）0036《农药生产许可证》； 3. 苄草丹原药（97%）在欧盟国家（如比利时等）已获得登记，且纽泰科已取得进口国（澳大利亚）同意进口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不在境内销售使用； 5. 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关于苄草丹原药（97%）产品的概述、境外登记资料摘要、原药来源情况说明、产品化学资料、全组分析报告和毒理学试验资料（急性经口、经皮、吸入毒性试验报告）及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6. 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关于苄草丹原药（97%）有效成分和原药的理化性质资料，以及标准品； 7.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提交苄草丹原药的皮肤刺激性、眼睛刺激性、皮肤致敏性、急性神经毒性、亚慢性经口毒性、亚慢（急）性经皮和吸入毒性、致突变性、致畸性、两代繁殖毒性、慢性和致癌性、代谢和毒物

		（五）产品化学资料（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原药还应提供全组分分析报告）和毒理学试验资料（急性经口、经皮、吸入毒性试验报告），及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六）与申请产品生产范围相符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登记的资料要求 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原药登记的，除提供非新农药登记的资料（一）至（五）项要求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有效成分和原药的理化性质资料，以及标准品。 （二）原药的皮肤刺激性、眼睛刺激性、皮肤致敏性、急性神经毒性、亚慢性经口毒性、亚慢（急）性经皮和吸入毒性、致突变性、致畸性、两代繁殖毒性、慢性和致癌性、代谢和毒物动力学等试验的摘要或查询资料。 （三）原药的环境影响和安全生产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 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制剂登记的，按非新农药登记要求提供资料。	动力学等试验的摘要或查询资料； 8.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取得关于批准苄草丹原药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3207001200754-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连环发[2012]405号）、安全审查许可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2]078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4]005号）、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连环试[2015]159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按照上述农业农村部第269号公告及《关于农业农村部第269号公告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农农（农药）[2020]88号）等文件所规定的申请条件及资料要求提交了苄草丹原药（97%）仅限出口新原药登记申请材料，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出具了初审通过，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已受理该登记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0310201010100019《受理通知书》。

综上，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

（二）除向欧洲、澳大利亚销售外，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之“1、农药登记证”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苄草丹原药（97%）产品仅出口至欧洲和澳大利亚，不存在向其他境

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之“1、农药登记证”处补充披露如下：

纽泰科农药临时登记证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到期,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规定“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经取得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不予延续”，“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的登记管理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第 269 号关于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简称“仅限出口农药”）产品登记事项公告（以下简称“第 269 号公告”），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纽泰科在依据上述第 269 号公告提交办理仅限出口农药登记证申请前，在政策过渡期内，其生产的苄草丹原药（97%）产品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出口批次依次取得了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发放的《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且纽泰科在农药进出口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办理了 97%苄草丹原药出口备案手续，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纽泰科不存在无证销售的情形。同时，结合纽泰科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纽泰科不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下，是否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之“6、到期资质证书”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已披露的到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	2015.04.28	2020.04.28

					羟基二苯砜（双酚S）		
2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III2014000003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7.03.15	2020.03.14
3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G0005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吨/年）】	2015.12.07	2018.12.06
4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连）201500141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11.11	2018.10
5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91320724591105663N001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	2017.12.11	2020.12.1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到期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申请进展情况	有效期
1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S）	已完成续期	2025.12.23
2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III2014000003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已通过专家审核	取得时间待定
3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G0005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	待复产后申领（注1）	取得时间待定

					（500 吨/年）】		
4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ⅢWH（连）20150014 1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待复产后申领	取得时间待定
5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913207245 91105663 N001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	待复产后申领	取得时间待定

注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尚处于停产状态，根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 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二）在上述证书到期的情况下，是否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关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0 年 12 月 23 日，傲伦达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新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发行人在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到期的情况下，存在继续生产销售双酚 S 产品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傲伦达在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提出续证申请，并报送续证材料，因申领流程需逐级上报、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新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至 2020 年 12 月下发。根据 2021 年 2 月 8 日，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底，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生产销售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等相关监控化学品，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傲伦达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在换证期间，傲伦达不存在因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相关产品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

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第三条（六）项规定：“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因此傲伦达及纽泰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和期满复评，由其自主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发行人及纽泰科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已提交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结论合格，关于换证的相关资料正在上报送审中。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系因停产状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复产后可正常办理申请手续。同时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纽泰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任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纽泰科不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系因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证书申领换证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因纽泰科尚处于停产状态，导致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该单位不会因此对纽泰科的生产经营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4、关于《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57 条规定“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纽泰科《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纽泰科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因受停产影响，暂未及时取得新的证书。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纽泰科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同时，经查询纽泰科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纽泰科无因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续展手续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傲伦达及纽泰科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下，虽存在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结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披露纽泰科申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说明若无法在到期前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对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之“（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之“6、到期资质证书”处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 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规定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按照前述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因受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停产影响，该区域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暂缓办理，导致纽泰科未能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及时完成该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纽泰科处于整改待复产验收阶段，待复

产后再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正在积极推进复产验收准备工作，待复产后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57 条规定“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纽泰科《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纽泰科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因受停产影响，暂未及时取得新的证书。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纽泰科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同时，经查询纽泰科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纽泰科无因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续展手续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纽泰科待复产后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尚在停产阶段，结合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核查，纽泰科无因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纽泰科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

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双酚 S、FD-P、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1-氨基蒽醌、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等，根据发行人不同业务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生产公司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化工新材料	双酚 S（ 4,4-二羟基二苯砜）	傲伦达、纽泰科	否
	FD-P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否
农药原药	苄草丹	纽泰科、凯伦达	否
	野麦畏	纽泰科	否
	禾草丹	纽泰科	是
染料及中间体	1-氨基蒽醌	纽泰科	否
	分散蓝 359		否
	溶剂红 111		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傲伦达产成品双酚 S 及 FD-P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产成品禾草丹在生产过程中含有羰基硫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纽泰科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WH 安许证字[G00051]《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 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 吨/年）】，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同时，纽泰科已取得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71201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范围为 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羰基硫等，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申领换证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尚处于停产状态，暂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展手续。

凯伦达因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预先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于凯伦达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无法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此暂时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需要等待竣工验收后，根据安评专家组出具的意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申领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傲伦达所涉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子公司纽泰科所涉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子公司凯伦达因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预先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二）结合《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

①农药企业生产许可及农药登记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2017 年修订）第七条、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及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纽泰科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已按照前述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农业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农药生许（苏）0036 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禾草丹、麦草畏、苄草丹、禾草敌、野麦畏；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同时，相关农药产品已按前述规定办理农药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农药名称	产品登记证号	总含量	产品类型	生产许可证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持有人
1	禾草丹	PD20130913	50%	乳油	农药生许（苏）0036	HG/T2214-2013	2023.04.28	纽泰科
2	禾草丹	PD20131885	90%	乳油	农药生许（苏）	HG/T2214-2013	2023.09.25	纽泰科

					0036			
3	禾草丹	PD20081500	95.5%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HG/T2213-2013	2023.11.05	纽泰科
4	禾草敌	PD20091088	99%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Q/320724GCM004-2018	2024.01.21	纽泰科
5	螺螨酯[2]	PD20142608	96%	原药	-	Q/320724GCM006-2019	2024.12.15	纽泰科
6	野麦畏	PD20100370	97%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Q/320724GCM001-2017	2025.01.11	纽泰科
7	麦草畏	PD20150873	98%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HG/T4929-2016	2025.05.18	纽泰科
8	氰氟草酯[3]	PD20161049	96%	原药	-	HG/T4813-2015	2021.08.30	纽泰科
9	禾丹·异丙隆[4]	PD20173049	50%	可湿性粉剂	-	Q/320724GCM010-2020	2022.12.19	纽泰科
10	苄草丹（仅限出口，不在国内销售）	LS20130257	97%	原药	农药生许（苏）0036	Q/320724GCM003-2020	2014.05.02	纽泰科

注 1：针对上述第十项，发行人已提交苄草丹仅限出口新原药登记申请材料，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出具了初审通过，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已受理该登记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 0310201010100019《受理通知书》。

凯伦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许（黑）0042 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原药（母药），品种为：苄草丹。

上述登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

②农药经营许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傲伦达（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傲

[2]螺螨酯原药（96%）、氰氟草酯 原药（96%）、禾草丹·异丙隆可湿性粉剂（50%）三类产品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并未生产，故农药生产许可证并未涵盖这三种产品。

[3]同上。

[4]同上。

伦达进出口作为农药经营企业，已经取得该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持有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28220016	宜兴市农林局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傲伦达	2018.07.26	2023.07.25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苏）32028220017	宜兴市农林局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傲伦达进出口	2018.07.26	2023.07.25

上述登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

③其他资质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傲伦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锡）安危化使字 B00024 号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苯酚（6520 吨/年）	2018.11.23	2021.11.22
2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	2020.12.23	2025.12.23
3	傲伦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305923	宜兴市运输管理处	-	2017.05.31	2021.05.31
4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142861877Y001P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	2020.07.16	2023.07.15
5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III2014000003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7.03.15	2020.03.14[5]
6	傲伦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488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	2018.11.30	三年

[5]根据发行人及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已提交申请该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结论合格，关于换证的相关资料正在上报送审中。

				江苏省税务局			
7	傲伦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60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	2015.01.29	长期
8	傲伦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4844	-	-	-	-
9	纽泰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71201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羰基硫等	2019.11.29	2022.11.28
10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G0005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吨/年）】	2015.12.07	2018.12.06[6]
11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ⅢWH（连）201500141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11.11	2018.10[7]
12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913207245911056663N001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	2017.12.11	2020.12.10[8]
13	纽泰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7961577	连云港海关	-	2012.11.20	长期
14	纽泰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142096	-	-	-	-

[6]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及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2018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两个证书申领换证工作。

[7]同上。

[8]根据灌南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因受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产业园区停产影响，该区域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暂缓办理，导致纽泰科未能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及时完成该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纽泰科处于整改待复产验收阶段，待复产后再按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5	傲伦达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964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	2018.04.19	长期
16	傲伦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1996	-	-	-	-
17	凯伦达	排污许可证	91231281MA1BJE545L001V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	2020.08.04	2023.08.03

上述登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生产经营资质”部分披露。

④部分产品未及时取得相关资质事项

A．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报告期内，纽泰科生产的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凯伦达经备案的项目产品双酚 S 等产品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已在就该等产品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根据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禁化武办发[2021]7 号《国家禁化武办关于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凯伦达已取得同意建设双酚 S 等监控化学品产品生产设施的意见，待竣工验收后即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根据灌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经备案的投资项目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正在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局不会对纽泰科予以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期间，纽泰科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后续依法办理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

B．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因尚处于停产状态，暂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续展手续。

凯伦达因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预先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因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法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因此暂时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续需要等待竣工验收后，根据安评专家组出具的意见，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就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上述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取得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或部分产品超出证书核定种类和产量等资质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对发行人或子公司予以补偿，使发行人或子公司免受损失。鉴于纽泰科已就未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产品申请了补办手续，且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处罚或未处罚证明；纽泰科因尚处于停产状态暂无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凯伦达待完成竣工验收后即着手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导致的处罚或其他责任承诺承担兜底责任。因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暂未取得部分资质许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除上述未取得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需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且上述资质许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2、是否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经实地走访及咨询主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监、环保、农业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齐全情况。除上述未取得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阅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及农药管理司有关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有关情况的详细说明等相关规定；

2、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载明的内容；

3、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为办理相关登记工作具备的申请条件及申请进展等情况；

4、查阅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的报关材料；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及资质相关的法律法规；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处罚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除向欧洲、澳大利亚销售外，不存在向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傲伦达及纽泰科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的情况下，虽存在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纽泰科待复产后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尚在停产阶段，结合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纽泰科在此期间不会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纽泰科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傲伦达所涉业务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子公司纽泰科所涉业务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凯伦达因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预先申请办理危险化

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除纽泰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以及凯伦达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等资质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需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且上述资质许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不存在其他未办理资质许可便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违法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除环保机关对发行人给予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2019 年 10 月 17 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建设的厂区部分项目车间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被处以罚款 80,840.96 元。

（2）2019 年 10 月 18 日，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被处以罚款 487,850 元。

（3）2020 年 1 月 16 日，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被处以罚款 213,999.74 元。

（4）2020 年 6 月 24 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并责令停止使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具体原因、具体事项、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等。

（2）披露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均处于申报前一年内的情况，说明是否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披露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请报备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具体原因、具体事项、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等。

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处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具体处罚原因和具体事项	整改措施	是否存在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
1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1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建设的厂区项目车间四（麦草畏）、禾草丹车间（2）、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责令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落实整改到位，并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1%，处以罚款80,840.96元。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1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完成整改。	否
2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在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厂区内现有的辅房、三效蒸发车间、离心包装车间、焚烧房、制剂车间、禾草丹（1）、禾草丹（3）、成品罐区、仓库二、配电房2、仓库十、仓库五、-氨基蒽醌辅房、冷冻房、仓库九、三效蒸发装置、烘房、辅房共18栋建筑物存在的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纽泰科处以罚款487,850元。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1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对规划的重大不利影响。	否
3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1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现有的排放池消防水池及泵房、五金库、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检查房、污水收集池、循环水池1、污水处理区、（加药房、风机房、化验室）、事故应急池、罐区二机柜间、钢材大棚、门卫一、辅房二、装卸区、循环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	否

	水池2、装置储罐中转区、门卫二，共16栋建构筑物存在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纽泰科按照县相关文件落实整改到位，并按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处以罚款213,999.74元	灌执罚字[2019]第1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对规划的重大不利影响。	
4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20〕第10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已建一氨基蒽醌辅房（甲类）、禾草丹车间（3）（甲类）、禾草丹车间（1）（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十（甲类）、三效蒸发车间（乙类）共6个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责令纽泰科停止使用一氨基蒽醌辅房（甲类）、禾草丹车间（3）（甲类）、禾草丹车间（1）（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十（甲类）、三效蒸发车间（乙类）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配合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20]第10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整改。	否

综合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取得的由上述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情况说明，纽泰科在上述所列处罚事项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落实相应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等。

二、披露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均处于申报前一年内的情况，说明是否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一）披露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处补充披露如下：

1、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被主管机关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通知后积极配合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并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相应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

2、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内容主要为罚款、整改等，没有受到责令限期拆除等处罚、亦未被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上述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停业等重大后果，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上述行政处罚均处于申报前一年内的情况，说明是否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存在客观原因

根据灌政办发[2019]87 号《灌南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房产、建筑物因未批先建、未验先用的情况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系历史遗留问题所致，该情况在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的化工园区具有普遍性。

2、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及子公司纽泰科接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后，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工作，实施了整改计划，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出台了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发行人也已对内控制度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1）制定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并结合各子公司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行为。

（2）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意识和技能

发行人通过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督促其遵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工作流程、规范操作。通过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规范意识，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3）规范业务流程，加强流程监督

发行人积极制定并完善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针对各个高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环境应急预案，由职能部门负责对应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规范的流程审批程序来加强对业务的审核及监督，避免因缺乏监管而产生风险。

（4）将内部控制情况列入管理层考核

发行人将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经营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并签署目标责任书，促使管理层加强对所属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合

法合规经营监督管理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最终达到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

3、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F108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3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披露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国土、社保、海关、住建、安监、环保、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

2、实地走访及咨询相关行政处罚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及承诺函等。

4、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

5、查阅灌政办发[2019]87 号《灌南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6、查看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7、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

8、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9、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

2、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停业等重大后果，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积极配合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并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相应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因此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3、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0 关于土地房屋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傲伦达及纽泰科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该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2）纽泰科曾向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建设”）购买房产，总价为 1,190.72 万元。合同约定，前述价款分期支付，余款需开发商办完土地证、房产证及合同标发票齐全交付后付清。截至目前，智行建设未办完相关权属证书手续，纽泰科尚未支付该笔合同余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智行建设应付款余额为 61.14 万元。

（3）发行人共有 12 项土地使用权系划拨地，面积共计 672.7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发行人目前继续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经营主要房产，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利润、产能、产量等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信息，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因土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3）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中“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具体含义及标准，是否为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必要条件。

（4）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上述房产除未取得产权证明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相关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是否取得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

（5）披露是否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说明已支付价款金额与合

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披露目前持有的 12 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预计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

（7）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经营主要房产，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利润、产能、产量等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的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经营主要房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26,995.40 平方米，其中傲伦达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为 1,537.50 平方米，纽泰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为 25,457.90 平方米。纽泰科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积极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2）
1	纽泰科	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5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工业/生产车间	13,339.9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3,741.5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傲伦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傲伦达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1	傲伦达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自建	仓库	1,237.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2	傲伦达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自建	仓库	30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合计					1,537.5	-

傲伦达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该未获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13%，账面价值较小。

2、纽泰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纽泰科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1	纽泰科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自建	生产车间	**3,804.89**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2	纽泰科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自建	仓库等配套设施	8,319.11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合计					**12,204.00**	-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5 号，面积 13,339.90 m^2，主要用途是生产车间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房产。

纽泰科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门卫、变电室和仓库和部分生产车间，该部分生产车间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面积占比较小，未获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5.27%。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处补充披露如下：

（二）傲伦达及纽泰科无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利润、产能、产量

1、收入、毛利润、净利润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毛利润		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50.27	0.37%	59.73	0.26%	31.38	0.26%
2019 年	1,084.36	5.27%	506.60	4.66%	226.66	4.66%
2018 年	7,532.10	33.12%	3,498.98	40.99%	1,046.32	40.99%

2、上述房产产能、产量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产能（吨）	-	-	666.67
	产量（吨）	-	-	422.61
农药原药	产能（吨）	-	-	1,333.33
	产量（吨）	-	-	1,324.43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吨）	-	-	133.33
	产量（吨）	-	-	110.15

注：1.2018 年纽泰科全年只生产 4 个月，2019 年和 2020 年纽泰科全年停产。
2.产能=全年实际设计产能*实际开工月数/12。

（三）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如拆除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纽泰科仍有部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主要为门卫、变电室、仓库及小部分生产车间。卫门、变电室等无证房产为发行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该部分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替代性较强；其余无证房产为小部分生产车间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报告期内，该房产产生收入、毛利润、利润呈现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该房产产生收入、毛利润、利润分别为 150.27 万元、59.73 万元、31.38 万元，占比分为 0.37%、0.26%、0.26%，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性较低，拆除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信息，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因土地问题而被行政处

罚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一）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信息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处补充披露如下：

如因土地问题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宜兴市周铁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地块及对应的房产系因“根据政府人才引进专项政策，为鼓励辖区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将部分人才专项用房的建设用地供给辖区企业使用，并将部分‘人才公寓’配售符合条件的辖属企业。”公司上述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为科技人才员工宿舍，与政府批准的用途相符，且根据公司所在辖区政府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未因使用该划拨地发生纠纷或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到实际使用。

因前述划拨地块及对应房产用途系公司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故搬迁成本较低，如因使用上述划拨地的问题需要搬迁，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拆除安装费、运输及部件损耗费、误工费和其他杂费等。经测算，人才公寓搬迁的费用合计约 106,760 元，具体包括搬迁误工费 12,000 元，宿舍拆迁费 43,735 元，建筑垃圾处理费 29,157 元，其他杂费 21,868 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前述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并且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

（二）充分提示发行人可能因土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风险因素”之“（十四）因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如下：

傲伦达目前继续使用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不排除因土地瑕疵导致该等房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以及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中“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具体含义及标准，是否为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的必要条件。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处补充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中“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具体含义及标准是指因房产权属瑕疵导致上述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搬迁、拆除，进而影响纽泰科生产及销售，该情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必要条件。

四、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上述房产除未取得产权证明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相关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是否取得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

（一）披露傲伦达及纽泰科上述房产除未取得产权证明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处补充披露如下：

除纽泰科人才公寓外上述已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建房产，且为发行人自行使用，所有权不存在纠纷。结合傲伦达及纽泰科所在辖区土地、房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外，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其所有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二）相关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是否取得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傲伦达及纽泰科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的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车间、配套设施	是否取得消	是否进行消防	是否取得规划手	是否取得

号	名称	防设计审核意见（注 1）	验收/消防备案（注 2）	续（注 3）	环评批复/备案
1	车间一	连公消审【2011】第 0240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 32072420170035 号	连环审【2013】13 号
2	车间二扩建	连公消审【2012】第 0019	未取得消防验收	（200601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连环审【2013】13 号
3	1-氨基辅房	灌建消审字（2020）第 07 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 32072420190116 号	连环发【2005】20 号
4	三效蒸发离心包装车间	灌建消审字（2020）第 07 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 32072420190116 号	连环发【2012】405 号
5	甲类仓库二	灌建消审字（2020）第 07 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 32072420190116 号	连环发【2012】405 号
6	甲类仓库十	灌建消审字（2020）第 07 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 32072420190116 号	连环审【2013】13 号
7	禾草丹 1	灌建消审字（2020）第 07 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 32072420190116 号	连环发【2005】20 号
8	禾草丹 3	灌建消审字（2020）第 07 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 32072420190116 号	连环发【2012】405 号
9	车间五	灌建消审字（2020）第 07 号	连公消验第 2007056 号	建字第 32072420190116 号	连环发【2008】496 号
10	仓库五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 号
11	辅房（总控制）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 号
12	烘房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 号
13	焚烧炉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 号
14	三效蒸发装置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 号
15	配电房 1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 号
16	配电房 2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

					号
17	制剂车间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1】182 号
18	冷冻房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 号
19	五金库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 号
20	加药房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 号
21	辅房 3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 号
22	仓库（注 4）	-	-	-	-
23	仓库（注 4）	-	-	-	-

注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以及第十四条规定“（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结合上述规定，纽泰科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车间、配套设施为上表第 1-9 项即车间一、车间二扩建、1-氨基辅房、三效蒸发离心包装车间（乙类）、甲类仓库二（甲类）、甲类仓库十（甲类）、禾草丹 1（甲类）、禾草丹 3（甲类）、车间五（甲类）。上表第 10-21 项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手续。

注 2：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上表 1-9 项建筑物需进行消防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表第 9 项车间五（甲类）已通过消防验收外，1-8 项建筑物正在进行消防整改手续，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上表 10-21 项建筑物即仓库五（丙类）、辅房（总控制）（戊类）、烘房（丙类）、焚烧炉（丁类）、三效蒸发装置（丙类）、配电房 1（丙类）、配电房 2（丙类）、制剂车间（丙类）、冷冻房（戊类）、五金库（戊类）、加药房（戊类）、辅房 3（丙类）。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表 10-21 项建筑物因纽泰科正在进行消防整改手续，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

注 3：2019 年 9 月 19 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审批局负责比对竣工测绘图和总平面图，一致出具“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技术要求 ”的意见，不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上表中纽泰科 10-21 项建筑物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 4：上述 22-23 项两项仓库为傲伦达临时搭建物，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五、披露是否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说明已支付价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房屋及建筑物”处补充披露如下：

查阅纽泰科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纽泰科向智行建设付款的相关凭证，并经实地走访查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

2012 年 9 月 8 日，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纽泰科向开发商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的坐落于堆沟港镇中心商业街的其中一幢公寓楼，建筑总面积为 6,201.69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共计 1,190.724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程序执行付款：

“1、甲乙双方合同签约成功之日起五天内甲方付乙方购房定金陆拾万元整。

2、乙方全面施工完毕，水、电、下水道、门、窗，保持本幢房屋正常运行。有线电视及网络线全部分布至各个房间及套形房内。按建筑行业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代表同时参加），就绪入住条件下交付甲方时，甲方按 992.27 万元付给乙方（含已付定金在内）

3、余款部分（198.4545 万元）由乙为甲方办理完土地证、房产证、及本合同总标的所有发票齐全交付甲方后，甲方付清余款”。

下表为纽泰科具体付款情况：

年度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价款（万元）
2012 年	纽泰科	智行建设	60.00
2014 年	纽泰科	智行建设	552.00
2017 年	纽泰科	灌南县人民法院	444.52
合计			1,056.52

纽泰科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向智行建设支付了相关工程款，后续智行建设因工程款纠纷被其他相关方起诉，资金周转困难，纽泰科代其垫付了变压器费用、公寓楼水务安装费以及外墙防水 6 楼面现浇防水改造费，分别为 480,000.00 元、128,588.00 元和 122,022.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尚欠智行建设尾款 61.14 万元。鉴于智行建设土地证、房产证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故纽泰科暂未支付尾款，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综上所述，纽泰科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其所支付价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一致。

六、披露目前持有的 12 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预计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处补充披露如下：

就傲伦达划拨地事项，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名下位于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及中兴路 282 号、286 号、274 号等地块为划拨用地，傲伦达已就上述地块及房产办理了相应权属证书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8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傲伦达取得上述划拨用地行为均经我局批准，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且该地块房产亦未列入近期征地搬迁计划。”

同时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目前持有的 12 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

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2 项划拨地上附属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84,884.5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预计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金额为 784,884.56 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0.64%。

七、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是否均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其他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1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52,331	出让	工业用地
2	纽泰科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56,859	出让	工业用地
3	纽泰科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75,999	出让	工业用地
4	凯伦达	黑（2019）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9084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50,005.04	出让	工业用地
5	凯伦达	黑（2020）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0 号	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3 地块	108,422	出让	工业用地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其他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所有权人	用途
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8,805.38	傲伦达	工业、交通、仓储
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1 室	145.31	傲伦达	成套住宅
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145.31	傲伦	成套住宅

	第 0041230 号	394 号 301 室		达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2 室	143.48	傲伦达	成套住宅
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2 室	118.69	傲伦达	成套住宅
6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2 室	136.94	傲伦达	成套住宅
7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1 室	138.77	傲伦达	成套住宅
8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101 室	101.81	傲伦达	住宅
9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2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8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3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4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6 号 4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74 号 301 室	94.58	傲伦达	住宅
14	苏灌南县（2016）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7,244.32	纽泰科	工业
15	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5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1,3339.90	纽泰科	工业
16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1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795.83	凯伦达	工业
17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6.07	凯伦达	工业
18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748.92	凯伦达	工业
19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368.58	凯伦达	工业
20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377.12	凯伦达	工业
21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83.16	凯伦达	工业
22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83.16	凯伦达	工业
23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8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616.08	凯伦达	工业
24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541.68	凯伦达	工业
25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0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161.28	凯伦达	工业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处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查看相关产权证书和网络检索及访谈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不符合规定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生产车间产能、产量、面积等情况。

2、查看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收入、毛利润、利润等情况。

3、查看公司土地证、不动产权证等权证情况，了解公司房屋面积、土地面积等情况。

4、查看周铁镇政府及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人才公寓所涉土地问题的确认。

5、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土地问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如因土地题搬迁的承担主体。

6、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出具的承诺的具体含义及标准和人才公寓划拨地历史原因及背景。

7、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土地、房产进行实地勘察，了解相关土地、房产实际建设情况。

8、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以及消防、环保、规划等其他审批文件，了解相关土地、房产的合规性。

9、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土地、房产违法情况。

10、查看纽泰科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纽泰科向智行建设付款的相关凭证。

11、查看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账，了解公司人才公寓账面价值。

12、查看《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处置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傲伦达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公司房屋总面积 2.13%，傲伦达上述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纽泰科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面积占公司房屋总面积 5.27%，纽泰科上述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门卫、变电室和仓库和部分生产车间，该部分生产车间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面积占比较小，其余门卫、变电室和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傲伦达及纽泰科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利润、产能、产量等情况自 2019 年后占比较低，上述不符合规定的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如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人才公寓搬迁的费用预计为 60.5 万元，搬迁费用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公司已充分提示可能因土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以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风险。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中“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具体含义及标准是指因房产权属瑕疵导致上述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搬迁、拆除，进而影响纽泰科生产及销售，该情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必要条件。

4、发行人房产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外，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其所有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相关生产车间、仓库等配套设施存在未取得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已支付价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一致。

6、发行人目前持有的 12 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预计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金额为 784,884.56 元。

7、已披露目前使用的其他土地、厂房等不动产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或产权证明情况，目前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其他土地合计 5 宗，正在使用的其他房产合计 25 项。除上述不符合规定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2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 4 月，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部分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发行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 号），共处罚款 12 万元。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钮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停产整改通知的公告》，公告显示发行人当地主管机关要求钮泰科等存在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停产整改。

（3）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废活性炭、蒸馏残渣等危险废物，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后存放在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内，后送往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4）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含盐废水进行处理，得到纯盐副产品；对浓硫酸水溶液进行处理，得到硫酸铵。发行人在各车间有机溶剂使用部位安装了回收设备，部分没有被回收的有机溶剂通过安装在各车间的尾气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5）报告期内发行人编号为锡宜（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曾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纽泰科 2017 年 4 月被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涉及的具体环保安全问题内容、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是否仍然存在，是否与纽泰科目前停产存在关系。

（3）披露上述危废物品在移交处理前如何进行贮存，相关贮存设施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以及如何保障运输安

全。

（4）披露发行人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以及回收有机溶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尾气排放前是否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如何保障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5）披露编号为锡宜（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新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涉及未经许可排放，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6）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环保合规情况”之“（1）环保处罚”处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收到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号）后，采取了多项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2）发行人积极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完善了安全环保的相关制度，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切实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标准；

（3）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并开展了演练；

（4）针对“年产5600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

2月10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5600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1000吨苄草丹原药、1000吨野麦畏原药、500吨茵草敌原药、500吨禾草敌原药）”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的意见主要如下：

“该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开展了演练。已建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1座，容积1000m3，同时设置有500m3应急池2座。厂区周围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5）针对“年产2000吨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10000吨双酚S中第一条线”项目中“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000吨双酚S)”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000吨双酚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的意见主要如下：

“该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开展了演练。已建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1座，容积为1000m³，同时设置有500m³

应急池 2 座。厂区周围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综上，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连云港市环保局对上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4 月，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 号），对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及“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 6 万元，合计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实地走访连云港市环保局，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 号）等文件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前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罚款缴纳凭证，上述行政处罚处罚条款未被主管机关连云港市环保局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结合连云港市灌南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对该行为作出连环罚字[2017]第 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核实，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履行了处罚决定，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违规行为未造

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纽泰科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鉴于该处罚事项已超过 36 个月，因此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最近三年内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规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披露纽泰科 2017 年 4 月被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涉及的具体环保安全问题内容、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是否仍然存在，是否与纽泰科目前停产存在关系。

（一）披露纽泰科 2017 年 4 月被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涉及的具体环保安全问题内容、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是否仍然存在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环保合规情况”之“（2）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纽泰科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决定对纽泰科等 30 家存在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停产整改。要求纽泰科对其厂区内存在明显废弃异味的安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涉及的范围及具体产品为：1-氨基蒽醌、还原兰、禾草丹、苄草丹、野麦畏、双酚 S、麦草畏、溶剂红 146 等系列产品。

纽泰科于收到上述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制定了《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并实施了多项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对污染源分析，包括全厂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分析、现有项目污染

源分析、公用工程废气污染源分析、废气源强及废气性质分析；

2、对企业现有废气防治措施评估，包括对双酚 S 车间（车间一、二、三）、麦草畏产品车间、1-氨基蒽醌车间、还原兰 4 车间、禾草丹车间、野麦畏车间、禾草丹车间三以及公用工程的废气防治措施评估；

3、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包括废气处理工艺选择，并对双酚 S 车间（车间一、二、三）、麦草畏车间、1-氨基蒽醌车间、还原兰车间、禾草丹车间（禾草丹车间二）、野麦畏车间（禾草丹车间一）、禾草丹车间三及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4、对车间废气处理进行整改设计，包括双酚 S 车间废气处理设计、1-氨基蒽醌车间废气处理设计、还原兰车间废气处理设计、禾草丹与野麦畏车间废气处理设计、禾草丹车间三废气处理设计以及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计，并对处理效果进行预测。

5、其他相关设计，包括土建设计，电气设计，自控设计以及安全、消防要求设计。

2017 年 4 月 25 日，纽泰科向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递交了《企业整改初验申请表》,2017 年 4 月 29 日经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验收后，专家给出了“拟同意该企业恢复试生产，在试生产过程中实行动态监管，对后续发现的问题如需停产整改，必须立即停产到位”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专项说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现已恢复正式生产”。

综上所述，纽泰科已按《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相关要求采取了上述具体的整改措施，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已不存在。

（二）是否与纽泰科目前停产存在关系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环保合规情况”之“（2）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 4 月至今纽泰科停产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发生爆炸（以下简称“‘129’聚鑫爆炸事故”），“129”聚鑫爆炸事故发生后，纽泰科根据安全环保整治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工作。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江苏省沿海地区化工产业布局优化、结构升级和污染防治，江苏省政府研究制定了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整治标准和沿海化工园区企业整治标准，部署开展沿海化工园区整治。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相继印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对江苏省、连云港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具体整治步骤如下：

1、部署和排查阶段（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由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整治标准，逐条对照，排查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初审，初审通过后再报省审核。

2、制定整治方案阶段（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由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针对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进度计划。化工园区整治方案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合评审。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方案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会审，由相关县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其中复产企业需符合《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化工园区企业集中整治的通知》以及《全市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连环委〔2017〕21 号）等文件要求，并承诺 3 年内完成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

3、实施全面整治阶段（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通过确认的整治方案，由各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组织实施全面整治，灌云县、灌南县、赣

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督促推进，确保整治目标、任务按进度计划完成。

4、验收总结阶段（2019 年 9 月）。各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完成整治目标任务后，组织进行验收总结。化工园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由所在县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组织预验收。

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工作。

2020 年 6 月 22 日，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纽泰科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停产，在停产期间，该公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的要求，逐条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积极准备复产的相关工作。经核实，纽泰科未被列入江苏省化工行业关停企业名单。

2021 年 1 月，纽泰科收到了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仍处于停产状态，纽泰科已按照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等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等待化工园区的后续复产验收及复产通知。

同时，2018 年 4 月至今的停产是整个江苏省化工园区的整治工作，与具体

停产问题无关。纽泰科此次停产主要是为全面树立创新绿色安全发展导向，全面落实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要求，全面淘汰退出落后低端化工产能，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和企业的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不是因为涉及行政处罚而停产，与2017年3月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号)，决定对纽泰科等30家存在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停产整改事项无关。

三、披露上述危废物品在移交处理前如何进行贮存，相关贮存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以及如何保障运输安全。

（一）上述危废物品在移交处理前如何进行贮存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责任部门及其职责：

总经理：保证环保运行体系资源配备；对公司环保负责；负责目标管理的制定；负责对下属部门的督促工作。

生产部：监督、检查环保运行体系的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出量控制；负责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和委托管理；对环保管理体系运行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生产科：负责对各车间三废排出物的监督和控制；负责生产车间预处理的有效运行；负责清洁生产法的推行和实施；负责环保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员工的培训和教育。

环保科；负责公司三废处理正常运行；负责三废车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各车间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环保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制定各岗位的处理操作规程；负责保证三废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对车间职工的培训

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工作。

质检科；负责对环保数据的收集及保存；负责对排放口的分析工作；及时汇报三废处理数据。

车间：严格控制废弃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负责清浊分流的执行；负责现场管理及车间卫生工作；负责车间垃圾分流堆放的工作。

2、在移交处理前，公司对危废物品进行贮存的具体流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阶段：在生产部对环保运行体系的监督、检查下，严格控制废弃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在环保车间、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危废物后，对危废物品进行包装和称重，并在收集容器上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类别、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的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采取上述工作流程后，穿防护服装的车间工作人员使用专有转移工具完成包装的危废物转运至危废物贮存仓库内，并入库合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有危废物贮存仓库，其中傲伦达的危废仓库设立在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南部位(东经 120° 0′ 39.17″ ,北纬:31° 29′ 19.42″)，纽泰科的危废仓库设立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部位（东经 119° 46′ 47″ ，北纬：34° 23′ 32″)，凯伦达的危废仓库设立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 地块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东部位（东经 125° 10′ 6″ ，北纬：46° 24′ 43″)。危废物转运至危废物贮存仓库内后，环保工作人员对危废物与入库合账进行核对，并检查危险废物标识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及被标识物品的匹配性，确认无误后，核查人员在《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表》上签章。

傲伦达及子公司纽泰科分别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每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94.78.90:8080/web/login/login.html）中进行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

子公司凯伦达根据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每月在《黑龙江省固体

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189.191.146:8012/eManage/Main/LoginMenHu.aspx）中进行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

为保障危废物的安全贮存，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

公司已配备专门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员、保管员，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管理；危废库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按要求分开存放；设立禁烟禁火规定并严格执行；没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或建筑物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安装了通风设备，并设有防护措施；通风装置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设有毒固废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没有露天存放，没有接近酸类物质存放；危废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建有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均检查清楚相关内容；进入本项目区域内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采取了相应防火措施；装卸、搬运危废时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操作人员在作业时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未在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仓库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危险废物均按规定分开堆放；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泄漏收集槽，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库房内设置安全照明及视频监控；地面有环氧地坪保护；设置有符合要求的堵截泄漏的裙脚；采取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漏人工材料；检查时堆放符合要求；危废库房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库房设置在厂区二道门内，已设置警示标志，已配备通讯设施、照明及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库房进行监测；库房内干燥，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项目所在区域远离居民区和水源；定期检验、维护；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操作等措施。

（二）相关贮存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之“6、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为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强危险废物风险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受傲伦达公司委托，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对傲伦达危险废物仓库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JAAP-XZ20008）。具体结论如下：

“评价项目组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在收集与傲伦达公司现实运行状况有关的各种资料与数据，查阅该公司内部各类制度、规程和台帐等材料的基础上，对傲伦达危废仓库项目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并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识别、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了预测分析，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和对策措施。通过定性、定量评价，各单元的评价结论汇总如下：

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局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局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设备设施及工艺过程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设备设施及工艺过程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危险废物储运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安全管理及制度建设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资质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职业卫生影响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业人员配置了相应的防护用具，定期为职工进行体检，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总评价结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提出的隐患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傲伦达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投资建设的“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依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修正）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凯伦达委托，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评响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拟建项目厂址的进一步现场踏查、工程调研、现状监测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 月出具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结论如下：

“‘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环境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其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

本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运营阶段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工艺的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艺精馏釜残、过滤残渣、化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半渗透膜、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以上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外售综合利用。由于固体废物自身所具有的性质，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避免了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所以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投资建设的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傲伦达及其子公司配套建设的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

品贮存安全。

（三）上述危险废物运输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如是，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应资质许可以及如何保障运输安全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6、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账凭证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危险废物运输责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由发行人承担。

四、披露发行人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以及回收有机溶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尾气排放前是否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如何保障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一）披露发行人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以及回收有机溶剂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公司生产经营者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之“（1）废水”处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傲伦达在生产过程中暂不涉及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

凯伦达在生产过程中的缩合阶段产生的含盐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后，再去进行蒸发析盐的，得到氯化钠作为副产品出售。根据 2020 年 1 月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明，凯伦达产生的氯化钠副产品符合氯化钠质量控制标准，

执行《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形成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凯伦达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是由制取氧硫化碳产生的硫酸溶液和液氨进行反应合成的，其中硫酸溶液中不存在有机物及其它有毒物质，与液氨进行反应后得到硫酸铵副产品。根据2020年1月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10000吨双酚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吨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吨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吨2-乙基蒽醌、15000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明，凯伦达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满足硫酸铵质量控制标准，即《硫酸铵》（GB5351995）标准，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纽泰科在生产过程中的缩合阶段产生的含盐废水进行单独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后，再去进行蒸发析盐，形成的氯化钠产物作为副产品出售。纽泰科产生的氯化钠副产品符合氯化钠质量控制标准，即《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该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形成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纽泰科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是由制取氧硫化碳产生的硫酸溶液和氨进行反应合成的，其中硫酸溶液中不存在有机物及其它有毒物质，与氨进行反应后得到的硫酸铵副产品。满足硫酸铵质量控制标准，即《硫酸铵》（GB5351995）标准，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蒸馏过程中，涉及有机溶剂回收过程，该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有DMF、甲醇等物质，回收得到的溶剂返回生产系统套用，在DMF的蒸馏回收中产生的精馏残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精馏残渣均需先向属地环保局申报后，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再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危废转移，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二）尾气排放前是否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如何保障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

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公司生产经营者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之“（2）废气”处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尾气排放前均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后排放，具体如下：

根据2017年7月3日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检测报告》（MST20170623009）和2017年12月18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纽泰科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EDD52J00274602号《检测报告》和EDD52J00274601号《检测报告》，傲伦达和纽泰科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2019年3月22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ZJHJ/EG20190239号《检测报告》和2018年6月7日出具的JSYA(2018)环检523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2019年5月15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179号《检测报告》、2019年5月27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以及2019年11月10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2015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报告期内暂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9日和2020年11月6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JSYA(2020)环检2064号《检测报告》、JSYA(2020)环检2065号《检测报告》和JSYA(2020)环检344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根据2020年7月8日和2020年9月7日，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凯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2020年第0384号《检测报告》和大庆大公环检（委）字2020年第0582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凯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为保障在生产过程中对含盐废水和浓硫酸水溶液处理及回收有机溶剂过程、

尾气排放处理及回收过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生副产品和溶剂的处理及回收的生产过程中采用DCS自动化系统进行控制，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易燃物料管线及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在关键位置设置安全阀、止回阀等安全附件，以保障在产生副产品和溶剂的处理及回收过程、尾气排放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移交处理前，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在危险废物的贮存阶段，公司设有危废物贮存仓库以保障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在危险废物移交和处置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并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为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聘请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以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披露编号为锡宜（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新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涉及未经许可排放，若是，请说明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环保合规情况”之“（2）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傲伦达持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31日颁发的编号为锡宜（15034）《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在前述编号（15034）《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傲伦达在此经营期间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6-000009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	2016.06.30
2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220002A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3	2018.04.13
3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220002A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04.13	2019.04.13
4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142861877Y001P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6	2023.07.15

根据2016年4月8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迈斯特（综合）字第（036）号《检测报告》、2017年7月3日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MST20170623009号《检测报告》、2018年6月7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8)环检523号《检测报告》、2019年5月15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179号《检测报告》、2019年5月27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2019年11月10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2015号《检测报告》、2020年6月29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20)环检2064号《检测报告》以及期间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在原有编号（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新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排放的相关污染物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具体检查数据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之“（一）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

量情况”。

傲伦达原有省级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2822017220002A，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傲伦达已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标号为 91320200142861877Y001P。

在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期间，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如下：

傲伦达已于 2019 年 2 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由于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文件精神，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行业实施时限是 2020 年，致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属于待审核状态，傲伦达生产项目类别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故公司提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在此期间一直处于待审核状态。

针对上述事项，2019 年 4 月 24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42861877Y，现有省级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2822017220002A，有效期限为：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文件精神，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类别属于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原则上应该在 2020 年底前完成。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 号）文件精神，鼓励具备发证条件、但不在国家今年发证范围的行业提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具备提前发证条件的行业包括：已发布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已明确不专门出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按照技术规范（总则）发证。目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规范还没有发布，尚不具备提前申领条件。”

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未发放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和宜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管下按要求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针对污染物排放，发行人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开展经营生产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并聘请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以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发行人积极与所在地生态环保部门沟通和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发放事宜，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标号为 91320200142861877Y001P。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查询以及 2021 年 3 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宜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管下按要求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针对环保和生产方面，监管部门未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一）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327.56	63.36	4.53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102.07	371.88	395.97
合计	2,429.63	435.24	400.50

注：1）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2）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7、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量情况如下：

傲伦达 2020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实际排放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甲醇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90mg/m³	128mg/m³	达标	（1）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20)环检2064号《检测报告》（2）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20)环检2065号《检测报告》（3）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20)环检344号《检测报告》	（1）2020.6.29（2）2020.7.9（3）2020.11.6
	甲醇2		190mg/m³	179mg/m³	达标		
	氯苯1		60mg/m³	ND	达标		
	氯苯2		60mg/m³	ND	达标		
	苯酚1		100mg/m³	0.061mg/m³	达标		
	苯酚2		100mg/m³	0.071mg/m³	达标		
	甲苯		40mg/m³	ND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73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20mg/m³	5.20mg/m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TSP）		1.0mg/m³	0.16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150mg/m³	129mg/m³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mg/m³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1		80mg/m³	37.8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2		80mg/m³	56.4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3		80mg/m³	35.6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4		80mg/m³	23.3mg/m³	达标		
厂区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昼间58.7dB(A)夜间49.2dB(A)	达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10mg/L	达标		
	总氮		70mg/L	18.2mg/L	达标		
	硫化物		0.5mg/L	0.021mg/L	达标		
	悬浮物		400mg/L	53mg/L	达标		
	PH		6-9	7.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15mg/L	达标		
	挥发酚		0.3mg/L	ND	达标		
	氨氮		45mg/L	12.7mg/L	达标		
傲伦达2019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苯酚 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0/0.1 mg/m³	6.90 mg/m³	达标	（1）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179号《检测报告》（2）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ZJHJ/EG20190612号《检测报告》（3）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2015号《检测报告》	（1）2019.5.15（2）2019.5.27（3）2019.11.10
	苯酚 2		100/0.17 mg/m³	8.34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		120mg/m³	4.61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		120mg/m³	75.4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		120mg/m³	44.9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		120mg/m³	5.06 mg/m³	达标		
	颗粒物 1		120/3.5 mg/m³	3.87 mg/m³	达标		
	颗粒物 2		120/3.5 mg/m³	3.44 mg/m³	达标		
	颗粒物 3		120/5.9 mg/m³	3.91 mg/m³	达标		
	TSP		1.0 mg/m³	0.15 mg/m³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20 mg/m³	10.3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0 mg/m³	122.4 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 mg/m³	ND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³	ND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 mg/m³	ND	达标		
	氯苯 1		60/0.52 mg/m³	ND	达标		
	氯苯 2		60/0.87 mg/m³	ND	达标		
	甲醇 1		190/5.1 mg/m³	ND	达标		
	甲醇 2		190/8.6 mg/m³	ND	达标		

	臭气		2000	417	达标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57.6dB(A)	达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08mg/L	达标		
	悬浮物		400mg/L	70mg/L	达标		
	PH		6-9	6.3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3mg/L	达标		
	氨氮		45mg/L	7.1mg/L	达标		
傲伦达 2018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苯酚 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0/0.1（mg/m³）	9.32（mg/m³）	达标	（1）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8)环检 523 号《检测报告》 （2）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ZJHJ/EG 20190239 号《检测报告》	（1）2018.6.7 （2）2019.3.22
	苯酚 2		100/0.17（mg/m³）	8.33（mg/m³）	达标		
	甲苯 1		40（mg/m³）	＜1.5×10^{-3}（mg/m³）	达标		
	甲苯 2		40/18（mg/m³）	2.12（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53（mg/m³）	49.5（mg/m³）	达标		
	颗粒物 1		120/3.5（mg/m³）	3.76（mg/m³）	达标		
	颗粒物 2		120/3.5（mg/m³）	3.63（mg/m³）	达标		
	颗粒物 3		120/5.9（mg/m³）	3.84（mg/m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0.62（mg/m³）	达标		
	烟尘浓度		20（mg/m³）	6.26（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150（mg/m³）	1.8（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50（mg/m³）	1.60（mg/m³）	达标		
	二甲苯浓度		70（mg/m³）	0.327（mg/m³）	达标		
	氯苯 1		60/0.52 mg/m³	ND	达标		
	氯苯 2		60/0.87 mg/m³	ND	达标		
	甲醇 1		190/5.1 mg/m³	ND	达标		

	甲醇 2		190/8.6 mg/m³	ND	达标		
	臭气		2000	229	达标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57.6dB(A)	达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04mg/L	达标		
	PH		6.5-9.5	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7mg/L	达标		
	氨氮		45mg/L	5.57mg/L	达标		
	SS		400mg/L	46mg/L	达标		
凯伦达 2020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mg/m3	0.78 mg/m3	达标	（1）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384 号《检测报告》 （2）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582 号《检测报告 9》	（1）2020.7.8 （2）2020.9.7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3	0.597mg/m3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80 mg/m3	20mg/m3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00 mg/m3	25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00 mg/m3	94mg/m3	达标		

注：（1）甲醇 1、甲醇 2 等序号表示对同一污染物在不同检测点实施检测。（2）报告期内，纽泰科无污染物排放，凯伦达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无污染物排放。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分析

2018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 4.53

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395.97 万元。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 ZJHJ/EG20190239 号《检测报告》和 2018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 JSYA(2018)环检 523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2019 年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 63.36 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371.88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设立，凯伦达在筹备期陆续新增环保设施致使 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179 号《检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7 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以及 2019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2015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 1,327.56 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1,102.07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凯伦达环保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投入增加。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 2020 年度暂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 JSYA(2020)环检 2064 号《检测报告》、JSYA(2020)环检 2065 号《检测报告》和 JSYA(2020)环检 344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根据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凯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384 号《检测报告》和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582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凯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且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园区环境规划的要求，环保的投入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二）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

1、危废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而未计入相关产品成本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排污费等，由于公司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与排污费类似，均系公司为满足国家基于环保生产要求或环保治理要求而发生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将发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计入管理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核算科目
雅本化学	未明确披露
联化科技	未明确披露
利尔化学	管理费用
吉华集团	未明确披露
ST 亚邦	管理费用
浙江龙盛	未明确披露
德美化工	未明确披露
建新股份	管理费用

由上文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五家公司未明确提及环保类支出的核算方法，有三家与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公司将危险废费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危废处置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危废物处置费用	64.65	96.60	83.58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物处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由于危废物的产生和最终处置存在一定时间差，且每年产生的危废物总量不同，因而各年危废物处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委托处置危废物时，不同种类的危废物排队等待期也有一定差别，因而存在部分年度处置污泥、炉渣而其他年度没有处置的情况，在等待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将危废物储存在危废物仓库中，并妥善贮存和管理。

3、危废物处置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物处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危废物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1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09
2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7
3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49
4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56
5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8
6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2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73
8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2.15
9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58
10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10
1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26
合计				64.65
2019 年				
1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56
2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22
3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87
4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65
5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3
6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1.21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9.53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2.7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析盐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0.65
11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78
合计				96.60
2018 年				
1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5
2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3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4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31
5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91
6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3.3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7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8.82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9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6
1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炉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31
合计				8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物处理费用总合计分别为 83.58 万元、96.60 万元及 64.65 万元。发行人危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危废物运输和处置均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危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4、环保合规情况”之“（1）环保处罚”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保局作出连环行罚字[2017]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及“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 6 万元，

合计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补办完毕相关环保手续，实施了相应整改。

根据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1 年 3 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021 年 2 月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 2021 年 1 月连云港市灌南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保局作出连环行罚字[2017]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阅了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发行人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 号）；

2、查阅了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说明》；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许可和资质文件；

4、查阅了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和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签署的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固废运输合同，以及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的说明等；

7、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

8、与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

10、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走访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结合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但连云港市环保局未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认定意见；

2、纽泰科已按《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相关要求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已不存在，上述整改事由与纽泰科目前停产不存在关系；

3、发行人危废物在移交处理前的贮存过程及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园区环境规划的要求，环保的投入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6、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已在招股书明中披露，不存

在未披露的受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

7、结合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以及对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在2019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其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原因的核查，发行人在排污许可证申请期间，监管部门未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傲伦达在此期间不涉及未经许可排放，且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经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问题 22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前身为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属于乡镇集体制企业，后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庄卓玮、徐峰、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分别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2）披露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生效条件，相关条件是否已经生效，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之“2、公司改制其他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分政发（1999）第 38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批准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每股 500 元，其中法人股 1,000 股，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余为个人股。原则同意企业章程，并要求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手续。

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6月10日出具了宜审事评字（1999）第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1999年4月30日，菲达化工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30.41万元。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1999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1999年6月18日出具了《产权界定书》，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真实、合法、有效，截至1999年4月30日，评估确认菲达化工厂净资产为1,830.41万元，归属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2）改制行为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

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字[1997]96号），“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独立法人，以企业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主要由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

资产评估要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按照谁投资谁享有产权的原则，搞好原有企业产权的界定工作。

完成改制或新设立的企业，应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工商部门应准予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已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但未登记为股份合作类型的，应按要求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履行程序具体如下：

1999年4月25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宜政发（1999）294号《关于将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划归分水镇集体企业的通知》，菲达化工厂企业性质变更为镇属集体企业。

1999年5月，菲达化工厂331名全体股东分别与菲达化工厂签订了《认股协议》，协议约定了职工股东具体认股数量和认股金额。

1999年6月10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出具了宜审事评字（1999）第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菲达化工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0.41 万元。

1999 年 6 月 15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

1999 年 6 月 18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产权界定书》，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真实、合法、有效，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评估确认菲达化工厂净资产为 1,830.41 万元，归属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1999 年 6 月 15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 331 名所有股东签订《关于宜兴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① 净资产处置

A、33 万元奖励给菲达化工厂经营集团成员（其中钮敖盘 16.5 万元，张杰 4 万元，杭亚强 4 万元，徐永良 3.5 万元，钮强 2.5 万元，陈彩芬 2.5 万元）作为菲达化工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

B、224 万元作为分水镇人民政府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投入资本；

C、1,566 万元全部转让给钮敖盘等 331 名企业职工股东以作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

D、剩余 7.41 万元作为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对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的负债。

②股本设置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所有股东双方共计投入 2,240 万元，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投入 224 万元均为净资产，其中 50 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 17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菲达化工厂所有职工股东投入 2,016 万元（货币资金 417 万元，净资产 1,599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 1,56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③债权债务处置

菲达化工厂改制前后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改制后新组建的菲达化工厂股东承担，且菲达化工厂自评估基准日至改制设立日的盈亏也由新组建的菲达化工厂股东承担。

1999 年 6 月 15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出让协议》，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 1,566 万元的净资产转让给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出让金由宜兴市分水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收取，全体股东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出资比例按 1：3.48 万元进行配购，作为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的资本溢价投入。

根据《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受让股东和配购金额明细清单》，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共计 331 名配购了菲达化工厂上述净资产。

1999 年 7 月 22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宜审事验字（1999）第 150 号《验资报告》，对菲达化工厂截至 1999 年 7 月 22 日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9 年 7 月 22 日，菲达化工厂已收到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投入资本 224 万元，由评估净资产投入，其中 50 万元作为登记注册资本，其余 17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菲达化工厂已收到职工个人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417 万元，净资产 1,599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登记注册资本，其余 1,56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此次改制完成后，菲达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	50	10
2	钮敖盘等 331 名全体股东	450	90
合计		500	100

1999 年 8 月 6 日，菲达化工厂取得了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1102339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批准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对改制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法律依据充分。菲达化工厂就改制履行的上述批准、认购及审验、评估程序合法。

（3）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对本次改制涉及的相关职工股东抽取一定比例的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已按照《认股协议》和《资产出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认股款和收购菲达化工厂净资产的相应款项，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菲达化工厂或其他方代其出资的情况；其确认入股菲达化工厂系出自真实意愿，不存在其为其他方代持

菲达化工厂股权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本次改制已取得江苏省政府、无锡市政府、周铁镇政府三级政府对本次改制的确认，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1999 年，菲达化工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评估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符合当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改制程序、结果合法，本次改制真实有效。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锡政发[2013]147 号），确认傲伦达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 号），确认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外，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改制相关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本次改制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二、披露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生效条件，相关条件是否已经生效，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之“（二）2016 年 12 月，股票发行”处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5.1 条之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公告。”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上述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6）《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此，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件已经生效，此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处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出资方式	出资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1	1986 年 8 月	菲达有限前身菲达化工厂设立，注册资金 10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	1987 年 9 月	菲达化工厂第一次增资至 40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3	1988 年 11 月	菲达化工厂第二次增资至 70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4	1990 年 5 月	菲达化工厂第三次增资至 201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5	1992 年 5 月	菲达化工厂第四次增资至 430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6	1996 年 1 月	菲达化工厂第五次增资至 800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7	1999 年 8 月	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净资产、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8	2001 年 6 月	改制设立菲达有限	净资产折股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9	2001 年 11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0	2008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6,852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1	2011 年 11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7,660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2	2016 年 12 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三板定向发行），增资至 7,910 万元	货币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足额缴纳，出资资产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二）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情形
1	1987 年 9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10 万元增资至 4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2	1988 年 11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40 万元增资至 7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3	1990 年 5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70 万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

			元增资至 210 万元	资，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4	1992 年 5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210 万元增资至 43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5	1996 年 1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430 万元增资至 800 万元	原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6	200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323 名原职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钮敖盘等 8 人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7	200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张杰、徐永良分别将所持有的菲达化工厂 20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杭亚强所持有菲达化工厂 24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彩芬所持有菲达化工厂的 20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钮强、王惠明分别所持有的菲达化工厂 4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8	2004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274.1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钮敖盘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9	200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张杰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钮春瑶；杭亚强所持发行人 153.496 万股、王惠明所持发行人 98.676 万股转让给钮强；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2.892 万股转让给钮强；陈彩芬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益；徐永良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给陈律；徐永良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左登青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0	2008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41 万元增加至 6,852 万元，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11 万元	本次新增股东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11	200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4,111 万股中的 1,712.92 万股转让给钮敖盘；1,329.24 万股转让给钮强；1,068.84 万股转让给钮春瑶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2	201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尹益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琴；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09.64 万股转让给石伟民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3	2011 年 11 月	增资、股权转让	钮敖盘、钮春瑶、钮强、石伟民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77 万股、70 万股、75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信成长；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852 万元增加至 7,660 万元，博信优选以货币 6,326.6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808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本次新增股东博信优选所持公司股份，系其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私下接受任何其他人委托并以自己的名义代替或代表他人投资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14	2013 年 1 月	司法拍卖受让股份	无锡协力经司法拍卖程序取得取得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9.64 万股股份	本次受让股东无锡协力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5	201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左登青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给钮强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等情形
16	2016 年 12 月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向庄卓玮、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徐峰 3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25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910 万元	已出资到位，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17	2017 年 3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俞国平转让 125 万股；石伟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王兴禾转让 89.64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8	2017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许冬雷转让 40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19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无锡现代农业转让 197.7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出资真实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东进行的访谈、上述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纳税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事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1	1987 年 9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10 万元增资至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2	1988 年 11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40 万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

			元增资至 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3	1990 年 5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70 万元增资至 2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4	1992 年 5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210 万元增资至 4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5	1996 年 1 月	增资	菲达化工厂注册资金由 430 万元增资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00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323 名原职工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钮敖盘等 8 人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0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张杰、徐永良分别将所持有的菲达化工厂 20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杭亚强所持有菲达化工厂 24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陈彩芬所持有菲达化工厂的 20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钮强、王惠明分别所持有的菲达化工厂 40 股股权转让给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钮强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8	2004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274.1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钮敖盘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07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张杰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钮春瑶；杭亚强所持发行人 153.496 万股、王惠明所持发行人 98.676 万股转让给钮强；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32.892 万股转让给钮强；陈彩芬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益；徐永良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给陈律；徐永良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左登青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2008 年 11 月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741 万元增加至 6,852 万元，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11 万元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2008 年 12 月	股权转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所持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

		让	发行人 4,111 万股中的 1,712.92 万股转让给钮敖盘；1,329.24 万股转让给钮强；1,068.84 万股转让给钮春瑶	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201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尹益所持发行人 164.46 万股转让给尹琴；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 109.64 万股转让给石伟民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2011 年 11 月	增资、股权转让	钮敖盘、钮春瑶、钮强、石伟民以每股 7.83 元的价格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77 万股、70 万股、75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信成长；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852 万元增加至 7,660 万元，博信优选以货币 6,326.6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808 万股	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14	2013 年 1 月	司法拍卖受让股份	无锡协力经司法拍卖程序取得取得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109.64 万股股份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2014 年 7 月	股权转让	左登青所持发行人 82.23 万股转让给钮强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2016 年 12 月	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人向庄卓玮、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徐峰 3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 25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910 万元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7	2017 年 3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俞国平转让 125 万股	实际控制人钮敖盘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18	2017 年 3 月	股权转让	石伟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王兴禾转让 89.64 万股	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19	2017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许冬雷转让 40 万股	实际控制人钮敖盘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20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钮敖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无锡现代农业转让 197.7 万股	实际控制人钮敖盘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上述相关所得税均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对

此次整体变更出具的苏公 W[2001]A3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全体股东以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415,457.96 元，按 1: 0.999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4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剩余部分 5,457.9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240.24 万元。鉴于发行人股改时间较为久远，无法查看发行人代扣代缴的相关凭证，故无法了解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在傲伦达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税款。

3、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利润分配方案、历年财务报表、账务明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5.8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5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就上述利润分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税务风险出具相应承诺：“本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公司因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本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历次股权（份）

转让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被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无需傲伦达代扣代缴。”

5、合法合规及网络检索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周铁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经系统查询，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税收方面的争议，没有因违法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宜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在傲伦达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前身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之政府批准文件、改制时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评估资料及改制确认文件等；

2、对发行人本次集体企业改制时涉及的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庄卓玮、徐峰、上海创业接力泰礼签订的《股份

认购协议》；

5、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查阅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7、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8、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出资时股东的出资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等。

9、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和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10、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发行人受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的相关信息。

1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改制行为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2、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件已经生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已按规定缴纳，历次分红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3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因此预计疫情对公司第四季度业务特别是境外业务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披露 2020 年一季度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2020 年一季度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3、2020 年外销主要国家及运输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外销主要区域系欧洲和澳洲，按出口销售的运输方式、销往的主要国家，列示公司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运输方式	外销区域	销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费用	单位运费
海运	比利时	660.00	38.14%	2,110.76	39.15%	140.26	0.09
	澳大利亚	234.00	13.52%	786.15	14.58%		
	德国	179.00	10.34%	516.97	9.59%		
	其他	573.65	33.15%	1,748.34	32.43%		
铁路运输	德国	84.00	4.85%	229.16	4.25%	14.59	0.17
合计		1,730.65	100.00%	5,391.38	100.00%	154.85	

注：出口收入中包含境外销售收入及境内自贸区出口收入。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一季度，公司外销销量及营业收入前三的国家分别为

比利时、德国和澳大利亚，销往三国的销量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5%和67.57%，自疫情爆发起至报告期末，上述国家均不存在对中国进口化工产品、农药等的特别管控政策。

二、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2020年1-9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以及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1）公司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12.31	2019年/2019.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0,793.85	52,13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8,818.41	38,628.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4%	21.40%
营业收入（万元）	40,328.26	20,558.68
净利润（万元）	12,159.37	4,859.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59.37	4,85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06.47	4,25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4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4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7.81%	1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7.69%	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12.23	5,799.58
现金分红（万元）	1,977.50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5.88%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0,328.26万元和12,159.3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96.16%和 150.22%，主要系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生产，农药原药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2）公司最近一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情况（单位：吨）	销量情况（单位：吨）

	2020 年	变动率	2019 年	2020 年	变动率	2019 年
化工新材料	4,330.27	-23.07%	5,629.09	4,634.25	-17.39%	5,610.10
农药原药	9,095.21	1,937.41%	446.41	8,570.76	2589.49%	318.68
染料及中间体	-	-100.00%	57.78	29.59	-66.10%	87.28

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产量为 4,330.27 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3.07%，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游产品需求不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而产品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农药原药产量为 9,095.21 吨，较上年同期上涨 1,937.41%，主要系公司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生产，产品产量大幅提升；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受纽泰科停产影响，自 2018 年 4 月后纽泰科自身再未进行生产，2019 年产量来自于委外加工。

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销量为 4,634.25 吨，同比下降-17.39%，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药原药销量为 8,570.76 吨，同比上涨 2,589.49%，主要系公司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生产，产品产量提升较快，产能较纽泰科生产线有较大提升，同时农药原药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与客户之间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因而农药原药销售快速增长；染料及中间体销量为 29.59 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66.10%，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后，公司产品销售依靠库存与少量外协，产品产量不足，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而销售规模下降。

（3）公司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变动率	2019 年
化工新材料	4,526.99	-16.49%	5,420.99
农药原药	13,040.14	-	-
染料及中间体	33.15	-91.23%	378.20
合计	**17,600.29**	203.50%	**5,799.19**

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49%；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对产品需求下降；农药原药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13,040.14 万元，该产品上年同期无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系主要系公司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生产，产品产量提升较快，产能较纽泰科生产线有较大提升，同时农药原药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公司

与境外客户之间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因而公司农药原药销售快速增长；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3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1.23%，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后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种类，产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4）公司今年以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变动数量/变动率	2019 年
化工新材料			
客户数量	25	-6	31
平均销售金额	181.08	3.55%	174.87
农药原药			
客户数量	6	6	-
平均销售金额	2,173.36	-	-
染料及中间体			
客户数量	2	-3	5
平均销售金额	16.58	-78.08%	75.64

由上表可知，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境外客户数量减少，平均销售金额也呈现下降趋势；农药原药境外业务受益于新生产基地凯伦达投产，境外客户及平均销售金额有较大的提升；染料及中间体境外业务受纽泰科停产影响，客户数量及平均销售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自 2020 年 1 月起，全球范围内爆发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该病情的蔓延，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和销售均造成一定影响。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但境外疫情依旧呈严峻态势，因此预计未来疫情对发行人业务特别是境外业务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的相关国家正积极采取疫情防控措施并推出了经济刺激方案，结合我国的疫情控制周期及相关信息，发行人预计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将逐渐减轻。

目前公司已全员复工，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的生产状况，导致原材料交货周期延长，2020 年第一季度，上游供应商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交付延迟，导致公司的生

产活动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上游原材料供应逐步充足且较为及时，原材料供应将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生产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初陆续复工，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公司已全面复工，随着上游原材料供应的恢复，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疫情对公司生产影响较小。

（3）销售方面，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销售受到新冠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主要系双酚 S 产品用于生产热敏纸，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零售业、快递业，上述行业受疫情冲击较为明显，产品需求有一定减少，因此由于下游需求的变化，化工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有一定下滑，未来随着全球疫情防控形势的逐步好转，下游市场需求将回暖，新冠疫情对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的有限且将逐步减轻；公司农药原药产品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小，农药原药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除草剂，市场需求相对较为稳定，因而受疫情影响较小；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销售受到疫情影响有限，主要系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销售规模较小，主要是受到纽泰科停产的影响，产品销售依靠库存与少量外协，因而新冠肺炎疫情并不是影响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断强化生产和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已经超过上年同期水平。目前，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订单执行不存在重大障碍，从整体业务情况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0 年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之“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一季度，中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及时阻断疫情，国内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傲伦达生产基地延迟复工，公司生产、销售及研发均有一定程度推迟；凯伦达生产基地则采取全面封闭式管理，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因而疫情对凯伦达生产基地影响较小。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结束，公司完全复工

复产，积极推动产品销售和业绩恢复，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40,328.26 万元、15,479.46 万元和 12,15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96.16%、204.56%和 150.20%；2020 年公司全年经营情况较好，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限，新冠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初，作为发行人芣苢丹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凯伦达的生产经营受到黑龙江省年初新冠疫情一定的不利影响，2021 年 2 月所在地新冠疫情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凯伦达已经正常恢复生产与经营，但如若所在地再次爆发疫情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凯伦达停工或项目暂缓实施、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受阻、芣苢丹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等情况，将对发行人 2021 年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经销商最终客户集中于欧洲、大洋洲等地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海运运力开始趋于紧张，出现运力不足和运费上涨的情况，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产品运输需求，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海运情况不能好转或进一步恶化 ，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域及出口情况；了解发行人境外各业务线销售变动情况和客户变动情况；

2、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收款银行回单等资料，查证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并对主要外销客户的收入进行函证或访谈；

3、查询中国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公开信息网站，核实发行人主要外销所在地，于疫情期间是否存在对中国进口商品的特殊管控；

4、获取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各业务线生产销售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通过查询中国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公开信息网站，核实发行人主要外销所在地，于疫情期间是否存在对中国进口商品的特殊管控等核查方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2、通过获取并核查了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发行人今年以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公司今年以来境外销售收入变化情况以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等核查方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4 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申报文件显示：

2019 年 4 月起子公司凯伦达成立，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开具及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600 万元，用于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具体方式是，傲伦达按照凯伦达需支付的清单向凯伦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由凯伦达用于对外背书支付款项，凯伦达未将前述票据贴现。

请发行人：

（1）披露未对凯伦达提供借款而采取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凯伦达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对应的具体事项，收款方基本信息、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关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流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2）上述汇票是否足额兑付或逾期，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而被相关金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3）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未对凯伦达提供借款而采取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凯伦达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对应的具体事项，收款方基本信息、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关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流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一）公司向凯伦达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及完善情况”之“（一）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之“2、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的原因”处补充披露如下：

傲伦达（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的 6 月向凯伦达开具了 1000 万元、6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计划用于凯伦达投产后，向其采购农药中间体，后因改为由纽泰科直接向凯伦达采购，故所开立票据转作为对凯伦达的往来款，用于凯伦达筹备期的经营。

（二）凯伦达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等的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及完善情况”之“（一）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之“2、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的原因”处补充披露如下：

凯伦达在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陆续用于支付厂区建设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背书金额	是否为控制股东	是否为实控人关联方
大庆市金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王春刚、张岩分别持有其 60.00%、40.00%的股权，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石材、装饰材料、电气设备、灯具、工程机械、消防器材、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门窗、玻璃、木材、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的销售。”	工程款	530.00	否	否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最终控制方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原材料	140.00	否	否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江苏中迅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许文伟、孙燕持有其80.00%、20.00%的股权，经营范围：“自动化成套设备、防爆灯具、防爆电器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及配件、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控柜体、电缆桥架、母线桥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钢材、不锈钢材料、建材、阀门的销售；电器、仪器仪表的技术研究、开发。”	设备款	129.70	否	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67年，注册资本14000万元，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67，经营范围：“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	原材料	120.00	否	否
常州三乐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注册资本250万元，张晗、张顺良、朱林英、毛艳羚分别持有其28.00%、28.00%、24.00%、28.00%的股权，经营范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装潢工程施工，安装。”	设备款	80.00	否	否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金斌斌、俞丽霞、金鑫、石菊芳、王林芳分别持有其66.05%、18.34%、15.33%、0.15%、0.13%的股权，经营范围：“按二级资质从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按GB2、GC2级从事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安装；按二级资质从事锅炉安装、改造；按三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设备款	80.00	否	否
苏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吴中区分公司	为苏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总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8日，注册资本1161.19万元，汤兴雄、汤宁分别持有其65.00%、35.00%的股权，经营范围：“制造：冷冻机、钢制压力容器、塘玻璃设备；化工设备维修。”	设备款	80.00	否	否
无锡市夏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10月4日，注册资本53万元，夏伟峰、夏播耕分别持有其47.17%、52.83%的股权，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铸钢件的制造、加工；压力容器的销售。”	设备款	80.00	否	否
黑龙江兴顺电控成套设备安装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12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吴丽静、徐福贵分别持有其50.00%、50.00%的股权，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销：电气设备、钢材、板材、型材、金属	设备款	70.00	否	否

	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劳保用品、五金；高低压成套配电控制设备生产。”				
宜兴市苏中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苏宝界、李存鉴分别持有其 80.00%、20.00%的股权，经营范围：“阀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五金、金属材料的销售。”	五金件	50.00	否	否
山东中杰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张春雨、周春黎分别持有其 59.80%、40.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雨，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辅机、金属构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中央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锅炉、压力管道及工业设备的安装；热力供应与服务；暖气、冷气、热水的供应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款	25.00	否	否
无锡盖德冷冻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周符盛、无锡盖德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8.32%、1.6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周符盛，经营范围：“冷冻机组、工业冷水机组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制冷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设备款	25.00	否	否
黑龙江启茂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431.00 万元，任显坤、魏冬梅分别持有其 51.00%、49.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任显坤，经营范围：“管道工程建筑活动；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锅炉安装。”	工程款	20.00	否	否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80.00 万元，牟富君、牟金华、陈菊芬分别持有其 82.00%、13.00%、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牟富君，经营范围：“过滤机械、分离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制药机械、涂料机械、泵、油田油沙泥处理设备、老化油处理设备、乳化油处理设备的制造；过滤机械、分离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制药机械、涂料机械、泵、污水处理药剂、污油处理药剂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油田油沙泥处理、老化油处理、乳化油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设备款	20.00	否	否

开原市宏达防腐容器厂	成立于2005年5月9日，注册资本50万元，开原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持有其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开原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经营范围：“塑料、钢体防腐设备，搪瓷反应锅加工、制造，搪瓷配件销售”	设备款	20.00	否	否
宜兴市朋达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505万元，刘培伟、张曙分别持有其80.00%、2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刘培伟，经营范围：“电缆桥架、金属穿线管、线管配件、电线电缆、金属软管、电加热器材、仪器仪表、五金及配件的销售；电缆桥架维修、安装；金属制品加工。”	五金件	20.00	否	否
江苏华东明茂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7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虞浩明、虞飞分别持有其60.00%、4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虞浩明，经营范围：“化学工业专用设备、环境保护机械、减速机制造，机械零部件、金属冷作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设备款	15.00	否	否
沈阳巧工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4月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张宗顺、陈岩分别持有其96.00%、4.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张宗顺，经营范围：“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采暖设备及配套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锅炉设备销售与售后服务。”	五金件	15.00	否	否
无锡市龙泰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李刚勇、施桂贤分别持有其70.00%、3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李刚勇，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设备款	15.00	否	否
宜兴市中远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60万元，许敏、吴新华分别持有其75.00%、2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许敏，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工具、低压电器及元件、建筑保温材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五金件	15.00	否	否
其他			50.30	否	否
合计			1,600.00		

由上表可知，凯伦达收到由傲伦达（母公司）所开立的银行承兑票据后，于报告期末均已背书支付凯伦达供应商采购款，且上述票据到期均已兑付，票据后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上述汇票是否足额兑付或逾期，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

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而被相关金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一）上述汇票是否足额兑付或逾期，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1、公司向凯伦达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

傲伦达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的 6 月向凯伦达开具了 1000 万元、6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计划用于凯伦达投产后，向其采购农药中间体，后因改为由纽泰科直接向凯伦达采购，故所开立票据转作为对凯伦达的往来款，用于凯伦达筹备期的经营。

2、凯伦达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等的情况索引至本问题回复之“一、披露未对凯伦达提供借款而采取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凯伦达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对应的具体事项，收款方基本信息、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关资金具体流向、是否流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二）凯伦达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等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的 6 月向凯伦达开具了 1000 万元、6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在我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的情况。傲伦达在我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我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为防范再次发生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开具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历史上均按时解付，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若公司由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汇票已足额兑付，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二）是否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而被相关金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对于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内，且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就相关到期票据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满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及完善情况”之“（一）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之“3、整改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完善票据台账的登记与票据的管理，执行严格的票据支付审批手续。

同时，公司组织全体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出现新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为杜绝今后发行人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发行人全体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范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承诺》，承诺未来严格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开立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因素已基本消除并有效运行，以上事项对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四、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对问题（1）、（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

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具体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2、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等资料，确认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涉及的资金不存在业绩虚构的情形；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个人卡，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银行流水、是否存在通过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后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范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承诺函；

5、查询了《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6、获取相关供应商采购合同、查验与票据后手采购关系的真实性，并函证主要供应商采购和付款事项。

对问题（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具体情况；

2、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以及相关的记账凭证等资料；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个人卡，了解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银行流水、是否存在通过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后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票据使用合规承诺书；

6、查阅《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7、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

（二）核查结论

对问题（1）、（3），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傲伦达（母公司）所开立的以凯伦达为收票方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背书支付具有真实采购关系的供应商，且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报告期末，所开立的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相关纠纷；

2、发行人已积极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对问题（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害，且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相关银行还本付息，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额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因此，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而被相关金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

问题 25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1 年 11 月，钮敖盘、钮春瑶、钮强、石伟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77 万股、70 万股、75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信成长，同时博信优选以货币 6,326.64 万元认购发行人 808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及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与博信成长和博信优选签署了对赌协议。2016 年 1 月 1 日，傲伦达、钮敖盘、钮春瑶、钮强和博信成长及博信优选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若是，请披露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对赌协议及相关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一）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股低于 5%的机构投资者股东”之“（一）博信成长”之“（3）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与博信成长和博信优选签署了存在对赌内容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估值调整

公司承诺 2011 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 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3500 万元的 90%即 3150 万元，原股东应向新股东无偿转让股权以增加新股东的股权比例。

增加的股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股权比例=新股东本次投资的股权比例*[（承诺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第二条 共售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原股东决定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时，则新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该非关联第三方优先出售同比例股份，如果原股东拟出售股份予非关联第三方，且累计出售股份的数目超过本次增资和转让完成后原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30%或以上时，则新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该非关联第三方优先出售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者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新股东的投资金额另加上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第三条 回售权

如公司在2015年6月30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审核新股发行，回购日应该从2015年6月30日起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延），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加上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二）是否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股低于5%的机构投资者股东”之“（一）博信成长”之“（3）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月1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签署了《解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不再履行，且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根据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本机构与傲伦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机构与傲伦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不存在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履行完毕的对赌或相似性质的

条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与机构股东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已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且本人承诺不存在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已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对赌约定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方法及过程，并获取相关证据，具体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签订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签订的《解除协议》；

3、查阅了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已披露上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不存在恢复条款。

问题 26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以下方面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规定：

（1）在风险提示部分存在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环保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等风险提示过程中，存在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未标明数据来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部分存在较多行业数据及结论描述，但未注明数据及结论来源，同时部分引用数据来源为 2012 年、2016 年。

（3）部分内容前后数据不一致

招股说明书“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情况”部分文字描述与下方表格数据针对同一产品的产量或消费量数据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36 条规定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3）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要求，确保招股说明书对同一事项披露数据一致性。

【回复】

一、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36 条规定要求，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36 条规定，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 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发行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36 条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主要

风险因素”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相关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类别	风险因素	是否存在风险对策	是否存在竞争优势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表述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否	否	否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否	否	否
	（三）环保风险	否	否	否
	（四）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否	否	否
	（五）安全生产风险	否	否	否
二、法律风险	（一）停、限产风险	否	否	否
	（二）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否	否	否
	（三）业务资质风险	否	否	否
	（四）因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否	否	否
三、内控风险	（一）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否	否	否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否	否	否
五、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否	否	否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否	否	否
	（三）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否	否	否
	（四）出口退税风险	否	否	否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否	否	否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否	否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否	否	否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	否	否	否
八、其他风险	-	否	否	否

二、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发行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目录	修改前	变动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1、精细化工行业”	目前，这些国家的精细化率已达到60~70%。从发展速度来看，世界精细化工子行业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近几年，世界精细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销售额占化学工业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25%，年均增长率在 5~6%，高于化学工业 2%~3%。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未来几年，全球精细化学品市场仍将以 6%的年均速度增长。	目前，这些国家的精细化率已达到60~70%。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未来几年，全球精细化学品市场仍将以 6%的年均速度增长。
	目前，这些国家的精细化率已达到60~70%。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欧美国家的精细化率较高，推动了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增长，2018 年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5,457 亿欧元。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从化工产业整体结构来看，我国的精细化率（精细化工占化学工业比重）约为 45%。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60%-70%的精细化率），存在较大差距，说明我国精细化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预计，2021 年我国精细化工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2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精细化工产品应用行业”	化工新材料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化工新材料主要指先进高分子材料，广义的化工新材料还包括高端专用化学品。先进高分子材料主要是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的高端产品，也包括功能性膜材料等高性能复合高分子材料；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高端专用化学品按用途分为三十多个门类，其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领域包括电子化学品、环保型胶粘剂、高性能表面活性剂、高端水处理剂、环保型塑料助剂、橡胶助剂、高端涂料、高性能无机颜料、纳米填料、高端染料、高端农药、高端中间体等。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7 年全国主要类别化工新材料产量合计约为 1,450 万吨，消费量超过 2,400 万吨，销售收入约 4,500 亿元。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化工新材料已成为石化行业发展最快、发展质量最好的重要引领力量。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从细分领域来看，高端聚烯烃是最大类别（按消费量计），占 42%；如按金额计，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为 3,288 亿元，占比最大即 40%。目前，自给率较低的是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聚氨酯材料及其关键原料已基本实现自给；氟硅树脂、热塑性弹性体、功能性膜材料的自给率较高，但存在产品结构性短缺。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7 年，全国主要工程塑料产品产量为 271 万吨，消费量为 447 万吨 。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8 年我国工程塑料主要品种生产能力约为 453 万吨，产量约 316 万吨，消费量约 509 万吨，自给率 62%.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增长仍是全球化工产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工程塑料市场的需求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仍将吸引国内外公司持续投资。随着工程塑料生产、改性和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其应用领域亦将得以持续拓宽。预计，2023 年我国工程塑料需求量将达到 697 万吨，2018 年至 2023 年的需求年均增速约 6.5%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我国在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和化工高端装备及尖端技术方面依赖国外。据工信部 2018 年统计，在 130 多种关键基础化工材料中，32%的品种仍为空白，52%的品种仍依赖进口，如高端电子化学品、高端功能材料、高端聚烯烃等，难以满足经济与民生需求。智能炼厂、高端化工催化剂、精细化学品加工等方面系统化、集成化的技术有待突破.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增至 97 亿人，2100 年将达到 112 亿人；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全球人口的平均寿命将从 2010 年-2015 年时的 71.50 岁上升到 2095 年-2100 年时的 83.20 岁。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预计到 2030 年农作物保护产品和种子市场将维持 3%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45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亿美元。	
	2009 年至 2019 年中国农药原药产量与增速情况如下：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农药原药生产总量为 225.4 万吨，同比增长 1.4%，但与 2015 年之前相比产量明显缩小，侧面证明我国农化行业原药的去产能已在悄然进行 。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9 年，由于贸易战持续扩大、全球经济不振等因素影响，我国农药原药与制剂出口数量 146.80 万吨，同比下降 1.50%，出口金额 48.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7.10%。农药整体进口量和进口金额出现双增，进口量同比增长 14.00%，进口金额同比增长 10.70%。2019 年，我国农药进出口贸易顺差自 2016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进出口贸易总额 56.20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0%，贸易顺差 41.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9.8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5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农药消费国，位居巴西、美国等国之后。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目前，中国作为农药生产大国，是世界上生产农药品种和数量最多的国家。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虽然我国农药发展取得显著的成绩，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仅 8.6 美元/hm2，约为美国的 1/4，韩国的 1/7，法国的 1/15，日本的 1/18），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 2020 年，中国农药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67.54 亿美元。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根据农药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从目前农药出口情况来看，一是以亚洲、南美洲为中国农药“走出去”核心区，这两个区域合计占我国农药每年出口总额的 55%～60%，继续巩固和扩大中国农药的市场份额成为必然选择；二是积极拓展非洲等地区的新兴市场，建立更为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农药企业和产品的进入，有望将原有约占出口总额 10%的非洲市场份额提升至 15%左右；三是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地区合计占我国出口农药总额的 30%～35%，是我国农药“走出去”发展的战略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制高点。	
	从品种内部结构看，杀虫剂中高毒品种占7%；除草剂适用于稻田、麦田和大豆田的可湿性粉剂、乳油占总量的70%左右，而工艺先进的悬浮剂、除草剂的品种则较少。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7 年，中国纤维消费量占全球纤维消费总量的近 55%，染料消费量占世界染料消费量的 40-45%。中国和印度成为染料、重要染料原材料以及染料中间体的主要出口国。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9 年，全球染料的消费量达到 158.80 万吨。未来几年，全球染料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全球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中国、印度等国。根据 IHS Markit 预测，在未来 3-5 年内，全球染料行业需求将持续保持 2-3%的增长，预计在 2023 年全球消费量将达到 175.29 万吨。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世界服装、纺织、纤维、印染行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染料工业的迅猛发展。受下游纺织产业需求提升和出口量增长的推动，我国已成为世界染料生产数量、贸易数量和消费数量的第一大国。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在细分染料品种中，分散染料出口总量高居第一，稳定在每年 10 万吨左右，2018 年占总出口量的 48.8%。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3、产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状况”	公司在农药领域的生产是关于除草剂的制备。除草剂是目前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农药种类，2018 年全球除草剂产量占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产量的比重为 42.7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创新型农药企业占据了行业生态链的顶端。先正达（中国化工控股）、巴斯夫、拜耳（原孟山都）、陶氏益农 4 家企业构成了世界农药的第一集团。2017 年，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该6家企业合计农药销售额为344.88亿美元，占全球化学农药总销售额的56.1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尽管专利农药的利润丰厚，但是一旦专利期满即可被自由仿制，因此也有不少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外国农药企业把业务重点放在非专利农药的生产和销售领域，每年的销售额基本保持在 5 亿美元以上，它们组成了世界农药工业体系中的“第二集团”，代表企业有住友化学、富美实等。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之“6、行业发展态势”	从应用结构来看，2018 年全球收银传真用热敏纸比例最高，达到 60%；标签票据用热敏纸占比为 36%。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目前，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标签票据热敏纸产品与收银传真类产品的比例已经趋于 50：50，而在我国该比例约为 80：2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根据《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快递业务量达到 700 亿件，年均增长 27.6%；快递业务收入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23.6%，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 50 件/人。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据 PitneyBowes 发布的“包裹运输指数”，全球 13 个主要国家快递物流包裹量从 2014 年的 430 亿件增长至 2018 年的 870 亿件，增长了 104%，呈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其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包裹总量将达到 2000 亿件。全球快递物流行业的迅猛增长，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7 年快递物流行业使用了约 400.6 亿份快递运单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其中电子运单 320 亿份，占比 8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9 年，我国累计完成快递业务量 635.2 亿件，较上年提升 25.3%，增量绝对值为 128.1 亿件，创历年之最。快递业务量与收入近几年仍能保持较高增速与我国繁荣的电商市场密切相关，而这将带动快递物流用热敏纸行业的爆发性增长。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目前欧洲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0.67kg，北美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0.65kg，日本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1.06kg，我国人均热敏纸用量仅为 0.058kg，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 10～15 倍，因此我国热敏纸潜在的市场空间很大。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未来热敏纸的发展依然乐观，根据 Abnewswire 的预测，2023 年全球热敏纸产量将达到 216 万吨，2019 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7%。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09 年，全球特种工程塑料的总需求量为 23 万吨。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8 年，世界特种工程塑料的总需求量增至 58 万吨。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十年时间，特种工程塑料需求量已经翻番。在我国，汽车、电子电器、LED 照明、显示、家电、低压电器、水暖和电动工具等民用领域对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迅速增长，2018 年国内特种工程塑料使用量超过了 10.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已经逐步进入应用更广泛的民用市场，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从全球聚芳砜消费领域来看，医用领域占比 25%，汽车工业 20%，家用食品领域 15%，力学工程领域 10%，电子电气领域 10%，其他领域 20%。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6 年，全球 PC 需求为 433 万吨，市场规模高达 733 亿元，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预计 2020 年聚碳酸脂需求量将达到 470 万吨。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双酚 A 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日本和中国，尤其在中国，双酚 A 的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31 万吨飙升到 2018 年的 165 万吨，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目前，全球双酚 A 的主要销售领域是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这 2 大领域约占总消费量 90%以上。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在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双酚 A 浓度等于或大于 0.02%（按重量计）的热敏纸不能投放到市场上。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玩具及其他可以被放入口中的玩具的双酚 A 含量应小于 0.04mg/kg。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加州 EPA 要求在双酚 A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上添加双酚 A 警示标签。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过去十年间，PC 制造的器皿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由于 PC 渗出的双酚 A 单体对人体有害，BPA 的安全性也引起不少国家的关注，一些国家已经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公众接触双酚 A。不同国家或地区禁止和限制双酚 A 的相关政策如下：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8 年，全球非选择性除草剂市场达到 85 亿美元左右，占全球除草剂市场 236.24 亿美元的 32%。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就除草剂品种而言，草甘膦仍是超大的品种，其他品种短期内很难赶超。2018 年，全球非选择性除草剂中的草甘膦、草铵膦、百草枯、敌草快市场合计为 83.19 亿美元，其中草甘膦占市场的 71%。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9 年，全球草甘膦市场规模约为 56 亿美元，市值占全球农药市场的 11.12%，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占除草剂市场 26.02%。	
	而因抗性的累积和禁限用政策的影响，草甘膦的使用量和市值占全球农药的比重都在下降。从周期角度看，2015 年全球草甘膦需求已经进入下降通道。草铵膦具有杀草谱广、低毒、内吸好、活性高和环境友好等特点，也是全球第二大转基因作物耐受除草剂，2019 年全球草铵膦市场规模达到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3.6%。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8 年全球草甘膦使用前五大的作物是大豆、玉米、麦类、水稻及棉花，使用量分别为 19.70 万吨、9.37 万吨、8.00 万吨、6.10 万吨和 2.10 万吨，合计 45.27 万吨，占市场总量的 63.43%。从使用和市值看，全球使用草甘膦的作物集中性高。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未来除草剂仍将占据农药产品首位。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将增长至 391.5 亿美元。驱动除草剂市场的主要因素是采用更好的农作方法，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的谷物产量增长.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从出口情况来看，除草剂出口数量多年以来都占农药出口总量一半以上。2019 年除草剂出口量为 99.2 万吨，出口金额为 27.15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55.86%。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Markets&Markets 的《2021 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报告数据显示，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有望以复合年增长率 5.15%增长，至 2021 年全球市场金额有望达到 705.7 亿美元。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蒽醌染料较多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比如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目前我国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大体在 5:3:2，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纤维的染色和印花，2018 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37.71 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46.38%。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分散染料又可分为偶氮、蒽醌和杂环等类（内部产量占比分别为 75%、20%和 5%）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蒽醌染料在紫、蓝、绿色谱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上述三个色谱中，蒽醌染料分别占该色谱品种总数 52%、52%和 45%。国内已开发和生产的蒽醌溶剂染料 37 个。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我国染料出口量和纺织业出口交货量在 2016 年下半年结束了此前两年的负增长，海外需求拐点明显。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近几年，随着纺织产业逐渐向东南亚等地转移，我国印染行业和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出现一定下滑，给染料的需求带来一定压力。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推进，2019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490.47 亿米，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4.39%。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的印染布量预计将持续保持在 2016 年水平左右，印染布出口额年均增长 5%。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3 年至 2019 年中国纺织景气指数如下：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整体来看，2019 年中国农药价格指数波动下行，呈先抑后扬再抑态势，原药价格指数出现回调，主要缘于大宗权重除草剂、杀虫剂价格大幅走低，下行趋势明显，大部分产品均难以避免，同比上年下跌品种扩大到 63%。截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原药价格指数为 101.53，同比下降 16%，环比下降 3.0%，整体原药行情回落中继。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9 年中国农药价格指数（CAPI）变化情况如下：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9 年全国农药行业 719 家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计 2 660.52 亿元，同比增长 5.6%；主营业务收入 2146.43 亿元，同比增长 4.8%；利润总额达到 197.80 亿元，同比下降 0.2%。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农药企业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在引发剂和催化剂联合作用下，分散染料价格最高时涨幅超 70%，活性染料价格最高时涨幅也超过 50%。而下游印染企业因集中度较低，不具备强大的抗提价能力。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2017 年以来分散黑价格持续保持稳定增长，价格持续走高。	已在招股书中注明结论来源

三、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要求，确保招股说明书对同一事项披露数据一致性。

《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十条第四项规定，招股说明书应便于投资者阅读，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尽量使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四）对不同章节或段落出现的同一语词、表述、事项的披露应具有一致性，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可以相互引征。

发行人已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要求进行复核，确保

招股说明书对同一事项披露数据一致性。

招股说明书“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情况”部分文字描述与下方表格数据针对同一产品的产量或消费量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数据来源不同，现招股书统一采用《化工新材料补短板路径研究》该数据来源，并对招股书表格数据与文字描述进行了统一。

以下是招股书表格数据：

产品类别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消费量（万吨）		自给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高性能合成树脂	-	-	1,086	1,163.6	1,871	2,052.5	59%	57%
高端聚烯烃	-	-	406	435.1	1,033	1,138.5	39%	38%
工程塑料	-	453	271	316.3	447	509.1	61%	62%
聚氨脂	407	495.80	294	283.3	253	250.2	116%	113%
氟硅树脂	49	55.10	40	46.3	40	38.4	100%	121%
其他高性能树脂	173	173.00	74	82.7	98	116.4	75%	71%
高性能合成橡胶	441	426.50	257	234.3	360	349.00	71%	67%
特种橡胶	319	335	162	174.1	247	262.00	65%	66%
热塑性弹性体	122	91.50	96	60.2	113	87.00	85%	69%
高性能纤维	8	8.60	4	4.3	6	7.90	66%	55%
功能性膜材料	60	51.80	40	41.1	51	53.20	78%	77%
电子化学品	94	269	67	177.3	118	257.60	57%	69%
化工新材料合计	-	-	**1,449**	**1,620.6**	**2,401**	**2,720.2**	**60%**	**60%**

数据来源：《化学工业》（2019 年第 37 卷）

以下是招股书文字描述内容：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化工体系中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全国主要类别化工新材料产量合计约为 1,450 万吨，消费量超过 2,400 万吨，销售收入约 4,500 亿元。2018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品产量约 1,620 万吨，消费量约为 2,72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800 亿元，产量较“十二五”末提升 60%，销售收入增长 2.5 倍，总体自给率上升至 60%左右。化工新材料已成为石化行业发展最快、发展质量最好的重要引领力量。

目前，我国工程塑料整体水平不高，有效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我国是工程塑料的进口大国。2017 年，全国主要工程塑料产品产量为 271 万吨，

消费量为 447 万吨。2018 年我国工程塑料主要品种生产能力约为 453 万吨，产量约 316 万吨，消费量约 509 万吨，自给率 62%。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字）：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旭东　　张兴云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阅读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俊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